

世界現行憲法

商  
32584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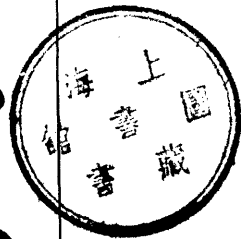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8 0072B

共三十種

# 世界現行憲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世界現行憲法例言

一本書彙集世界各國現行憲法正文譯成華文以備學校自修及政界研究憲法學者之參考

一本書譯自英人 Walter Fairleigh Dood 之 Modern Constitutions 及法人 F. R.

Darste & P. Darste 之 Les Constitutions Modernes 者為多亦有譯自德文及

日本文者葡萄牙憲法乃譯自葡文原本既非一書譯者又非出一手詞氣繁簡之間自不免稍

有參差惟付印時已再三覆校所用名詞務期一律意義亦力求明顯閱者鑒之

一本書編次以公布年月之先後為次其有已經修正者即以修正之年月為斷惟

修正數條於全體無大變更者不在此例若有以不同時公布之數種合成者即以其中最後公布一種

之年月為斷

一各種憲法皆從最新之本譯出其已經變更如葡萄牙君主國憲法及並未實行如非律賓及英屬南

非洲者概不闌入

一歐美所稱憲法之範圍甚廣如選舉法議院法等皆包括在內亦有并及地方制



度者故各種間比較詳略頗不一律

各種以日本憲法爲最簡要若以他種例之可併及其議院法貴族院令衆議院選舉法等則

亦不爲甚簡

本書悉照原本所採不加刪改

一原本有加括弧及章節行款參差處未能明解其用意者概仍原式不加改動以免失其本意

一世界重要各邦現行憲法本書已搜採完全共計三十種其北美合衆國各州中美南美各國德意志各邦及巴爾幹各小國歐洲各半獨立國以及東方之波斯國等亦各有憲法足資參考惟或原本尙未覓得或正在翻譯中俟覓到譯成後卽當另印續編以饜研究斯學者力求完備之意

# 世界現行憲法總目

英吉利 一千七百年

北美合衆國 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挪威 一千八百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比利時 一千八百三十一年

智利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瑞士給耐佛州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意大利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四日

匈牙利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普魯士 一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墨西哥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二月五日

阿根廷 一千八百六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瑞典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丹麥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加拿大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奧大利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奧匈聯合國 同上

盧森堡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德意志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瑞士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蘭西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土耳其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西班牙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荷蘭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日本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巴西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瑞士辦爾納州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澳洲聯邦 一千九百年七月九日

俄羅斯 一千九百六年

瑞士阿奔塞爾州 一千九百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葡萄牙 一千九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 英吉利憲法

大憲章 Magna Charta (紀元千二百十五年約翰王卽位第十七年)

享有天祐英國皇帝兼愛爾蘭王諾耳曼及亞奎甸公安都伯朕約翰。告爾忠愛之大僧正僧正諸侯裁判官林務官地方官及諸有司臣民。朕今於神明之前。以慰朕之靈及朕之祖宗後嗣之靈。表彰神明之顯榮。企圖神聖寺院之隆盛。增進朕國領土安寧之故。以與朕忠愛之韓達倍里大僧正英國統教者羅馬神聖寺院領袖史憩朋、達補林大僧正顯理、倫敦僧正威廉等、羅馬法王之親友司長罷德夫、英國寺士長愛墨利、噴勃羅伯爵威廉等、蘇格蘭長官亞蘭等、及諸貴族約。朕今與臣庶共議。定此憲章。告於神明。朕與朕之後嗣。永遵守之弗怠。告爾臣民。咸使聞知。

第一條 英國寺院須得不可毀損之自由。完全之權利及選舉自由。朕皆以憲章允准而確定之。且得羅馬法王因諾遜第三之確認。故此各種自由。與朕與諸侯未生隙以前先已允准者無異。而此項憲章。朕與朕之子孫必永遵守之。

第二條 朕與朕之子孫永許王國自由民及其後嗣。永遠享有次述各種之自由。凡諸侯以下之臣民。爲朕任兵役之義務者。死亡之後。如其嗣子既達成年而納繼嗣稅者。當依舊例。使之嗣爲家督。凡嗣伯爵而得其領地全部者。納百鎊。嗣男爵而得其領地全部者亦如之。士族之嗣子得士族領地全部者。納最高額百先令。其他納稅較少者。此後仍依額繳納。不更增加。

第三條 若繼嗣尙未達成年。則當至其成年爲止。保護者不必別納繼嗣稅及何種准許金。卽得嗣爲家督。

第四條 管理未成年嗣子之領地者。於其領地所得之收穫。行相當之徵稅徵役以外。不得別有徵收。亦不得損害領地以內之人及物品。若管理者爲朕之地方官及對於朕有責任者。苟損害其領地。朕當賠償之。並別託其職任於領地以內正當確實者二人。而此二人亦須負有責任。若將其管理領地之權賣與或讓與他人。而人或損害其地。損害者卽失其管理權。朕得屬前述之正當確實者二人管理之。

第五條 管理者。於管理領地之年間。區別其地之收穫。而保存其家屋、庭園、牧場、池沼、製粉舍。及屬於其地之物品。待嗣子成長後。以領地全部與其地相當之收穫。以及需用之耕具車輛等。一一交付之。

第六條 嗣子得隨意結婚。惟訂結婚約以前。當通知其最近之親戚家族。

第七條 寡婦於夫死後。得領其所有之遺產。並得隨宜再婚。無須其夫許給資產之證據。惟夫死後四十日。寡婦當留於夫家。其遺產可於此時授之。

第八條 寡婦於夫死後不願再嫁者。不得強令結婚。然苟爲直隸於朕或屬於領主者。不得朕或領主之承諾。不得再嫁。

第九條 負債者之動產。苟足償其債項。則朕及朕之官吏。不收沒其土地及地租金。亦不強保人爲之代償。惟當負債者無力償還。保人始有代償之義務。代償之時。保人可保有負債者之土地及地租金。至清還其代償之項而止。惟負債者對於保人如有免償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不論何人。如向猶太人借入某物。未償還而死亡者。苟其嗣子未達成年。

不必低給利息。如負朕債。朕當僅依其證書上所載之動產沒收之。

第十一條 不論何人。如負猶太人之債。未償還而死亡者。其所有遺產。當由寡婦領受。而無償還債項之義務。如死者遺有未成年之子女。則當依死者資產之多寡。提撥若干。以爲遺產而授之。更扣除繳納領主之稅金。然後以所餘償債。此處分法。卽對於猶太人以外之債主。亦準此例。

第十二條 凡稅金及補助金。不依國會所議照數繳納者。王國亦不課之。惟償還朕身及太子加冠長公主嫁奩諸例。則不在此限。此時有繳納相當之補助金之義務。倫敦府之補助金。亦準此例。

第十三條 倫敦府不論水上陸上之事。凡古來之自由或自由之習慣。仍得如前保有之。朕並准許全國之都府市邑港皆得如前保有其自由或自由之習慣。

第十四條 前述三例<sup>第十條</sup>之外。尚有補助金、稅金、須開王國全國會議者。當由朕各發手書。召集大僧正僧侶及諸侯。其餘臣民。由地方官發勅召集之。令於特定之期日內。至少在四十日前。必至指定之會地。召集之令狀。必須詳敘其事。



由召集後。如應議之事。當日即由在會人議決者。必遂見諸實行。實行之後。即可停議。

第十五條 朕於將來不問何人。決不許其有徵收補助金於自由借地人之權。惟賠償其一身與長子加冠長女初婚者。不在此限。此時可聽其徵收相當之補助金。

第十六條 凡對於士族之領地及自由借地。不得於向來徵收之外。使之負分外之稅役。

第十七條 普通法廷。當設於定所。不必隨宮廷爲遷移。

第十八條 凡橫奪自由領地之訴訟。依祖宗權利所得領地之訴訟。讓授寺院產業之訴訟三種。當各於其郡內開廷審判之。朕在由朕。朕在國外。由朕之裁判長官遣裁判官二人。每年四次派遣於各郡。此裁判官與郡民選出之郡內士族四人相合。於郡內之一定之場所及時期。開設巡回裁判所。

第十九條 巡回裁判所開設之定期以內。如有不能判決之事項。準其事之多寡。

得留士族及自由領地者數人。以治未竟之事。

第二十條 自由民苟有細過。不得漫然處罰。當酌度其過失之情形。罪大者須隨其輕重剝奪領地若干。商人亦如之。而扣除其商品。在朕權內之奴隸亦如之。而扣除其用具。凡此之類。非得誠實鄰人之證言。不能定罰。

第二十一條 若在諸侯。非得其同列貴族之證言。不能科以罰金。卽當罰金。亦須酌量其所犯之程度。

第二十二條 凡僧侶。準以上諸人之例。非對於其俗領科罰金。不可從寺領之價格而科之。

第二十三條 凡市或借地者。苟非其舊有之責務。不得強之築造橋梁及堤防。

第二十四條 朕之地方官警務官檢視官及此外之官吏。均不得開國王之法廷。

第二十五條 郡市町村凡舊時之借地金。絲毫不得增加。惟朕之轄地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常人<sub>士非教</sub>有領地者。苟負朕債而死亡。朕之地方官及官吏奉朕召

喚之敕令後。當於公正人之前。準債項之價格。將死者領地中所存之動產相抵。

未清償以前。領地內毋論何等物品。不准取出。清償之後。所餘資產。當依死者之遺言。交還管理財產者。如此外更無債項。則除去相當之數。以爲死者之妻及子女之供給外。當舉動產全部。以充死者之用。

第二十七條 自由民死亡之時。苟無處分之遺言。當於寺院之前。將其遺產配分於其最近之親族及朋友。惟死者所負之債。應先爲之清償。

第二十八條 凡朕之警務官及官吏。對於他人。非納物價及經賣主之厚意特許。免價者。不得收受他人之米穀及動產。

第二十九條 凡衛戍城砦之事。士族自行服役者。或以正當之理由。不能自行服役而使他人相代者。警務官不得徵求其金錢。若士族編入軍隊。而以朕命從事軍務之時。該士族不得更盡衛戍之任務。

第三十條 地方官吏及此外不論何人。不得收取自由民之車馬。以爲運輸之用。惟出於自由民之厚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朕及朕之官吏。非經物主之允許。不得因築城及他項之用。採伐材

木之類。

第三十二條 受重罪宣告之犯人。其所有土地。朕得保有一年有一日。滿期之後。當交還該地之領主。

第三十三條 此後太姆斯河眉特威河及其他不論何處。凡屬堰類。皆可撤去。惟海岸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此後不當發「潑列斯被」Praecepto 之令狀。使人民不能自由陳訴法廷。

第三十五條 國內葡萄酒類麥酒類及穀物之量法。當歸一定。染物布帛之尺度亦然。以闊二三「愛爾」爲定尺。其他如權衡等。亦宜定全國一律之制。

第三十六條 此後凡請求死傷檢視狀者。不得索費。亦不得拒其請求。

第三十七條

人若以「費發姆」Fee farm [索克] Socage [羅葛] Bargage

地皆借

法方爲名義。而有朕之土地或士族之領地者。朕卽無管理該土地之權。惟士族之役務或負朕刀劍弓矢之類。皆當償還。其享有「派區、賽根脫」Petty Sergeantly

劣等借地者。除士族役務之外。亦無管理該土地之權。

第三十八條 苟無可信之證人。官吏不當以一人之陳訴。比附法律而定人之罪。

第三十九條 非由諸裁判官適當之判決。或援據國法之外。凡於自由民。不得妄拘禁繫獄。強奪其財產。並爲法外之追放。苟無此種種行爲者。朕不履自由民之地。亦不派遣軍隊於其所。

第四十條 不論何人。朕不將應有之權利。卽所謂公義者。賣與之。苟有其事。速行拒絕。不事遲延。

第四十一條 凡商人仍依以前之習慣。各營生業。不論水陸。於英國皆有出入停留通行之自由。而不課以不正之稅金。惟當戰爭之時。該商人爲敵國之民者。不在此限。開戰之初。國內如有此等商人。朕及朕之裁判長官。可將該商人拘禁之。而不損害其身體財產。我商人在敵國。如受其保護。安全無恙。則我亦保護其商人而使之安全。

第四十二條 此後凡於朕盡忠勤之義務者。不論水陸。皆得安全出入於王國。惟

戰時當禁止之。以維共同之安寧。其囚徒法外人。Out Law 當別依國法處置之。惟敵國之人民及前條所述之商人。不在此例。

第四十三條 以「屋林福特」「那欽蓋姆」「勃隆」「蘭加斯脫」之名譽奉還之土地及男爵所領奉還之地歸朕管轄者。其死亡之時。嗣子不必納繼嗣稅及盡何等之役務。與屬於男爵時無異。朕亦依男爵之陳規保有之。

第四十四條 與山林無關係之人。此後不必依普通之召喚狀。受山林裁判官之裁判。惟已被告發者。及以山林事件拘禁者之保人。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裁判官、警務官、地方官、及此外官吏。如非通知國法而適於爲其施行者。朕不任用之。

第四十六條 凡創建寺院之諸侯。由英國王與以住職選舉權、特許狀、及借地權者。雖不在住職之時。亦有適當之管理權。

第四十七條 凡當朕世編入森林之地。將來可令復舊。編入堤防者亦同。

第四十八條 凡森林、庭園、森林官、庭園官、地方官、及其屬僚、保河官、如有不法之

事。由士族十二人審查之。此士族當由郡內確實人選舉同區域內之人而經宣誓者。於審查畢後四十日以內。全行廢止。並當先具狀於朕。朕在國外。具狀於朕之裁判官。

第四十九條 凡英國臣民遣人爲質。或出證書。以證守平和效忠節於朕者。今將其質及書卽行付還。

第五十條 朕當令各地方官廳悉黜克拉特大綏斯之親族。此後務使彼等在英國內永無管轄地方之權。朕又令衡平裁判所免黜恩克拉特薩各尼安的里彼得葛意盎。更斥葛意盎特薩各尼隨第來馬慶兄弟斐力魄麥克兄弟及其姪歧福雷與彼等之僚屬。

第五十一條 朕以恢復平和之故。凡外國士卒十字弓隊僱兵入英國害朕之人。民者。悉散之於國外。

第五十二條 凡不依於同列之適法判決。而其土地、城砦、自由、權利等被奪於朕者。朕今遣之。若因此而起爭端。當命侯伯二十五人判定之。其不依同列之適法

判決而被奪於朕父顯理王及朕兄理楷特王者。其物不論在朕在人。朕有保護救正之義務者。當依尋常十字軍從軍者所許之期限。概從緩理。惟現在訴訟中之物件。及十字軍遠征前已受朕命審理之物件。不在此限。然朕若自遠征歸國。或在國不復遠征時。即據正義審理之。

第五十三條 由朕父顯理及兄理楷特之命編入森林之地。今即廢止。惟當從前條之例。緩其期日。(廢止森林或續行借給均同前例)又從來士族以所有之領地代其役務。而朕以後見權之例保管其地者。及寺院於朕直轄地外。別創領地。而擴張其領主之權利者。從緩改正。亦同前例。朕十字軍自遠征歸國或不復出征時。此等事當即釐正之。

第五十四條 除其夫死亡之事外。凡婦人關於人命之訴訟者。不可因之妄捕平人。

第五十五條 凡朕所定違法之罰金及過怠金。(裁判官臨時擅斷與罰金異)悉廢止之。否則。由諸侯二十五人或其多數與韓達培里大僧正史憩朋及其同行



職務者合議判決之。若大僧正不能與議。仍當行其職務。若二十五諸侯中有一人爲此事之原告者。則當避之。而別選員以補其闕。

第五十六條 不論惠爾斯人在英國與英人在惠爾斯地之自由及他物。如不依諸裁判官適當之判決而被剝奪者。朕當速令復舊。若因此而起爭端。由英國及惠爾斯境之裁判官判定之。在英國境內之借地。從英國法。在惠爾斯境內之借地。從惠爾斯法。凡惠爾斯人對於朕及朕之臣民。亦如此例。

第五十七條 惠爾斯人之土地。如不依裁判官適當之判決。而被奪於朕父顯理王朕兄理楷特王者。其物不論在朕在人。凡朕有保護之義務者。朕依通常十字軍從軍者所許之期限。概從緩理。惟現在訴訟中之物件或十字軍遠征前受朕命審理之物件。不在此限。然朕若自遠征歸或在國不復遠征時。當從前記之法。卽據正義審理之。

第五十八條 來威林之子及凡惠爾斯之人質。朕卽釋放。凡因保惠爾斯人之平和與朕所約之義務。概從消滅。

第五十九條 凡蘇格蘭王亞歷山大之姊妹人質權利自由。朕皆還之。與英國貴族同例。惟朕與蘇格蘭王之父威廉所訂特約。不在此限。此事之辦法。由在朝之貴族判定之。

第六十條 無論僧俗。苟爲朕王國之人民者。凡向來所許與之一切習慣自由。皆循其舊。

第六十一條 顯榮神明。改進國政。并以謀朕與諸侯之輯睦。故以上諸條。朕皆允許。朕欲此憲章之確實而永久。故今與臣民約。諸侯之間。宜選舉適任之諸侯二十五人。同心戮力。擁護此憲章所許之平和及自由。若朕及朕之裁判官及其他諸有司。不論對於何人。犯此憲章。以破壞平和及自由者。其所有之罪。當於二十五諸侯中更選明達者四人。陳訴於朕。朕在外國。陳訴於裁判長官。請求矯正。陳訴後四十日以內。朕不矯正之。或朕在國外。裁判長官不矯正之。則四諸侯以其事告之其餘諸侯與全國臣民。據城郭土地。以種種之方法迫朕。惟絲毫不得犯朕與皇后皇子女之身。若陳訴之後。即與矯正者。諸侯臣民宜對朕盡忠義如故。

凡在王國內者。無論何人。以保其權利之故。得誓約從二十五諸侯之命令。並相與協力以掣朕肘。朕對於誓約者。不妨礙其完全之自由。

第六十二條 若臣民不欲協助二十五諸侯迫朕者。朕發命令使爲前述之誓約。若二十五諸侯中有死亡或適他國。或因他故不能實行以上權利者。則由其餘諸侯之意。舉員補闕。此補闕員之誓約。與他諸侯同。當施行此權之際。全員會議。如不能一致。或數人有故不能與議者。則以多數決之。其效用等於得二十五諸侯全體之同意。二十五諸侯彼此宜各竭誠相勉。遵守以上之條項。朕既許與以上之自由。自茲以降。朕無廢止及減少其自由之權能。果得此權。亦歸無效而不能使用。朕與諸侯自開釁端以來。朕及僧俗臣民所有之惡感怨憤。今悉宥之。不問。且自朕卽位第十五<sup>祭之名日</sup>年基督更生祭起至今日止。因朕與諸侯嫌隙所生之罪惡。無論僧俗臣僚。一切赦免。朕以此故。使韓達培理大僧正史憩朋達補林大僧正顯理。其他如僧正及司長罷德夫將證明以上各條作勅狀以宣布之。

第六十三條 凡英國之寺院。朕皆確認其自由。凡居朕國之人自其身以至於子

孫。不論何物何地。朕及朕子孫之在位者。皆許其享有完全無缺之自由權利。萬世不渝。朕與諸侯誓諸神明。開誠棄嫌。謹守以上諸條。無敢違怠。

朕卽位後第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蘭尼密特之原。於以上各證人及其他臣庶之前。親署朕名。成茲憲章。

權利請願

Petition of Right

(紀元千六百二十八年查爾斯第一世王

卽位第三年)

此請願者。議會之僧俗貴族及庶民要求各種之權利自由。呈奏於英王陛下者也。

第一條 議會之僧俗貴族及庶民誠惶誠恐奏於至尊國王陛下。昔者愛特華第一世陛下之朝。制定無承諾課稅之法令。故凡英國國王徵課租稅及補助金。必得本國大僧正僧正諸侯士族市民其他衆庶之承諾。愛特華第三世陛下御宇之二十五年。議會議定。此後不論何人。不得違反本意。強貸金銀於國王。其故蓋以如此貸借。背於正理。及本國之權利也。又按他法令。凡英人不令納繼嗣稅及他稅。由以上諸法令言之。陛下之臣民。凡非議會公共承諾之賦稅。不得強之擔

負各種租稅補助金及其他各種之義務。昭然明矣。

第二條 乃近來簡任種種委員。各與訓詞。派遣於諸郡。召集陛下之人民。要其資財以致之於陛下。人民不願。乃使之陳訴於陛下之樞密院。或因此而受禁錮繫留之辱。知事副知事治安裁判官其他之有司。依陛下或樞密院之命令。違反國法及自由之習慣。使諸郡人民負擔種種法外之賦稅。

第三條 英國自由大憲章規定之法律。凡自由民依裁判官適當之裁決及國法之外。不加捕縛拘禁之辱。不奪其所有之自由及習慣。不爲法外之排斥或放逐。

第四條 愛特華第三世王御宇之二十八年。議會所布之法令。凡人民不論有如何財產。爲如何情狀。苟未經爲法律上之陳辯。則不放逐之於所有地或借地之外。不捕縛拘禁。不致其死命。

第五條 然近來每悖右之法令。及種種規定之良法。陛下之臣民。不知理由。漫被拘禁者。不可勝數。以陛下所賜人身保護狀送致裁判官時。（欲依裁判所之命令處理之）保監者當證明拘禁之理由。發爲命令。而此時並不證明其故。惟經

樞密院之副署。依陛下之特命。悉被拘留。並不許囚人依法律訴辯。而還於囹圄。第六條 又近來派遣多數海陸軍人於全國都郡。強令住民違其本意而留之於家。且不由國之法律習慣。不恤民之疾苦。使爲長期之住宿。

第七條 愛特華第三世王御宇之二十五年。議會所定。不許有違背大憲章及國法。而受關於生命肢體裁判之事。又定毋論何人。其行爲苟依國之習慣與議會之法制者。雖出於英國根本法之外。亦不處以死刑。又定人民之犯罪者。不問所犯何罪。除本國法律所定裁判法之外。不別用他法審判之。乃陛下近來頒發種種委任狀。以特權與委員。凡人民對於陸軍人及他暴徒犯斬殺攘盜暴動等罪。及各種輕罪者。皆令用戰時法。以簡易之判斷。處罪人以死刑。

第八條 因以上之特別委任。陛下臣民。已有爲委員處以死刑者。如於國法果當論死。亦宜依尋常之裁判處分之。不當濫用他法。

第九條 委員於相當之罪人則反是。乃用其委任之特權。巧爲開脫。陛下之諸有司裁判官等。亦主以戰時法處斷犯人。不欲以國法裁判。而意主豁除者。則於法

律上當受之刑罰。亦可赦免。凡此之類。皆背戾陛下國土之法律。事至大也。

第十條 臣等因此不勝大願。願至尊聖明。採納愚忱如下。此後無論何人。非議會所決定而得公衆之承諾者。凡各種贈與、貸借、繼嗣金、稅金及其他一切類似之稅項。皆不可強之負擔。無論何人。不強之誓約及出席。不使受束縛拘禁及其他之妨害。不以前記之苛法苦辱自由民。陛下當撤去派遣州郡之海陸軍人。不復令臣民負以上之重務。又援用之戰時法。宜消滅其效力。此後不可更授人以此類之委任。恐行其無上之權能。違反本國之法律。致死陛下之臣民。以爲亂階也。

第十一條 凡臣等所請願於至尊者。無非遵守本國之法律。乞臣等之權利自由。非有他意。伏願陛下發布勅令。宣示以上所舉種種害民之事。不爲典例。又願通諭陛下之百官臣僚。凡於以上諸項。一遵國律。保安人民。竭忠於陛下。以宣揚陛下之盛德。增進國家之繁榮。

王勅答議會詞曰。宜以汝等所好爲法。

權利法典 Bill of Right (紀元千六百八十九年威廉第三及馬利女王

卽位第一年)

第一條 惠斯脫密達議院之僧俗貴族及庶民集同全國人民完全自由之代表者。於千六百八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各以適當之資格蒞會。奉書於荷蘭公威廉第三及女公馬利兩陛下之前。其辭曰。

先王惹迷斯第二偏信助惡之顧問官、裁判官、及諸顯官之不道者。隳滅波羅特士頓教(耶穌新教之一派)及王國之法律自由殆盡。今臚其事如左。

第一 未經議會之承諾。而以權力消滅法律。及停止法律之執行。

第二 以求免服從此權力之故。捕多數高貴僧侶繫獄而被以刑罰。

第三 於裁判所外。創設委員裁判所。以理宗教上之事件。發委任狀。鈐以國璽。而促之實行。

第四 於議會所定時期及方法之外。別徵財賦。以供國王之用。

第五 不經議會之承諾。於平和之時。陸續徵發國內之常備軍。且違背法律。使舍兵士於民家。



第六 令羅馬教徒御軍服。並違法而使之從軍。多數之良民。則以其爲波羅特士頓教徒之故。而禁其服用軍裝。

第七 破議會選舉議員之自由。

第八 關於議會之事件。獨於國王坐席裁判所處斷。並爲種種之專橫及違法之事。

第九 近年每選飢法無恥不稱職之陪審官。使之參與審判。罪重者陪審官尤多。且此陪審官並無自由之領地。與定例不合。

第十 以刑事事件繫獄之被告者。向之要求過當之保釋金。以剝奪法律所定臣民自由之利益。

第十一 並課以過當之罰金。加以違法殘忍之刑罰。

第十二 犯人應有罰金或沒收之制裁者。於判決之前。豫爲種種之私約及特別之許可。

以上各條。皆直接反對本國之法律及自由者也。

先王惹迷斯第二去國。王位尙虛。於是荷蘭公殿下（殿下憤本國羅馬教徒之專橫欲削其權力）致書於僧俗貴族之波羅特士頓教徒。又別致書於數多之府郡。許彼等之宗教法律及自由以後。不復有隳滅之厄。爰使彼等於千六百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惠斯脫密達議院使選舉議員。

於是僧俗貴族及庶民會集國民完全自由之代表者。鄭重討議。公示如左。以求確復古來之權利及自由。

第一 不經議會之承諾。以王之權力。任意消滅法律之效力及停止其執行者。以違法論。

第二 近時以欺詐之權力廢除法律及停止執行之事者。以違法論。

第三 近時所創處理宗教事件之委員裁判所。及與此相似之委任及裁判所。悉以違法害民論。

第四 未經議會之許可。而別用方法更定期徵收財賦供國王之用者。以違法論。

第五 臣民以求復權利故請願於王。而妄被拘禁處罰者。以違法論。

第六 不經議會之承諾。而於平和之時。陸續徵發國內之常備兵者。以違法論。

第七 凡臣民爲波羅特士頓教徒者。法律當許其各種身分。攜帶兵器以爲自衛之備。

第八 國會選舉議員。不可絲毫妨其自由。

第九 國會之言論及議事之情形。苟在議院之外。不論裁判所及他處。均無告訴及質問之權。

第十 不可索過當之保釋金。科過當之罰金。並加殘忍異常之刑罰。

第十一 凡陪審官。應選舉適當之人充之。審判反逆重罪之陪審官。尤應限於自由領地人。

第十二 裁判時。於犯人罰金用及沒收之事。如豫爲特別之許可。及有私約者。皆爲違法。且歸無效。

第十三 當時時拯救臣民疾困。修正法律。保全而鞏固之。因此種種。故議會不可不屢開。

以上各條。僧俗貴族及庶民等求復其權利自由而確執不移者。各條之中。無論何事。此後凡公布書。裁判行爲。及各種辦法。苟有涉及以上之事。而爲人民之障害者。不能有效力。

僧俗貴族及庶民等。於是得滿意之改正。荷蘭公殿下并發公布書嘉與之。荷蘭公殿下既救正其事。更爲貴族及庶民確定宗教權利自由一切應享之利益而保全之。

第二條 僧俗貴族及庶民集會於惠斯脫密達決定如次。荷蘭公威廉及女公馬利爲英蘭蘇格蘭愛爾蘭及屬於是等諸領土之國王及女王。訖兩殿下之世。保有王位及王之威嚴。兩殿下在位時。荷蘭公獨占有王權及完全之執行權。而以兩殿下之名行之。兩殿下卽世後。當以女公血統之繼嗣嗣位。無子。則以但馬爾克之女公安或其血統之繼嗣嗣位。若又無之。則當以荷蘭公血

統之繼嗣嗣位。而僧俗貴族及庶民等當懇請兩殿下採納其定議。

第三條 僧俗貴族及庶民等。今又議定。凡法律上關於最高權之宣誓者。當爲誓詞如左。自是以後。從前最高權之宣誓。應即廢止。

某於威廉王陛下馬利女王陛下之前。誓以誠意盡真正之忠義。神明其鑒之。某於暴惡之教旨所謂凡被羅馬教皇或羅馬宗所貶黜或破門之國君。其國民得削奪其位或弑戮之者。誓以之爲邪說異端。中心厭惡。盡力排斥之。

某又宣言。凡外國之君主、常人、高僧、國家。於本國國土之內。無裁判權、權力、最高權、高位、或宗教上及精神上之威權。

凡此者。神明其鑒我心。

第四條 由以上宣言書所陳貴族庶民之決議及希望。而陛下當繼承英蘭蘇格蘭愛爾蘭三王國。及屬於三國諸領土之王位。

第五條 因以上之原由。兩陛下令僧俗貴族及庶民於兩議院賡續集議。經兩陛下之准許。定王國之宗教、法律、自由、各項甚有效力之條規。使將來更不蒙破壞。

之禍。僧俗貴族皆贊同之無異議。

第六條 今依前條。僧俗貴族及庶民咸集於議會。以議會之權能制定法律之效力。追認前述宣言書所陳之條款事項。以鞏固確實之目的。重申言之。以請願於陛下。

宣言書中請求之權利及自由。毋論全般或偏端。皆爲王國人民自古所享有者。人民皆於此書所陳。皆願一一懍遵而保守之。而百官有司亦當率由此意。以奉承兩陛下及將來陛下之嗣王。

第七條 僧俗貴族及庶民。以陛下入承祖先之大統。撫治臣民。踐阼之始。恩意優渥。深願陛下增進幸福。（僧俗貴族及庶民對於此事出其至誠致敬感謝之意於眞神）使全國人民永戴聖德。敬迓神庥。吾等各以眞誠之意認定事項如左。

惹迷斯第二世王既棄英國。兩陛下依本國之法律繼爲英蘭蘇格蘭愛爾蘭及屬於三國諸領土之王及女王。而爲吾等之主上及后上。

凡榮譽、記號、名稱、王權、大權、權力、權能、裁判權、當然附屬於本國之王位及王威者。皆完全鞏固聯屬於兩陛下之身。

第八條 王位之虛榮。每爲衆人所覬望。故絕續之際。衆議因以紛紜。僧俗貴族及庶民爲後世繼承之大計。敬獻芻議於兩陛下之前。凡諸王國諸領土之位及王權並附屬之條項如上所述者。規定如左。

兩陛下御宇之年。存在於兩陛下。陛下中一人御宇之年。則存在於陛下一人。其王權及王政之完全執行權。獨存於威廉王陛下。而以兩陛下之名行之。兩陛下崩御後。王位及諸條項存在於女王血統之繼嗣。若無之。存在於但馬爾克女公安殿下及其血統之繼嗣。若又無之。存在於威廉王陛下血統之繼嗣。僧俗貴族及庶民以恭敬之誠自其身以至於子孫。永遠遵守。毋敢或渝。且竭盡忠悃。舉其生命財產爲兩陛下效擁護翼戴之勞。並以防遏違異之徒。

第九條 如服從羅馬法王之權力之君主。或與法王之教徒結婚之王或女王。有害於波羅特士頓教國之治安。前事未遠。可爲殷鑒。故僧俗貴族及庶民更儼規

例以奏請於陛下。

王國之王位及政權。當永由波羅特士頓教徒繼承而享有之。不問何人。凡與羅馬宗或羅馬寺院現在或將來精神訶合者。或彼此相交通者。又或信仰法王之教且與法王之教徒結婚者。則決然拒其承掌王國。或一部分之王位及政權。並此外各種之權能。苟遇此事。全國人民不負忠勤之義務。凡人民苟有與羅馬教徒訶合而交通且與結婚者。與自然死亡者視同一例。

第十條 將來不論何時。凡王國之王或女王繼承大位。當於即位後第一議會集會之第一日。在貴族院貴族及庶民之前。或於行即位典禮循例宣誓之時。當發查爾斯第二十二年所制定而記載於法律中之誓辭。反覆稱述。咸使聞知。其誓辭曰『堅拒羅馬教徒就國會兩院議席之權能以鞏固保安王躬及政治』如國王或女王繼承大位之時。其年未滿十二。則滿十二歲後。於議會初集會之第一日。爲此誓約。且反覆稱述。咸使聞知。

第十一條 凡兩陛下滿足之事項。當依本期議會之權能。宣示而確立之。使爲國



之法律。永久存在。

第十二條 以上之權能。更當規定宣示之如次。

本期議會議定以後。於法律或法律之一部。不得缺損其效力。惟爲該法律所特許者。不在此限。又本期議會於一二法案中。特別規定之項亦然。

第十三條 以上數條。依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前之特許。此法典既定之後。宜不侵害。不廢棄。而使其效力常存。

皇位確定法 Act of Settlement (紀元千七百年威廉第三卽位之十三年)

此爲制限皇位及確保臣民權利自由之法律

第一條 陛下及至仁之故后馬利女王御宇第一年。由議會制定『宣示臣民之權利自由且確定王位繼承之法律』其中應規定宣示之事項如次。

王位廢續之事。 同權利法典第八條

信仰羅馬教者。不能嗣位。及消滅種種之權利。 同權利法典第九條

右之法律。及其中所含之事項確定之後。陛下之人民。深望陛下於人民之宗教。權利。完全之自由。一一使之復舊。而希望尤切至者。則他日繼承王位。必自今上陛下與女王陛下所出之皇裔。蓋羅斯坦公威廉之卒也。陛下及臣民無不惋惜。臣民遇此變故。益願兩陛下享壽無窮。並願兩陛下依前述法律之規定。仰體神明之意。使他日之繼承者。不違定制。以造王國之福祉。又以陛下軫念王國永久之平和。及宗教將來之安固。故關於波羅特士頓教繼承王位之事。爲詳明之規定。以安叻慮。如出於前述法律範圍之外。而別無可據之規定者。必有紛爭王位之慮。故當務從精密。豫爲之防。以維王國之安寧。由此諸故。波羅特士頓派繼承王位之事。更進而規定如下。陛下最忠誠之臣民僧俗貴族及庶民於本期議會奏請於至尊陛下。旣於議會中經僧俗貴族庶民之承諾。且依其權能。宜實行確定而發布之。

今上陛下及但馬爾克女公安殿下如皆無血統之繼嗣。則英蘭蘇格蘭愛爾蘭王國與諸領土之王位及王政。當依序存在於故王惹迷斯第一之女孫故倍密

亞女公以利沙伯之女蘇菲亞女公及其血統之繼嗣。凡我僧俗貴族及庶民。敢代表王國全國人民。自其身以至於子孫。以恭敬之誠。確守而遵行之。並竭盡忠悃。舉其生命財產。以擁護翼戴波羅特士頓教徒之蘇菲亞女公。及其血統之繼嗣。且防遏違異之徒。

第二條 繼承王位之人。苟違法律之定制。而現在或將來與羅馬宗或羅馬寺院精神上訢合無間。或彼此互相交通。或信仰法王之教。又或與羅馬教徒結婚。凡此之類。法律皆確定之爲無能力者。

凡依此法律而受王國之王位者。王或女王卽位時。當履行卽位宣誓式。依今上陛下及故馬利女王共同御宇第一年制定之『卽位宣誓式之律文。』反覆宣布。

第三條 今上陛下及但馬爾克女公安殿下崩御後。設陛下及女公皆無血統之繼嗣。苟不定詳備之法律。無以保安吾等之宗教法律及自由。故於本期議會由僧俗貴族及庶民之承諾。規定之如次。

此後不論何人。凡登王位者。從確定之法律。與英蘭寺院彼此交通。

將來繼承王位之人。苟非生於英蘭王國。則本國國民。於領土不屬於英蘭王國者。不經議會之承諾。不能以防護之故。而負交戰之義務。

不論何人。將來登此王位者。無議會之承諾。不能往英蘭蘇格蘭愛爾蘭領土之外。

俟此法律之制限益生效力以後。樞密院以王國之法律及習慣相關係之事項。提出於樞密院。而院中所行之決議。凡樞密院議官承諾者。皆當署名。

此法律之制限既生效力以後。非生於英蘭蘇格蘭愛爾蘭諸王國及其領土以內者。(歸化人亦在內。惟父母爲英人者不在此例)不得爲樞密院議官或議會兩院之議員。又不問民事兵事。凡信任之官或占重要之地位者。不得受國王之土地及借地。

不論何人。或受國王利益之官職。或其恩金。或重要之地位者。不得爲庶民院之議員。

法律之制限既生效力以後。裁判官苟能仍稱其職。其委任可不變。惟議會兩院有奏請者。得黜免之。

以英蘭之國璽特宥過惡者。對於議會庶民院之彈劾。不足爲免責之理由。

第四條 英國之法律。爲英國國民有生以後保有之權利。而國王及女王。皆當由此法律。綜理庶政。百官有司。亦從而各奉其職。由是之故。僧俗貴族庶民更有請願之事項加左。

本國全體之法律及其他現行之一切法律。凡所以保安本國確定之宗教、權利、及自由者。陛下經僧俗貴族及庶民之承諾。由其權能。得爲事後之追准。且確認之。

# 北美合衆國憲法 千七百八十七年制定

千七百八十五年五月、國會之一委員、提出勸獎聯邦條約之變革之報告。然國會關於此報告、不爲何等之處置。直以之付於州立法部之審議。千七百八十六年一月、烏亞吉尼亞州立法部、決議任命委員五名。而其全員又三名。與他之聯合諸州。協議之後。遂定於所定之時及場所。與他之聯合諸州所任命同種委員會同。以審議合衆國之商事。此委員會。因保全聯合諸州共同利益及永遠和親之故。乃考究其迄於如何程度。於其商事上之規定。須有同一之制。而對於聯合諸州。後日若得諸州之追認。則於合衆國之國會。有應負之任務者。當報告關於此事制定法律所生效果之目的之決議也。烏亞吉尼亞州之委員。與他諸州協議後。定以九月第一月曜日（卽禮拜一日）爲委員會之會合期日。以安那波里市爲會場。然他州之與此者。頗爲少數。僅德拉烏耶亞、紐育、紐塞路西、品西耳巴尼亞之四州而已。如馬沙鳩捨支、紐罕布邪依鴉、諾路士加魯利那、及魯特愛蘭特諸州選出之委員。皆缺席焉。然雖如此少數之代表。而出席委員。乃決定一報告。（爲紐育州選出委員哈米

路敦氏所起草）發表諸委員一同之意見。其意見維何。曰。若任命委員之各州。更同意於欲行次所記載之事項。以五月第二月曜日。任命其會合於費拉得爾非亞之委員。且關於此。就於得他州之同意。而用委員之所計圖乎。則其結果。當爲增進此合衆聯合之利益云。其委員之可行職務者。在於考查合衆國之狀態。示彼等以聯合政府之憲法。爲使應於此聯合所必要之規定。且對於合衆國之議會。而經其贊同。及得各州立法部之確認。而報告其關於右之可爲法律之目的之一議決也。千七百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議會爲可設會議之決議。其未任命委員諸州之立法部。（除魯特愛拉特州）使速任命之。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七州相集。烏亞吉尼州之華盛頓氏。以全會一致。被選爲議長。改定憲法之會議。於是乎始。千七百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淨書即臚清之本對起草而言。既終。所經會議同意之憲法。除馬沙鳩捨支州之加勒氏。及烏亞吉尼州之默遜氏。及拉特路夫氏外。出席委員悉署名焉。會議之議長。更附入以新憲法組織所示聯合政府之行爲之決議書與說明書。致送於議會。議會以千八百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遂命令以新憲法及關於此之決議書

及說明書。悉從會議所決定。欲以此付於各州人民於其州所選任委員之會議。乃致送於州立法部。

千七百八十九年三月四日。(即依於新憲法所組織政府行爲之開始期日)新憲法受各州之爲審議。而選任委員會之追認。其順序如左。

德拉烏耶亞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品西耳巴尼亞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紐塞路西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約機鴉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孔烈克吉加特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一月九日

馬沙鳩捨支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二月六日

馬理蘭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沙烏士加路利那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紐罕布邪依鴉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烏亞吉尼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紐育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統領於千七百九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諾路士加魯利那州追認新憲法。又於千八百九十年六月一日。以魯特愛蘭特州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爲此事。各通報於議會。烏亞孟特州者。於千七百九十一年一月十日追認新憲法。千七百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依於議會所可決。爲合衆國之完全一新成員。許入於此聯合內。

我合衆國人民。更以組織完全之聯合。確立正義。保持國安。備於外防。增進衆庶之福利。保證此自由之慶福於吾人及吾人之子孫之目的。對於亞美利加合衆國。而制定此憲法。

## 第一條

第一節 許與於此憲法中之立法權。悉以之授於以元老院及代議院所組織合衆國之議會。

第二節 代議院於諸州之人民。每二年。選舉議員以組織之。各州之選舉人。須具議員最多之州立法部所需選舉人之資格。

不論何人。非年齡達於滿二十五歲。七年間爲合衆國國民。且選舉之當時。爲其選出州之住民者。不得爲代議院議員。

（代議院議員及直接租稅以入於此聯合內各州之人口爲比例而配當於各州之間各州之人口者於自由人之總數實含年期被役者而除不納稅之印度人按此印度人即土人之意非眞爲印度人也以自由人以外之總員五分之三而加於此者也）括弧內之

法文以修正第十四條第二節而改正之焉 人口之調查。於合衆國議會初集合之後。三個月以內。其

後每十個年。各依於法律所命之方法而行之。代議院議員之數。雖不可過於每人口三萬選出一名之標準。然各州至少亦不可不選出一名。人口調查未結了之前。各州皆有選出之權。其選出之名數。規定如左。紐罕布邪依鴉州三名。馬沙鳩捨支州八名。魯特愛蘭特州。及普洛否騰士布蘭特雄州一名。孔烈克吉加特州五名。紐育州六名。紐塞路西州四名。品西耳巴尼亞州八名。德拉烏耶亞州一

名。馬理蘭州六名。烏亞吉尼州十名。諾路士加魯利那州五名。沙烏士加魯利那州五名。吉約機鴉州三名。

州之選出代議院議員。而生缺員時。其州之行政官廳。爲補此缺員。得發選舉令。代議院可選任議員及其他吏員。又有彈劾之全權。

第三節 合衆國元老院。以各州立法部以六個年之任期。所選出二名之元老院議員組織之。元老院議員各有一個之投票權。

元老院議員之始。由於選舉而集同也。直以可成的而均分之爲三部。第一部之議員。於二年之終。第二部之議員。於四年之終。第三部之議員。於六年之終。各改選之。卽每二年。改選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也。若州立法部之閉會中。因於辭職或他事故。而生缺員於元老院議員時。則其州之行政官廳。得於次之立法部開會而行此補缺選舉之前。任命臨時議員。

不論何人。非年齡達於滿三十歲。九年間爲合衆國國民。且選舉之當時。爲其選出州之住民者。不得爲元老院議員。

合衆國副統領者。爲元老院之議長。雖然。非於可否同數之時。不有投票之權。元老院得選任其他吏員。又於副統領缺席及行合衆國大統領之職務時。得選任假議長。

元老院有審判百般彈劾之全權。當行審判時。諸議員當履宣誓又保實之式。審判合衆國大統領時。法官長行議長之職務。不論何人。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受有罪之判決。

彈劾事件之判決。以罷免職務及剝奪受合衆國名譽之職務信託及利益之公權爲限。但以此被罰者。別從於法律所定。而受起訴審理及處罰者。不爲本規定所妨。

第四節 行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選舉之期日場所及方法。依於各州立  
法部之所定。但議會者。除關於行元老院議員之選舉之場所以外。雖何時。得設  
此規定。又得以變更之。

議會者。至少每年集會一次。集會者。於議會非依於法律而定他之期日。則以十

二月第一月曜日。

第五節 各議院爲其議員之選舉。當選證書及資格之判定者。又各議院之或一定之數。爲事務執行之定足數。不滿足足數之間。則日日休會。又依於各議院所規定之方法及刑罰。得以強制缺席議員之出席。

各議院定其議事規則。可罰議員之犯行。又依於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除其名。

各議院得作議事錄。除要祕密之部分外。常以公示之。各議院之議員。關於議題所表白之可與否（明言可與否者爲表明贊否時採決法之一種參照本條第七節）者。依於出席員五分之一之請求。可以之記載於議事錄。

雖何議院。於會期中無他議院之承諾。不得爲三日以上之休會。或以其場所移於兩院開會之場所以外。

第六節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共得依於法律之規定。受合衆國國庫之支辨報酬。兩院之議員者。除叛逆罪、害靜謐之重罪外。於各議院出席中及其往復

中。不得被逮捕。又對於其各議院之言論。於院外不受詰問。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其任期中。不得被任爲新設或增俸之合衆國政府之官職。又雖何人。在於合衆國之官職者。不得爲各議院議員。

第七節 凡徵歲入之法案。雖先提起於代議院。然元老院得如他之法案。而修正議決之。

凡代議院及元老院所通過之法案。於其成爲法律之先。當以之提出於合衆國大統領。大統領若認可之。當署名於法案。又若以爲否。則添以異議書。還付於原發議之議院。受還付之議院。以異議之詳細。記載於議事錄。且再議之。若再議之後。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以該法案爲可時。則與異議書共以之移於他議院。於此議院亦再議之。其以爲可者。及於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則該法案當成法律。雖然。凡於如此之時。兩院之表決。依於可否法（參照本條第五節）又贊成者及反對者之名。各以之記載於議院之議事錄。若法案提出於大統領之後。十日以內。（除日曜日）不還付時。則與有署名者同。直成法律。但於議會休會無由還付法

案時。不在此限。

凡要元老院及代議院同意之命令決議及表決（除休會問題（命令決議及表決云者其間非有劃然之區別惟因於其目的事項常異其用字已耳）者。可以之提出於大統領。受大統領之認可。始生其效力。若大統領不認可時。從關於法案所定之規則及制限。要依於元老院及代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更爲可決。

#### 第八節 議會之權力。如左。

一 賦課徵收直稅、間稅、輸入稅及物品稅。支付國債。保全合衆國之國防及安寧。但間稅、輸入稅及物品稅。合衆國中。要爲均一。

二 於合衆國之信用。由他借入金錢之事。

三 定與外國之通商、各州間之通商、及與印度種族（土人種族）之通商之條規。

四 制定出於合衆國內一定之歸化法及破產法。

五 鑄造貨幣。定其價格及外國貨幣價格。又定度量衡之準位。

六 設關於合衆國之證券及通貨之偽造之罰法。

七 設郵便局及郵便通路。

八 一定之期間。於著述者及發明人。對其著書及發明品。擔保其獨占權。以圖學術技藝之進步。

九 設隸屬於高等法院之下級裁判所。

十 定外海所犯海盜重罪及國際法上之犯罪。且處罰之。

十一 宣戰。付與捕獲免狀。(免狀者免許之證書也) 設關於陸海上捕獲物之規則。

十二 徵募陸軍。且扶持之。但爲其使用財幣之供給。不可涉於二年以上之期間。

十三 具備海軍。且扶持之。

十四 定陸海軍之法制。

十五 爲執行聯合之諸法律、鎮壓內患、排斥外寇、得爲徵募民兵之制定。



十六 定民兵之編成、武裝、軍律、及定關於支配充於合衆國民役之員數之事。但將校任命權及從於議會所規定軍律操練民兵之權。當以之保留於各州。

十七 對於以特定之州之讓與、與議會之承受。而成合衆國政府之都會之地。方（不得超過於十方英里）不論何時。得行獨占之立法權。又對於爲建設要塞、軍庫、造兵廠、造船所、及其他。以管轄州立法部之承諾而買收之場所。得行同一之權。

十八 得制定執行以上列記之權力。及依此憲法委任於合衆國政府、又其一部、及官吏百般之權力。所要適當之法律。

第九節 現所成立諸州中。其一州所許容人之移住及來住者。此後至於千八百八年。雖非議會所禁止。然對於來住者。得賦課就於一人不越十弗朗克之稅金。保身狀之特權。除際於內患外寇公安上必要之時外。不可停止。

汚血令、（按英語爲 Bill of Attainder 或譯爲民權消滅令）溯往之法律。不可發布。

人頭稅、其他直稅者。比準於前節所命調查之人口。而賦課之。凡由州輸出物品。不可賦課何等之稅。

依於通商又關於收稅之條規。不可以優先於他州之港之權利。與於一州之港。又出入於一州之船舶。不可強其入港於他州。通過其稅關。收取其稅金。

凡公金者。除依於法律所定供給之結果之外。不可由國庫支出之。公金之收支明細書。當爲公布。

凡貴族之名稱。於合衆國。不可允許之。又凡於合衆國有利得及信任之官者。無議會之承諾。不論由何國王、君主、外國。不問何等之種類。凡爲現任之俸祿官職及名稱者。皆不可受。

第十節 凡州不可發布結條約、盟約、聯合、付與捕獲免狀、鑄造貨幣、發行紙幣、以金銀貨幣外之物件提供於負債辨償、汚血令、溯往之法律、及有害契約義務之法律。又不可許與貴族之名稱。

凡州除施行檢查法所必要者外。無議會之承諾。不可課輸出入稅於輸出入之

物品。又於州所課於輸出入品之輸出入稅之純益。以之供合衆國庫之用。凡此種之法律。當受議會之檢定監督。

凡州無議會之承諾。不可課噸稅。備平時軍隊與軍艦。與他州或外國結約束。開戰端。但現被他之襲擊。或爲危機急迫不可猶豫之時。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第一節 行政權者。當委任於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大統領四個年間。當保其職。與同任期之副統領。共依於次之方法。而選舉之。

各州從於其立法部所定之方法。與其州所選出於議會之權利之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數。以任命選舉人。雖然。元老院議員。代議院議員。及於合衆國有信任或利益之官職者。不可以之選於選舉人。

左之一款。以修正第十二條而被廢止。

選舉人者。各會同於其州。依於祕密投票。而選舉二人。其一人。要與選舉人非爲同州之住民。選舉人者。作投票得點者及各得點之表。而署名之。附以證明。封印

之後。呈於元老院議長。而送付於合衆國政府之在所。元老院議長者。於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面前。開封一切之證明書。計算票數。若最多數之得票。當於選舉人全數之過半數時。其得最多數者。當爲大統領。若得過半數者。及於二名以上。其數同一時。代議院當依於祕密投票。以其一名選任於大統領。又若不得過半數者時。就於表中得最多數者五名。依於同上之方法。以選任大統領。雖然。此之選舉大統領。其投票權。爲州之所有。非議員之所有。各州之代表者。當有一投票權。其行此投票權之定足數。由總州三分之二所出議員而成立。且須以總州之過半數。爲之選舉。右大統領之選定既終。其殘餘者中。得最多數之投票者。當爲副統領。雖然。若所殘餘者得同數二人以上時。元老院由其中依於祕密投票。選任副統領。

議會得定選定選舉人之時。並選舉人行投票之時日。此投票者當於合衆國中同日爲之。

凡除爲合衆國出生之國民。又於採用此憲法時爲合衆國國民者之外。不論何

人。不得選於大統領。年齡不達於滿三十五歲。非十四個年間爲合衆國之住民者。亦不得選於大統領。

副統領於大統領之免職、死亡、辭職之時。又失行其職權職務之能力之時。當代其行其職。議會者。得以法律。設大統領及副統領之免職、死亡、辭職。又無能力時之規定。於此時。得指定官吏。以行大統領之職務。被指定之官吏。在無能力之消滅。或新大統領之被選舉之前。當行其職。

大統領於其定時。對其職務。當受報酬。其報酬。於任期間不得增減。又大統領於任期間。不可由合衆國或他州。受他之報酬。

大統領執行其職務之始。當先爲左之宣誓。又保證。

予謹誓以至誠。行合衆國大統領之職務。當竭其力。以擁護保全合衆國憲法。

第二節 大統領爲合衆國之陸海軍及被徵募於合衆國現役之各州民兵之元帥。大統領對於行政官廳之重官。得以關於各官職之問題。而徵其書面上之意見。又除基於彈劾者外。對於合衆國之犯罪。得行宥恕及赦免之典。

大統領依於元老院之勸獎及承諾。有締結條約之權。但要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又大統領者。無他之任命法。規定於此憲法。又得指名法律所設定之全權公使。其他之外交官。高等法院判事。及其他合衆國官吏。以元老院之勸獎及承諾。任命是等之官吏。雖然。議會得以法律。使如斯所屬官吏之任命。歸於至當。而委任其事於大統領或法廳及各省之長官。

大統領得與以次會期之終而始消滅之假委任。以是而於元老院閉會中。有補充所發生缺員之權力。

第三節 大統領得以關於此聯合狀態之報告。提出於議會。其見爲必要且便宜之所計圖。可命議會之審議。大統領於非常之時。得以招集兩院或其一院。又關於休會之時日。於兩院異議之時。得於其至當之時期。命之休會。大統領可受外國之全權公使其他公使。又可察法律施行之適否。又可以一切之委任。與於合衆國官吏。

第四節 大統領、副統領、其他合衆國之文官。由於叛逆罪、收賄罪、其他對於重輕

罪之彈劾及其有罪之判定。被免其職。

### 第三條

第一節 合衆國之司法權。委任於一高等法院及議會之常所制定設置之下級裁判所。高等法院及下級裁判所之判事。其善行之間。得永保其職。又於定時。可受對於其職務之報酬。此報酬者。在職中不得減。

### 第二節 司法權者。及於左之諸件。

一 因此憲法所發生慣習法及衡平法之件。依於合衆國法律及合衆國之國權。既爲締結。或將來締結條約上之件。

一 關於全權大使其他公使之件。

一 海上裁判之件。

一 合衆國與對手之一方訴訟。

一 州與州之訴訟。

一 一州與他州人民之訴訟。

一 異州人民之訴訟。

一 依於別州之免許請求土地而生同州民間之訴訟、及一州又其州民與外國又其國民之訴訟。

關於全權大使其他公使領事之事件。及一州與對手之一方事件。高等法院當有其原裁判權。其他就於前記諸件。高等法院者。在於議會所定例外及規則之下。關於法律及事實。當有上訴裁判權。

除彈劾事件之外。百般犯罪之審理。當以陪審官爲之。此審理者。於其所行犯罪之州開之。於其州內。其權利爲所侵害時。則於議會以法律所指定之場所開之。第三節 對於合衆國之叛逆罪者。爲背於本國興戰。又爲幫助供給而與於敵國之行爲也。不論何人。非有二人以上之證人。以證明同一之犯行。又非於公庭而爲自白。則不得斷以叛逆罪。

議會有宣告叛逆罪之刑罰之權。雖然、叛逆罪之處罰。不得生汚血之結果。又不得生被罰者之終身官沒之結果。



## 第四條

第一節 各州當以十分之誠意信用。加於他州之公法令記錄及裁判手續調書。議會者。得以法律定此法令記錄及裁判手續調書之證明方法及其效力。

第二節 各州之各國民。有受於各州國民之特權及免責之權。凡於一州。被告爲叛逆罪重罪其他犯罪者。逃在於他州時。逃入之州。依於逃出州之行政官廳之請求。爲移於有其犯罪之裁判權之州。當捕而引渡之。（按引渡交付之意）於一州。因於其法律規則之結果。雖免勞役之義務。然受勞役者苟有請求時。後之州當爲之引渡。

第三節 凡新州依於議會。雖許入於此聯合內。然不得設新州於他州之管轄區域內。又無關係諸州之立法部並議會之承諾。不得因於二州以上又其一部之合併。而組織新州。議會者。有處分合衆國所屬之領土。其他財產及制定關此必要之規則之權。凡此憲法之規定。不得加以有害合衆國及其諸州之權利之解釋。

第四節 合衆國當以共和政體。保證於斯聯合之各州。又防外寇。各州立法部又行政部（立法部不能招集時）之爲請求時。當治內亂。以保護各州。

### 第五條

議會於兩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見爲必要時。可發議此憲法之修正。又諸州三分之二以上之立法部而爲請求時。可招集起案修正之會議。而此二者中。不論何時。從於議會之所必要。或受諸州四分之三之立法部之追認。或受其四分之三之會議之追認時。該修正者。將來爲此憲法之一部。而關於一切之目的。當爲有效。但所行於千八百八年前之修正。毫不關於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又雖何州。無其承諾。不得奪其於元老院平等選舉權。

### 第六條

第一節 採用此憲法之前。契約既成之負債及締結之約定。於此憲法之下。仍如聯邦之時。對於合衆國。當依然有效。

第二節 此憲法。及依此而制定合衆國之國法。及依於合衆國之國權既爲所締

結、又爲將來所締結之條約。皆爲此國最高之法律。各州之裁判官。可不偏拘於其州之憲法又法律之規程。悉依此條而受拘束。

第三節 前所記載之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州立法部議員及合衆國與各州之行政官及司法官者。悉行宣誓及保證。以擁護此憲法。雖然、不得以宗教上之定見。爲合衆國之官職及公信任所要之條件。

### 第七條

九個州會議之對於此憲法之追認者。則此憲法。實爲確定於此追認諸州之間。紀元千七百八十七年。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第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依於現在諸州所同一之承諾之會議。制此憲法。今爲其證據。予等委員。署其名於此。

議長 烏利吉尼耶州委員 某

紐罕布那依鴉州委員 某

馬沙鳩捨支州委員 某

孔烈克吉加特州委員 某

紐育州委員 某

紐塞路西州委員 某

品西耳巴尼亞州委員 某

德拉烏耶亞州委員 某

馬理蘭州委員 某

烏亞吉尼州委員 某

諾路士加路利那州委員 某

沙烏士加路利那州委員 某

書記

從於憲法第五條。經議會發議數州立法部追認之亞美利加合衆國憲法追加及修正之條文。

## 第一條

合衆國憲法修正之前部十個條文。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回議會。提議於諸州之立法部。爲左所記載諸州所追認。其關於追認之州知事之公報。由大統領次第通達於議會。卽紐塞路西州以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馬理蘭州以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諾路士加路利那州以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沙烏士加路利那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紐罕布邪依鴉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德拉烏耶亞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品西耳巴尼亞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三月十日。紐育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魯特愛蘭特州以千七百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烏亞孟特州以千七百九十年十一月三日。烏亞吉尼州以千七百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各爲追認之。但孔烈克吉加特州、吉約機鴉州、及馬沙鳩捨支州之追認。無何等之證據於議會之議事錄。

議會關於宗教之設定又其自之行爲。不可制定法律以禁之。又不可制定法律。以拘束言論出版之自由、制限爲平穩之集會、及以苦情之救濟請願於政府之權利。

## 第二條

訓練之民兵。爲自由國之安固所必要。貯藏武器之人民之權利。不可侵害。

## 第三條

凡軍人、平時無所有主之承諾。不可屯在於其家宅。雖戰時之爲屯在。必不可不依於法律所規定之方法。

## 第四條

凡人民、其身體、家宅、文書及財產、無故不受搜索押收之權利。不可侵犯。非其事跡確鑿而爲宣誓或保證所確保。特指定搜索之所及押收之人或物件者。不可猥發令狀。

## 第五條

不論何人。非有大陪審官之起訴。不受死罪、其他重罪之判定。但際於海陸軍軍隊又戰時或公共之危急。就於服現役民兵中所發生之事件。不在此限。又不論何人。就於同一之犯罪。無被二次生命及肉體之危難。於刑事上之事件。無得強之證明。

自己之犯罪。非依於適法之手續。不得奪其生命自由財產。私有財產。非爲適當之賠償。不得收爲公用。

### 第六條

凡於刑事裁判。被告者。依於有犯行之州及地方之公平陪審官。速受公開之審理。  
(此地方者以法律豫定之) 又受被告事件之性質及原因之告知。又爲對抗於反對證人。得自己之證人。有強制之手段。及用辯護人之補佐之權利。

### 第七條

於訴訟費及於二十弗朗克以上之慣習法上之訴訟。即當有受陪審官審理之權利。陪審官之審理事實。非從於慣習法之規定。不論於何合衆國裁判所。不得再理。

### 第八條

不可求過重之供託。不可科過重之罰金。不可加殘忍異常之處罰。按供託者基於法令之規定以

或物件入於法令所定之供託所而供其保管之謂也

### 第九條

凡列載於憲法中或權利。不可以之解釋爲拒否滅殺人民所保有他之權利。

## 第十條

以此憲法不委任於合衆國又無禁於州之權力。當悉爲存留於各州及人民。

## 第十一條

合衆國司法權。不可解爲及於「由一州之國民又外國之國民對於他州所提起」之慣習法又衡平法上之訴訟。

合衆國憲法之修正第十一條。雖於千七百九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三回議會。提議於諸州立法部。然於千七百九十八年一月八日。由大統領送致於議會之使命。乃宣示此修正。爲得諸州四分之三之立法部之追認。

##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各會於其州。依於祕密投票。以選舉大統領及副統領。而要其一名不與選舉人爲同州之住民。選舉人於其投票箋。記所投票大統領之人名。又於其別個之投票箋。記所投票副統領之人名。且以被投票爲大統領之人。及被投票爲副統領



之人及各投票之數。各作爲表。選舉人署名於此表。付以證明而封印之。呈於元老院議長。致送於合衆國政府之所。元老院議長。於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前。展證明書。當於此計算其所投票。得大統領投票之最多數者。其數當於受任命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時。當爲大統領。若不得過半數時。代議院就於得大統領投票得點表中最多數者三名以下。依於祕密投票。直選舉爲大統領。雖然。選大統領。其投票爲州之所有。非各議員之所有。各州之代表者。有一個之投票。其行此事之定足數。由州之三分之二所出議員而成。當以總州之過半數。爲選定之必要。若於代議院。至於次年三月四日。選定權之歸於代議院。未爲選舉大統領時。則副統領代行大統領之職務。與大統領之死去其他憲法上之無能力之時無異。得副統領投票之最多數者。其數當於受任命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時。當爲副統領。若不得過半數時。元老院當就於得點表中最多數者二名。以選副統領。其行此事之定足數者。由元老院議員總數三分之二而成。以總數之過半數。爲選定之必要。雖然。憲法上不能就於大統領之職者。亦不能就於副統領之職。

合衆國憲法之修正第十二條者。爲代於憲法第二條第一節第三款之規定。千八百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八回議會。提議於州立法部。於千八百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外務大臣乃宣示此修正。爲受總州四分之三之立法部之追認。

### 第十三條

第一節 餘依於適法之判決科以犯罪之處罰之外。奴隸其他不任意之使役者。不可存於合衆國又屬於其管轄之場所。

第二節 議會制定適當之法律。有施行本條之權。

對於合衆國憲法修正第十三條者。提議於千八百六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三十八回議會之諸州立法部。以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於外務大臣之告示。宣言此修正。爲受三十六個州中二十七個州之立法部之追認。

### 第十四條

第一節 凡出生又歸化於合衆國及從於其管轄權者。爲合衆國及其住居州之國民。不論何州。凡減殺合衆國國民之特權及免責之法律。皆不可制定施行。又

非依於法律所規定之手續。不可奪其生命自由及財產。又於其管轄區域內之人。不可拒以法律之平等保護。

第二節 代議院議員。除不負納稅義務之印度人（即土人）外。計算各州人口總數。從於其數。以之配當於諸州之間。雖然。若於或州。爲選定合衆國大統領副統領之選舉人。代議院議員。州之行政官。及司法官。又其立法部議員。其行投票之權利。除與於叛逆其他之犯罪時。達於年齡滿二十一歲且爲合衆國國民。其州居住之男子而爲所拒否。其他不拘依於何等之方法而受滅殺時。其州之代議之基礎者。以如此男國民（指被拒否及滅殺者而言）之數。比例於年齡滿二十一歲之男國民之總數而減之。

第三節 凡前雖爲議會之議員。又合衆國官吏。及爲州立立法部議員。或州之行政官。及司法官。而行擁護合衆國憲法之宣誓。苟對於合衆國而爲與於叛亂。又以幫助供給與於敵者。不得爲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又大統領及副統領之選舉人。又不得被任於合衆國或其州之文武官。但議會得依於各議院議員三

分之二之議決。而免除此等之無能力。

第四節 爲支付酬於叛亂鎮定之勞之恩給賜金而負債務。凡法律所認爲合衆國公債之效力者。雖何人不得疑之。雖然、合衆國及諸州。對於合衆國爲叛亂幫助而負債務、或約束。又關於奴隸之損耗或解放之要求。皆不可認容又支拂之。如斯之債務、約束、要求者。悉當決定之爲不法且無效者。

第五節 議會有設適當之法律。以施行本條之規定之權。

合衆國憲法之修正第十四條。於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九回議會。提議於諸州立法部者也。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議會採用如左之決議。以之致送於外務省。曰、孔烈克吉加特、忝烈西、紐塞路西、阿勒拱、烏亞孟特、紐育、阿哈約、依利諾依、烏耶士特、烏亞吉尼、堪遮士門、烈巴達、米若利、音基鴉那、米烈梭他、紐罕布那、依鴉、馬沙鳩捨支、烈布拉士加、愛阿窪、亞堪沙士、夫魯利達、諾路士加路利那、亞拉巴馬、沙烏士加路利那、及路依機鴉那、諸州之立法部者。爲聯合總州之立法部之四分之三以上。此諸州者。以本條爲

第三十九回議會之各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之適法提議。乃宣言爲合衆國憲法之一部。外務大臣當以此事適當公布之。共決議焉。於是外務大臣從之。乃發告示。以修正第十四條。爲依於三十六個州中三十個州之立法部所追認。

### 第十五條

第一節 合衆國國民之投票權。合衆國或州。不可因於人種體色又前之使役之狀態。拒否之。又滅殺之。

第二節 議會有設適當之法。以施行本條之權利。

合衆國憲法之修正第十五條者。千八百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回議會。提議於諸州立法部。千八百七十年三月三十日。外務大臣乃宣示此修正。爲受三十七個州中二十九個州之立法部之追認。

### 本憲法之追認

本憲法者。爲千七百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由諸州所成會議之所採用也。厥後諸州。以左之次第追認之。

德拉烏耶亞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品西耳巴尼亞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紐塞路西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約機鴉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孔烈克吉加特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一月九日

馬沙鳩捨支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二月六日

馬理蘭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沙烏士加路利那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紐罕布邪依鴉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烏亞吉尼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紐育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諾路士加路利那州

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魯特愛蘭特州

千七百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烏亞孟特州。依於會議。以千七百九十一年一月十日。追認本憲法。遂依於千七百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議會之決議。許爲亞美利加合衆國之完全新成員。入於此聯合之內。

# 挪威憲法

一千八百十四年十一月四號公布  
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號修正

## 第一章 政體及宗教

第一條 挪威王國爲自由獨立、單一、不可移動之國家。王國之政體爲有限之世襲君主政體。

第二條 路得福音教永爲國家之公教。信仰該教之人民須以該教教育其兒童。耶穌會之教徒不得進入國內。

## 第二章 行政權國王及王族

第三條 行政權託於國王。

第四條 國王常須信仰、維持、并保護路得福音教。

第五條 國王之身體神聖。國王不受非難或彈劾。國務院負擔責任。

第六條 王位相續之順序照嫡派及男系。由合法之裔嗣承襲之。近系先於遠系。在同系中年長者先於年幼者。

遺腹子仍列入於王位相續之系統中。并於出生之時取得正式之地位。



挪威王位相續之系統中。有王子出生時。該王子之名。與其出生時期。須於次一會期中。報告國會。并記入於國會之記錄。

第七條 倘無承襲王位之王子時。國王得提出繼嗣於國會。倘國會於國王提出之繼嗣。不表同意。有另擇他人之權。

第八條 國王之成年。以法律定之。

國王於達法定年齡時。宣布自己之已達成年。

第九條 國王既達成年而親政時。須在國會宣下列之誓詞。

朕立約并宣誓。願照憲法及法律。統治挪威王國。惟神明及其福音實佑助之。

倘國會不在開會期間。則書明誓詞。存記於國務院。并於次期國會中。由國王重行宣述。或以書狀派遣代理人宣述之。

第十條 國王既達成年時。須在德倫的英 Trondhjem 之大禮拜堂。行加冕及敷油之禮。其時期及儀式。得由國王定之。

第十二條 國王親自從挪威公民中。指任國務院。此等公民之年齡。不得在三十

歲以下。國務院以國務大臣一人及其他院員最少七人組成之。

國王照自己認爲適當之方法。分配事務於國務員。并得於非常之時機。在通常國務員外。召挪威公民之不爲國會議員者。列席於國務院中。

父子或兄弟。不得同時列席於國務院。

第十三條 當國王出離王國之首都時。得以國內之行政。照其所定之事件。委託於國務大臣及其他最少五名之國務員。

國務員以國王之名。代理國王執行政務。本憲法之規定。及國王按照憲法而通告彼等之教令。必須遵守之。關於執行之政務。須以有禮之報告。奏呈國王。

政務之執行。以表決定之。在表決相等之際。國務大臣。或國務大臣缺席時之國務院第一院員。有二個表決權。

第十六條 國王管理公教教堂之事務。及關於宗教事件之集會及會議。并監督宗教之公共教師。遵守法定之規則。

第十七條 國王得頒布及廢止關於貿易、稅關、企業、及公安之條例。但不得與憲

法、或國會照本憲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制定之法律相衝突。此等條例。在次期國會前。有臨時之效力。

第十八條 國王總攬國會所科加之租稅。及關稅之徵集。

第十九條 國王於使用處理王領及王權時。須注意國會所定之方法。及公共之最大利益。

第二十條 國王於罪犯判決之後。有在國務院加以赦宥之權。罪犯於願受國王赦宥。或願受加科之刑罰。得有自擇之權。

下議院在彈劾裁判所起訴之案件。除死刑外。不得赦宥或延緩之。

第二十一條 國王本國務院之助言。選任各項文官、教務官、及軍事官。此等官吏。須宣誓。或於法律免其宣誓之時。約言服從及盡忠於憲法及國王。王子不得任民事官職。

第二十二條 國務大臣及其他國務員、各部僚員、大使、領事、高等文官及教務官、聯隊及其他軍隊之統帥。礮臺司令及戰艦司令。得由國王。於無預先之司法判

決時。本國務院之助言罷免之。因此而罷免之官吏。其恩金以次期國會定之。在恩金未定之際。得受在職時三分之二之俸給。

國王對於其他官吏。祇能停職。并須即時起訴於裁判所。但除受司法判決以後之外。不得黜免之。非本人之允許。并不得遷調之。

第二十三條 國王對於特殊之功績。得任意授與勳章。其功績須公布之。但除各官職應受之勳位及爵稱外。國王不得授與之。此等勳章。不得免除公民之義務及負擔。受領勳章之人。并不得於公職之任命。有先取權。官吏之爲榮譽的退職者。於在職時所受之勳位及爵稱。得留保之。

個人或世襲之特權。對於不論何人。嗣後不得授與之。

第二十四條 國王得任意任免王族及宮廷之侍從。

第二十五條 國王爲王國海陸軍之元帥。此等海陸軍。非國會之認可。不得擴張或減縮之。海陸軍不得服務於外國。外國之軍隊。除抵禦敵人之援軍外。非國會之認可。不得進入王國。

在平和之時。除挪威之軍隊外。不論何項軍隊。不得駐紮於挪威國內。

挪威之軍隊及艦隊。非國會之認可。不得用於攻擊之戰爭。

挪威海軍之船塢。及平和時之碇泊所或軍港。設於挪威國內。

民兵及其他挪威軍隊。不編入於師團者。不得用於挪威國境之外。

第二十六條 國王有徵調軍隊、宣戰、媾和、加入及退出同盟、派遣及接待大使之權。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全體之院員。除有合法之理由外。須出席於國務會議。國務院中。非院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爲何種之行動。

第二十八條 除外交事務、及關於軍事命令之事件外。任命官吏及其他重要事件。須由該管之部之國務員。呈出報告於國務院。并由該員照國務院之決議處辦之。

第二十九條 倘國務員以合法之理由。不能出席於會議。及呈出該管之部之事件時。此等事件。由國王指定其他國務員一人呈出之。

倘因重大之原因。至出席之國務員。不到過半數時。其他官吏。得以同一方法之指定。出席於國務院。

第三十條 國務院議決之事件。登載於記事簿。出席於國務院者。有明白發表其意見之義務。國王須聽受此等意見。但仍得照自己之意見決定之。倘國務院之任何一員。以國王之決定。與憲法或法律相衝突。或公然有害於王國時。有反對此等決定。及登載其意見於記事簿之義務。不表示反對之國務員。視爲與國王同意。照下列規定之方法。負擔責任。且得由下議院在彈劾裁判所前彈劾之。

第三十一條 國王發布之各種命令。除關於軍事命令事件外。由國務大臣副署之。

第三十二條 政府在國王缺席時所施之行動。以國王之名發布之。且須由國務員簽字。

第三十三條 各種報告及其相關之公文。以挪威語書寫之。

第三十四條 次期王位相續人爲今王之子時。受太子之尊稱。其他人民之列於

王位相續系統者。稱爲親王。王族之女子。稱爲公主。

第三十五條 王位相續人之年齡滿十八歲時。得出席於國務院。但無表決權或責任。

第三十六條 血屬之親王。非國王之允許。不得結婚。侵犯是項規則者。喪失挪威之王位相續權。

第三十七條 親王及公主。除國王或國王指定之裁判員外。對於不論何人。不爲親身之答辯。

第三十九條 倘國王薨逝。而嗣王未達成年時。國務院須即時召集國會。

第四十條 在國會集會及規定國王未成年時之政府以前。國務院按照憲法。主持王國之政務。

第四十一條 當國王不因戰事而出離王國。或因疾病而不能親政時。王位相續人之達國王法定年齡者。以暫時行使王權之資格。主持政務。否則以國務院主持之。

第四十三條 在國王未成年時主持政務之攝政官。由國會選舉之。

第四十四條 因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所揭之事件而主持政務者。須在國會宣下列之誓詞。

余立約并宣誓。願照憲法及法律。主持政務。惟神明及其福音。實佑助之。

倘國會不在開會期間。則書明誓詞。存記於國務院。并於次期國會中。重行宣述之。

第四十五條 主持政務者。於任期既滿之時。須呈出行政報告於國王及國務員。

第四十六條 倘正當之官廳。照第三十九條所揭。不即時召集國會時。最高裁判所。於經過四禮拜後。有發布是項召集令之單獨義務。

第四十七條 國王未成年時教育之處辦。倘其父無書面之遺令時。以國務院定之。

國王未成年時。須授以挪威語之充分教育。

第四十八條 倘王族之男系絕嗣。且無選定之嗣王時。由國會選舉新王。在新王



未選定之期間。行政權照第四十條所揭行使之。

### 第三章 公民權及立法權

第四十九條 人民經由國會行使立法權。國會以兩院組成之。一曰上院。一曰下院。

第五十條 挪威公民之住於王國以內、年齡達二十五歲、且於五年間為郡區之

住居人者。有投票權。

按挪威之男子普及投票權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憲法修正案提出之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號之憲法修正案凡挪威女子之年齡達二十五歲本人或其夫每年納四百克羅那Kroner

正案所得稅於市區或納三百克羅那於郡區者得有國會議員之投票權在新憲法規定之下年齡在二十五歲之有挪威女子五十五萬人中有投票權者共計三十萬

云人

第五十一條 關於選舉登記人之職務。及合格投票人之登記。其條例以法律設置之。

第五十二條 投票權以下列事項停止之。

甲、發生喪失投票權之刑事起訴。

乙。在保護權之下。

丙。無償債能力或破產。在債務人之財產受處分之際。

丁。現在或選舉之前一年度。受貧民救濟金。

第五十三條 投票權以下列事項喪失之。

甲。照法律之規定。受刑事犯罪之判決。

乙。無政府之允許。服務於外國。

丙。入籍於外國。

丁。受買賣投票。或在一區以上投票之判決。

第五十四條 選舉會每三年開會。并須在九月終閉會。

第五十五條 選舉會之開會。照法律規定之方法。關於投票權之爭議。以選舉管

理人判決之。并得上訴於國會。

第五十六條 憲法之第五十條至第六十四條。於選舉開始之前。須由監督選舉

之官吏朗誦之。

第五十七條 國會議員之由各市區選舉者。其定額爲四十一名。計亞爾遜 Aalesund 摩爾德 Molde 二市。合選一名。亞倫達爾 Arendal 吉林斯泰 Grimstad 二市。合選一名。卑爾吉 Bergen 選四名。婆陀 Bodo 選一名。博里威克 Brevik 選一名。達賴們 Dramen 選二名。福賚克富約 Flekkefjord 選一名。福賚得勒克夏爾 Frederikshald 選一名。福賚得勒克斯泰 Frederikstad 選一名。哈懋夫斯 Homerefest 華爾陀 Vardø 華特沙 Vadsø 三市。合選一名。好奇遜 Haugesund 選一名。霍爾美斯屈蘭 Holmestrand 選一名。貢斯堡 Kongsberg 霍納福斯 Hønefoss 二市。合選一名。克賴吉羅 Kragerø 選一名。克利斯底安納 Christiania 選五名。克利斯底安散 Christiansand 選二名。克利斯底安遜 Christiansund 選一名。拉威克 Larvik 聖特約 Sandefjord 二市。合選一名。里爾哈懋 Lillehammer 哈馬爾 Hamar 若威克 Gjøvik 貢斯芬吉 Kongsvinger 四市。合選一名。摩斯 Moss 達羅貝克 Dröbak 二市。合選一名。波士基隆 Porgrund 選一名。薩布斯堡 Sarpsborg 選一名。斯經 Skien 選一名。斯塔樊基 Stavanger 選二名。屈隆沙 Tromsø 選

一名。屈隆特琴 Trondhjem 里樊基 Levanger 一市。合選四名。通斯堡 Tönsberg 選一名。奧斯透里沙 Østerrisør 選一名。

嗣後設立之市。得照法律規定。列入於選舉區。

第五十八條 國會議員之由各郡區選舉者。其定額爲八十二名。計亞寇赫斯 Akerhus 選五名。北巴琴赫斯 North Bergenhus 選五名。南巴琴赫斯 South Bergenhus 選六名。勃拉斯堡 Bratsberg 選四名。菩斯克魯 Buskerud 選四名。芬馬根 Finnmarken 選二名。海得馬根 Hedemarken 選六名。茹爾斯堡 Jarsberg 拉威克 Larvik 選四名。克利斯底安 Christian 選五名。利斯透 Lister 曼達爾 Mandal 選四名。尼得納斯 Nedenes 選四名。挪特蘭 Nordland 選六名。隆斯達爾 Romsdal 選五名。斯馬倫納 Smalenene 選五名。斯塔樊基 Stavanger 選五名。屈隆沙 Tronsø 選三名。北屈隆特琴 North Trondhjem 選四名。南屈隆特琴 South Trondhjem 選五名。

第五十九條 每區照其選出國會議員之數。分設選舉區。此等分配。及舉行選舉

之規則。以法律定之。下列之規則。及關於選舉之其他憲法規定。須遵守之。

甲、每市、郡區內之每教區、及有市廳之每海港。分設投票所。倘一市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選舉區時。每區設一投票所。一市之一部與他市合成一選舉區時。亦設一投票所。關於郡區之時。其選舉區以該郡之投票所及連合投票所組成之。選舉區劃之變更。不由王國普通行政區劃之變更而起者。在其變更後第一次之國會選舉。不適用之。

乙、選舉會在各投票所分別開會。一選舉區之國會議員及議員代理人。由選舉會直接選舉之。倘議員之選舉。無一人得投票過半數。而選舉不能有效時。須舉行新選舉。在此等選舉中。最多數之投票。作為有效。在票數相等之際。以抽籤定之。按挪威國會議員之直接選舉。以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號之憲法修正案提出之。憲法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因

是項修正之案

第六十條 王國內之合格投票人。因疾病、軍役、或其他合法之理由。不能出席時。得於投票完了之前。以書信送選舉票於選舉會之官吏。

旅居王國外之合格投票人。在何等距離及何等方法。得以書信送選舉票於選舉會之官吏。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不論何人。非年齡達三十歲。住居於王國十年。且爲選出之選舉區之合格投票人者。不得被選爲國會議員。

但曾爲國務大臣或國務員者。於有其他被選資格之時。得在本人非合格投票人之選舉區內。被選爲國會議員。

第六十二條 國務員、政府各部任用之官吏、及法院之官員與屬吏。不得被選爲國會議員。

第六十三條 被選爲國會議員之人。除因第六十一條第二節之情形被選、或爲國會認爲合法之理由所阻外。有承受選舉之義務。凡於一期選舉之國會。爲三期通常會期之議員者。於次期之國會。無承受選舉之義務。

被選爲國會議員之人。爲無承受選舉之義務時。須照法定之時期及方法。爲是否承受選舉之宣布。

一區內之合格投票人。於兩投票所被選之時。須宣布承受何一選舉。其宣布之時期與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被選之國會議員。授以選舉證書。證書之有效與否。由國會定之。

第六十五條 每一國會議員。從國庫受領償給。爲其來往之旅費及到會之住居費。

第六十六條 除在現行犯罪時被捕之外。國會議員。於到會期間。及赴會與散會之途中。有不受逮捕之特權。在國會發表之意見。對於國會以外。不負擔責任。每一議員。於議事之規則。必須遵守之。

第六十七條 由上列方法而選舉之國會議員。組織挪威王國之國會。

第六十八條 國會於每年十月十號以後之第一禮拜。在王國首都開會。但因外國侵入或傳染病等之非常時機。得由國王指定王國之其他一市開會。此等指定。須即時公布之。

第六十九條 國王在非常之時機。得於通常會期之外。召集國會。在此之際。國王

須發布通告。此等通告。至少在國會議員集會於指定地方之十四日前。在各教區之禮拜堂中宣讀之。

第七十條 國會之臨時會期。於國王認爲必要之不論何時。得停閉之。

第七十一條 國會議員。在國會三年內之臨時會期及通常會期。繼續任職。

第七十二條 倘屆通常會期開始。而國會猶在臨時會期時。臨時會期。須在通常會期開始之前停閉。

第七十三條 國會選舉議員四分之一。組織上院。其餘四分之三。組織下院。是項選舉。在新選舉後。國會召集之第一通常會期中舉行之。嗣是以後。上議院在同一選舉後召集之各項會期中。除有缺員時。須舉行特別選舉外。得保其不變之地位。

兩院分別開會。并選舉本院之院長與書記。不論何院。非本院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會。

第七十四條 國會組成以後。國王或國王指定之代理人。須以演說行開會禮。在



是項演說中。國王須陳述王國之狀況。及關於特欲指導國會注意之事件。國王出席之時。不得議事。

國會開會之時。國務大臣及國務員。於公開會議中。有出席於國會及兩院之權。并得有參與討論之同等權利。但不得有表決權。在祕密會議中。限於問題有關之團體。得以出席。

第七十五條 國會有下列之權力。

甲、制定及廢止法律。加科租稅。輸入稅。運上稅。及其他公共負擔。但此等租稅。於國會正式新會期召集年分之四月一號以後。除該會明示有效外。不得繼續之。

乙、以王國之名義借債。

丙、整理王國之通貨。

丁、豫算國費必要之款項。

戊、決定王室經費之年額。并決定王族之俸金。但不得與以不動產。

己、國務院之記事簿。及各項公共報告與書類。須呈出於國會。（關於軍事命令者不在其內。）

庚、國王爲國家與外國締結之同盟及條約。須送達於國會。但祕密條件之不礙公益者。不在此例。

辛、除國王及王族外。得因公共事務。令不論何人到會。但是項例外。於親王之任官職者。不適用之。

壬、檢查臨時俸給及恩金表。并於認爲必要時。加以變更。

癸、指任會計檢查員五人。使其於每年檢查國家之決算。并刊布決算要略。爲是項目的。國家之決算。須於國會所定豫算年度完了後之六月以內。送達於會計檢查員。

子、認許外國人入籍。

第七十六條 議案先提起於下院。由下院議員之一、或由政府令國務員提出之。下院採用之議案。須送達於上院。上院得認可或否拒之。在否拒之際。上院須附

以抗議。將議案送還。下院討論抗議。得廢弛議案。或以有變更或無變更。再送於上院。當下院之議案。二次呈出於上院而二次被拒時。國會須開聯合會議。以三分之二之表決決定之。此等討論。每次須爲三日之間隔。

第七十七條 倘下院通過之議案。被上院或國會聯合會議認可時。該議案須附裁可之請求書。奏上於國王。

第七十八條 倘國王裁可議案時。須簽字於其上。該議案即作爲法律。

倘國王不裁可議案時。須附以『此時不當裁可』之說畧。送還該議案於下院。在此之際。國會在同一會期中。不得將該案再送於國王。

第七十九條 倘三次繼續選舉後召集之三期通常國會。於議案爲無變更之通過。且於每一會期間。至少有二個正式會期之間隔。在其經過之期間。並無何等反對之行動。而將該議案附以『是項議案。經國會最詳審之討論。認爲有益。願陛下勿拒絕裁可』云云之請求書。奏上於國王時。該議案雖在國會閉會之前。未經國王裁可。亦須作爲法律。

第八十條 國會於認爲合宜之期間繼續開會。但非國王之允許不得過兩月以外。當國會事務完了、或定期已滿、而由國王宣告閉會時、國王於未經處分之議案須加以裁可或否拒之表示。未公然裁可之議案作否拒論。

第八十一條 各項法律用挪威語、并以國王之名。（除揭於第七十九條所揭之特例以外。）用挪威之國璽公布之。其公布用下列之例文：『朕公布某月日國會以下列例文奏上之議案。』列議案之全文。是項議案朕已批准裁可之。今特簽名并加蓋國璽公布爲法律。』

第八十二條 國會下列之決議不須國王之裁可。

甲、按照憲法宣布開會。

乙、定本會之議事規則。

丙、認可或否拒出席議員之證書。

丁、證實或改正選舉訴訟之判決。

戊、認許外國人入籍。

己、下院彈劾國務員或其他官吏之行動。

第八十三條 國會關於法律問題。得要求最高裁判所之意見。

第八十四條 國會公開會議。其討論之事件。須刊布之。但於有多數決定之反對情形時。不在此例。

第八十五條 不論何人。凡服從以擾亂國會之自由及安全爲目的之命令者。受叛逆之罪名。

#### 第四章 司法權

第八十六條 上院議員。與最高裁判所組織彈劾裁判所。裁判下院對於國務員。或最高裁判所員。在職時之過行。或對於國會議員。公吏資格之犯罪。而提出之彈劾案件。此等裁判。不得上訴。上院議長爲彈劾裁判所之主席。

第八十七條 被彈劾人。得令彈劾裁判所所員三分之一。忌避出席。無舉示理由之必要。但所員之出席。不得在十五人以下。

第八十八條 最高裁判所。爲終審裁判所。以裁判長及判事六人以上組織之。

本條之規定。於按照法律。不須最高裁判所會審之刑事案之最終處理。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在平和時期。最高裁判所及國王指定之上級軍官二人。於關係生命、榮譽、或三月以上喪失自由之各項軍事案件。爲上控及終審裁判所。

第九十條 最高裁判所之判決。不論何時。不得上控或推翻之。

第九十一條 不論何人。非年齡達三十歲。不得爲最高裁判所之判事。

#### 第五章 普通規定

第九十二條 國家之公共官職。限於操國語及有下列資格之一之挪威公民。得以任之。

甲、出生於王國。其父母爲國家之臣民者。

乙、出生於外國。其父母爲挪威人。且於其時不爲他國之臣民者。

丙、於出生以後。住居於王國十年以上者。

丁、由國會認許入籍者。

但其他人民於大學校及專門學校之教習、醫師、及駐外領事得以任之。

不論何人。非年齡達三十歲。不得爲郡長。非年齡達二十五歲。不得爲市長、下級判事、或執達吏。

限於信仰國教者。得爲國務員。其他官吏之必要規則。以法律定之。

女子之履行憲法上所揭之需要者。在何等範圍。得任公共官職。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四條 普通適用之民事及刑事新法典。須在國會之第一通常會期制定之。在第一會期未能制定時。則在第二會期制定之。在未制定之期間。國家之現行法。不與本憲法、或在其期間所發之臨時布令、相衝突者。繼續有效。

現行之經常稅。在國會第二會期之前。繼續有效。

第九十五條 新法典實行之後。不得頒發特許、免捕狀、緩刑票、或賠償票。

第九十六條 不論何人。非按照法律。不受審判。非有司法判決。不受懲罰。刑訊之法。須禁絕之。

第九十七條 法律不得有反動之效力。

第九十八條 納於裁判官之訴訟費。不得作爲課稅。

第九十九條 不論何人。除法律規定之案件及方法外。不得逮捕之。爲違法之逮捕或押留者。對於被捕之人。負擔責任。

除照法律規定之方法外。政府不得用兵力以反對國民。但擾亂公安之集會。且於市長宣讀關於暴動之法律條文三次以後。猶不即時解散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條 人民有出版之自由。不論何人。不得因其刊布或發表何種內容之書類。加以懲罰。但故意或顯然表示。或煽動他人表示不服法律。蔑視宗教道德或憲法機關。反抗命令。或對於他人加虛僞或誹謗的攻擊者。不在此例。不論何人。關於公共行政或其他事件。得自由發表意見。

第一百一條 凡新許或永久之特權。足以限制工業之自由者。嗣後不得給與之。

第一百二條 除刑事案件外。不得爲家屋之搜索。

第一百三條 凡破產之人。不得給以特免。

第一百四條 不動產及動產。不論何種案件。不得沒收之。



第二百五條 倘因國家之公益。須收用何人之不動產或動產時。被收用之人。須從國庫受充分之償金。

第二百六條 宗教財產之賣得金及收入。專供僧侶及教育改良之用。慈善會社之財產。專供該會社之用。

第二百七條 家族財產買回權 按家族財產買回權原名爲 Odelstret 卽一及長子廉價取得權。按長子廉價取得權原名爲 Aarsedesret 卽不得廢止之。關於繼續此等

權利之特別條件。照國家及人民之最大利益。由下屆國會之次一會期或再次會期定之。

第二百八條 伯爵男爵之采地。繼嗣限定令。或不動產之托辣斯。嗣後不得設置之。

第二百九條 國家之公民。不論門閥及財產如何。均須在一定期間。負擔國家之軍役。是項原則之適用。加於該原則之限制。及軍役之負擔。於二十五歲完了。是否爲國家之利益。由國會第一通常會期。經委員會搜集充分之報告後定之。在未定之期間。現行之條例。繼續有效。

第一百十條 挪威國留保設立國家銀行及鑄造通貨與貨幣之權利。此等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挪威國旗之形式與顏色。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倘因經驗之發見。挪威王國憲法之任何部分。必須變更之時。其修正案。須在新選舉後之通常會期提出。且以印刷品公布之。但限於次一選舉之國會通常會期。有決定修正案可否成立之權力。此等修正案。不得破壞本憲法之原則。但以關於修改個別規定及不變憲法之精神者爲限。且須有國會三分之二之同意。

按挪威憲法。因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號之修正。廢止之規定甚多。故條文之排列。亦不依數目之順序。

# 比利時憲法

千八百九十三年發布  
改正

## 第一條 比利時國分爲數州。

卽「盎爲爾斯」「弗拉朋」「弗倫德」「阿克西丹」「愛依」「來齊由」「倫勃爾」「盧森堡」「那米葉」等。但「盧森堡」則在日耳曼同盟中。

若再須分割置州。則權屬法章。

第二條 州內之分區。非據法章。不得設置。

第三條 國及州邑之疆界。非據法章。不得改變及復舊。

第四條 比利時人之身分。得之保之及失之。從民法所定之規例。

在比利時人身分之外。關於此建國法及他之政權之諸法章。爲受用政權。定不可少之約束。

第五條 歸化。則由立法權許之。

使外國人受用政權同於比利時人。惟限於大歸化。

第六條 國中無種族之區別。

凡比利時人在法章前爲平等。惟比利時人得受任爲文武官。但法章有特定之條。則非此例。

第七條 保固人身之自由。

非法章所揭之時機、及法章所示之規程。不論何人。不受糾治。除現行犯之外。非據已註明因由之法官之令狀。不論何人。不受拿捕。其令狀必須在拿捕之當時。或至遲在二十四時內。宣示之。

第八條 不論何人。非其情願。不能阻隔在法章所附與之法官。

第九條 無論何等之刑。非據法章。不得設置之。或科罰之。

第十條 住居不可侵。非法章所揭之時機、及法章所示之規程。不得行住居之檢察。

第十一條 非因於公益。而依法章所定之時機及法式、及爲正當的事前賠償。則無論對何人。不能褫其私有。

第十二條 不得設沒收財產之律。

第十三條 廢準死律。不得再設。

第十四條 教門之自由。禮拜公行之自由。及用一切方法表其意志之自由。皆當保護。但因行其自由而犯應懲罰之罪過者。則非此例。

第十五條 無論何人。於爲教門之行事及禮拜。不能以何方法。強逼其贊行。及守其休日。

第十六條 政府無干與僧官之選命。及建設之權。或禁與其僧官之首長爲交際。及禁公布其文書之權。但就文書公布。爲著刻且公布者。從普通之任責法。

凡民婚法。必先行婚祝。但由臨事法章定爲特免者。則非此限。

第十七條 教授爲自由。一切之防制皆禁之。其過失之懲罰。非據法章。不能定之。政府與以給費之普通學。均由法章定之。

第十八條 著刻爲自由。不得爲設監查法。不得由著述人公布人印刷人徵收豫約金。

若著述人之名顯著。且住居於比利時者。則不得糾治公布人印刷人及發行人。

第十九條 凡比利時人。有爲不用武器之平穩集會之權。依於此權所定受用之法章。不必請於官而爲前許。

此條規、不准用於爲露場集會之當全從警察法者。

第二十條 比利時人有結社之權。此權不從何等之防制方法。

第二十一條 各人有對於官爲一名或聯名上書之權。

有聯衆而舉一名爲上書之權者。惟限於公立團體。

第二十二條 書信之祕密不可侵。

破郵寄書信之祕密者。其吏人當任如何之責。法章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在比利時國。用通行諸種之言辭。爲各人之隨意。特於官府文書、及

裁判事件。得由法章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吏職務之罪。爲行追糾。不要前許。但關於諸執政爲法章所

特定者。則非此例。

第二十五條 凡政權由國民發生。

執行政權。循建國法所定之模範。

第二十六條 立法權。由國王及代議士院並上院共同行之。

第二十七條 發議之權。立法權之三種機關各有之。

然關於國計及徵兵諸法。必當首取代議士之公評。

第二十八條 以申明法章而據爲定例之大權。獨屬於立法權。

第二十九條 行政權。專屬於國王。如建國法所定。

第三十條 司法權。由上下裁判所行之。

第三十一條 各邑各州之利益。從建國法所定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 兩院議員。爲全國之總代。不僅爲選派議員之一州或一區之代人。

第三十三條 兩院之會爲公行。然各院依其議長或議員十人之求望。可行密會。

繼用全勝法。就其事件決當以公會再議與否。

第三十四條 各院監查其議員之權任。而裁判其關於權任事件所起之訴訟。

第三十五條 一人不得兼爲兩院之議員。

第三十六條 兩院議員受政府之俸給官職時。卽失議員之職。非更由新選。不復其位。

第三十七條 每會各院選議長及副議長。建設事務所。

第三十八條 凡舉議決。則視議案之全勝。但關於選舉及推薦。應據兩院院則所定者。不在此例。

公評在平分之時。則斥其議案。非各院議員過半數列會。不得舉行議決。

第三十九條 舉行公評。則用高聲。或起坐。

關於法案之總議。皆用呼名法。以高聲爲公評。

被選人之選舉及推薦。用暗票。

第四十條 各院有糾察大臣之權。

第四十一條 法章之議案。非經逐條公評後。兩院皆不得許可之。

第四十二條 兩院有逐條改竄。及條別。及已經他院改竄之草。更加改竄條別之權。



第四十三條 禁各民徑向兩院進上言書。謂當呈遞於書記局

各院有以所受上言書送交諸執政之權。

諸執政經該院請求。皆當在其上言書中所載事件之上。爲之辯明。

第四十四條 兩院之各議員。爲行其職務。所發言之意見。不受糾治檢索。

第四十五條 兩院之各議員。非經本院許可。不得於開會之間。爲事故而行追糾拿捕。但現行犯非此例。

同上非經許可。不得於開會之間。向議員行要償之拘留。

關兩院議員之拘留及糾治。有該院之請求者。則開會之間暫置之。

第四十六條 各院。由院則各定其權任中施行之法式。

第四十七條 代議士院。依左之規定條件。當行直接選舉。滿二十五歲以上之國民。至少須一年以上住居於同一之自治區。無依法律應除權之事態者。得一個之投票權。

一 爲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有妻。或雖無妻而有正當之兒孫者。其住居。納

所居之家屋五「法郎」以上稅金於政府者。但因職業之理由而除權。則不在此限。

二 爲滿二十五歲以上。於納稅臺賬有二千「法郎」以上價額之不動產者。又於政府之公債元賬。以債主記入。或所持政府交付之貯金預證。而依此有一年百「法郎」以上之收入者。但此公債債主權。及貯金預證。限於至少二年以來屬於本人者。妻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權。算入於其夫。及父之所有權中。滿二十五歲以上。有當於下列二項之一者。得加二個之投票權。

(甲) 不論官公私立上級之中等教育。及其以上之學科課程。已有卒業證書。或已有習得之證明者。

(乙) 從事於公務或私業等。或以從事之故而可得認有前揭之學術者。但其公私之業務種類。及從事於此之必要的年月期限。則當以法律定之。各人不得累有三票以上。(按本條係千八百九十二年四月所改定)。

第四十八條 代議士之選舉。據法章規定區分之所。及法章規定之所。行之。

第四十九條 選舉法、從戶口定代議人之數。不得超過每四萬人一員之比例。選舉法並定與選舉人所爲之約束、及選舉之方法。

第五十條 可爲當選者如次。

(一) 生而爲比利時人、或受大歸化之許可者。

(二) 享有私權及政權者。

(三) 滿二十五歲者。

(四) 住居於比利時國者。

其他不得爲當選、別設約束。

第五十一條 代議士院之議員、四年爲一期。

從選舉法所定之次序、每二年更選議員之半。

第五十二條 代議士院之各員、在開會之間、一月受二百「法郎」之償給。

住於開會地之都府者、不受償給。

第五十三條 上院之議院、以各州之人口爲比例、於選代議士院議員地之國民

選之。

第五十四條 上院議員。居下院全數之半。

第五十五條 上院議員。八年爲一期。從選舉法所定之次序。每四年更選其半。解散之時。更選全員。

第五十六條 上院議員之當選。爲

(一) 生而爲比利時人。或已受大歸化之許可者。

(二) 享有政權及私權者。

(三) 住於比利時國者。

(四) 四十歲以上者。

(五) 在比利時國當納直稅千「法郎」以上。但納直稅千「法郎」之地之民。以人口六千舉一員爲比例。於不足充數之州。則降而於其下取之。

第五十七條 上院議員。不受俸給及償給。

第五十八條 太子至十八歲時。有爲上院議員之權。

太子未至二十五歲。不有公評之權。

第五十九條 非代議士院開會之時。而上院爲其集會。則當然無其效力。

第六十條 國王之定權。爲「雷普爾、佐治、基里斯當、腓特列、薩克斯、哥堡、」陛下之直統。不論本生私生。依大宗之序。男子相傳。女子及女子之子孫。永遠不得踐位。

第六十一條 「雷普爾、佐治、基里斯當、腓特列、薩克斯、哥堡、」陛下無男子時。由陛下得兩院之承認。得冊立其世嗣。兩院之承認。依揭於次條之法式爲議決者。若從上式而無爲冊立時。則當空位。

第六十二條 國王無兩院之承認。不得兼爲他國之首領。

關於此事。各院。非其議院至少有三分之二出頭時。不得評議。已評議者。至少非投票三分之二之合意。不得舉決。

第六十三條 國王之身不可侵。國王之諸執政。爲應任責者。

第六十四條 由國王所出之文書。非已有一執政副署之。不得有施行之力。執政惟因副署而任責。

第六十五條 國王命諸執政及免之。

第六十六條 國王賜等位於軍士。

國王命一切之政部官、及外交諸官但法章所定之特例。不在此限。

其他諸官。非據法章之明文。則不由國王命之。

第六十七條 國王爲施行法章。作所謂要用之條件及命令時。不得格置法章之施行、及曲免。

第六十八條 國王指揮海陸軍。宣告戰事。爲平和或聯合及貿易之條約。

於國益國安。當以此爲必要者。國王卽直報之於兩院、及附通告文件。

貿易之條約。及需費國財之條約。或有關係於各民之條約。非得兩院之承認後。不有效力。

割讓土地、或交換之、或附加之。非依法律。不得行之。

雖在何等之時。不得以條約之密款。與本條相害。

第六十九條 國王制可法章及公布之。

第七十條 兩院於每年十一月第二之火曜日。固有開會之權。但不論在其前由國王徵集之時。

兩院每年。必須在會四十日間以上。

國王宣告閉會。

第七十一條 國王有同時、或各別解散兩院之權。

解散之文書。載明在四十日間徵集選舉人。在二月間徵集議員。

第七十二條 國王得延留兩院。

但無兩院之承認。不得延留逾一月之期。及在一會爲兩次之延留。

第七十三條 國王對於裁判官已判決之刑罪。有寬赦及降減之權。但諸執政有罪。爲法章所定者。則非此例。

第七十四條 國王有循法章鑄造錢貨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王有賜貴族以號章之權。但無附與之以特權之權。

第七十六條 國王賜武爵。但就此事。守法章所示之規條。

第七十七條 法章定國王之宮費。

第七十八條 國王除由建國法及歸附於建國法所特明揭之法章外。不有他之權勢。

第七十九條 由國王歿之日爲始。至嗣王或攝政之宣誓止。諸執政合成一會。當其責任。以比利時國民之名。行國王之定權。

國王歿時。兩院至遲於其後之十日間。待徵集而會合。

若兩院在其前被解散。而載於解散之令之新徵期。恰在第十日以後者。至新議員之交代止。舊議員行其職。

若解散者止一院。則該院亦依上之規則。

第八十條 國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國王於兩院合會之中。非依左式宣布之誓辭後。則不有其位。所誓爲守我比利時國民之建國法及諸法章。並保有國之獨立地全局之事。

第八十一條 若國王歿時。嗣王尙未成年。則爲定攝政及太保。兩院合成一會以



定之。

第八十二條 若國王在不能親政之狀時。諸執政於證驗其不能之情狀後。速徵集兩院。

兩院合會而定太保及攝政。

第八十三條 攝政必任於一人。

攝政人非宣第八十條所示之誓辭後。則不就職。

第八十四條 攝政不得行建國法之改正。

第八十五條 當空位之時。由兩院合議。至全然新徵之兩院會合止。假定攝政。新徵之會合。至遲在二月以內。

新徵之議員。兩院合議而定空位之處分。

第八十六條 非生而爲比利時人者。或非得大歸化者。不得執政。

第八十七條 王族不得執政。

第八十八條 諸執政非在爲議員時。則在兩院不有公評之權。

諸執政有參入於各院之權。由諸執政要求之時。議院必當聽其陳議。

兩院得求諸執政之出頭。

第八十九條 不論何時。以國王之言辭或文書等命令。不得解諸執政之責任。議院之論告。

第九十條 代議士院彈劾諸執政。有提喚之於大審院之權。大審院全員合會。專有裁判之之權。但由被害人要償之私訴。及在執政之職務之外。所犯之重輕罪。別定於法章者。不在此例。

增補律第九條 選舉法有應規定之條件五。

第一 比率選舉之規程。及王國之人口代議士員數。

第二 代議士之職。與不可兼勤之官職。

第三 國民之中。在服公務而不可選舉之時。

第四 王國大陸諸州。附近諸州。及海外所屬諸州。其選舉定稅之保證方法及規程。

第五 補足爲選舉人之年齡。(滿二十五歲)及可免選舉定稅保證之大學品級。

第九十二條 凡係於民權之爭訟。專屬於諸法衙之管理。

第九十三條 凡係於政權之爭訟。除由法章定有特例外。屬諸法衙之管理。

第九十四條 一法衙與一裁判所。非依法章。不得設立。

無論何等名義。不得設非常審吏。非常法衙。

第九十五條 爲比利時全國置一大審院。

大審院。不受理事件之案據。但諸執政之裁判。非此例。

第九十六條 諸法衙之訟庭爲公開者。但遇擾亂之時。或關於個人內行有妨害者。則非此例。而彼時裁判。當由法衙宣告停止公開。

屬國事犯及著刻犯。非陪審之合員同意。不得宣告發封。

第九十七條 凡裁判。各附理由。

第九十八條 凡重罪。及國事犯。著刻犯。則設陪審。

第九十九條 保安法官、及諸裁判所之法官。國王直任之。

控訴院之評事官、及初審裁判所之長官、及副長官。由上院及大審院。各進二種薦名表。國王任之。

於此二者。載於一名表之選士。又得載於他名表。

凡薦名。自應行任命時。至少須在十五日前公布。

大審控訴之法院。則由法官中選其長官及副長官。

第一百條 法官以終身任之。

法官非由審判。不被免職及停職。

有新任人員。倘非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法官之移任。

第一百一條 國王任法院及裁判所之自代官、及免之。

第一百二條 司法官之俸給。法章定之。

第一百三條 法官不得由政府受兼有俸給之職。但除法章二官不相兼之例。有

特定者外。得受俸給而兼職。

第一百四條 在比利時全國置三個控訴院。

法章定其管理之區分及建置之地。

第一百五條 於別法、定軍法司之構制及權任。軍法官之權務及任期。在法章所定之各地方。置商事裁判所。

法章定商事裁判所之構制及權任。並裁判官任命之法式及其任期。

第一百六條 大審院從定於法章之法式。決權限之爭。

第一百七條 各法院各裁判所。於諸執政之指令。及普通之條例。各州之條例。各邑之條例。非合於其法章者。則不執行。

第一百八條 州及邑之制度。法章定之。此法章確定左之原則而適用之。

第一 行直選。但除地方之諸長官。及在州會政府之代人。按卽州知事於法章定有特例者。

第二 凡州邑之利益諸事。屬於州會及邑會之權任。但特例諸件。則從法定之規式。要國王之許可。

第三 州會邑會。公行會議。但法章定其限制。

第四 豫計統計之公布。

第五 州會邑會。爲不俱越其權限而破公利。屬國王及立法權之鈐轄。

第一百九條 戶籍之記錄及其編冊之保護。專爲邑官之權任。

第一百十條 國稅非由於法章。不得定之。

州稅非州會之承諾。不得定之。

法章係於州稅邑稅。據其經驗。可定不得已者之特例數條。

第一百十一條 國稅每年公議之。

定國稅之法章。其有效限於一年。但一案再用者。非此例。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租稅不得有特免。

租稅之免除及減分。非由法章不得設置。

第一百十三條 除法章明定之特例外。非國州邑之正稅。不得向國民責一賦課。

現行之防海堤稅、河渠稅。除依普通法章之外。不得更加新法。

第一百十四條 應由國庫支出之養費、賞賜、非據法章，不得給與。

第一百十五條 每年兩院決統計之法章及評定豫算。

政府一切之出納，必須載於豫算表及統計表。

第一百十六條 統計院之官員，代議士院選任之，以法章所定之任期爲代任。

統計院，凡政部全局之出納，及由國庫支出之一切會計，任其檢查清算。

監視豫算表之支費，有無一項之過費，或有無一項之挪移。

決政府各部之統計，就一切之憑據、文票，任其蒐集。國計全表，則統計院加以注

明。交兩院取議。

統計院之構制，法章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僧官之俸給養費，由政府支出，其定額載於每年豫算表。

第一百十八條 徵兵之規程，法章定之。

法章又定軍士之陞進法，及其權利義務。

第一百十九條 軍兵之點徵，每年評決之。

定點徵之法章。其有效限於一年。但一案再用之者。則非此例。

第一百二十條 備警兵之構制權任。則屬於法章。

第一百二十一條 外國之軍隊。非由於法章。則不得從於比利時之事役。不得侵佔及經過比利時之土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設民兵。其構制、法章定之。

除會計軍吏外。凡軍官至甲必丹止。皆兵員任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非據法章。不得轉運民兵。

第一百二十四條 非由定於法章之處分。軍士之官等、榮章、養費、皆不能奪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比利時國民。用紅黃赤之三色旗。軍旗則銘「合爲強」三字之獅子。

第一百二十六條 伯流賽爾府。爲比利時都城政府之所在。

第一百二十七條 非據法章。不得命之作誓。

法章定誓之式。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在比利時國土所有之外國人。皆當受身體及財產應與之保護。但除法章所定之特例數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法章、王命、普通條例、及州邑之條例。非並從法章所定之規式公布後。無行之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建國法不論其全部一部。不得格置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立法權對於建國法中某條須修正者。有宣告之權。

此宣告之後。兩院即解散不待其令。

可依第七十一條而徵集兩院之新員。

新徵之兩院。與國王共同議修正之條件。

此時各院。至少非其議員三分之二出頭時。則不得議事。而計投票。至少非三分之二合意時。則不得許改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爲國王第一次之推選。則不必依於第八十條之第一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千八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之前。來定住居於比利時者。與生

而爲比利時人者同視。然仍待其人有情願受本條恩典之宣告。

此宣告爲丁年人。則由本建國法人民負必行義務之日計算。必須在六個月以內爲之。未丁年者。必須在滿其丁年一歲內爲之。

此宣告應向本人住居地之本屬州官爲之。

宣告必自己爲之。或可以有公正委任專狀之代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由法章所揭定。代議士院彈劾執政。則大審院斷其罪。科刑而判決之。并有專行之權。然非刑法特揭之事件。則科罪不得越禁錮懲役。

第一百三十五條 大審控訴二法院之官吏。由法章所揭定。據現在情形。此法章必須在建國法公布後。議院第一會之間。議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上條在同時之議會。當更議一法。定大審院員初次選任之規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廢千八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基本法。并廢州法邑法。然州官邑官之權任。至法章別有所定止。悉仍其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由建國法施行之日爲始。凡反於建國法之一切法章、王命指、命、條例及其他文書。皆廢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會就下列事件。務從急速。由各別之法章。而宣布所揭之要用。

第一 著刻。

第二 陪審之構制。

第三 會計。

第四 州邑之構制。

第五 諸執政、及他政務官之任責。

第六 司法之構制。

第七 俸給表之修正。

第八 避兼任之弊之適當方法。

第九 破產及緩催法之修正。

第十 軍兵之構制。陞進及老退之權利、軍律。

第十一 諸種定法書之修正。

## 智利憲法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號制定

照大會議制定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公布之智利政治憲法。及國會證明憲法之形式。智利國之大會議。爲改良及修正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八月八號公布之國家政治憲法。以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十月一號之法律而召集者。於審查該憲法。採用其有裨於國家光榮及善良政府之制度。并修正及廢弛其餘制度。而加入應當提倡之規定後。以全能造物主及宇宙最高立法者之名義。宣布舊憲法之廢止。而以下列之規定。爲智利共和國之唯一政治憲法。

### 第一章 政府之形式

第一條 智利國之政府。爲平民及代議的。

第二條 智利共和國。單一而不可分。

第三條 主權在於國家。主權之行使。委託於憲法設置之權力機關。

### 第二章 宗教

第四條 智利共和國。以羅馬加狄力教爲國教。其他宗教之公共崇拜。均拒絕之。

據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七號之法律非羅馬教人得爲私自之崇拜并得建設私立學堂以數授其子弟

### 第三章 智利人民

第五條 下列諸項爲智利人民。

一、生於智利國內者。

二、智利男子或婦人之子。生於外國。而有住居於智利之事實者。又智利人生於外國之子。而其父適服務於共和國時。其爲智利人民。合於根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必須生於智利之各種目的。

三、外國人住居於共和國一年以後。在所住之州之自治局。宣布居留於智利之意思。且請求入籍證書者。

四、從國會獲得入籍之特別允許者。

第六條 住居一州以內之外國人。照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有入籍之資格否。以該州之自治局定之。共和國總統。本各州自治局之允許。發布正式之入籍證書。

第七條 智利人民。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能讀書作字。且記入於選舉登記簿者。

得爲積極之公民。出而投票。

此等登記簿。須公布之。且於法定期間繼續之。

除選舉法定之時限外。不論何時。得以登記。其登記簿。不得停止之。

第八條 積極公民權及投票之權利。以下列之原因停止之。

一、身體或道德上之無能力。足以阻止其自由及慎重之行動者。

二、被僱爲家僕。

三、刑事上之控告。須受身體或喪失名譽之刑罰者。

第九條 公民權以下列之原因之喪失之。

一、身體或喪失名譽之刑罰之判決。

二、詐欺的破產。

三、入籍於外國。

四、無國會之特許。而受外國政府之僱用、官職、或年金。

因本條列舉之原因。而喪失公民權者。得由元老院回復其權利。

第四章 智利之公權

第十條 憲法爲共和國之住民。保障下列之公權。

一、法律上之平等。在智利國內。不得有特權之階級。

二、各種公職及僱用之容受。除法律所制定外。無其他之條件。

三、輸入稅及課稅。比例於財產之平均分配。及其他公共義務之平均分配。海陸

軍之徵集方法。以特別法定之。

四、住居於共和國內任何地方。遷居他地方。或出離國境之自由。但當尊重警察章程及他人之權利。不論何人。除在法律規定之情形外。不受拘留、逮捕、或放逐。

五、財產之不受破壞。屬於個人或公司。無何等之分別。除司法判決外。不論何人。其財產或財產之一小部分。或關於財產之權利。不得剝奪之。但因國家之利益。由法律斷定。須使用各種財產。或充特殊之用途時。不在此例。在此之際。須先付償金於財產所有人。其償金之數。與所有人定之。或以有相當資格之陪



審官定之。

六、不帶兵器而集會之權利。無預先允許之必要。

在公園市街或其他公共地方之集會。須遵守警察章程。

結社之權利。無預受允許之必要。

關於公共或私人利益之事件。上書於法定機關之權利。除在行使是項權利時。須用有禮及正式之文辭外。不受其他之限制。

教授之自由。

七、以印刷品發表意見之自由。無預先檢稿之必要。除先經陪審官發見罪狀。再按照法律審判而下之判決外。不論何人。不得因濫用是項自由。科以罪名。

## 第五章 國會

第十一條 立法權寄於國會。以兩院組成之。一爲代議院。一爲元老院。

第十二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在履行職務時發表之意見。及所投之票。不受破壞。

第十三條 元老員或代議員。自被選之日起。非其所屬之院。宣布有被控之理由。

而預先承認之。不受告發、控訴、或逮捕。但在犯罪時被捕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元老員或代議員被選之後。非在其所屬議院之前。或該院閉會時常置委員會之前。不得控訴之。倘經斷定。有控訴之理由時。被控之人。即須停止其立法職務。受正式裁判所之處分。

第十五條 元老員或代議員。在犯罪時被捕之際。須立時將該議員。并預審之記錄。送於所屬議院或常置委員會。聽其處分。該院或常置委員會。須按照前條第二部之規定處分之。

### 代議院

第十六條 代議院以各區照選舉法規定之方法。直接投票選出之議員組成之。

第十七條 每住民三萬人。及每一部分。有住民一萬五千者。須選出代議員一名。倘代議員在任期之首二年死亡。或因何種理由。不屬於代議院時。須照法律規定之方法及時期。舉行新選舉。以選舉繼任之人。

代議員因履行或承受不能兼任之官職而去職者。在代議院次期選舉以前。不

得被再選。

第十八條 代議院於每三年全體更選之。

第十九條 下列諸項爲代議員之被選舉資格。

一、享有選舉人之權利。

二、每年最少有五百比索 *Pesos* 之收入。

第二十條 代議員得受無限之再選。

第二十一條 下列諸人不得被選爲代議員。

一、教會之職員及教區之牧師與助手。

二、上級裁判所及初級裁判所之判事。及服務於公共行政之官吏。

三、各省之總監。及邊防或各州之知事。

四、關於公共事業或貨物供給與國家締結契約。或受契約保護之人民。

五、第五條第三項所舉之智利人民。但在選舉之五年前。得入籍證書者。不在此

例。

代議員之職。不受俸給。并不得兼任地方官職及有給之公共僱用。同一性質之職務或委任。亦不得兼任之。被選之人。於代議員之職及所受之僱用職務或委任。得自己選擇之。在共和國領土以內者。限兩禮拜內選擇之。出離於國外者。限百日內選擇之。其期限從選舉證明之日算起。倘在期限以內。未經擇定。則被選之人。須失去其代議員之職位。

代議員自被選之日起。至滿任後之六月止。不得被任於有給之公職委任或僱用。

是項規定。於與外國開戰之際。不適用之。并不得適用於共和國總統、國務員、或外交官之官職。但限於在戰爭時所授與之官職。及國務員之官職。得與代議員之職。同時兼任之。

代議員在行使職務之際。不得締結第四項所舉之契約。或受此等契約之保護。於犯第一項之消極資格時。并須停止其職務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元老院以各省直接投票選出之議員組成之。每省照每二名之代議員。選出元老員一名。有二名代議員之部分。亦得選元老員一名。

第二十三條 元老員以六年爲任期。得受無限之再選。

第二十四條 元老員照下列之方法。於每三年選舉之。

一省選出之元老員爲偶數時。於每三年之選舉中。更選其半。

一省選出之元老員爲奇數時。除奇數之一人外。於首三年之選舉中。更選其半。其奇數未經更選之一人。於次三年之選舉中更選之。

一省選出之元老員祇有一名時。以每六年更選之。

第二十五條 倘元老員於任期之末一年前死亡。或因何種理由。不得爲元老院之議員時。其任期未滿部分之缺職。須照法律規定之方法及時期。以新選舉補充之。

元老員因履行或承受不能兼任之僱用而去職者。在次三年選舉以前。不得被再選。

第二十六條 下列諸項。爲元老員之被選舉資格。

一、行使公民之權利。

二、年齡達三十六歲。

三、未受刑事裁判。

四、每年最少有二比索之收入。

第二十一條關於代議員之規定。於元老員亦適用之。

國會之權力及每院之特殊權力

第二十七條 下列諸項。爲國會之單獨權。

一、是認或否認政府每年呈出應用豫算基金之行政費報告。

二、因共和國總統之提議。是認或否認宣戰。

三、因共和國總統之辭職。根據其呈出之理由。決定可否繼續任職。并因決定之

結果。是認或否認其辭職。

四、於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特定之事件。有疑義時。決定總統阻止行吏職

務之無能力。是否有舉行新選舉之必要。

五、照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計算共和國總統選舉之票數。并證明之。

六、因保護國家維持憲法或內治之必要。制定例外法。以限制人身自由及出版自由。并停止或限制集會自由之行使。此等法律。不得在一年以外。繼續有效。此等法律須科加懲罰時。以法定裁判所執行之。

除規定於本項之事件外。不得通過何種法律。以停止或限制第十條所保證之自由或權利。

第二十八條 下列諸項。須有法律定之。

- 一、徵課各種租稅。廢弛現行稅。并於必要之際。規定各省或各州間租稅之分配。
- 二、決定每年行政之豫算金。
- 三、決定每年平時或戰時海陸軍之軍力。

租稅之表決。以十八個月爲限。海陸軍軍力之制定。不得逾此時限。

四、締結債務。承認已結之債務。并規畫償債之基金。

五、建設新省或新州。定省州之分界。設置外國貿易之口岸。并設置稅關。

六、定貨幣之重量、純分、價格、形式及名稱。規定衡度之制度。

七、允許外兵之進境。決定外兵停留於境內之期限。

八、允許軍隊常駐於國會開會之地方。或此等地方之十里格 League 內。

九、允許國家軍隊之出境。并定其返國之期限。

十、發生或廢除公共官職。規定或改正其職務。給與年金。并因重要之事業。授與

公共之榮譽。

十一、頒布大赦或輕減罪名。

十二、定國家機關住在地點。及國會開會之地點。

第二十九條 下列諸項。爲代議院之單獨權。

一、審判本院議員之選舉。決定此等選舉之無效。於議員因身體或道德之理由。不能履行職務時。允許其辭職。決定此等理由。須代議員四分之三之出席。



二、因強制下列官吏之責任而視爲必要時。在元老院前。提出彈劾。國務員及國家顧問。本特定於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八條之方法及罪名彈劾之。

海陸軍之大將。於國家之安全及榮譽有重大關係時。照彈劾國務員及國家顧問之方法彈劾之。

行政委員會之委員。於履行特定於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義務。有重大之過失。

各省之總監。犯叛逆、騷動、破壞憲法、濫用公款、及濫用職權之罪名。上級裁判所判事。放棄義務。

代議院於上列三項之案件。須首先決定彈劾之應否提出。再由本院議員。以抽籤法選出五人。組織委員會。於六日以後。呈出報告而決議之。如其決議爲可決時。則指定代議員二人。製成彈劾案。在元老院前提出之。

第三十條 下列諸項。爲元老院之權力。

- 一、審判本院議員之選舉。決定此等選舉之無效。於議員因身體或道德之理由。不能履行職務時。允許其辭職。決定此等理由。須元老員四分之三之出席。
- 二、照第二十九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審判被代議院彈劾之官吏。
- 三、承認共和國總統之指任大僧正及僧正。
- 四、照憲法上規定之事件。是認或否認政府之行動。

### 法律之制定

第三十一條 法律以元老院或代議院任何議員之動議提起之。共和國總統之通牒。亦得提起之。關於各種租稅及募集軍隊之法律。限於代議院內得提起之。關於大赦之法律。限於元老院內得提起之。

第三十二條 議案經提出之院是認以後。須立時送達於他院。在同年會期中。討論是認之。

第三十三條 議案被提出之院否拒者。在次年會期以前。不得再在該院提出之。

第三十四條 議案經兩院是認以後。須送達於共和國總統。倘總統亦是認該議

案時。即須頒布爲法律。

第三十五條 倘共和國總統於一議案表示否拒時。須在兩禮拜內。附以正當之意見。送還於提出之院。

第三十六條 倘兩院於共和國總統之抗議。表示贊成時。則被修正之議案。視爲有法律之效力。須送還於總統頒布之。

倘兩院於共和國總統之抗議。表示否拒。而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堅持前議時。則該議案視爲有法律之效力。須送還於總統頒布之。

此等抗議。非兩院全體議員多數出席。不能表決之。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  
因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  
二十六號之修正而廢止在未經修正以前議案被總統否認者在同年中  
不得再行討論又總統之於任何議案有提出確定的修正案之權力

第四十條 倘共和國總統於議案送到以後。不在兩禮拜內送還時。則該議案即須作爲是認。頒布爲法律。倘兩禮拜之期限未滿。而國會已閉會時。則該議案須由總統於次年正式會之前六日內送還之。

第四十一條 議案經一院通過。而被他院全然拒絕者。須送還於提出之院。從新

討論之。倘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時。須再送於拒絕之院。拒絕之院。對於此等議案。非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不得再拒絕之。

第四十二條 議案被修訂之院修正或改正者。須送還於提出之院。倘提出之院。以出席議員之多數。是認此等修正或改正時。則該議案。須送達於共和國總統。但修正或改正。若被拒絕時。則該議案須再送於修訂之院。倘修訂之院。再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其修正或改正時。則該議案須送還於他院。他院對於此等修正或改正。非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不得再拒絕之。

#### 國會之會議

第四十三條 國會之正式會議。於每年六月一號開始。九月一號停閉。

第四十四條 當國會因非常會議而召集時。須以討論召集非常會之事件爲限。其他事件。不得討論之。

第四十五條 元老院非本院議員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始會議或繼續之。代議院非本院議員四分之一出席。亦不得開會。

第四十六條 倘國會於憲法所定應開正式會議之日。尙在非常會議中。則非常會議。須即停閉。而將召集非常會議之事件。付正式會議繼續討論之。

第四十七條 元老院與代議院之正式會議及非常會議。須在同時開始及停閉之。但元老院因行使關於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司法職務而召集時。無須代議院之同時開會。

代議院於正式會議停閉之時。對於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舉之官吏。有未決之彈劾案時。得以繼續議之。無須元老院之同時開會。但須以決定彈劾案之應否提出。爲單獨之目的。

### 行政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國會之正式會議停閉以前。每院須每年選出議員七人。以單獨團體。共同組織行政委員會。其職務於次年五月三十一號告終。

第四十九條 行政委員會。以國會代表之名義。行使國會對於公共行政各部分之監督。

下列諸項爲行政委員會之職務。

一、監督憲法及法律之遵守。扶助個人權利之保護。

二、上書於共和國總統。以助成上述之目的。倘首次之上書無效時。則二次再上之。

當此等上書。陳述對於共和國總統負責之官吏所犯之過失或罪名。而總統不在權力之內。用一種之方法以改正其過失。且懲罰犯罪之官吏時。則下級官吏之行動。當然由總統及所屬之部之國務員負其責任。與受彼等之命令或允許而執行者無異。

三、於共和國總統之行動。照憲法規定應得行政委員會之同意者。是認或否認之。

四、於本會決議爲必要。或兩院之多數。上書請求之際。召集國會之非常會議。

五、於國會第一次開會時。報告本會履行職務時採用之方法。

行政委員會。於履行上列諸項之職務有過失時。對於國會負其責任。

## 第六章 共和國總統

第五十條 公民之受『智利共和國總統』之稱號者。爲國家之行政首長及國民之元首。

第五十一條 下列諸項。爲共和國總統之被選舉資格。

一、出生於智利國之領土。

二、具爲代議員之法定資格。

三、年齡至少達三十歲。

第五十二條 共和國之總統。以五年爲任期。於繼續之任期。無被選舉資格。

第五十三條 二次或二次以上之被選。須於每一選舉中。爲一任期之間隔。

第五十四條 共和國總統。以從直接普及投票選出之選舉人選舉之。選舉人之

數。比每州所選代議員之總數。增加三倍。

第五十五條 選舉人在總統滿任之年之六月二十五號。由各州選定之。其必要

之資格。與代議員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在總統滿任之年之七月二十五號集合。照選舉普通法之規定舉行總統選舉。

第五十七條 各選舉所於列選之人須製成表冊二份。經選舉人簽字以後。封固加印。以一份送於省城之自治局。在該局之文庫內。留其原封存儲之。以一份送於元老院。亦以同一方法保管之。至八月三十號爲止。

第五十八條 八月三十號。在元老院之兩院聯合會議前。將表冊開啟宣讀之。以元老院之議長爲主席。由該團體計算票數。并於必要之時。證明其選舉。

第五十九條 得投票過半數之一人。須宣布爲共和國總統。

第六十條 在票數分散。無一人得過半數之際。由國會於票數最多之二人中。選舉其一。

第六十一條 倘得最多票數者。不止二人時。國會須在得最多票數之諸人中。選舉之。

第六十二條 倘得最多票數者祇有一人。而有其餘之二人或多人。得次多票數



時。國會須在得最多票數及次多票數之諸人中選舉之。

第六十三條 國會內之選舉。須以過半數及祕密票成立之。倘第一次投票無人得過半數時。須舉行第二次投票。所投之票。以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之二人爲限。在票數相等之際。須重行投票。倘其結果仍爲票數相等時。元老院議長。須投票以決定之。

第六十四條 此等選舉。非兩院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檢查或證明之。

第六十五條 當共和國總統。親自統兵。或身患疾病。出離國境。及有其他重大原因。不能行使職務時。內務總長。須以共和國副總統之名義。代任其職。倘總統之無能力爲暫時的。則內務總長之代職。至總統能履行職務時爲止。在死亡、辭職、或他種永久無能力。於五年之憲法任期前。不能消去之際。則爲副總統之總長。須於代職後之十日內。發布正式命令。照憲法規定之方法。舉行總統之新選舉。

第六十六條 在內務總長缺席之際。以年長之國務員。代總統之職。在各國員俱缺席之際。以不屬宗教之年長國家顧問。代總統之職。

第六十七條 共和國總統。於任期之中。或滿任後之一年內。非國會之允許。不得出離國境。

第六十八條 共和國總統。須於五年任滿之日退位。由新舉總統繼續之。

第六十九條 倘新舉總統。暫時不能到任。年長之國家顧問。須於未到任之時期。中。代任其職。但新舉總統之無能力。若爲永久的。或須爲無限期之繼續。及其時期。比總統任期較長時。則須照憲法上之方法。舉行新選舉。中間之職位。以不屬宗教之年長國家顧問代之。

第七十條 當總統選舉。因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所記之情形。不在法定時期舉行時。於選舉選舉人之命令發布以後。其選舉人之選舉。總統之選舉。選舉之計算。或證明。須遵守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同一時限。及同一形式。

第七十一條 新總統到任之時。須在元老院之兩院聯合會議前。爲下列之宣誓。此等宣誓。以元老院之議長爲證人。

惟余宣誓於神明吾主及神聖之福音前。願以忠實之忱。履行共和國總統之義務。遵守及保護羅馬加狄力教。維持共和國之內治及獨立。遵守憲法及法律。并令他人遵守之。惟神明佑余。并爲余之保護。如有隕越。亦惟神明誅殛之。

第七十二條 國家行政及政府。寄託於共和國總統。凡以維持內治、防禦外患、遵守及令他人遵守憲法及法律、爲目的之事。總統之權力。均得達到之。

第七十三條 下列諸項。爲總統之特殊權力。

- 一、照憲法之規定。參與立法。并是認而公布之。
- 二、因執行法律之必要。發布命令章程及教令。
- 三、監督判事及其他司法官之在官行爲。爲是項目的。總統得令公共官吏。在正式裁判所前。強制懲戒方法。或有充分理由時。提起正式之公訴。

四、於國會之正式會議。爲十五日之延長。

五、以國家顧問院之允許。召集國會之非常會議。

六、自由任免國務員、及各區之官吏。任免自己指任之國家顧問。并任免外交公

使、領事、各種外交官、省總監、及邊防知事。

外交公使之指任。須得元老院或元老院閉會時行政委員會之是認。

七、照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國家顧問院之是認。任命上級裁判所、及初審裁判所之判事。

八、從國家顧問院提出之每三人中。選出一人。爲中央教堂之大僧正、僧正、牧師、及中央牧師。大僧正及僧正之指任。并須得元老院之是認。

九、補授其他民事、及軍事官職。於補授陸軍大佐、海軍艦長、及其海陸軍上級官吏之職任、或品級時。須得元老院、或元老院閉會時行政委員會之是認。此等上級軍事官吏。如在戰場。得以己意補授之。

十、黜免辦事不力、或以其他原因有礙職務之公共官吏。但一官職之首長、及上級服務之官吏。須以元老院、或元老院閉會時行政委員會之是認黜免之。在下級官之際。此等黜免。須本正式官職首長之報告執行之。

十一、總統按照法律。得給與償金。將官吏列於退職表、并得給與年金。准許告假、

及給與撫養金於其孤兒寡婦。

十二、按照法律。監督公共歲入之徵集、及承認其費用。

十三、按照法律。對於教堂教職、及入教之人。行使保護權。

十四、以國家顧問院之是認。發布或收回顧問院之命令、羅馬法皇之命令、行文、及答書。但在宗教命令。包涵普通適用之規定時。限於以法律之手續。得發布或收回之。

十五、以元老院之是認。赦免個人之罪名。國務員、國家顧問、行政委員會之會員、海陸軍大將、或省總監。被代議院彈劾、及元老院審判者。除國會外。不得赦免之。

十六、指揮海陸軍。本適宜之計劃。組織或分配之。

十七、以元老院、或元老院閉會時行政委員會之是認。親身統率海陸軍。在此之際。共和國總統。得駐在於領土內智利國軍隊駐紮之任何地方。

十八、以國會預先之是認。宣布開戰。并頒布捕拿令及復仇令。

十九、維持與外國之政治關係。接待外國之公使。認許其領事。指導外交談判。製成草約。締結及署名於平和、同盟、休戰、中立、通商、或宗教之各項條約。及其他假條約。條約在批准以前。須受國會之是認。關於此等事件之討論及審查。倘共和國總統請求祕密時。須遵依之。

二十、以國家顧問院之是認。在外國侵入之際。於共和國之一地方或多地方。頒布一定期間之戒嚴。

在內亂之際。一地方或多地方戒嚴之頒布。屬於國會。但在國會閉會期間。共和國總統。以國家顧問院之助言。得頒布一定期間之戒嚴。倘戒嚴期間。尙未完了。而國會已經開會時。則總統之頒布戒嚴。須作爲法律議案以討論之。

二十一、警察及公共建設之各種事業。須照管理此等事業之特殊條例。受共和國總統之最高監督。

第七十四條 共和國總統行政上之各種行爲。於國家之榮譽或安全。有重大損害時。或公然破壞憲法時。限於滿任後之一年內。得彈劾之。彈劾總統之手續。與

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之手續同。

### 國務員

第七十五條 國務員之數。及其管轄之部。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下列諸項。爲國務員之必要資格。

- 一、出生於共和國領土以內。
- 二、具代議院之被選舉資格。

第七十七條 共和國總統之命令。須有該管之部之國務員署名。無此等署名之命令。不須服從之。

第七十八條 國務員於自己署名之行動。單獨負責。於與其他國務員聯合署名。或表示同意之行動。連帶負責。

第七十九條 各國務員。於國會召集之時。須以關於本部之國家情形報告之。

第八十條 國務員并須以關於本部每年經費之豫算。及應用上年豫算案之決算。呈出於國會。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之職。得與元老院、或代議院之職。同時兼任之。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雖在不爲元老院、或代議院議員之際。得出席於會議。并參與其討論。但無表決之權利。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犯叛逆、濫用職權、誤用公款、受賄、破壞憲法、於執行法律時不遵守法律、或損害國家之安全、或榮譽之罪名時。得由代議院彈劾之。

第八十四條 罪狀提出之後。須於下禮拜內、指定一日。令該國務員答辯其罪狀。并討論此等罪狀。應否付諸審查。

第八十五條 倘罪狀應付審查時。須從出席代議員中。以抽籤法。選出九人。組織委員會。是否有彈劾之充分理由。由該委員會。於五日內報告之。

第八十六條 委員會報告呈出之後。代議院須從事討論。由委員會之會員、劾彈之提案人、國務員、及其他代議員之參與討論者。共同討論而斷定之。

第八十七條 倘代議院討論之後。決定應提出彈劾時。須指定議員三人。代表代議院。在元老院前。製成書狀控告之。



第八十八條 代議院決定提出彈劾於元老院。或決定此等罪狀。應製書起訴之後。被彈劾之國務員。須停止其職務之行使。

倘元老院於代議院決定彈劾之後。不在六月以內。宣布判決時。此等停止。須取消之。

第八十九條 元老院須以陪審官之行爲。審判國務員。國務員被彈劾之罪名。或濫用職權。限於本院。得准免之。

有罪狀判決。須有出席元老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國務員受此等判決之後。即須罷職。

國務員經元老院判爲有罪以後。其犯罪懲罰之適用。及損害國家或個人、民事責任之強制。由有正當裁判權之通常裁判所。按照法律以審判之。

本條及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於代議院按照現今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提出之。其他彈劾。亦須遵守之。

第九十條 不論何人。因國務員之行動而身受損害者。得以控訴國務員。此等控

訴。須上書於元老院。有罪與否。由該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 倘元老院認爲有罪時。上書人須在有正當裁判權之通常裁判所前。提起訴訟。

第九十二條 代議院於國務員在職或退職後之六月內。得以提出彈劾。國務員在此六月以內。非國會或國會閉會期間。行政委員會之允許。不得出離國境。

### 國家顧問院

第九十三條 國家顧問院。以下列之方法組成之。

元老院及代議院。於國會更選後之第一正式會議。各選國家顧問三人。退職之國家顧問。得被再選。在任何國家顧問死亡。或無能力之際。選出之院。須另選一人以代之。至下期選舉爲止。

散地牙哥 Santiago 上級裁判所之所員一人。

中央教堂以上之職僧一人。

陸軍或海軍之大將一人。

國庫官吏主任之一人。

曾任國務員、外交官、省總監、知事、或自治局長之一人。

上列五名之國家顧問。由共和國總統指任之。

國家顧問院。以共和國總統爲主席。在總統缺席時。該院所舉之副院長。亦得主之。副院長每年一舉。再舉者得再任。

國家顧問院之副院長。因本憲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之目的。須視爲年長之顧問。

國務員在國家顧問院內。祇能有發言權。倘國家顧問。被任爲國務員時。須辭去其本職。

第九十四條 國家顧問之必須資格。與元老員同。

第九十五條 下列諸項。爲國家顧問院之權力。

- 一、於共和國總統商量於本院之事件。陳述意見。
- 二、在初審裁判所。及上級裁判所有缺職之際。於照法律之規定及方法。受納上

級裁判所之提議以後。提出本院所視爲最適於此等地位之人。

三、於共和國中央教堂大僧正、僧正、高等僧職、或牧師之每一任命。提出三人。

四、於資助或保護事件之爭議。照法律之規定。審查上級裁判所之意見。而裁判之。

五、裁判行政官廳間之爭議。及行政官廳與裁判所之爭議。

六、決定對於省總監、邊防主將、或州知事、有否提起刑事訴訟之理由。但對於省總監之訴訟。由代議院提起之際。不在此例。

七、在對外戰爭之際。因一省或多省之被侵、或受攻。陳述關於徵集民兵之意見。

八、於國務員、省總監、知事、或其他公共官吏。證明其爲懈怠、無能力、或瀆職者。得爲罷職之提議。

第九十六條 共和國總統。於下列諸項。須付國家顧問院審查之。

一、自己擬提出於國會之議案。

二、元老院及代議院通過以後。送於共和國總統以求是認之議案。

三、關於憲法特定。須國家顧問院參預之事件。

四、送達於國會之每年預算案。

五、在總統之意。以爲宜採取顧問院意見之其他事件。

第九十七條 除憲法特定。共和國總統之行動。必須有顧問院助言之事件外。國家顧問院之意見。祇能爲忠告的。

第九十八條 國家顧問。於陳述於共和國總統之意見。有違反法律。及顯然不忠實者。須擔負責任。得照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九條規定之方法。彈劾而審判之。

## 第七章 司法行政

第九十九條 審判民事及刑事案件之權力。須絕對的屬於法定裁判所。國會或共和國總統。在不論何種案件。不得行使司法職權。取消上級裁判所未決之案。或覆審其已決之案。

第一百條 裁判所權力之變更。或裁判官人數之變更。限於法律之效力。得成立之。

第一百一條 上級裁判所及初審裁判所之判事。於品行善良時。終身任職。商法裁

判所之判事、平和判事及其他下級判事。於法定任期內任職。不論限期任職、或終身任職之判事。除法定之原因外。不能令其去職。

第二百二條 判事於受賄、及不遵法律之罪名。及司法行政之普通過失與錯誤。須單獨負責。強制此等責任之事件、及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三條 各項判事之必須資格。及任爲上級、或下級裁判所判事以前。爲辯護士之必須年限。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四條 共和國內。須設一長官職。照法律所定之組織、及權力。擔負國家裁判所指導矯正、及經濟的監督之責任。

第二百五條 各裁判所之組織、及權力。因扶助、及完成共和國內司法行政之必要。以特別法定之。

## 第八章 內部管理及行政

第六百六條 共和國領土。分設各省。 *Provinces* 省下分設各州。 *Departments* 州下分設各郡。 *Subdelegations* 郡下分設各縣。 *Districts*

## 省總監

第一百七條 每省各部行政之最高管理權。寄於省總監。爲共和國總統之自然、及直接代理人。按照法律、及總統之命令與教令。行使權力。其任期三年。但得爲無限之再任。

## 州知事

第一百八條 每州之管理權。寄於州知事。爲省總監之屬官。其任期三年。

第一百九條 州知事由共和國總統。本省總監之薦舉任命之。省總監本共和國總統之是認。得以罷免之。

第一百十條 省總監兼任省會之州知事。

## 郡長

第一百十一條 各郡以郡長管理之。爲州知事之屬官。并由州知事指任之。其任期二年。但州知事以理由報告於省總監。得以罷免之。郡長得無限之再任。

## 縣長

第一百十二條 各縣以縣長管理之。受郡長之指導。并由郡長以理由報告於州知事。指任及罷免之。

### 自治局

第一百十三條 每州之州城及其他人口集中之地點。須設立自治局。由共和國總統。商量於國家顧問院後。酌量設立之。

第一百十四條 自治局以董事會及參事會組成之。其員數由法律按照一州或該自治局所轄領土之人口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參事由直接普通投票。照選舉法規定之方法選舉之。其任期三年。

第一百十六條 選舉董事之方法。及其任期。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下列諸項。爲董事及參事之被選舉資格。

#### 一、行使公民權。

二、住居本自治局之領土五年以上。

第一百十八條 州知事爲州內各自治局之行政長官。并州城自治局之局長。郡長



爲該郡區自治局之局長。

第一百十九條 自治局在所轄領土以內。有下列之權力。

一、注意公共衛生、快樂、裝飾、及休養。

二、增進教育、農業、工業、及商業。

三、監督初級學校、及以自治基金設立之其他教育事業。

四、照各事業特定之規則。檢查醫院、養老堂、育嬰堂、監獄、改過局、及其他慈善事業。

五、擔任道路、橋梁、及其他以自治基金建築之必要、有用、或裝飾的公共物之建築及修理。

六、照法律規定之規則。管理及支付自治基金。

七、於法律未以其職務委託於其他官廳或人民之際。分配所轄領土之稅額、及補充新兵與代役兵之名簿。

八、每年經由省總監及共和國總統。上書國會。陳述關於國家公共幸福、或本州

特別事務之情形。建築本州公共利益之新事業、或修繕已成之事業、所需之公共基金及非常經費。尤當特別陳述之。

九、提出有裨本州公共幸福之行政方法於國家政府、省政府、或州政府。

十、制定關於上述事件之自治條例。并經由省總監。呈出此等條例於共和國之總統。因國家顧問院之助言。由總統是認之。

第二百十條 自治局之決定或決議。與現行規則不相合時。非呈出於州知事或縣長審查以後。不得有效。此等官吏。於決議之有害於公共秩序者。得停止其執行。

第二百一十一條 各種自治職務。不受俸給。除法律特定之原因外。不得拒絕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內部管理。以特別法規定之。并須規定擔任省行政者之職權。及其行使職權之方法。

### 第九章 安全及財產之保證

第二百二十三條 智利國內。不得有奴隸。奴隸之入智利國領土者。即須回復其自

由智利人民不得經營販奴之商業。外國人之經營此等商業者不得住居於智利。或入籍於共和國。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不論何人。非按照法律之審判。及援據在所審之犯罪行為前。宣布之法律。不得定罪。

第二百五條 不論何人。不受特別法廷之審判。除法律規定及在所審之犯罪行為前設置之裁判所外。其他團體。并不得審判之。

第二百十六條 逮捕票之執行。必須由有逮捕權之官廳發出之。并須於捕獲之時。以該票示於被捕之人。

第二百十七條 不論何人。在其犯罪行為之際。得以送於正當判事前之單純目的。以無逮捕票及由任何人逮捕之。

第二百十八條 不論何人。除在本人之家屋。及爲監禁或拘留之目的而設之公共地方外。不得監禁或拘留之。

第二百十九條 管理監獄之人。非有有逮捕權官廳發出之逮捕令。登入記錄。不

得收受囚犯。惟以送於正當判事前爲目的而送入之人。得以收受押留之。但在二十四小時內。必須通知此等判事。

第三百十條 倘公共官廳。在或種情形。須逮捕共和國之住民時。發布逮捕令之官吏。須在其後之四十八時內。通知該處之正當判事。并將被捕之人。付正當判事處理之。

第三百十一條 囚犯之禁止交通。於在該囚犯拘禁之地。有裁判權之長官。不能阻止其省視。

第三百十二條 此等長官。於要求囚犯之際。須以逮捕票交於正當判事。令其給與囚犯。或要求其給與之。倘判事不允其要求時。則由自己給與囚犯以逮捕證書。

第三百十三條 犯罪人之不當受身體或喪失名譽之刑罰者。倘照法律因其案件之性質而規定之方法。呈出充分之擔保或保證時。不得監禁或拘留之。

第三百十四條 不論何人。於不照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八條第二百九條

及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而受非法之拘禁或押留時。得以親自、或由代理人、以彼之姓名、控訴於法定長官。要求合法之形式。法定長官。須發布命令。將該囚犯提到。管理監獄及拘留所之人。不可不服從之。此等長官。於發見上列案件之事實時。即須引起法律弊害之改正。以被告付正當判事處理。而速即自己矯正其弊害。或報告於應矯正此等弊害之人矯正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刑事案件。不得強迫被告證明自己之罪狀。并不得強迫其子、孫、夫妻、或血屬三等以內、及戚屬二等以內之親族證明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不論何種案件。不得動用苛刑。并不得科加沒收財產之刑罰。喪失名譽之刑罰。不得涉及犯人本身之外。

第三百三十七條 住居於智利領土者之家屋。爲不受破壞之庇護所。除以法定之特別原因及正當官廳之命令外。不得進入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書信之交通。不得破壞之。除法律明定之案件外。不論何種書類或動產。不得開拆阻礙或搜索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直接稅及間接稅。限於國會。得有權徵課之。其他公共官吏或個人。非國會之特別委託。不得託名借債、贈送、或其他方法。徵課租稅。

第四百十條 不論何種服役或租稅。除正式官廳根據法律之委託而發布之命令外。不得抽收之。負擔所加科之人。須以此等命令示之。

第四百十一條 除經由民事官廳及此等官廳之命令外。軍事團體。不得爲何種之請求。或要求何種之幫助。

第四百十二條 除反對善良道德或公共衛生與安全。或因國家之利益。以法律規定之之外。不論何種勞動或工業。不得禁止之。

第四百十三條 著作人或發明人。於其發明物或著作。在法定期間內。有單獨權。倘其發明物。因法律之要求。而須作爲公有者。當以正當之報償。給與發明人。

### 第十章 普通規定

第四百十四條 公共教育。爲政府之重要事務。國會須採用國家教育之普通方法。該管之國務員。須每年以通國教育之情形。報告國會。

第四百十五條 關於公共教育。須設一官職。以政府之委託。擔任國家教育之監督及其行政。

第四百十六條 除以命令。引用國會是認之法律。或豫算案之一部分。而支付之經費外。不論何項支付。不得列於國庫之報告中。

第四百十七條 除經法律之特免外。智利人民之能攜帶兵器者。均須登籍於民兵簿中。

第四百十八條 公共軍隊。當然爲服從的。攜帶兵器之團體。不得議事。

第四百十九條 共和國總統。元老院。或代議院。在軍隊。率領軍隊之主將。或不服從官廳而行動之人民。攜帶或未帶兵器之集合前。所定之決議。或因彼等之要求而定之決議。作爲無效。并不須實行之。

第四百十條 不論何等人民。或人民之集合。不得冒用人民之名義。或代表。僭取人民之權利。或以人民之名。上書請願。破壞本條之規定時。作爲騷動。

第四百十一條 官吏。人民。或人民之集合。不得藉口非常事故。於法律所明賦之

外。冒用其他之權力、或權利。破壞本條規定之行動。作爲無效。

第一百五十二條 當共和國之一地方或多地方。照第七十三條第二十項之規定。

頒布戒嚴時。限於此等頒布。得以下列之權力。寄於共和國總統。

一、押留人民於彼等自己之家屋、或其他地方。但不得在押留或拘禁普通罪犯之監獄、或其他地方押留之。

二、自共和國之一州。遞解人民於本部之他州。及北至加特拉堡若 *The Port of*

*Cadera* 南至蘭圭赫省 *Languine* 之地面內。

共和國總統。因頒布戒嚴而採用之手段。不得在戒嚴期外繼續之。并不得以此等手段。破壞授與於元老員及代議員之憲法保證。

第一百五十三條 現今設置或將來設置之各項繼嗣限定令。不得限制受其影響之財產自由讓與。讓與財產之價格。當爲繼嗣限定令中之被讓與人確保之。實行本條規定之方法。以特別法定之。

第十一章 憲法之遵守及修正



第一百五十四條 各項公共官吏。於就職之時。須爲擁護本憲法之宣誓。

第一百五十五條 限於國會。按照第三十一條及其下之規定。得以決定關於解釋憲法條文而起之爭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憲法之修正。兩院照第三十一條第一部份之規定。均得提起之。任何一院修正憲法之提議。非該院議員多數之出席。不得表決之。

兩院於提議修正憲法時。須遵照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定之規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倘修正之提議。經兩院是認時。須按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送達於共和國總統。共和國總統。限於國會同意之修正案。得提出修正或改正。

倘共和國總統提出之修正。經兩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照上條第二項之規定。是認時。此等修正案。須照其提出之形式。送還於共和國總統頒布之。

倘兩院對於共和國總統提出之修正或改正。祇是認其一部分。而對於其餘國會是認及總統修正之修正案。不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堅持之。則總統與兩院同

意之修正。須作爲是認。以修正案照此等形式頒布之。

當兩院否認共和國總統提出之修正。而以每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堅持國會前回是認之修正時。則修正案。須以原來之形式。送還於共和國總統頒布之。

第五十八條 上列二條是認及頒布之修正案。須由在修正案頒布後所舉或更選之國會批准之。

新國會對於修正案之批准。須照該案提出之同一條文通過之。無更改條文之權力。

關於承認批准之討論。須在修正案提起之院開始之。每院之通過批准。須有出席議員之多數。其議員之出席。不得在該院全體議員半數以下。

修正案經兩院批准以後。須送達於共和國總統頒布之。

修正案頒布以後。卽爲本憲法之一部分。編入其內。

修正案之須在次期國會批准者。於國會更選之前六月內。須由共和國總統頒

布之。至遲須在選舉舉行之三月以前。共和國總統。於製成此等頒布時。須以此屆選舉之國會。有承認及批准提出之修正案之權力。通告全國。

當有權批准修正案之國會。至其法定任期完了。不加以批准時。其修正案。須作爲未經提出。

第一百五十九條 當國會以非常會議而召集時。任何一院。得以照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提出討論或表決修正之動議。雖共和國總統之召集令中所未舉。亦得爲之。

國會關於修正案之批准。倘兩院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其多數表決之同意。得以討論批准問題之單純目的。開九十日之非常會議。繼續討論之。無共和國總統召集令之必要。

不論何種情形。兩院得在總統召集之非常會議中。討論關於修正案之批准。雖召集令中所未舉。亦得爲之。

### 臨時條文

元老員代理人或代議員代理人。照現今憲法之規定而選舉者。須繼續任職。至代議院第一屆更選時爲止。

倘任何元老員或代議員。在此時期內死亡或去職時。須以正式之代理人代任之。倘元老員代理人或代議員代理人死亡或去職時。須照修正憲法之規定。選人以代任之。

# 瑞士給耐佛州憲法

月一八四七年五  
日二十四

## 第一章 政體

第一條 給耐佛共和國。爲瑞士聯邦諸自主州之一。

(註)

瑞士聯邦憲法第三條曰自主州者謂其主權不受瑞士聯邦憲法之約束故凡權利之不屬中央權力範圍內者自主州皆得行使之

主權屬於人民。凡屬政權公職。皆爲最上權所委託。

人民者。由國民全體組成之。

政制採代議制。

## 第二章 人權宣言

第二條 凡屬給耐佛人民。對於法律。均爲平等。

第三條 個人自由。受法律之保障。

無論何人。不處法律預定之地位。不依法律規定之形式。不被逮捕。

被逮捕者。當於被捕後之二十四時內。受該管官吏之訊問。

第四條 人民家宅。不得侵犯。

不處法律預定之地位。不依法律規定之形式。不得任意搜檢人民之家宅。

第五條 無論何人。對於該管裁判官。不得避逸。

第六條 凡屬財產。概不得侵犯。

惟依法律之規定。倘爲國家或市之利益起見。則政府得購入不動產。此項購入。應先付以確實之償價。其購入之原因。由立法機關宣告。償價則由法院決之。

第七條 沒收財產。必爲違禁物。雖對於被告及有罪者。亦不得查封其家產。

第八條 著作自由。爲神聖不可侵犯者。

有妄用此項自由權者。法律限制之。

官廳不得預先檢閱人民之著作。

對於各項著作之刊佈。不得課稅。

第九條 國民自由建立基業之權。法律保障之。

自由經營工業之權。依法律之更正文。亦得保障。

第十條

(註) 本條爲一八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憲法第一條所刪除。蓋本條原制定於一八六八年。信教之自由。惟依教旨之不同。而限制信仰異教之自由。蓋本條原制定於一八六八年。同所產出。權利之不平。及土地之不均。均在廢除之列。故本條當然不能成立。

第十一條 教育之自由。對於給耐佛國民。概得保障。惟爲公共安謐及醇美風俗之利益起見。當依法律之規定。爲保障之範圍。

外人施行教育於本州境內。當先得國政院之允可。

第十二條 呈遞請願書於大議院。及他種官署之權。法律保障之。  
法律制定行使請願權之規例。

### 第三章 總規

第十三條 凡住居本州之瑞士人民。均有當兵之義務。惟法律規定爲有特許免除之狀況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無論何種組合。或教會。非經大議院之許可。不得建立於本州境內。而大議院頒發許可狀。應先得國政院之同意。

此項許可狀得被取銷。

第十五條 除法律所規定之例外。無論何人。不得受國家之兼俸。

第十六條 大議院議員及職官任員之受俸於國家者。非經該管官署給與許可狀。不得受外國政府之爵位、勳章、俸金、或养老金。

此項許可狀。大議院議員則由大議院給與。職官任員則由國政院給與。

第十七條 鑄幣及訂定度量衡制度之權。惟國家有之。

(註)

最近依聯邦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惟聯邦政府始有斯權。

#### 第四章 國民之資格

第十八條 左列者。爲給耐佛州之國民。

一 經前此法律認爲本州之國民者。

二 本生父爲本州之國民者。

三 本州國民之妻、或其寡婦。

四 本州婦女、與外國男子、所產之私生子。以未經其父承認爲子、及未隨其父



取得他國國籍者爲限。倘該婦未身故。而該男子經該婦之指示或請求。遽承認該私生子爲子。且因此項承認。而該私生子不得取得其父所在國之國籍者。卽失去本州之國民資格。

五 瑞士聯邦人民及他國人民。依法律之規定。入本州國籍者。

第十九條 左列兩項人民。倘對於法律所規定之條件。均克履行。則亦可爲給耐佛州之國民。

一 瑞士聯邦人民。及他國人民。因其生長於給耐佛州境。而有入本州國籍之權者。

二 瑞士聯邦人民。因其住居本州。歷有年所。而有入本州國籍之權者。

第二十條 給耐佛州女子。嫁於瑞士人民或他國人民爲妻者。從其夫應守之規條。離婚後。方得回復其本州之權利。至於國籍回復之規條及形式。並影響於其子女之效果。另以法律制定之。

(註)

以上三條皆爲一九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之憲法所修改

第二十一條 國民年齡滿二十歲者。始得運用公權。惟以不在下列三條範圍內者爲限。

(註) 本條爲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憲法所修改

第二十二條 受刑者。當然褫奪公權。

法律得制定其他因受刑而暫行褫奪公權之規條。惟政治犯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左列者。不得運用公權於本州。

一 爲法院所禁止或判定不得運用公權者。

二 運用公權於本州境外者。

三 服務於外國者。

第二十四條 對於破產者。法律得於其破產時期內。宣佈停止其一部分或全部之公權。

## 第五章 普通院 *Conseil général*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集合爲一團體。以共同執行選舉之事務。謂之普通院。普

通院無討論之權。

第二十六條 普通院直接選舉行政官吏。

憲法之修改或增訂及瑞士聯邦憲法之修改。皆由普通院取決之。

第二十七條 凡選舉人在市內舉行各種表決式及選舉式。當依據登載己名之選舉人名冊。行使其投票權。

州之選舉式。當採用祕密連名投票。

舉行選舉式之後一日。當於公開場內。再行申報投票之狀況。申報之時。掌鈴官當蒞場檢視。國政院所指任爲選舉場長及副長之選舉人三人。亦當蒞場督察。其投票之結果。則由國政院辯明之。使此項選舉事宜發生效力。亦由國政院依據己之權限宣佈之。

第二十八條

(註)

本條爲一八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投票地方憲法之一條所刪除

第二十九條 倘舉行選舉式時。投票人數不滿三千人。則大議院得動議令其選

舉二倍之候選人。以得普通院投票總數之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其他關於選舉投票之規例。另由法律制定。

(註)

本條爲一八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憲法所修。改後於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選舉投票法百三十二條。一應關於選舉投票之規例。詳載無遺。

## 第六章 大議院 Grand Conseil

第一節 大議院之編制法及議員之選任法

第三十一條 本州立法權。由大議院運用之。大議院則由各區選舉會所選舉之代議士組成之。各選舉會應選代議士之額數。當採人口比例主義。

本州全境分爲三選舉區。給耐佛城內爲一區。給耐佛湖 *Lac de Genève* 及羅納河 *Rhone* 之左岸爲一區。其右岸爲一區。

第三十二條 各區選舉會於居民一千人中。選代議士一員。零星部分不滿此定率而逾五百人者。亦得舉代議士一員。

第三十三條 倘據瑞士之人口調查冊。一州人口總數增加。以致大議院代議士

之額數逾百人以上。則立法機關得另訂選舉代議士之準則。以立法令宣佈之。前此千人舉一之比例。可以廢止。而爲千人以上舉一之比例。以期大議院之議員額數不逾百人。

(註)

第三十二三兩條爲一八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憲法所修改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住居於某區、享有公權。而登名於該區選舉人名冊。則唯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

(註)

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日法律之第一條曰「下列者爲本州選舉人(一)給耐佛州國民年滿二十歲而不在憲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四條褫

奪公權範圍內者(二)瑞士他州人民年滿二十歲而住居本州滿三月以上不運用公權於他州且依本州之法律未被褫奪國民權者」

第三十五條 國民不爲教士、享有選舉權、而年滿二十五歲者。得被各區選舉會舉爲代議士。不僅限於其所住之選舉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會不得討議。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註) 以上兩條爲一八九二年七月六日憲法之第三條所刪除

第三十九條 大議院議員任期三年。滿期後、全數改選。且得再被選爲議員。

(註) 本條爲一八九一年六月六日之憲法所修改

第四十條 左列諸項。以法律訂定之。

- 一 關於調查選舉區人口之事件。
- 二 關於編成選舉人名冊之事件。
- 三 關於代理已故議員及解職議員之事件。
- 四 關於當選議員受任期限。及當選於數區選舉會者。擇任期限之事件。
- 五 關於成立選舉會事務所。及選舉其事務所長之事件。
- 六 關於舉行選舉時諸應守之規例。

第四十一條 大議員選舉式。發生效力。由本院宣佈之。

第四十二條 大議院每年於本院議員中選舉議長一員。副議長二員。祕書二員。

第四十三條 國政院之國政官。不得被舉爲大議院議長或副議長。

第四十四條 代議士不得因服從選舉人之政策。而受其約束。

## 第二節 大議院之召集時期及議事方法

第四十五條 大議院之尋常選舉式。當然每三年於十一月之上半月舉行。

(註)

本條爲一八九一年六月六日之憲法所修改

第四十六條 大議院當於正月之第二星期三、五月之第一星期三、九月之第二星期三、召集常會於給耐佛城內。每次召集。當開議八次。國政院得加增其開議之次數。

每三年、當立法機關改選後十五日內。新議院開院之前。國政院當特行召集新選之大議院。以核定其權限。并令選任其事務廳廳員。(即指議長副議長祕書而言)

國政院或大議院議長。經大議員三十人遞呈請求時。得召集大議院之特會。

第四十七條 大議院開議。均宜公開。倘本院認爲應守祕密時。得開祕密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大議院自行制定內部規則。以規定其議事之方法。

### 第三節 大議院之職權

#### 第四十九條

(註) 本條爲一八九一年六月六日  
關於提案權之憲法所刪除

第五十條 當每次大議院改選時。得由本院另委立法委員會。以議員箇人所請求或提出之法律草案。交該委員會討議。

提案人得出席於立法委員會。以討議其所提出之草案。

第五十一條 大議院議員。依左列條件。行使其提案權。

一 大議院議員。得提出法律或立法令之草案。

二 大議院議員。得動議將法律草案或立法令草案之準備手續。交立法委員會。或他項特設委員會。

三 大議院議員。得咨請國政府。提出法律草案。或對於某項指定事務。頒佈命令。

第五十二條 倘大議院依規定之程式。咨請國政府提出法案或頒佈命令。則國



政院當於下屆大議院召集時期內答覆之。倘不從其請。則當說明其拒絕之理由。

第五十三條 倘大議院直接令委員會準備法律草案或立法令草案。不求國政院提出。則仍當依通常之程式。將此項草案細加討議。討議後。得可決之結果。然後咨交國政院公佈之。令生法律之效力。

第五十四條 處上條規定之地位。國政院得於公佈大議院議決案之前。將該案咨還該院。並附以評註及駁議。惟此項咨還之手續。僅得於交案後六箇月內行之。

倘該項議決案經大議院第二次討議後。亦得可決之結果。則國政院不得再行咨還。當立將該案公佈。

第五十五條 大議院緣某項特別事務發生。而有特會之召集。則僅得討議該特別事務。

第五十六條 大議院對於國政院所提出之議案。或可決之。或修改之。或咨還之。

第五十七條 倘國政院依據其提案權而提出議案。則得於大議院表決之前。將該案撤還。

第五十八條 恩赦之權。屬於大議院。

大議院自行運用恩赦權。或委託他項機關運用之。  
恩赦死刑及永遠監禁之權。由大議院直接運用之。

(註)

自一八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法律頒佈後給耐佛州蠲除死刑

請求赦宥之呈詞。得呈遞於大議院。

關於運用恩赦權之形式及地位。另以法律制定之。

第五十九條 特許全部大赦。或一部大赦之權。惟屬於大議院。

第六十條 大議院每歲接受國政院所交來關於行政各部分之會計冊。令委員會細加審核。然後據該委員會之報告而判定之。

第六十一條 大議院議決稅則。佈告支出款項、債務、及公產之售出。接受并核定國家之會計。其國家會計一門。例宜公佈。尤當受委員會之審核。

入市稅、非經大議院允可、不得創立。并不得更易。而大議院對於入市稅之議案。僅有允可或却還之權。無修改之權。

第六十二條 公職官員之俸金。未經憲法訂定者。由大議院另訂法律制定之。

(註) 俸金之經憲法訂定者。僅國政院之國政長及國政官而已。

第六十三條 大議院選舉瑞士國會之代議士。授以訓令。說明其職務。並判定凡關於瑞士國會常會或特會之事務。

第六十四條 大議院在瑞士聯邦憲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接受或拒絕盟約及條約。

## 第七章 國政院 Conseil d'Etat

第一節 國政院之編制法及國政官之選任法

第六十五條 本州行政權。屬諸國政院。國政院由國政官七人組成之。

第六十六條 國政院之國政官。由選舉人全體集合為普通院選任之。每三年則全體改選。滿期離職後。得再被舉為下屆之國政官。

除本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地位外。國政官以於連名投票式中。得最多票數者爲當選。惟此項多數。不得少於有效票數三分之一。

倘爲完成選舉事宜起見。不得不舉行第二次投票式。則以得最多票數者爲當選。

倘兩人得票相等。則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不爲教士。年滿二十七歲者。得被選爲國政官。

第六十八條 國政官尋常選舉式。每三年於十一月之上半月舉行。

第六十九條 大議院開議時。國政官例應出席。并參與討議。其兼充大議院代議士者。得表決議案。

第七十條 國家之行政事宜。分屬於各廳。每廳置國政官一人。爲之長。廳務責任。則由主管國政官負之。

掌鈐事務。委諸掌鈐官。掌鈐官不以國政官充任。而由國政院委任。國政院開議時。有發言權。

第七十一條 國政府制定各廳事務局之職權編制及職官之額數位置。并依大議院預算年冊所認可之狀況訂定其俸金。

第七十二條 國政府除暫時委任委員會以附麗於本院外。不得有他種附助委員會。

第七十三條 國政府每歲於本院國政官中選舉院長及副院長。

國政院院長滿期後。間隔一年。方有再被選權。

第七十四條 國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惟暫時握有政權。宜於最短時期間歸於國政院。

第七十五條 普通院舉行選舉式後。當選之國政官。願意接受所付託之職務。而未離本州者。當於八日內申告選舉人。其不在本州者。則於一月內申告。

倘以新舉國政官不願接任。舊任國政官身故或辭職。而國政府有席虛懸。則當於缺額後六星期內。補舉補缺國政官之任期。以補足所補之缺之任期爲止。  
倘國政府改選期前三月內。缺席一員。則不必補選。

第七十六條 兄弟父子祖孫翁婿。不得同時列席於國政院。

第七十七條 膺國政官之職者。不得兼充他項受俸之職官。

第七十八條 國政官不得佩外國勳章。接受外國政府給與金。雖未任爲國政官前。曾接受之者。既充國政官。則當拒却之。

第七十九條 國政院於十一月之尋常選舉式被選組成。則當於大議院十二月常會之前八日蒞任。

第八十條 國政官服職。得受酬金。

國政長之俸金爲六千法郎。國政官之俸金爲五千法郎。

## 第二節 國政院之職權

第八十一條

(註)

本條及一八九一年六月六日關於提案權之憲法所刪除

第八十二條 國政院公佈法律。施行法律。并頒佈關於施行法律之各種命令。

第八十三條 國政院任免職官任員之未經憲法及法律規定由他種機關選任

者。

第八十四條 國政院監督并指揮下級官吏。制定職官階級之未經法律規定者。

第八十五條 國政院檢察裁判所之履行職務。有無錯誤。

第八十六條 國政院在法律規定之界限內。制定警察規則。并指揮監察其施行之手續。

第八十七條 國政院監察并取締宗教及教育。

第八十八條 國政院爲維持公共安謐及鞏固國防起見。調遣軍隊。惟不得擅調不依法律編成之軍隊。軍官之未經法律規定由他種機關選任者。亦由國政院依法律條件任命之。

第八十九條 倘國政院徵募特別軍隊。其勤務期在四日以上。軍額在三百人以上者。當於徵募期前八日內。咨報大議院。

第九十條 國政院每歲。當將出入款預算冊。咨交大議院。大議院則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程式。審核國家之經濟狀況。

第九十一條 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之地位。大議院表決時。國政院例應迴避。

第九十二條 國政院在瑞士聯邦憲法之範圍內。處理外國交涉事務。

凡大議院議決外交事務。及瑞士聯邦事務時。當先請國政院表示意見。

第九十三條 國政院負其履行行爲之責任。

法律制定關於此項責任之則例。

## 第八章 司法權

第九十四條 司法權與行政權及立法權分立。

第九十五條 法律設立永久裁判所。以處斷民刑事訴訟案件。此項永久裁判所之多寡、編制、裁判權、及管轄權限。均由法律制定之。

(註)

一八九一年六月十五日之法律制定裁判所編制法

處無論何種地位。不得設立臨時裁判所。

第九十六條 刑事陪審會之設立。由本憲法保障之。

陪審會之職權。得由法律伸展之。



第九十七條 仲裁裁判所之設立。應保持現狀。

第九十八條 檢事之職務。由檢事及其代理人運用之。

法律制定檢事之職權。

第九十九條 一應司法官吏。由選舉人全體集合為普通院選任之。一八八二年

十月四日之憲法。制定職工裁判所之選任法。與本條法文並不抵觸。

(註) 據該憲法職工裁判所之裁判官由工場主工人及事務員選舉之。工場主等仍為選舉人。故與本條法文並不抵觸。

法律制定關於本條施行之則例。倘上屆司法官任期已滿。下屆法官尙未選定。

一時司法職務無人履行。則署理之制。雖與憲法司法官選任原則相牴牾。而法

律亦得因事制宜。規定補署之方法。

(註) 本條為一九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憲法所修改。

第一百條 充裁判官檢事及代理檢事者。不得兼任受俸之行政官。

第一百一條 裁判所審斷。均宜公開。惟法律對於民事及刑事之關於婦孺者。得

限制此項公開定例。

## 第九章 市制

第一百二條 最近各市區域。非以法律。不得變更。

給耐佛城爲一市。

第一百三條 市置市議院一所。

第一百四條 各市市議員。由該市選舉人全體所組成之選舉會選任之。

第一百五條 凡瑞士國民之享有公權於給耐佛州境者。其生長且住居於一市者。及其置有財產於一市。或住居一市滿一年以上者。皆爲市選舉人。

(註)

本條爲一八七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關於瑞士他州人民分享市選舉權之憲法所修改

第一百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兼爲數市之選舉人。

無論何人。不得兼爲兩市之市議員。

第一百七條 給耐佛城市議院。以議員四十一人組成之。其他諸市議院之議員

額數。以法律制定之。

(註)

一八七八年一月五日之法  
律制定各市議院之議員額

第一百八條 市議院每四年全數改選。議員解職後。有再被選舉權。

第一百九條

(註)

本條爲一八七四年三月十八日之憲法所修改

一 給耐佛市之行政權。屬諸市政院。市政院以市政官五人組成之。市政官則

由本市選舉人全體選任之。倘選舉市政官時。投票人數不達千五百人。則

市議院得動議令其選舉二倍之候選人。以得投票總數之最多數者爲當選。

二 給耐佛市市議院。得訂定本市市政官之俸金。

三 市政院及市議院。自行選舉其院長副院長及祕書。市政官不得兼充市

議院之事務廳員。事務廳員者指議長副議長祕書而言

四 法律所規定其他諸市市長佐治官之選任法。被選舉法。受任誓書。及解職

規例等。均得引用於給耐佛城之市政院。

五 倘市政官一員或數員。解職或身故。則當於六星期內遴選他員署理。

市政院改選期前三月內。缺席一員。則不必補選新員。

六 市政官雖不於市議員中選任。而於市議院開議時。有發言權。

七 市政官唯於本市選舉人中選任之。

八 其他各市之行政權。屬諸市長及其佐治官。市長及佐治官。由各該市之選舉人全體選任之。

九 市議院得訂定市長及佐治官之俸金。以酬償其履行之職務。

第一百十條 給耐佛市市政官及他市市長佐治官之任期為四年。滿期解職後。有再被選舉權。

(註)

惟據一八七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之第三條市政官市長及佐治官為國政院所黜免者不得立即有再被選舉權

第一百十一條 市議院開議。均宜公開。惟本院認為應守秘密時。得開秘密委員會。

第一百十二條 市議員市長及佐治官。於本市選舉人中選任之。

第一百十三條 法律得依據上列諸條文。制定左列各項事宜。

一 關於被選為市議員之他種條件。

- 二 市議院及他種市職官之選任法及職權。
- 三 關於署理已故及免職市議員市職官之規例。
- 四 處何種地位、受何種職官之命令。而市議院被停止或被解散。市長及佐治官被黜免。

## 第十章 宗教

(註)

自一九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憲法之第八條廢除宗教預算冊而本章自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二十一條法文悉被刪除

##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各種教育機關。無論其全部屬於國家、或僅一部由國家管轄。其制度皆以法律制定之。

全州教育機關。分爲三級。卽初等教育、中等普通教育、工業教育、商業教育、及高等文學教育、大學教育是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各市應供給初等教育之校舍。并與國家共同籌措經費。以充初等學校之建設費及給養費。

初等學校。不徵學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宗教教育。不與普通教育混淆。以期本州人民皆得就學於本州各種公立學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立學校內。應否設立新教道學科。及宗教學校應否由教士管轄。以法律制定之。

國家與各市。分配擔任初等學校建立費給養費之比例準則。亦以法律制定之。

## 第十二章 基業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益基業或慈善基業。以團體名義處理者。非經大議院之許可。不得建立。

第一百四十條 各種基業。爲前此憲法法律所建設或承認者。當逐年將建立之狀況。及現在利益之考核。呈報國政院。倘國政院認爲應行改組或解散時。則當咨告大議院。請其以法律之形式判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類似之會社。以經營商業、銀行業、工業、農業、及其他同類事

業爲宗旨者。亦當依法律之規定。請求大議院之許可。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益基業、慈善基業及其他類似之會社、所給與之許可狀。不得有永久之性質。均指定其期限。惟當該基業會社違背規則、及其建立之宗旨時。則前此給與許可之官廳。得取銷該許可狀。

### 經濟會社及病院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註)

以上兩條原制定各市分配經濟會社不動產之專充新教費用者之制度現已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註)

以上四條均爲一八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憲法所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共圖書館。設於給耐佛城內。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註) 以上兩條均爲一八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憲法所刪除

### 第十三章 修憲之規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各種修訂憲法之議案。當先依尋常法律規定之形式。由提議人討論之。并取決之。然後交普通院表決。其可決或否決。則視投票人之過半多數爲準。

(註) 瑞士聯邦憲法第六條曰。憲法得於無論何時由國民之過半多數要求修訂

第一百五十三條 每十五年。則提出修訂憲法全部之議案。交普通院表決。倘普通院可決修訂問題。則當以修訂之手續。交憲法議會爲之。憲法經憲法議會修訂後。仍當交還普通院。其可決或否決。仍視投票人之過半多數爲準。

### 第十四章 增訂則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註) 以上四條係暫行規例  
故現行憲法不載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註) 本條原對於一八一四年憲法及後此諸憲法內與本憲法意義相賅之  
規條保持其施行效力現在該憲法等不能施行故現行憲法不載之

一八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參政權之憲法

第一條 倘公布大議院議決之法律及立法令後三十日內選舉人二千五百人

以上要求直接參預則國政院當以此項法律及立法令交人民裁可。

第二條 人民對於全體所規定之出入款預算冊不得施以參政權。惟其有創立

新稅、增加舊稅、發行債票、或其他種借債之舉動者始由人民用參政權干涉之。

大議院公布預算表時其應聽人民行使參政權於三十日內之各條款由該院

指定之。

第三條 人民對於含有緊要性質之法律及立法令，亦不得施以參政權。

辯明此法令是否含有緊要性質之權，屬於大議院。

第四條 倘公布法令後，三十日期限已滿，而二千五百選舉人，簽名要求參預，則國政院得寬限四十日。以此項法令交人民投票表決。其可決或否決，則以投票人之過半多數爲準。

第五條 關於本憲法施行之則例，以法律制定之。

(註)

一九〇六年之參政權施行法網規定法律之公佈方法及關於參政權之訴訟方法

一八九二年七月六日憲法

第一條 選舉大議院議員。據地方人口比例主義。採用連名投票式。

第二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詳細則例，另以法網制定之。此指一八九二年九月三日之法網而言

第三條

(註) 本條爲一八四七年憲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兩條所刪除

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七日關於人民選舉聯邦議院代議士之憲法  
單條 瑞士聯邦議院之給耐佛代議士。由給耐佛選舉人全體選任。其選舉方法。  
與瑞士參議員選舉法同。任期三年。滿期解職後。有再被選舉權。

一八九五年一月十三日關於市區內行使參政權之憲法

第一條 各省市議院之議決案。倘於公布後一定時期內。經若干選舉人要求直接參預。則亦當聽該市人民之裁可。其要求之限期。在給耐佛市爲三十日。其他各市爲十五日。選舉人要求者之人數。在給耐佛市爲千二百人。近城三市及卡羅士 Carouge 市爲全市選舉人之五分之一。其他各市爲三分之一。

第二條 人民對於市之預算表。不得施以參政權。惟其支出收入項下。新有增添或較之前屆預算表有所更動者。始由人民用參政權干涉之。

第三條 人民對於含有緊要性質之議決案。不得施以參政權。辯明議決案是否含有緊要性質之權。屬於市議院。惟須經國政院贊可。

第四條 倘公布議決案後。限期已滿。而該選舉人等。據第一條所列舉之人數。簽

名要求參預。則國政院得寬限二十日。以該議決案交人民投票表決。其可決或否決。亦以投票人之過半多數爲準。

第五條 國政院當俟人民參預期限滿後。認可市議院之議決。其悖乎法律者。得立即拒駁之。

第六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則例。另由法綱制定之。此指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法綱而言

一九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限制兼任之憲法

單條 充大議院代議士者。除兼任國政官爲法律所許可外。不得兼任受國家常俸之公職。

一九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憲法本法刪訂一八九一年六月六日關於提案權之憲法

第一條 提案權屬於選舉人、大議員及國政院。

第二條 選舉人呈遞二千五百人以上簽名之請願書於國政院。以運用其提案權。

選舉人得提出已擬成之法律草案或立法令草案。并得請求大議院對於指定

之某項政務。創立未成立之法律立法令。或刪除修改已成立之法律立法令。大議院當於此項請願書交到掌鈐廳後一年內。予以確實之表決狀。

第三條 倘請願人提出已擬成之草案。則大議院得（一）可決之。或否決之。（二）修改之。或另編新案。

在第一例。則大議院當將此項由提案權所發生之草案。附以本院之表決狀。交人民判決。

在第二例。則提案權所發生之草案。及大議院所新擬之草案。均當交人民判決。選舉人對於兩案。均有可決之權。

第四條 倘請願人請求法律或立法令之創立刪改。則大議院或從其請。擬成草案。或拒絕編入日程。至其表示判決之權。仍屬人民。

倘選舉人大多數不承認大議院之拒絕。則該議院當於六箇月內。爲此項請求。起立草案。屬人民投票表決之。

第五條 處無論何種地位。或屬憲法之問題。或非憲法之問題。人民投票之判決

式。當於大議院表決後四十日內行之。

第六條 各種草案。待人民判決。經法定之過半多數贊同者。方爲可決。此外倘有兩草案。待人民之判決。則以得最多票數者爲可決。偶值票數相等。則當接受大議院之草案。

第七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則例。另由法律制定之。比指一九零六年一月十七日關於參政權及提案權之法網

## 第八條

(註) 本條原文已刪除

一九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廢除宗教預算冊之憲法

第一條 信教自由。由法律保障之。

國家對於無論何教之教士。一概不與以俸金或補助金。

無論何人。不得因供給教會之費用。而徵收稅項。

第二條 依集會自由結社權利之規定。教會自行處理其傳布事宜。教堂自行制

定其組織法。其教徒則應遵守普通規則。當執行教外行爲時。更宜遵守警察規則。

當教堂合乎聯邦法規所訂定取得私法人資格必需之條例時。可以獲有該項私法人資格。及一切附麗於該資格之法律上之效果。並得請求大議院之許可。以自行建立爲基業。

第三條 寺院、教堂、牧師舍之爲市產者。當充教會享用。凡自本法公布施行時。已存在之新教基督羅馬諸教會。利用此項房屋。仍依舊例。概不繳費。惟該財產之享有權。非經本市許可。不得屬於兩方面。

各市得請求國政院之同意。將此項房舍之財產權。讓與原佔用之教會代表人。使負修養房舍之責任。此項讓與。無金錢上之授受。并不繳財產移轉稅。倘該房舍之財產享有權。已爲市所轉移。則仍當繼續供教會之用。并不得爲金錢上之名義所處置。

#### 第四條

(註)

本條原規定聖伯多祿教堂之特例現該堂仍為舉行之國典之地憲法以其與政教之原則相抵觸故不載之

第五條 本法自一九零九年元旦日始發生效力。

第六條

(註)

本條原制定抵押處之契券及牧師會教區議會之財產由牧師會舉委員六人國政院舉五人組織委員會管理之現已刪除

第七條 反索耶 Versoix 綫納堡 Chêne bourg 兩地之教堂牧師舍。依國政院

一九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九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兩令之規定專充基

督教之用。

倘基督教之一派。

按基督教有新舊二派

不傳布於一市。則他一派得依第三條之規定享

用該市之教堂及牧師舍。

教區財產之屬於教堂及牧師舍者。其享用權之所在。與該教堂牧師舍同。

第八條

(註)

本條原文已刪



# 意大利憲法

王國撒丁之憲法布告於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四日意大利憲法即本於撒丁之憲法

第一條 以羅馬加特力教爲國教。其他宗旨非背法律者准之。

第二條 國用立憲政體統治之。王位據薩里克不傳王位於女子法。爲男統世襲。

第三條 立法權。國王元老院下院合同行之。

第四條 國王之身體。神聖不可侵犯。

第五條 行政權屬國王一人。國王爲國之首長。指揮海陸軍。投戰書。結和親。同盟貿易等條約。但關於國益及國安條約。應預報知兩院。且附其理由。

關於費國財及變改國疆條約。非得兩院之承認。不有其力。

第六條 國王有選任諸官員。及爲行法律制定緊要告布又規則之權。但不可停止法律之履行或許可不遵守法律。

第七條 國王確定法律及布告法律。

第八條 國王有赦宥罪犯及減刑之權。

第九條 國王每歲徵集兩院又延會期或解散下院時。由解散日四箇月內。可徵集下院。

第十條 國王及兩院有起草法律之權。其課稅物品及製國費之豫算表又關於國庫之現金法律。則惟下院起草。

第十一條 國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第十二條 國王未成年間。從嗣位之順序最近王族之滿二十一歲者。可任攝政之職。

第十三條 可任攝政之職之最親王族。苟未成年。而他王族任爲攝政之職時。直至國王成年。其攝政可繼續其任。

第十四條 無男統之王族時。母后任攝政之職。

第十五條 無母后時。諸執政自國王殂日十日間。徵集兩院。可選任於兩院應爲

攝政者。

第十六條 關於以上所揭載攝政職之諸種規定。卽成年國王有不能親政狀時。亦可爲準據者。設有滿十八歲之太子時。可以之任攝政之職。

第十七條 國王至七歲之間。母后爲其後見。越七歲時。可別任太保。

第十八條 付關僧侶各種規定。及爲僧官委任之行政權。國王行之。

第十九條 王家之經費。當時國王在位間之經費也以前十年間之平均。定其額。

國王有支配屬於王位之宮殿離宮庭園及動產之權。關此主任之執政。可製置其目錄。

將來王家之經費。於太子之嗣王位時所集會之兩院。定國王在位間之額。

第二十條 以有國王之名義物品。爲其財產。國王在位間或與償或不與償所得物品。亦爲其財產。

國王於其私有之財產。得不循設贈遺財產定分之民法而隨意行贈遺。又遺贈其他財產。則須循一般法律。

第二十一條 用於至成年間及結婚時太子之費額。又王族之費額。又母后之歲

費公主之粧金等。皆由法律得每年國費之豫算而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國王既嗣王位時。於兩院集會前宜應確守憲法之誓。

第二十三條 攝政未行其職前。宜盡忠節於國王確守憲法及法律之誓。

### 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國民於法律爲平等。凡國民於法律特別規定外。均得享有政

權又任文武官。

第二十五條 凡國民各從財產之比例。納爲國費之租稅。

第二十六條 保護國民之自由。非揭於法律之特例。及非由於法律所定之規

程。不問何人。無被逮捕之事。且無被提喚於裁判所。

第二十七條 住居爲不可侵。非由法律所定規及非由法律所定方式。不得檢

探住居。

第二十八條 出版爲自由。但得用法律以防制其弊。新舊約書及教法問答禮

拜式書籍。非得副督教之准許。不能出版。

第二十九條 凡財產爲不可侵。

但由於法律所揭之公益而於法律行正當賠償者。可失其全部或局部。

第三十條 無兩院之決定及國王之許可。不可賦租稅。

第三十一條 保任國債。

政府與債主之契約。爲不可侵。

第三十二條 有不攜戎器而平穩集會之權。但行此權者。應循爲公益所定之法律。

於此所定之法則。不可適用於公場之集會。至公場集會。屬警察規則。

### 元老院

第三十三條 元老院無定員。由國王選任爲終身職。元老院之議員。應由滿四十年歲且開載於左各種中選任。

一 塞爾布挨克督教。挨布挨克副督教。

一 下院之議長。

一三周會間即六年間在職之代議員。

一國政卿。

一諸省卿。

一第一等全權公使。

一三年間爲第二等全權公使者。

一大審院及賒姆布爾德康。會計裁判所之第一等及第二等上席人

一控訴院之第一等上席人。

一五年間爲大審院之大代言人、及大檢事者。

一三年間爲控訴院一課之上席人者。

一五年間爲控訴院之大代言人、及大檢事者。

一海陸軍之大將、及五年間在官之少將。

一五年間爲參議官者。

一三度被選爲參議院一課之上席人參議官。

一七年間爲監察官者。

一七年間在亞卡德麥學士會社名者。

一七年間爲學部參議者。

一有勳勞者及有材能德望者。

一就財產或職業、三年間納一千里布爾以上之直稅者。

第三十四條 王族有爲元老院議員之權。列席之坐次。應班於議長之下。滿二十歲、參入於議院。滿二十五歲、有與議之權。

第三十五條 元老院之議長及副議長。國王選任之。元老院由議員中選任書記官。

第三十六條 有叛逆罪及害國之安寧罪犯時。又由下院論告諸執政時。國王以元老院爲最上等裁判所。

於右場合元老院已不有克爾波里特克國政之體之權。故不可執行不關諸裁判事。件。若背之時。則無其効。

第三十七條 爲議員者。除現行罪犯外。非由元老院之命令。不得逮捕。元老院當爲告訴議員者時。有裁判之之權。

第三十八條 王族之身上證書。婚姻出產死送於元老院。元老院當保藏其證書。

### 下院

第三十九條 下院由依法律所定選區。選代議員爲區分地方者派出之代議員構成。

第四十條 非受國王之支配。滿三十歲享政權民權適法律之規程之代議員。不可參入議院。

第四十一條 代議員非爲派出之地方之總代。爲全國民之總代。

禁選舉人教令一切代議員。

第四十二條 代議員之任期爲五年。

第四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等。於一周會之始。由下院公選。其任期爲一

周會間。

第四十四條 代議員任期中解職時。選區爲選代議員應速徵集選舉人。



第四十五條 除現行罪犯外。會期中不得逮捕代議員。又無下院之許可。不得以其觸刑法事件。而提喚之於裁判所。

第四十六條 於下院會期間不可爲要償宣告禁錮付捕牒於代議員。會期之前後三日間亦然。

第四十七條 下院有論告諸執政。提喚於最上等裁判所之權。第三十六條參照

### 兩院

第四十八條 各院之集會爲同時。一議院不集會時。僅他議院集會。則爲不循由法律。應不有其効。

第四十九條 兩院之議員。未行其職務前。宣盡忠節於國王。確守憲法及法律。國王與國合同利益以行其職務之誓。

第五十條 於各院之職務。無可受報償理由。

第五十一條 各院之議員。於會議爲發議及爲可否決。無被告訴。

第五十二條 各院之集會爲公行。但由議員十人之請求。得行密會。

第五十三條 各院之議員。過半數不列席時。集會及會議。不有其効。

第五十四條 各院以過半數。決定可否。

第五十五條 發議法案調查。應先於各院之委員。其一議院已承諾者。則送致於他議院。又他議院亦承諾後。可呈於國王。受其許可。

於各院之討議當逐條爲之。

第五十六條 於立法權之三派國王上院下院中有已一否拒其法案者。於同會期中。不得復爲發議。

第五十七條 成年之國民。有向議院進呈願書之權。議院托委員調查願書。而由委員之報告。決定可受願書時。於其所受願書。有送付於主任之執政或設爲調查緊要事件寮司之權。

第五十八條 禁各民親向議院進呈願書。

奧托里奧。康斯池挨。云管廳又會社有僅以廳名及社名進呈願書之權。

第五十九條 禁各院面接德標他障。云付乞願之事於所出代理者且各院之議員及諸執政或

受政府之委任者外。亦禁之。

第六十條 各院得審查其議員。確否有參入議院之資格。

第六十一條 各院由自設之條規。定行其職務之方式。

第六十二條 以意大利語爲兩院職務上之言辭。但由所用法蘭西語之州派

出議員。得用其語。

第六十三條 於各院表可否。或以起坐。或分議員於左右。或以暗票。即無記名投票關諸

法案之總議及人身之可否。必用暗票。

第六十四條 凡議員不得兼任兩院之議員。

### 執政

第六十五條 國王任諸執政及免之。

第六十六條 諸執政非爲議員時。於兩院不得列席。但有常參入議院之權。又向

議院有要求時。議院須許可之。

第六十七條 諸執政任其職務之責。法律及一切文書。無執政一人之署名。不有

效力。

司法

第六十八條 凡裁判由國王所任之裁判官。以王名宣告。

第六十九條 除郡裁判所外。國王所任之裁判官。三年間在職者。不可復轉免。

第七十條 裁判所無論上等下等。不得廢改。裁判所之構制。非由法律。不可變更。

第七十一條 裁判官不得不聽斷管內之訟獄而移之於他裁判所。不得設特

別裁判所及專務員。

第七十二條 爲民事刑事裁判所之訟庭。由法律公開之。

第七十三條 爲全國民釋明法律之主旨。屬諸立法權內。

通則

第七十四條 州邑之設立及疆界。由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海陸軍兵之點徵。由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從法律定條規。設邑兵。

第七十七條 保守國旗。全國民之帽印。用藍色。

第七十八條 保續現在所多他障。云爲佩賞牌等貴人會社之金非由社則。不得費用其金額。

國王有定新設貴人之會社則之權。

第七十九條 保續貴族之爵位。國王有授貴族爵位之權。

第八十條 凡非得國王國民之許可。不得受外國之賞牌及尊稱或養老銀。

第八十一條 抵觸此憲法之法律。則廢之。

### 假則

第八十二條 此憲法由兩院集會之初日。有其效力。兩院之集會。議員選舉終時。

可直行之。若於至集會間。視現行方式。有緊急時機時。國王有假設各種規則之

權。於裁判所批定及記入於簿冊方法。由國憲布告之日廢之。

第八十三條 國王爲施行此國憲。有緊要出版及選舉或制定關於邑兵又參議

官法律之權。未布告出版法律以前。尙仍現行之規則。

第八十四條 施行及使遵守此假則。執政官任其責。

# 匈牙利憲法

組織負責任匈牙利內閣之法令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公布  
即法令第三

第一條 國王陛下之本身神聖不可侵犯。

第二條 (已刪除)

第三條 國王陛下應按照法律。經由獨立之匈牙利內閣。而行使行政權。無論命令勅令決議或簡任。若非經駐在婆達佩斯(匈牙利首都)內閣大臣中一人之副署。即不得為有效。

第四條 內閣各大臣。應各擔負其職務上之完全責任。

第五條 內閣之正式駐在地。為婆達佩斯。

第六條 凡一切事宜。前此隸屬於匈牙利掌璽兼議政院、國政咨詢院、及包含鑛政之國庫咨詢院者。又列舉之如一切隸屬於民事、宗教、財政、及軍政之事宜。總括之如一切隸屬於國防之事宜。此後國王陛下惟獨經由匈牙利內閣。乃得行使其行政權。

第七條 國王陛下應有簡任大僧正、僧正、院主、堂長、以及持節之官。又赦免實行治罪、頒賞爵秩、及宗教品職等之直接權利。惟每值行使此項權利時。須有正當負責任之匈牙利內閣大臣一人加以副署。

第八條 (本條係言軍政今已由奧匈聯合政府辦理)

第九條 (已刪除)

第十條 內閣應設總理一人。如總理不兼任他部。則更設各部大臣凡八人。

第十一條 (已刪除)

第十二條 各部大臣由內閣總理選定後。應由國王陛下任命之。

第十三條 內閣大臣之中。應有一人常川侍從於國王陛下之左右。以參預於匈牙利與世襲各省有共同關係之一切事宜。如遇此等事宜。該大臣應代表匈牙利。並負其責任。(按奧匈兩國有共同關係之事宜現已由聯合內閣辦理)

第十四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常川侍從於國王左右之大臣一名外。內閣應分部如下。



- (甲)內務。
- (乙)財政。
- (丙)商務。
- (丁)農務。
- (戊)宗教及教育。
- (己)司法及赦宥。
- (庚)國防。

(按此外尙得另設克羅希亞事務大臣一名。以代表克羅希亞、斯拉夫尼亞、達爾摩希亞三處之利益。惟該大臣不列於內閣。而於內閣會議時有投票權。對於匈牙利下議院而負責任。)

第十五條 每部應特設一大臣。以爲該部及該部司員之領袖。該司員等應各從其所隸司長之指揮。

第十六條 各部內部事務應如何辦理，當由該部大臣等自行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內閣總理應於國王缺席時爲內閣會議之主席。該總理並得斟酌事勢之需要而時常召集內閣會議。

第十八條 各部大臣應對於其所署名之命令而負責任。

第十九條 爲斟酌國家公共事宜起見應建設一國務議會於婆達佩斯。由國王陛下或內閣總理爲之主席。該議會當以下次召集之國會議員組織之。併使久任。

第二十條 侍從於國王左右之大臣。除其所需之本部人員外。應再添設國務議員二人。此項議員。現暫就匈牙利掌璽兼議政院之現任官員中遴選。由該大臣指任。

第二十一條 本法令第七條內所列舉之事宜。卽直接隸屬於國王陛下之權力內者。應由侍從國王之該匈牙利大臣。偕同國務議員及本部人員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 匈牙利掌璽兼議政院外之各現任員。應按照第十九條所載。而轉任爲國務議會之議員。

第二十三條 匈牙利國政咨詢院及國庫咨詢院之官員。應按照千七百九十一年第五十八次法令所規定。而分配於各樞部。卽組織國務議會時。亦當注意於該法令。

第二十四條 本法令第六條內所稱之各院院長。應列席於第十九條內所載之國務議會。如值國王及各部大臣缺席時。該院長等應主席。

第二十五條 一切官員及吏役之隸屬於第六條內所述各院者。不特已受新職各員。卽其尙未被派於各樞部者。亦均暫照原俸發給。以俟規定新章。

第二十六條 國內一切屬於地方性質之自治團體。其合例之權力。均仍完全有效。

第二十七條 凡依例建設之法廷。應保存其合例之獨立權。並應暫仍其現時之組織。以俟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各部大臣應得列席於國會之兩院。如該大臣等欲發言於兩院。兩院須聽其意見。

第二十九條 各部大臣如由兩院中不論何院咨請到院。則該大臣應有蒞院之義務。並須與以正當之解釋。

第三十條 各部大臣經兩院中不論何院之要求。即應將公牘交出。由該院自行查驗。或由該院派委員會查驗。

第三十一條 各部大臣如本身係貴族院合例之議員。或曾被選舉爲代議院之議員者。方得在國會有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各部大臣可令其對於以下之事而負責任。

(甲) 凡以官吏資格所爲之事。或所執行之命令。有破壞國家之獨立、憲法之保障、現行律之條件、個人之自由者。或侵害財產者。

(乙) 凡對於所託之錢財或其他種產業而擅自移挪。或作不合例之用者。

(丙) 凡不能執行法律或維持公共之治安及秩序。而實則按諸法律。其權力內儘有可用之方法。以避免此等溺職之行爲者。

第三十三條 下議院可以多數之票決而彈劾各部大臣。

第三十四條 彈劾案之裁判權。應屬諸一法廷。此法廷由上議院員用祕密投票。選舉本院人員組織之。審案進行。應取公開主義。懲治之重輕。應比照其罪狀之大小而定。

上議院應共選舉三十六人。下議院之彈劾委員會得拒絕其十二人。受彈劾之大臣亦得拒絕其十二人。因是尙有十二人。應組織法廷以審問受彈劾之大臣。第三十五條 凡業經定罪之大臣。惟值大赦人犯時。始得以國王之詔旨宥免之。第三十六條 凡各部大臣有以私人資格而犯刑事案件者。應按照尋常法律辦理。

第三十七條 內閣有將每年國家收入及應支各款。開單咨請下議院查核及贊許之義務。並應將上年對於收入各款如何處置之情形。具報於該院。

匈牙利國會常年會議之法令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公布○即法令第四

第一條 嗣後匈牙利國會當年會議於佩斯。(即婆達佩斯之佩斯、婆達在銅勃河右岸、佩斯在銅勃河左岸、合兩地而爲匈之首都)國王應每年召集國中

之代議員。如於情勢爲可行。則當於冬月召集之。

第二條 此後應行公布之法律。亦可於常年會議期內。由國王爲之核准。

第三條 選舉赴國會之代議員。應以五年爲期。並應連續預於該國會五次之會議。（按匈牙利議員本以三年爲期。及千八百八十六年法令第一既公布。始展三年爲五年）

第四條 自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後。全國代議員之新選舉。應於每第五年既滿。距離新國會開第一次常年會議前之六星期內。一律舉行。凡議員在兩次大選舉中間之時期內當選者。惟藉新選舉。方得仍行列席於次屆之國會。而因以參預於五年內五次之常年會議。

第五條 國王陛下有將已召集之常年議會展長期限。或令延期會議之權利。並得於五年未滿以前。將國會解散。令重行選舉代議員。惟於飭令重選議員時。應令新國會務於前國會解散後之三閱月內召集。

第六條 國會所議定之預算案。其效力常僅止一年。而未經國會新有所議定。或

核准。卽不得抽收或徵集捐稅。設國王陛下於未及常定期限之前。於各部大臣未及將決算之度支單及明年預算案交議之前。於國會未及將此等事宜決議之前。以事將國會解散。將國會之會議期延緩或停閉。則新國會必須於未及年底以前召集。並當使之有充足之時期。俾得於未屆歲闌之前。將明年份之決算案及預算案公同討議。

第七條 國王陛下應於貴族院（卽上議院）議員中簡任該院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至祕書員。則由該院於本院議員中。用祕密投票法選舉。

第八條 自今以後。所謂親貴席者。既不得復於代議院（卽下議院）中爲完全之分子。故代議院應於本院議員中。用祕密投票法。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祕書員若干人。

兩院之議長被選後。應任事滿國會召集之法定完全期限。此外各職員。則於每年開第一次常年會議時選舉一次。該常年會議。當以國會中年事最長者主席。

按匈牙利最高法廷當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前亦爲代  
職院之一部分。該院議長卽以最高法廷之廷長任之

第九條 兩院議長應受俸給於國庫。至俸額則於每新國會開第一次常年會議時議決。

第十條 兩院會議應連續公開。每院應各規定章程。以維持討論時需要之治安及秩序。並令在議場者於會議進行時。務各保存其靜默。議長有嚴厲奉行此項規則之責任。

第十一條 茲暫定旁聽席。不准擾亂會場。

第十二條 如旁聽席或其中之一人有擾亂會議。而議長初次之警告未見效力者。該議長即應於第二次再擾亂時。援據現行律。飭將旁聽席或其中之一人逐出。並將旁聽席扇閉。

第十三條 既實行上條之辦法後。是否當日仍行會議。抑改日再議。當聽諸多數之票決。惟會議當永遠取公開主義。

第十四條 治安與秩序。應以武裝之警員維持之。如值需要時。應以衛戍隊爲之協助。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所載之規則外。上下院應各於第一次開常年會時。立即採定辦事程敍。將討論及投票之方法與形式。又凡各該院一切內部事宜。均應規定於其中。至此項辦事程敍中專屬於議事秩序之一部分。應於常年會期之末。討論議案既終結時。始可酌加變更。

改造貴族院之法令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公布〇即法令第七

### 第一章 貴族院之組織

第一條 貴族院應以下列各項有在該院列席及投票權者組織之。

(甲) 有世襲權利者。

(乙) 品級或職位尊貴者。

(丙) 由國王陛下簡任終身者。

(丁) 按照千八百八十一年法令第十五、而由克羅愛希亞薩爾伏尼亞省會選舉者。(按克羅愛希亞及薩爾伏尼亞、係匈牙利省名、該省有省議會以規定地方立法事件。貴族院議員、該省得居其三)

第二條 其有世襲權利者。則下列各項得爲貴族院議員。

(甲) 王族大公爵年已成丁者。

(乙) 凡年滿二十四歲之男子。其家族在從前有爲匈牙利貴族院議員之權利。或其家族於穹雪爾伏尼亞侯國未與匈牙利合併之前。曾由匈牙利國王錫以該侯國伯爵或男爵之名號。而又獨自或偕其妻室及未成年之子嗣同居。而擁有及享受、或有終身之利益、或有家族管理之利益、於匈牙利境內之不動產。而該不動產、按照千八百八十五年新地籍冊估計、所納直接國有地稅至少在奧國值之弗洛林金幣三千元者。(按佛羅林金幣通行於歐洲、而各國之價值不同、至少值一先令六辨士至多值二先令四辨士、故本條特標以奧國值) 又附屬於該不動產之居宅及實業建設之屋稅、亦併包於該數之內。

凡貴族之家屬中。如以在匈牙利境內有不動產。合於本條甲款所列之財產資格。而得有充任匈牙利上議院員之權利。然同時又以與生俱來、或別種緣

由之故。而得爲本王國內別一國或別一邦之立法院員。若此者、該貴族之家屬。應遞呈宣言書於匈牙利內閣總理。爲本身永遠聲明、此後願專一行使其列席及投票權利於匈牙利上議院。否則該家屬在匈牙利上議院之應有權利、卽不准行使。至此項宣言書。應俟二十四歲既滿後之六閱月內呈遞。其已屆此項年齡者。應於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前呈遞。

內閣總理接到此項宣言書後。如在國會開會期內。應於接到後八日內轉遞於貴族院議長。如不在開會期內。應俟召集後八日內呈遞。

(丙) 匈牙利之公民。以生長名族及爲該族嫡系中正出之男子。由國王陛下以大臣議會之建設。而於其公伯男各爵之外。特錫以列席貴族院之世襲權利者。

匈牙利之公民。非如上文所謂生長名族者。亦得以大臣議會之建設。而錫以列席上議院之權利。惟非由立法部通過不可。

無論生長名族或非生長名族。在大臣議會均得建議。然專限於匈牙利有勳

勞或價值之公民。其年齡已及二十四歲。或年齡已尊。而具有本條所列之財產資格者。

第三條 如本憲法第二條(乙)(丙)兩項內所稱之家屬。并未擁有需要之財產資格。或雖有而旋失之。則其權利應當時停止。設該家屬厥後恢復其此項資格。則其權利應仍發生。

第四條 以品級或職位之尊貴。而於其擁有此品級或職位之時期內。應列席於貴族院為議員者。如下列各項是。

(甲)(一)王國持節之官與柏蘭斯堡伯爵。

(二)御前大臣二名。

(三)斐米省巡撫。

(四)最高法廷廷長及第二廷長。婆達佩斯上訴院院長。

(乙)以品級尊貴及其職位之故。而於其擁有教職之時期內。應為貴族院議員者。如

(一)神聖匈牙利國王境內臘丁及希臘儀式之天主教貴職。如匈牙利教王及其他大主教各教區內之主教。以及類是教職之由國王簡任爲佩格蘭副主教、鐵尼痕副主教者。又最後如麥丁斯堡之大寺長、健查之寺長、奧蘭之副寺長等。

(二)東方希臘禮拜堂之貴職。如塞爾維亞總主教、羅馬尼亞總主教、以及各教區內之主教。

(三)福音改良會及奧斯堡懺悔派福音會之年長主教三人。福音改良會之年長監理三人。穹雪爾伏尼亞教區內之年長主教一人。得與於此三人之列。奧斯堡懺悔派福音會之總稽查一人。年長教區稽查二人。最後爲反對三位一體派之年長主教或年長監理一人。

第五條 凡隸屬於聖斯蒂芬(匈牙利開國之主)王權下一切國土內之公民。由國王陛下以大臣議會之提議。而簡任之以酬該公民之勞績及增上議院之威望者。應爲貴族院議員。受任終身。

一俟上議院按照現行律組織後。議員之受任終身者。數不得逾三十人。將來此等簡任。應逐漸舉行。一年之內。至多不得逾五人。終身議員之全數。永不得逾五十人。

第六條 凡服役於軍界者。現任民事官吏或宗教職務者。或被委任爲此等員吏及職役者。均無礙於其本身所有貴族院列席權之行使。亦無礙於其被賜爲該院世襲議員或終身議員。

第七條 將來如增置有高級之新職署及官位。或各教派如第四條所述者。新置有主教管轄區或教會區。不得隨該職位或教區之發生。而卽有貴族院列席權。惟特著於法令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本憲法第一條丁項所述之議員。惟值匈牙利王權下各邦土各省分有共同關係之事件時。始有預分於討論及投票之權利。

第九條 凡在貴族院爲議員者。均應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公布第四十四法令內之第一條所規定。而以麥格雅語（麥格雅爲匈牙利主要之民族）爲立法

院惟一之語言。惟本條與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公布第三十法令內之第五十九條并無損害。(按此條即規定凡議員之自克羅愛希亞薩爾伏尼亞省來者得操方言於匈牙利國會)

第十條 貴族院議員應照下列之事項而失其資格。

(甲) 凡以品位之尊崇而得爲議員者。如以自行退休或受懲戒或因訴訟而失其品位者。則亦失其議員資格。

(乙) 凡終身議員。以大臣議會之提議。由國王陛下准其辭職者。

(丙) 克羅愛希亞薩爾伏尼亞省議會所選舉之議員。其任期已滿者。

(丁) 凡議員不論其當選資格若何。苟有被平常法廷判以監禁或罰充苦役之罪名者。或以貪利忘義之故而犯罪愆者。或已失其公民資格者。均應停止其列席貴族院之權利。

第十一條 凡有以下情形者。其權利雖未失。然應暫時停止其行使。

(甲) 凡犯有不在本憲法第十條丁項範圍內之罪愆。而由尋常法廷暫停其政

治權利者。則其暫停期內。應不准行使。

(乙) 凡業經破產而尚未清結者。

(丙) 凡被監視而尚未解除者。惟以揮霍而受監視或離家遠出者。不在此例。

(丁) 凡世襲議員。在國會開會期內。決定其已失充當議員之財產資格者。

第十二條 凡以合於本法令第四條之甲項或乙項或其附項一、附項二。或本法令第五條所載之資格。而得爲貴族院議員者。設其被選爲衆議院議員。而又接受此選舉者。則應停止爲貴族院議員。惟衆議院任期已滿以後。若係本法令第四條甲項之附項一、附項二所述之人員。應立即回復其列席貴族院之權利。而得以行使此權利於下屆開會時。至此外各人員爲本條所述及者。得按照第四第五兩條而回復其貴族院議員之資格。

如本法令第四條乙項之第三附項所述修道及在俗各宗教職員。有被選爲衆議院議員而又接受此選舉者。則其同事中之年齒最長而本非貴族院員者。應起而代之爲貴族院員。該代任者若非失其本職。則任期爲終身。卽或受代者業



已停止爲衆議院員。而代任者應蟬聯如故。

貴族院世襲議員如被選爲衆議院員，而又接受此選舉者，則該員在衆議院任事期內，不得行使其貴族院列席之權利。如在貴族院開會期內，將衆議院員之職辭去，該員在貴族院之權利，仍須俟下屆開會時方得回復。

凡貴族院員有被選舉爲衆議院員者，應於查驗確切之後，報告貴族院議長，並聲明已否接受。該議長即據情通告衆議院。

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法令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公布  
○即法令第五

第五條 衆議院應以議員四百五十三人組織之。各議員有平等投票權。議員之選舉，應按照根據於丁口疆土經濟三者之分配法辦理。

克羅愛希亞、薩爾伏尼亞、達爾摩希亞，應共選舉議員四十人。列席於王國國會。（按本法令於千八百八十一年改正後，除第五條外，悉行刪除。千九百一年公布法令第二十四。衆議院議員不得擔任或接受由國王、政府、或政府機關所委任之職位。而該職位又備有俸給或酬勞者。惟各部大臣、副大臣、及職位之關係

較輕者。不在此例。○克羅愛希亞議員之列席於匈牙利國會者。惟值匈克有共同關係之事件。如財政國防幣制三者。始出席討論。至此外各事件。則克羅愛希亞議會有自由立法權。

變通及改正千八百四十八年公布法令第五及是年公布穹雪爾伏尼亞法

令第二之法令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公布  
○即法令第三十三

### 第一章 投票人之資格

第一條 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利。除女子外。凡本國或入籍之公民。其年齡已及二十歲。具有千八百四十八年公布第五法令內第一第二兩條之資格。及千八百四十八年公布穹雪爾伏尼亞第二法令內第三第四兩條之資格者。均得行使之。該項資格。更詳具於本法令以下各條內。

第二條 凡根據於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前所存在之特別權利。而得有投票權者。嗣後不得照舊行使。惟間有根據此項資格而列名於衆議院員選舉人名冊者。然該人名冊係按照千八百四十八年公布法令第五及是年公布穹雪爾伏尼

亞法令第二、而於千八百四十八年至千八百七十二年間所繕備。則其人之本身。仍得照舊行使投票權。

第三條 凡王家不納租稅之城邑。及城邑之組織有行政團體者。其投票權應屬諸獨自擁有、或與妻室及未成年之子嗣共同享有、下列之財產者。(甲)房屋一所。至少以分別建築之屋宇三起所合成。而按例繳納屋稅者。該房屋即或於暫免繳稅期內。亦應照此辦理。(乙)田地之由官估價時。以純利弗洛林金幣十六圓爲其估價之基礎者。

第四條 凡各區邑之實行千八百四十八年所公布之第五法令者。其投票權應屬諸無論較大或較小區域內之獨自擁有、或與妻室及未成年之子嗣共同享有。每地一股之四分一者。或他項田地。其畝數與每地一股之四分一相等者。至此項產業。註冊時由何人出面。則可置勿問。(按所謂每地一股者。係沿襲古地制之遺。蓋指地主以封建區域內之田地轉讓於人。由他人自行耕植也。至一股云者。因地而異。初無定制。)

凡徵稅之田地。其稅額與本區域內納稅最輕之四分一地股相等者。該田地之大小。即應作爲與每地股之四分一相同。

如某區域內并無所謂地股之制。則應取鄰近之社會。其地價與該社會最相仿者。取其納稅最輕之四分一地股爲標準。

凡分隸各郡之軍事邊界。即合併於巴斯暴特洛郡、*Bacs-Bodrog* 梯晤士郡、

*Temes* 討命德爾郡、*Torontal* 克蘭沙郡、*Krasso* 之各區邑。又凡屬於蘇蘭尼

郡 *Szoerény* 之各區邑。有已開墾之地十掬。每掬合二千二百方碼者。即應作

爲等於每地股之四分一。其中蘇璫克郡、*Middle Szolnok* 克蘭士拿郡、

*Kraszna* 柴侖特郡 *Zarand* 者。以及在哥伐區 *Koevar* 者。在戛集奇亞、*Jazygia*

鏗曼尼亞 *Cumania* 者。有已開墾之地八掬。每掬合二千四百方碼者。即應作爲

等於每地股之四分一。

凡江湖所經流之地。以及牧場、花園、葡萄園、可種植之地土等。均作爲已開墾之地。

第五條 凡千八百四十八年公布之穹雪爾伏尼亞第二法令所實行之各部份。其投票權得由大區域或較小區域內之下列數種人行使之。

(甲)按照現行地稅。以淨獲弗洛林八十四圓估值之制而繳納地稅者。然又須有頭等納稅產業之房屋。所入在弗洛林七十九圓及克魯壽八十枚者。(克魯壽銅幣名)或須有被估爲二等或較高等之房屋。所入在弗洛林七十二圓及克魯壽八十枚者。

如現行之估值制有所更改。或另採新估值制。則上述入息之數。亦應隨以變更。就現時所估穹雪爾伏尼亞境內田地淨獲之總數。及改章後所估計之數。而定其比例。庶與所改之章得相符合。

(乙)以每年所入或淨獲之數至少在弗洛林一百又五圓爲基礎而繳納公稅者。無論爲地稅或屋稅。或頭等所入稅三等所入稅。均在此項公稅之列。除按照千七百九十一年所布第十二法令規定之資格。而得有選舉權者外。每一區域。更得藉非正式選定之選舉人二名。而預分於衆議院議員之選舉。

惟該區域至少有住宅一百所。方爲合格。至較小之區域僅得出非正式選定之選舉人一名。

第六條 下列各項亦應有投票選舉權。

(甲) 獨自或與妻室及未成年子嗣共同擁有居宅一所。而與本法令第四條所載情形相合。即該屋稅係以每年所入至少在一百五圓爲估計者。

(乙) 繳納公有地稅如甲項所述。或繳納資本稅。或並納資本稅與田地稅。而每年淨獲至少在弗洛林一百五圓者。

(丙) 商家或製造家以每年所入至少在弗洛林一百五圓爲估計而納稅者。

(丁) 凡在王家不納租稅之城邑。或城邑之組織有自治團體者。而納稅如匠人之例。每年所入至少在弗洛林一百五圓者。

(戊) 凡在大區域或小區域內之繳納所入稅。計其所繳。至少足抵被僱人一名應繳之數者。

第七條 凡繳納所入稅。每年所入至少在弗洛林一百五圓。按照千八百六十八

年公布第二十六法令、應列之於頭等者。又凡繳納所入稅、每年所入至少有弗洛林七百圓、而列於第二等者、亦均應有投票選舉之權利。又凡屬於國家、屬於自治區邑、屬於各區域之人員、繳納所入稅、每年所入至少在弗洛林五百圓、而列於第二等者、亦得以投票選舉。

第八條 按第六第七兩條所載之情形。其選舉人之依據該兩條所規定。而列名於選舉單者。必須於上年曾納所入稅。其估計之基礎、不更少於該兩條內所規定者。

第九條 下列各項。有在其一定住居之選舉區內、投票選舉之權利。而不必問其所入。

匈牙利科學學院之人員。大學教員。各美術學院之人員。醫學家、律師、公證員、外科醫士、製藥家、農學學校卒業生、森林學家、礦務工程師、牧師、講道師、各區域內之公證員、教習、領有執照之幼稚園教習。

牧師及講道師、惟現任於官立教區或教堂內者。方准有選舉權。

大學教員、學校教習、幼稚園教習、各區域內公證員。惟曾經依例委任或選舉或核准者。方得有選舉權。

第十條 凡未離父兄之管束、保護人之保護、或須聽命於僱主者。即有上條所列資格中之一項。然亦不得有選舉權。

凡商人及工師之學徒、以及受僱於公家或私家者。均應作爲傭役或家人。在上項所述聽命於僱主之列。

凡看管產業者。不得作爲聽命於僱主。

第十一條 下列各項。不得有投票權。

(一) 陸軍兵士、水軍兵士、以及國家衛戍隊兵士。凡在服務期內。無論現任或暫時告假者。均不得有選舉權。惟後備軍及衛戍隊兵士之按照千八百六十八年第四十法令內之第三十六條、及千八百七十三年第三十二法令而召集、以備校閱及暫時服務者。不在此項規定之內。

(二) 財政人員、稅關人員、及國課警察隊人員。



(三) 武裝警察隊人員。

(四) 國家警察隊、地方自治警察隊、各區域警察隊人員。

上列各項均不得列名於選舉人名冊內。

第十二條 下列各項不得有選舉權。

(一) 以犯罪或以不規則之行爲、或以破壞版權律、如千八百四十八年第十八法令內第六至第十二條所載、而受監禁之罪名、其監禁期尙未滿者。

(二) 以犯罪或以不規則之行爲、而現受法律上正當之審訊者。

(三) 以尋常司法手續剝奪其選舉權、而尙在剝奪期內者。

(四) 破產尙未清結者。

上列各項、卽或以其他理由、應得有選舉權、然亦不得列名於選舉人名冊內。

上列一、二、三、四項所述之選舉人、設或以其他理由而應得有選舉權者、應准其列名於特別名冊內、並得行使其例外之選舉權、惟須有法律上正當之判斷、以證明其業經省釋、或業經將破產案了結、或能領得正當官吏之保證書、以證明

其罪期業已告滿。或援據憑證、而顯示其原判之選舉權剝奪期業已滿限。則亦得行使其選舉權。此等憑證。應遞呈於專司選舉人名冊預備及校正事宜之委員會。或最後則應遞呈於選舉監督。

第十三條 凡選舉人年齡已及二十四歲者。如已列名於選舉人名冊。並能操法定議院所用之匈牙利語。則有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之資格。

本法令實行之後。凡以謀殺、盜劫、縱火、偷竊、私匿財物、私鑄、詐騙、詐僞之破產、誣陷、或妄作證人等罪。而由尋常司法上之手續判定罪名者。卽不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

## 普魯士憲法

享有天祐普魯士國王朕弗勒得力維廉。宣言於衆曰。朕曩以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所發布之普魯士憲法。據立法之成規命加修正。經我王國議會兩院之贊同。詳加修正。衆議僉同。今茲朕以此制定之憲法爲國家之根本法而公布之。如左。

### 第一章 版圖

第一條 凡爲王國之土地。以在於現今之範圍內者。組織普魯士國。

第二條 普魯士之疆界。非依於法律。不得變更。

### 第二章 臣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條 普魯士臣民之資格及國民權之得喪。並施行要件。悉據於憲法及法律之所定。

第四條 普魯士臣民。於法律上爲平等。無種族特權。凡爲臣民遵守法律所定諸般之要件合格者。均得就於公務。

第五條 擔保人身之自由。苟加以制限、特如逮捕之要件及形式者。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住所不可侵。凡侵入住所搜索家宅及差押信書文書之時。悉爲法律所定。且非循於法律所定之形。不得行之。

第七條 不論何人。皆有受法律所定裁判官之裁判之權。不得設例外裁判所及非常審判員。

第八條 非依法律。不得宣言刑罰又科以刑罰。

第九條 所有權不可侵。收用所有權又制限之者。限於爲公益時。從於法律前給其價。若緊急時。非前定其價。必不得行之。

第十條 不得科以准死及財產沒收之利。

第十一條 外國移住之自由。限不關於公役。(兵役)不得由政府限制之。

向於移住者。不得徵收退去稅。

第十二條 於信教及教會。第三十一條及設立並公私之堂宇。擔保其教務執行之自由。享有公權私權者。並不問其信奉宗門之爲何。但由於宗教自由權之執行。

不妨妨公法及公法上之義務。

第十三條 不有團體之權之教育會僧社。非依於特別之法律。不得新爲設立。

第十四條 基督教者。關於教務執行。爲國制之基礎。但不妨第十二條所擔保宗教自由權。

第十五條 (本條以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之法律而廢止。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之法律而廢止。)

二百五十九頁

第十六條 (本條以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之法律而廢止。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之法律而廢止。)

二百五十九頁

第十七條 管護政府之宗門之權及得廢止之之要件。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以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之法律而廢止。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之法律而廢止。)

二百五十九頁

第十九條 人民結婚之制。以整理民籍簿之特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學問及學說。皆得自由。

第二十一條 於公立學校。當加十分之注意於少年教育。父母及其代理者。不得令其子及保育者缺於公立小學校所規定之教育。

第二十二條 不論何人。有自由爲教授建設學校且管理之之權。但於該官廳不可不證明其德義上學力上及技藝上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凡公立私立之學校及各教育所。當從於由政府所指定官廳之監督。公立學校教員。有官吏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就公立小學校之建設。務要顧慮信教上關係。於小學校宗教上之訓導。當該教會管理之。小學校外事之管理。屬於市町村。政府以市町村之法律上贊同。由有資格者中。任命爲公立小學校員。

第二十五條 公立小學校之建築費。維持費及擴張費。由市町村負擔之。若證明其不堪負擔時。由國庫補助之。據於特別規定爲第三者之責任者。其負擔仍存之。政府於小學校教員。當以其地方相應之確實收入擔保之。公立小學校之授業。不得徵收學費。

第二十六條 對於全般之教育令。則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凡普魯士臣民。有以言論、著作、刊行、及圖畫。自由發表其意志之權。不得設刊行物檢閱之法。其他制限刊行自由者。非依法律。不得設之。

第二十八條 由於言論、著作、刊行、及圖畫。而犯罪者。當循於刑法之條文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凡普魯士臣民。未豫受官之許可。平穩不用武器。於公眾不濫出入之場局內。(按即家室內)有集會之權。但須豫受官之許可。而從於法律之規定。爲家外之集會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普魯士臣民。其目的無違背於刑法者。有結社之權。就於本條及前條第二十九條所擔保權利之執行。爲保持公安。特以法律規定之。政社者。以法律制限之。且得一時禁止之。

第三十一條 許否團體權之要件。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普魯士臣民皆有請願權。以局名又團體之名請願者。獨限於官廳及團體許之。

第三十三條 信書之祕密不可侵。於爲犯罪糾治及戰時。有必要之制限者。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凡普魯士臣民。有兵役之義務。服役之範圍及種類。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凡兵者。包括常備兵後備兵之諸部。國王於戰時。得從於法律之規定。徵集國民軍。

第三十六條 爲內亂鎮壓及法律施行時。得用兵力者。縱有文官廳之要求。於法律上既有確定時。則必以其形式行之。其關於此要求之例外。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軍法裁判。祇限於刑事。以法律規定之。軍律者。依於勅令之所示定。

第三十八條 軍人不論服役之內外。非開會議及依於命令。不得集會。後備兵雖未被徵集時。禁其集會及結社。以議軍制軍令。

第三十九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三十二條之規定。限於不與軍法及軍律相牴觸者。得以之適用於兵。

第四十條 禁封土之設置。舊存封土之組合。當以法律解散之。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條之規定。惟限於王室及存於國境外之封土。不得適用。  
第四十二條 從於既發布之特別法律。無別爲賠償而爲之廢止者。其件如左。

第一 行使或讓渡其附帶而土地所有之裁判權。(憲法第六章)及由此權所生負擔免除及私貢。

第二 由地主裁判及保護主之關係。並舊時之世襲隸屬。稅法及營業法所生之各義務。

廢止此等之權利。則從前課於此權利者之義務及負擔。亦廢止之。

### 第三章 國王

第四十三條 國王之身體不可侵。

第四十四條 各大臣代於國王而任其責。凡關於國王之政務公文而欲有效力者。不可無責任大臣一名之副署。

第四十五條 行政權。爲國王之所特有。任免大臣及法律之公布與執行時。皆由國王發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六條 國王爲兵馬之元帥。

第四十七條 國王有任命武官及其他官吏之權。但以法律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國王有宣戰講和。及與外國政府締結諸般之條約之權。但與外國政府之條約。若爲通商條約。或爲之而生國家與國民各個人之負擔時。必得兩院之同意。始有效力。

第四十九條 國王有命恩赦減刑之權。大臣以其職務得罪者。則限於爲彈劾之議院有上奏時。得以執行此權。國王非依於法律。不得破毀既行之審判。

第五十條 國王有授與勳章及其他榮典之權。但其榮典。無附帶之特權。國王有循於法律之條文。鑄造貨幣之權。

第五十一條 國王有召集兩議院且命閉會之權。國王得同時解散兩議院。或惟解散其一院。但此解散後。不可不於六十日以內行其選舉。九十日以內召集兩議院。

第五十二條 國王得以停會命於兩議院。但停會無各議院之承諾。不得越三十

日間。且一會期中。不得爲二回之停會。

第五十三條 王位者。循於王室典範。依於嫡長之序。以男統實系者繼承之。

第五十四條 國王以滿十八年爲成年。國王當宣誓於兩議院合會之前。確守

王國憲法。不得違犯。且遵由於憲法及法律。而行政務。

第五十五條 國王不得兩議院之承諾。不得兼外國之君主。

第五十六條 國王之未達於成年及久有故障。不能親執大政時。以國王最近親

男統之成年王族(第五十二條)任攝政。於此時。其王族速召集兩議院。於其

合會。使議決置攝政之必要與否。

第五十七條 無成年以上之男統王族。且無豫定處於此時之法規時。由內閣召

集兩議院。於其合會。使選定攝政。當攝政未就其職之時。其間以內閣任於大政。

第五十八條 攝政者。以國王之名。而行大權。攝政就職後。當宣誓於兩議院合

衆之前。確守王國憲法而無犯。且遵由於憲法及法律而行政。未行此宣誓之

間。不論何時。現時之內閣連帶而任於萬幾之責。

第五十九條 屬於王室世襲財產之收入額。以千八百二十年一月十七日之法律所規定之官領地及森林之收入充之。

#### 第四章 大臣

第六十條 各大臣及其代理之官吏。有出席於各議院之權。且無論何時。得求發言。各議院得請求大臣之出席。各大臣於兩院中。除爲其議員外。不得預表決之數。

第六十一條 各議院得以其院之決議。彈劾各大臣之違犯憲法。贓賄及謀反之罪。關於此等之彈劾。王國最高等法院。開各部聯合會裁決之。最高等法院。其兩立者。關於此件。必聯合之。關於大臣責任事件。其糾治及處刑之細則。別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王國議會兩院

第六十二條 立法權者。國王及兩議院共同而行之。法律必要國王及兩議院之承認一致。關於財政之法律案及歲計豫算案。當先提出於衆議院。貴族院惟

就於其全體。而得可否之。

第六十三條 爲保持公共之安全。又爲非常凶災。有緊急之需用。不能召集兩議院之時。內閣得以其連帶責任。以不牴觸於憲法之勅令。以法律之效力發布之。但於次會期。必以之提出於各議院。求其承諾。

第六十四條 國王及各議院有法律之發案權。國王及兩議院之一。不得以否決之法律案。於同會期中。再提出之。

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貴族院者。以勅令構成之。但其勅令。非依於經兩議院之協贊而發布之法律。不得變更之。貴族院者。以勅任之世襲議員。及終身議員。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衆議院者。由四百三十三名之議員而成。選舉區者。以法律確定之。選舉區者。由一郡或數郡。及一市府或數市府而成。

第七十條 原選舉人者。爲普魯士臣民之滿二十五歲以上。而於其住居之市町村。有選舉市町村會議員選舉權。雖有選舉權於數市町村者。然原選舉人之

權。得限於一市町村而行之。(按原選舉人爲選舉員之選舉人也)

第七十一條 人口每二百五十名。選舉一名之選舉人。原選舉人。當應其納於國庫直稅之多寡。區分爲三級。其區分法。以各級之直租稅額。使當於原選舉人之所納直稅總額三分之一爲度。總額稅之算法如左。

第一 若一市町村自成一原選舉區時。每市町村算之。

第二 若合數多之市町村成一原選舉區時。每縣算之。

第一級。由納最高額之稅。得總稅額三分之一之原選舉人而成。第二級。由納次等額之稅。得總稅額三分之二之原選舉人而成。第三級。由納最低額之稅。得總稅額三分之一之原選舉人而成。每級各選選舉人之三分之一。得以各級。分爲數選舉組合。但各組合之原選舉人。決不得過五百名。由各級所出之選舉人。由有投票權於其原選舉區之原選舉人選舉之。不問其屬於何級。

第七十二條 議員以選舉人選舉之。關於選舉施行之細則。以選舉法定之。但此選舉法中。其關於徵收代於直稅之一部之穀稅。及屠獸稅之市府之細則。亦以

此定之。

第七十三條 衆議院之立法期爲五個年。

第七十四條 凡普魯士臣民。年齡達於滿三十歲。不由裁判上之確定判決喪失國民權。三個年以上、屬於普魯士之籍者。有可爲衆議院議員之被選舉權。會計檢查院之長官及其僚員。不得爲王國議會各院之議員。

第七十五條 各議院於其立法期告終之後。當再爲新選舉。於解散之時亦然。各於此時。前議員得再當其選。

第七十六條 王國議會兩院。國王以每年十一月初旬起至翌年一月中旬之間召集之。此外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兩議院之開會及閉會者。於其合會時。國王躬親或特任之大臣行之。兩議院召集開會停會及閉會。於同時行之。一院被解散後。則他之一院。同時停會。

第七十八條 各議院有審查裁決其議員之資格之權。各議院依於議院規則。

定其事務規則及服役紀律。且選舉其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吏之爲議員。不要得特許。

議員若被任於官吏。或官吏之議員被命較前官更高之官位。及多俸給之職務時。遂喪失其議院之列席權。及表決權。非再被選舉。不得爲議員。不論何人。不得兼爲兩議院之議員。

第七十九條 兩院之會議。皆爲公開。各議院者。由議長又議員十名之發議。當開祕密會議時。直就其動議。而採決可否。

第八十條 衆議院非有定數議員之出席。不得議決。貴族院依於千八百五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之勅令。(法令集誌第五百四十一頁乃至五百四十四頁)非有列席表決權議員六十名以上之出席。不得議決。各議院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但依於議院規則而定選舉之特例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兩議院有各自上奏於國王之權。不論何人。得以其自身請願書。或建白書。提出於兩議院。或其一院。各議院以其受理之書類。轉送於大臣。就



其書中所載之訴願。得求其說明。

第八十二條 各議院爲求所要議決準備之報告。有命審查事實委員之權。

第八十三條 兩議院之議員。爲全國民之代理人。議員以其所自信。自由判斷。不爲囑託訓令而受牽制。

第八十四條 兩議院之議員。就於其院之表決。決不負責。但於議院。就於發言之意見。從於議院規則。限於其院內。爲有責任。議員於會期中爲犯罪。無議院之承諾。不得糺問逮捕。但被捕縛於當日又翌日之現行犯。不在此限。於爲負債而逮捕時。亦要議院之許諾。對於議員各刑事之糺治、審問、拘留、及各民事之拘留。亦由當該議院之請求。會期中當免之。

第八十五條 衆議院議員。從於法律之所定。由國庫受旅費、及日用費。各議員不得辭之。

## 第六章 司法權

第八十六條 司法權者。不服從於法律以外之權力。而爲獨立不羈之裁判所。以

國王之名行之。裁判者以國王之名宣告之、且執行之。

第八十七條 裁判官爲終身之官。由國王或以國王之名任命之。不依於法律而命停職。且反其意使之轉任。又命休職者。非以法律所定之理由、及手續。經裁判後。不得行之。但爲裁判所之構成、又裁判區域之變更、爲不得已之轉任者。不在此限。爲普魯士國、及他之聯邦國設置共用裁判所之時。第八十六條及八十七條之第一項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八十八條 (本條以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法律廢止之。〔千八百五十六年之法令集誌第二百九十七頁〕)

第八十九條 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非有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不得任於裁判官。

第九十一條 對於各事項之特別裁判所。如商事裁判所及營業裁判所者。於其要用之地。必依於法律而設置之。此等裁判所之構成、權限及審判、並其官吏之任命特別權利義務及任期者。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於普魯士國。得置惟一之最高等法院。

第九十三條 民事及刑事裁判之審理。皆爲公開。但有害於秩序及風俗之虞時。其審問。以裁判所議決之。得不公開。於其他之時。非依於法律。不得禁止公開。

第九十四條 就於重罪判定被告人罪之有無者。以陪審裁判行之。但豫得兩議院之承諾。以發布之法律定爲特例者。不在此限。陪審裁判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就於大逆罪及害國家內外安寧之重罪之裁判。經兩議院之前諾。得依於發布之法律。設特別法院裁判之。

第九十六條 裁判所及行政官廳之權限。以法律規定之。行政官廳與裁判所之間。所生之權限爭議者。於以法律所定裁判所裁決之。

第九十七條 文武官吏。以踰越職權而犯法律之故。召喚於裁判所之制規。以法律定之。於此時。不要所屬官廳之許諾。

## 第七章 屬於裁判官之官吏

第九十八條 不屬於裁判官之諸官吏及檢事之特權。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財政

第九十九條 凡國家之收入支出。每年豫定之。以調製歲計豫算。歲計豫算。每年以法律確定之。

第一百條 非揭於歲計豫算中。又非以特別法律規定之者。不得課租稅。

第一百一條 關於租稅。不得有特免之制。現行稅法。以付於修正之議。當廢一切之特免。

第一百二條 政府及地方自治體之官吏。非依於法律。不得課手數料。

第一百三條 非從於法律。不得起國債。政府之擔保負擔時亦同。

第一百四條 豫算額之超過。後日當求兩議院之承諾。歲入歲出豫算之決算。以

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其關於每年之歲入歲出豫算之總決算。且添入國債一覽表。附以會計檢查院之意見者。當以之提出於兩議院。爲政府解除財政之責任。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特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市町村郡縣及州

第一百五條 普魯士國之市町村郡及州之代議制、及行政、特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條 以法式所公布之法律及勅令、必遵守之。其審查此勅令之當遵奉與否之權、不屬於官廳、而屬於兩議院。

第一百七條 憲法得據於立法之成規改正之。於此時各議院二回之決議者、以通常之過半數決之。且其至於再議之期、至少不可不隔二十一日間。

第一百八條 兩議院議員及官吏、對於國王、當以守忠誠從順之道、爲宣誓之詞。且誓以誠意遵守憲法。軍兵不宣憲法之誓。

第一百九條 現行之租稅、依舊徵收之。且不矛盾於憲法之現行法令之規定者、非以法律變更之。皆有遵由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現行法律所設置之各官廳、於官制實施之前、當繼續其職務。

第一百十一條 際於戰時或事變、有害公安之危險時、限於其時間、及其地方、當停止憲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及第三十六條之效力。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補則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學校、及教育之制度。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法律未發布之前。當適用現行之法規。

第一百十三條 就於因言論、著作、刊行、又圖畫之犯罪。於刑法修正未竣之前。當特以法律發布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條以千八百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法律廢止之。〔千八百五十六年之法令集誌第三百五十三頁〕)

第一百十五條 關於衆議員議院。於第七十二條所定選舉法未發布之前。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之勅令。仍存其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現存最高等法院有二。當合併之爲一院。但其構成。特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此憲法之公布前。準據於豫算而任命之官吏之權利。當特以官吏法參酌之。

第一百八條 基於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草案所制定德意志聯邦憲法。而當必要改正時。國王得命其改正。當以其旨報告於次會之兩議院。兩議院者。於此時。得以議決其所命改正之與德意志聯邦憲法。果爲一致與否。

第一百九條 第五十四條所載國王之宣誓。並兩議院及官吏之規定上之宣誓。依於立法之成規。於本憲法修正後行之。（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八條）

以上朕親署名。而鈐玉璽於此。以證其有效。

一八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於邪路魯忒布路古裁之。

御名御璽

伯爵某等

# 墨西哥憲法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二月五號制定

託神明之名。暨墨西哥人民之權力。組成墨西哥共和國之各州及各區各領土之代表。本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一號。宣布於亞約脫賴。Ayutla 及同年同月十一號。修正於亞加布爾哥 Acapulco 之方法。而以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十七號。所發之召集狀而召集者。行使其賦與之權力。適應受職之資格。爲組成平民形式。及代表的民主的共和國。以一千八百十年九月十六號所宣布。至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號所完成之不可破壞之基本。及合法之獨立爲根據。而制定下列之憲法。

## 第一章

### 第一節 人權

第一條 墨西哥人民。認人權爲社會制度之基礎及目的。因宣布曰。各項法律及國家官吏。必當尊重維持現今憲法所建設之保障。

第二條 墨西哥人民。皆生而自由。外來奴隸之入國家領土者。卽回復其自由權。



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三條 教育以自由授與之。何種職業。須有畢業文憑。欲得此項畢業文憑。須有何種程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不論何人。得自由從事於名譽的有用的職業、工業、及適合於己之事業。其所得之利益。當然屬於本人。除因行使此等自由。傷害第三者之權利。至受司法裁判之禁止。及侵犯社會權利。至行政官依法律之特別規定而發禁令外。不得妨礙之。

第五條 不論何人。非有正當之報酬。及本人之完全允許。不能強其作工。（但由司法官所科之罰工。不在此例。）

（關於公共服務。限於下列數項。有強制性質。其條款以法律規定之。 軍事服務、選舉服務、地方服務、陪審服務、除軍事服務外。其餘皆無報酬。）  
不論因勞動、教育、或宗教之理由。以損害人權、或犧牲人權、爲目的之契約盟誓。國家不得允其實行。

(宗教之命令。有損害人權之意思。或其目的。足以發生此等事實者。法律當然不承認之。且不得允其成立。) 關於願受流徒之契約法律。亦不得允許之。據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號及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十號之修正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號及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十號之修正

第六條 人民之發表意思。不受司法的或行政的干涉。但在傷害道德及第三者權利之際。或足以引起犯罪行為及擾亂公安之際。不在此例。

第七條 不論何種題目之著作自由權。及出版自由權。不得破壞之。不論何種法律或官廳。不得設立檢稿制度。并不得令著作人與出版人。具立甘結。除當尊重私人道德及公安外。出版自由權。不受他種限制。由出版而發生之罪案。以聯邦管轄裁判所或各州管轄裁判所。據刑事法判斷之。或以聯邦區管轄裁判所及羅歐加利福尼 Lower California 領土之裁判所判斷之。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五月十五號之修正

正

第八條 以和平及有禮的狀態。書寫而行使之。呈訴權。不能破壞之。但關於政治事情。限於墨西哥公民。得行使呈訴權。受呈訴之官廳。於每一呈稟。必須與以

答書。且當使其結果爲呈訴人所知。

第九條 不論何人。其目的合於法律之平和集會權。或結社權。不能剝奪之。但限於墨西哥公民。得爲參與政治事情之集會。武裝集會。當禁絕之。

第十條 不論何人。爲安全及合法的防衛起見。有置備及攜帶武器之權。其何種武器。當受禁制。攜帶禁制之武器者。當受何種科罰。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一條 不論何人。有進境、出境、及旅行境內、變更住居之權。無保證書、護照、及旅行券等之必要。當有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之際。此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於司法官或行政官之法權。

第十二條 墨西哥國內。不認有貴爵、特權、或世襲的榮譽。且此後永不得承認之。有殊勳於國家或人類者。限於人民以合法之代表。得定一報酬以敬禮之。

第十三條 在墨西哥國內。不論何人。不得受特別法律或特別裁判所之裁判。不論個人或會社。不得享有特權、或不屬於服務報酬、及不經法律規定之俸給。軍法之存在。以犯罪行爲之與軍紀。有一定關係者爲限。包括於此項特例內之事

件。必須以絕對明瞭之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反動的法律。不得制定之。不論何人。限於以犯罪前所制定、且適用於其犯罪行爲之法律。受先時設立之法定裁判所之裁判或定罪。

第十五條 關於政治犯。或輕罪犯之在犯罪國內爲奴隸者。不得締結引渡條約。條約或契約之足以變更人民及公民之憲法權利及憲法保障者。亦不得締結之。

第十六條 不論何人之身體、家族、住所、書類、財產。除有管轄官廳據正當理由而發出之令書外。不得侵犯之。但當發見犯罪行爲之際。不論何人。得執捕犯罪人及夥黨。不加留緩。而付最近官廳處辦之。

第十七條 不論何人。不能因純然民事性質之債務而受逮捕。不論何人。不得以暴亂行爲。強行其權利。法廷之處理訴訟。常宜迅速。其處理爲無報酬的。司法費當然廢止之。

第十八條 監禁之罪。限於須受身體刑罰之罪名。始得科加之。在各審級中。發見

此項刑罰。不應科加於被告之際。一有保證。即當釋放之。不論何種案件。不得因不付罰金、或其他之金錢負擔。延長其監禁或押留。

第十九條 除有差押票以示監禁之原因。及有其他法定的必要外。押留之期。不得過三日。押留期之延長。發布押留令之官廳。及執行押留之官吏。看守者。獄丁等。須擔其責任。罪人被捕或受禁時之虐待。無合法理由而科加之窘辱。在監獄內之科稅或捐金。皆視爲一種罪名。法律當矯正之。官吏當嚴懲之。

第二十條 每一審判中。被告有下列之保障。

- 一、訴訟行爲之理由。及原告之名。當令彼知之。
- 二、在四十八點鐘內開豫審。其時間由交付判事後算起。
- 三、四當與證明彼有罪之證人對質。
- 四、在記錄上之通告。爲彼辯護之必要者。當給與之。
- 五、審問之時。當有辯護。或自己辯護。或以律師辯護。或二者兼有之。聽被告之自便。在被告不能自延律師之時。當示以官律師之名單。令彼選擇一人或數人。

以爲彼之辯護人。

第二十一條 科加刑罰之權。專屬於司法官。政務官及行政官。限於五百元以內之罰金。一月以內之禁錮。其案件及情形。爲法律所明定者。有科加之權。

第二十二條 烙印、笞杖。及喪失名譽品位之苛刑。過重之罰金。財產之沒收。及其他之非常刑。永遠禁絕之。

第二十三條 政治犯之死刑。當廢止之。關於其他罪名。限於與外國開戰時之叛逆、弑親、故殺、謀殺、謀財害命、放火、售賣或逼迫他人於不願的服役、劫盜、海盜、及軍事性質之重罪。得科以死刑。

第二十四條 刑事案件。不受三次以上之審問。據一千九百零一年五月十四號之修正不論何人。於同項罪名。已經因判決而解除。或受罰後。不受二次之審問。疑案審問之慣習。永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封口郵遞之書信。不受何種檢查。此項保障之破壞。視爲一種罪名。法律須嚴懲之。

第二十六條 兵士在平和時期。無所有主之允許。不得要求屯營、給糧、或其他財產上及身體上之役務。在戰爭之時。得要求之。但限於法律規定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私人財產。無所有主之允許。不得收取之。但爲公用而預付補償時。不在此例。其收用之權。與行使收用權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宗教會社及宗教建設。不論其性質、宗派、時限、目的、如何。及民事會社之受教會或宣教師之保護、指導、或管理者。除爲供其事務及目的所直接使用之房屋外。無取得或管理不動產之法律能力。不動產上之基本金。亦不能取得或管理之。會社及民事建設之不在上項制限以內者。除房屋以外。爲其維持及目的。於不動產及基本金。可取得而管理之。但仍受國會所定聯邦法律之制限。

五月十四號  
修正

據一千九百零一年

第二十八條 專賣權、各種特權、及爲商業保護而設之禁例。皆不得有之。但關於造幣、郵政。及由法律給與於新事物發明人、或完成人、在定限內之特權。不在此例。

第二十九條 在外國侵入、公安擾亂及其他事情足以陷社會於危險之際。限於墨西哥之總統。以閣議之同意。及聯邦國會之是認。除關於保護生命者外。得停止憲法所設立之保障。當國會閉會時。則以常設委員承認之。但此等憲法停止。當有一定之時限。以普通命令發布之。且不得專限於特定之人。倘憲法停止。須行於國會開會期間。則當由國會與以承認。俾行政部得據之以應付時機。倘須行於國會閉會期間。則常設委員。當不加留難。召集國會以承認之。

## 第二節 墨西哥人民

第三十條 墨西哥人民。爲下列之數種。

- 一、生於墨西哥境內或境外。而其父母爲墨西哥人者。
- 二、外國人之照聯邦法律而歸化者。
- 三、外國人之有不動產於墨西哥。或有墨西哥子女。而不表示其留保國籍之意思者。



第三十一條 墨西哥人民。有下列之義務。

一、擁護其國家之獨立。土地、榮譽、權利、利益。

（二、照相關的組織法。而履行軍事或國防之服務。）

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一號之修正

三、照法律所定之比例的及固定的方法。而分擔聯邦、及所住之州、與地方之公共費用。

第三十二條 在與公民權條件。無必要關係時。墨西哥人民。對於外國人。在同等情形之下。於各項僱用、官職、委任。有先取權。法律之制定。當以報酬科學家、技術家。獎勵勞動。及設立工業專科學校、手工學校。以改進墨西哥人民之工業狀況。

### 第三節 外國人

第三十三條 凡未經獲得特定於第三十條之資格者。爲外國人。於現在憲法第一章第一節所設之保障。得享有之。但政府在各種情形。有放逐有害的外國人之權。外國人有分擔公共費用之義務。其方法以法律規定之。且須尊重墨西哥國之制度、法律、及權力。受裁判所之判決定罪。除法律所賦與墨西哥人民之保

護外。不得求他種之保護。

#### 第四節 墨西哥公民

第三十四條 墨西哥公民。除墨西哥人民之資格外。須有下列之資格。

一、已結婚者已滿十八歲。未結婚者已滿二十歲。

二、有正當的謀生方法。

第三十五條 公民之權利如下。

一、投票於公衆選舉。

二、於公衆選舉之各種官職。得以被選。於其他官職及事務。亦得受之。但須有法

定之資格。

三、與他人集合。以討論國家之政治問題。

四、登籍於軍隊或國家衛隊。以爲墨西哥之防護或其存立。（其條件以法律規

定之。）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十號之修正案

五、行使各種事件之呈訴權。

第三十六條 下列數款爲墨西哥公民之義務。

一、登籍於所住地方之戶口冊。所有之財產。所操之工業、職業、及勞働。一一明記之。

二、登籍於國家衛隊。

三、在所屬之選舉區內。投票於公衆選舉。

四、於被選之聯邦官職。須履行其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民之地位。由下列之條件而喪失。

一、歸化於外國。

二、正式服役於外國政府。或未經聯邦國會之允許。而受外國政府之徽章、職位。但文學、科學、或慈善事業之職位。得自由受之。

第三十八條 喪失或停止公民權之條件或情形。及在何種情形。得回復公民權。當由法律規定之。

## 第二章

## 第一節 國家之主權及政府之形式

第三十九條 國家之主權。本然屬於人民。各種公共權力。由人民而發生。且爲人民之利益而建設。不論何時。有確定權以變更或改良政府之形式。

第四十條 墨西哥人民之意志。在建設聯邦的、民主的、及代表的、共和國。組成之各州。關於本州政府之事。得自由獨立。但照此基本法之原則所規定。結合爲聯邦國家。

第四十一條 人民之主權。在屬於聯邦之事務。以聯邦權力行使之。在屬於各州之事務。以各州權力行使之。仍分別受此項聯邦憲法及各州個別憲法之限制。不論在何種情形。各州憲法。不得破壞聯邦盟約之規定。

## 第二節 聯邦及國家領土之組成部分

第四十二條 國家領土。包括聯邦之組成部分。及附近海洋兩面之島嶼。

第四十三條 聯邦之組成部分。爲亞瓜斯加林斯、*Aguascalientes* 康貝恰、*Cam-*

*peche* 苛霍賴、*Cochula* 苛里馬、*Colima* 恰巴斯、*Chiapas* 基霍哈、*Chihuahua*

杜蘭莪、Durango 瓜耐茄多、Guanajuato 額勒羅、Gurero 希達爾莪、Hidalgo  
茄里斯哥、Jalisco 墨西哥、México 密覺康、Michoacán 摩勒羅斯、Morelos 諾  
伏賚杭、Nuevo Leon 鄂克薩加、Oaxaca 布勃賴、Puebla 圭勒塔羅、Queretaro  
聖路易普託西、San Louis Potosi 雪納路亞、Sinaloa 瑣拿賴、Sonora 泰貝斯  
哥、Tabasco 泰冒里巴斯、Tamaulipas 脫辣克斯加賴、Tlaxcala 佛賴特墨西  
哥、Valle de México 浮勒克落士、Vera Cruz 夏加坦、Yucatán 柴加得加斯、  
Zacatecas 等州。及下游加利福尼亞 Lower California 領土、從茄里斯哥第七郡  
而設之塔比克 Tepic 領土、及坤塔耐盧 Quintana Roo 領土。  
坤塔耐盧領土。當以夏加坦海股之東部組成之。其界線自墨西哥灣 The Gulf  
of Mexico 北岸。西經八十七度三十二分起。而至平行線二十一度之橫切點。又  
由該處接續其平行線。而至距蘇特希馬克斯、Sur de Chamax 探海燈東面二  
十企羅邁當之點。更由此而至近於普脫 Put 劃分夏加坦、康貝恰、兩州之角之  
頂點。而由此南下。以至墨西哥共和國及瓜地馬拉 Guatemala 共和國之邊界。

第四十四條 亞瓜斯加林斯、恰巴斯、基霍哈、杜蘭陀、額勒羅、墨西哥、布勃賴、圭勒塔羅、雪納路亞、瑣拿賴、泰冒里巴斯等州。及下游加利福尼亞領土。當保存其現在之境界。

第四十五條 苛里馬州及脫辣克加賴州。在其州之新地位中。當保存其前爲聯邦領土之境界。

第四十六條 佛賴特墨、西哥州。當以現在組成聯邦區之領土組成之。但該州之組成。當在聯邦最高權移置於別地之後。

第四十七條 諾伏賚杭及苛霍賴州。當包括從前分屬兩州之地。但濮南柴哈沁達 Bonanza Hacienda 之一部。仍當還屬於柴加得加斯州。與其未屬於苛霍賴

州時同。此條因認苛霍賴爲一州而改變

第四十八條 瓜耐茄多、茄里斯哥、密覺康、鄂克薩加、聖路易普託西、泰貝斯哥、浮勒克落士、夏加坦、柴加得加斯等州。當照下條之改變。而回復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有之地面及境界。

第四十九條 現在屬於瓜耐茄多州之康脫貝克 Contepéc 郡區。當合附於密覺康州。屬於柴加得加斯州之亞霍路爾哥 Ahualulco 市區。當合附於聖路易普託西州。屬於聖路易普託西州之阿殊加林脫、Ojo Coliente 及聖佛蘭西斯哥達羅斯亞丹斯 San Francisco de los Actames 市區。屬於茄里斯哥州之諾伏脫辣克斯加賴、Nueva Tlaxcala 及聖安德來斯達爾透爾 San Andrés del Teul 郡區。當合附於柴加得斯加州。土克斯班 Tuxpam 區。仍當爲浮勒克落士之一部。屬於浮勒克落士州之霍曼茄羅 HuiManguilo 郡。當合附於泰貝斯哥州。

### 第三章 權力之分配

第五十條 聯邦國之最高權。爲便於行使之故。分爲立法行政司法三部。此權力之兩部或三部。不得集合於一人或一團體。并不得以立法權授於一個人。

#### 第一節 立法權

第五十一條 國家之立法權。授與於普通國會。國會分爲兩院。一爲代議院。一爲

元老院。

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 第一項 國會之選舉與就職

第五十二條 代議院以代議士組織之。每二年由墨西哥公民重選其全部。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五十三條 每住民六萬人。或一部分中。照聯邦區及每州每領土之普通調查。

其住民過二萬人者。得選出代議士一人。但一州或一領土。其戶口不及此條規

定之數者。亦得選出代議士一人。據一千八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八號之修正

第五十四條 每一代議士之外。當選一復代理人。

第五十五條 代議士之選舉。當照選舉法之規定。以間接法及祕密投票選舉之。

第五十六條 代議士須備下列之資格。墨西哥之公民。在享有公民權之時。

在國會開會之日。已滿二十五歲。選舉舉行之州或領土之住民。而不屬於宗

教之州。不因曠廢公眾選舉之職務。而喪失其住居。

第五十七條 代議士之地位。與合眾國之有給委任。或官職。不相兼。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月

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五十八條 代議士(及元老員)自被選之日起。至職務終告之日止。非得各該院之免許狀。不得受聯邦行政部任命權內之有給(委任或)職務。當代議士復代理人(及元老員復代理人)行使其職務時。此項規定亦適用之。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甲)元老院以每州選出之元老員二人。及聯邦區選出之元老員二人組織之。其選舉用間接法。每州之立法部。當於已得多數投票者。或照選舉法之規定。於已得最多數投票者。宣布而選舉之。每一元老員之外。當選一復代理人。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乙)元老院以每二年更換其半部。凡元老員之列名於第二部者。以前二年之終退院。又二年之後。則任職最久者退院。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丙)元老員之資格。與代議士同。但年齡資格。至少須在國會開會之日。已滿三十

一歲。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五十九條 代議士(及元老員)在履行義務時發表意見。不能破壞之。且不能

因此而受人詰責。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六十條 每院當有一選舉判事。關於選舉之爭論。由該判事判斷之。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六十一條 在元老院中。無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在代議院中。無議員之過半數

出席。均不能開議。或行使其職務。但兩院在法律指定之日。均當開會。其缺席議

員。得以法律規定之罰則。迫其到會。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六十二條 國會於每年間。須開正式會二次。第一期會。以九月十六號起。至十

二月十五號止。其議事日期。得有三十日之延長。第二期會。以三月一號起。至五

月終止。其議事日期。得有十五日之延長。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六十三條 國會開會之第一日。聯邦國之總統。須出席演說。以報告國家之狀

況。國會之院長。當以大意答復之。

第六十四條 國會之行動。當具法律或命令之形式。法律或命令。當由兩院議長

簽押。以一院之書記官。致送於行政部。其宣布時。須有『墨西哥聯邦國會決定』

之字樣。(法律或命令之正文)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二項 法律之起案及制定

第六十五條 法律或命令之起案權屬於下列之數者。

一、聯邦國之總統。

二、普通國會之代議士及元老員。

三、各州之立法議院。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六十六條 由總統、或各州立法議院、各州特派委員、所提出之議案、當即付審查。由代議士或元老員所提出之議案、當照議事規則所定之手續。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六十七條 凡議案之在交付他院前、曾經被拒絕於提出之院者、於同年會期中、不得重行提出。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六十八條 第二期會、當在各種事件之先、專注重於審查及決定行政部所呈出下一會計年度之預算案、徵稅案、及審查前一年之決算案。

第六十九條 第一期會告終之前一日。行政部當呈出次年之豫算案、及上年之

決算案、於代議院。代議院當於同日指定委員五人以審查之。委員之責任。在審

查其書類。而於第二期會之第二次開會時。呈出報告。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七十條 議案及決案。在兩院均得提出之。但關於公債、租稅、關稅、或裁減軍隊

者。當先討論於代議院。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七十一條 每一議案。其討論不專屬於一院者。當照議事規則所定之形式、期

間、及討論與決定之手續。在兩院繼續討論之。

甲、議案之已經認可於提出之院者。當送於他院討論之。如他院亦認可該案。則

須送致於行政部。如行政部無何等之反對。則須由彼立時公布之。

乙、每一議案。如行政部不在十日以內。附以駁議書。送還於提出之院。即作爲已

經承認。但在國會閉會或停議期間。得在次期會開議之第一日送還之。

丙、議案之全部或一部。爲行政部所否認者。當附以駁議書。送還於提出之院。而

由該院再議之。倘再議時。得絕對多數之是認。則當將該案再送於他院。倘他

院亦以絕對多數通過之。則該案即成爲法律。當再送行政部宣布之。關於此等法律或命令之投票。當用點名法。

丁、議案之全部。爲修正之院所否認者。當附以駁議書。送還於提出之院。倘該院再議以後。有出席議員絕對多數之是認。則當將該案送於拒絕之院再議之。倘再議之後。亦得絕對多數之是認。則當送致於行政部。以求達甲款之目的。但再議時若仍被拒絕。則必待次期會中。始可重行提出。

戊、惟議案之一部。被修正之院所拒絕或修正者。則提出之院。限於拒絕或修正之部。得從新討論之。無權以更改已經同意之條款。倘修正之院之修正案。得提出之院絕對多數之是認者。則該議案當送致於行政部。以求達甲款之目的。但修正案若被提出之院多數拒絕時。則該議案須再送於修正之院。俾提出之院之論據。得受其討論。倘修正之院。在第二次修正時。於前回修正案。有絕對多數之否認。則該議案即以兩院是認之理由。當送致於行政部。以求達甲款之目的。但修正之院。若仍以出席議員之絕對多數。堅持其前回修正案。

時。則除以兩院出席議員之絕對多數。限於已經同意之條款。可爲法律或命令之宣布。而以修正案付於次期會中討論決定外。議案之全部。必待次期會中。始可提出。

己、凡制定法律所必要之手續。於解釋、修正、或廢止法律時。亦當遵守之。

庚、兩院之開會。須在同一地方。非於其遷移、及遷移之時間、情形。與兩院集會之指定地點。有同意時。不得遷移於他處。但兩院於遷移已經同意。而所主張之時間、情形、或地點。不相同時。則行政部得於二者之間。選擇其一。以決定其異議。任何一院。非他院之允許。不得爲三日以上之停議。

辛、當普通國會開非常會時。限於召集令之指定事件。得討論之。倘討論之事件。於正式會必須開始之一日。猶未完了。則非常會即須閉停。而以未了之事件。付正式會討論之。

聯邦國之行政部。當國會延會、或履行選舉團體及陪審官職務時之議決案。無反對之權。

### 第三項 國會之權力

第七十二條 國會有下列之權力。

一、允許新州或領土加入聯邦以組成國家。

二、於領土之有人口八萬。及有政治存立之必要原則者。建設爲州。

三、於現存之州之領土。設置新州。其必要條件如下。

(一) 要求設州之地。至少須有人口十二萬。

(二) 要求設州之地。須以有政治存立必要原則之證據。呈於國會。

(三) 於其領土有影響之州立法議院。關於設置新州之便利與否。須預聞之。

州立法議院。得關於此等事件之通告書後。不可不於六月以內。製成報告。

(四) 聯邦國之行政部。亦須預聞之。行政部之報告。當在受要求後之七日內

製成。

(五) 須有出席於各該院之代議士。及元老員。三分之二。贊同新州之建設。

(六) 國會之決案。須經各州立法議院。於審查案文後。爲多數之是認。但於領

土有影響之州立法議院。須先表同意。

(七) 倘於領土有影響之州立法議院。不表同意時。則須有其他州立法議院

三分之二之是認。

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四、定各州之分界。以斷結關於分界而起之異議。但其異議之有司法性質者。不在此例。

五、變更聯邦最高權之所在地。

六、制定關於聯邦區及各領土之法律。

據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一號之修正

七、認許行政部每年提出之聯邦豫算案。且徵收租稅。以供此等費用。

據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八、制定行政部以國家名義舉債之規則。認許此等債務。而於國債之償還。承認及命令之。

九、設置對於外國商業之稅則。據普通之規定。阻止各州間於商業上設苛刻之限制。



十、制定礦法及商法。以約束墨西哥之全部。銀行之設立。須受商法之規定。據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號之修正

據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號之修正

十一、發生或廢除聯邦之公共官職。且定其俸給之增減。

十二、於行政部之任命公使、外交事務官、領事、財政高級官、陸軍大佐及其他海

陸軍之高級官。表其同意。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案其權單屬於元老院

十三、認許行政部所訂之盟約、契約、及外交的條約。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其權單屬於元老院

於元老院

十四、審查行政部所提出之事實。而宣布開戰。

十五、定發布捕拿令之方法。制定法律。以爲裁判海陸捕獲品之根據。編制平時

及戰時之海上法。

十六、允許或拒絕外國兵之入境。允許外國軍艦、在墨西哥領海、爲一月以上之

停泊。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案此等事件其權單屬於元老院參觀此條之甲款

十七、允許國家軍隊之出發於墨西哥境外。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案此等事件其權單屬於

元老院參觀  
此條之甲款

十八、徵集及維持聯邦國之海陸軍。規定其編制及役務。

十九、制定因編制、裝備、及教練國家衛隊而設之規程。保留將帥或軍官之指任於組織衛隊之公民。明定教練之權。以與此等規程所定之教練法相合。

二十、認許行政部。用國家衛隊於所屬之州及領土以外。且斷定其所需之兵力。

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  
修正案此等事件其權單屬於元老院

二十一、制定關於歸化、殖民、及公民權之法律。

二十二、制定關於交通方法、及關於郵路、郵局、之法律。

二十三、設立造幣廠。規定造幣之條件。定外國幣之價格。採用度量衡之普通制度。

二十四、制定公地占有、及讓與之規則。與關於公地之價格。

二十五、在聯邦裁判所承認之範圍內。赦宥罪犯。

二十六、給與酬金、或報償、於有益國家或人類之殊勳。據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二號之修正

二十七、於正式會之第一期。延長議事期三十日。

二十八、制定管理院內之規則。取必要之方法。以強迫缺席議員之到會。及懲罰出席議員之過失。

二十九、自由任免書記及會計檢查之員役。此等官職。據法律之規定以組織之。

三十、制定關於執行上列權力所必要之法律。及聯邦官吏執行憲法所賦與之權力時。所必要之法律。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六號之修正

(甲) 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案所增加 代議院有下列之單獨權。

一、組成本院為選舉團體。以行使法律所賦與、關於選舉墨西哥總統、副總統、最高裁判所判事、及聯邦區元老員之權。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六號之修正

二、承諾或斷定關於總統及副總統之退職、及離任。及關於最高裁判所判事之退職。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六號之修正

三、由議員團體中。派出檢查委員。以監督會計檢查官之履行職務。

四、指任會計檢查之重要官吏及其他員役。

五、於列記於一百零三條之高等官職之訴訟。以本院組成陪審官。

六、審查總統每年呈出之決算。認許國用之預算。提出租稅案。決議徵稅。以支給國用。

乙、

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案所增加元老院有下列之單獨權。

一、認許行政部與外國所訂之盟約及外交的條約。

二、於墨西哥總統任命公使、外交事務官、領事、財政高級官、陸軍大佐、及其他海陸軍之高級官。照法律規定之情形。而表其同意。

三、認許行政部之允許國家軍隊出發於墨西哥境外。及外國軍隊之入境。與外國軍艦在墨西哥領海。爲一月以上之停泊。

四、認許行政部。用國家衛隊於所屬之州及領土以外。且斷定其所需之兵力。  
五、當一州之憲法的立法權及行政權已消失時。爲指任臨時知事之宣布。而令該知事照該州之憲法。召集選舉。知事之指任。由聯邦行政部。本元老院之同意定之。當元老院閉會時。則本常設委員之同意定之。此等指任的知

事。於本其召集狀而舉行之選舉中。不得被選爲憲法的知事。

六、於一州之各機關間。起政治異議。而其機關之一。申訴於元老院時。或因政治異議。發生戰爭。而其憲法秩序中斷時。斷定其異議。在此等情形。元老院之判案。必當不背墨西哥之普通憲法。及該州之憲法。

列記於此款及前款之權力。以法律規定其行使。

七、照憲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組成彈劾裁判所。

(丙、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案所增加兩院之一。各有下列之權力。不受他院之干涉。

一、表決關於院內組織之經濟案。

二、以本院之委員。與他院及行政部交通。

三、任命本院之書記。及制定書記之辦事規則。

四、發布非常選舉之召集令。以補足本院議員之缺額。

#### 第四項 常設委員

第七十三條 國會休會期間。須立一常設委員會。以二十九名之委員組織之。計

代議士十五人。元老員十四人。於閉會之前一夜。由各該院指任之。

第七十四條 常設委員。有下列之權力。(與憲法賦與之其他權力無礙) 九百一十

四年五月六號之修正

一、於第七十二條第二十項所記之情形。認許國家衛隊之派遣。

二、據本會之提議。或據行政部之提議。而商酌於本會以後。決定國會或一院非常會之召集。在此等情形。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投票。其召集令中。於

開非常會之目的。當明舉之。 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三、於第八十五條第三款所記之任命。表示同意。

四、照此憲法之規定。以管理墨西哥總統及最高裁判所判事之就職宣誓。

五、報告未經決定之議案。使次期立法會得速即完了之。

## 第二節 行政權

第七十五條 聯邦國最高行政權之行使。須寄與於一個人。此一個人。須稱曰『墨西哥聯邦之總統』

第七十六條 總統當照選舉法所定之情形。以間接及祕密投票選舉之。

第七十七條 欲爲總統者。必須出生於墨西哥之公民。其權利之行使。必須於選舉期間。已滿三十五歲。而不受宗教之職。且須於選舉舉行之日。爲國中之住民。

第七十八條 墨西哥總統、副總統、須於十二月一號就職。以履行其義務。其任期

爲六年。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六號之修正

第七十九條 選舉墨西哥總統之選舉人。須在同日用同一方法。選舉副總統。副總統應具之資格。與第七十七條總統之資格同。

墨西哥副總統。兼任元老院議長。除可否同數之時外。有發言權而無決議權。副總統在總統任命之範圍內。得任各項官職。不受何等之限制。在此等時。及副總統因其他事故而缺職之時。元老院議長之職。須照法律規定之方法而補充之。

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六號之修正

第八十條 當墨西哥總統。不能以法定之日就職。或永不能就職。及受許可而退職之時。墨西哥副總統。以法律之強制。當擔任行政權之行使。無重新宣誓之必

要。

若總統永不能就職。則副總統之代職。當至其任期既滿之日爲止。在其他之時。則副總統之代職。至總統就職。履行義務之日爲止。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六號之修正

第八十一條 倘在憲法任期之開始。被選之總統及副總統。均不就職。或總統選舉未曾舉行之時。任期已滿之總統。仍當於十二月一號。宣布退職。而以管理外交之國務總長。以代理總統之能力。擔負行政權。倘其時適無國務總長。或國務總長之代理總統被阻止之時。則其他總長。得依其職位上法定之次序。擔負行政權。

此等手續。在總統永遠或暫時離職。而副總統不代任其職之時。或雖代任其職。而已得辭職許允之時。及任期之中間。總統副總統。均永遠缺職之時。均適用之。在總統副總統永遠缺職之時。聯邦國會。或國會閉會時之常設委員。須立時召集非常選舉。

倘總統副總統兩職俱缺之事實。發生於憲法任期之末一年。則不必召集選舉。



擔負行政權之總長。須繼續其職。至新總統就職之日爲止。或照前項之規定。至有人代任其職爲止。

在非常選舉被選之公民。當立時就職。爲正式之誓言。且在憲法任期未完了之期間。繼續其官職。

在各部總長。於短期間。擔負行政權。而履行其職務之時。無宣誓之必要。據一千九百零

四年五月六號之修正

第八十二條 墨西哥總統及副總統之職。除以重大原因。提出辭職書於代議院。而得其同意外。不能辭卻之。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六號之修正

第八十三條 總統就職之時。當在國會。或國會閉會時之常設委員前。爲以下之誓言。

余以決心。允許遵守墨西哥聯邦之憲法。與憲法修正案。改革法。及由此而發生之其他法律。且顯令他人遵守之。又以忠實愛國之忱。履行人民寄與於余之總統職務。常注意聯邦之幸福及光榮。罔敢或失。

墨西哥之副總統。當在同一會場。以同等之言詞。允許履行副總統之職務。及在必要之時。允許履行總統之職務。但在不能於同一會場宣誓之時。亦可於別一會場舉行之。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六號之修正

第八十四條 墨西哥總統副總統。無代議院之認可。不得擅離國境。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

六號之修正

第八十五條 總統之義務與權力如下。

一、宣布及執行國會制定之法律。但須在行政範圍之內。為正確之遵守。

二、自由任免國務員。自由撤免外交事務官、財政高級官。及自由任免其他聯邦官吏。其任命撤除。未規定於憲法及法律者。

三、以國會之同意。及國會閉會時常設委員之同意。任命公使、外交事務官。及領事。

四、以國會之同意。任命陸軍大臣。及其他國家海陸軍之高級官。及財政高級官。

五、按照法律。任命國家海陸軍之其他官吏。

六、爲聯邦國之內治及國防。指揮常設海陸軍。

七、爲上款之同一目的。照第七十二條第二十款規定之情形。指揮國家衛隊。

八、照國會通過之法律。以墨西哥聯邦國之名義宣戰。

九、照國會制定之法律。發出捕拿狀。

十、指導外交談判。及與外國訂立條約。而付諸國會。以待其批准。

十一、接收外國公使及其他使節。

十二、以常設委員之同意。召集非常國會。

十三、與司法官以行使職權之必要助力。

十四、開設各種口岸。設立海上及邊境之稅關。且指定其設立之地點。

十五、按照法律。赦免在聯邦法廷裁判權內定罪之罪犯。

（十六、照相當之法律。在一定期間以內。給與專利權於工業上所有發見、發明、及

完成之人）

據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二號修  
正案所增加此權從前屬於國會

第八十六條 爲處理聯邦之政務起見。須有國務員數名。由國會以法律設立之。

此項法律。於政務之分配於各部。亦須規定之。

第八十七條 不論何人。非生於墨西哥。年滿二十五歲。而在行使公民權之時者。不能爲國務員。

第八十八條 總統之規則、法令、命令。須有該管國務員之署名。未署名者。國務員可不服從之。

第八十九條 當國會第一期開會時。國務員須呈出各該部之報告書於國會。

### 第三節 司法權

第九十條 聯邦國之司法權。寄與於最高裁判所、區裁判所、及巡回裁判所。

第九十一條 最高裁判所。以判事十五人組成之。照法律規定之情形。以全部或一部。開廷審判。據一千九百年五月二十二號之修正

第九十二條 最高裁判所之判事。以六年爲任期。照選舉法規定之情形。間接選舉之。

第九十三條 不論何人。非經選舉人之斷定。嫻習法學。年過三十五歲。生於墨西哥

哥、而行使其公民權者。不能被選爲最高裁判所之判事。

第九十四條 最高裁判所之判事。當就職之初。須在國會、及國會閉會時之常設委員前。爲下式之宣誓。

汝果立誓。以崇敬愛國之忱。履行人民所寄與之最高裁判所判事之職務。遵守憲法。以圖聯邦國之公安及榮譽乎。

第九十五條 最高裁判所之判事。限於重大原因。提出辭職書於國會。而得其同意。得以辭職。在國會閉會時。則須得常設委員之同意。

第九十六條 巡回裁判所、區裁判所、及代表聯邦國控告之公共律師之職。當以法律設立及組織之。

公共律師。及爲其首領之墨西哥檢察長。須由行政部任命之。據一千九百年五月二十號之修正

第九十七條 聯邦法廷。於下列諸事。有裁判權。

一、關於聯邦法律之執行、及適用、而起之爭議。（但此等適用。祇影響於私人利

益時。則各州、聯邦區、及下游加利福尼之正式地方裁判所。於其訴訟案件。得

有裁判權。

據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號之修正

二、關於海上法之訴訟案件。

三、關於聯邦國爲相手方之訴訟案件。

四、兩州或多州間所起之訴訟案件。

五、一州與他州之一人民、或多人民、所起之訴訟案件。

六、與外國由條約而起之民事或刑事案件。

七、關於外交事務官、及領事之訴訟案件。

第九十八條 最高裁判所。於兩州間所起之爭議。及聯邦國爲對手之爭議。有最

初裁判權。

第九十九條 最高裁判所。於聯邦法廷間所起之裁判爭議。及聯邦裁判所與各

州裁判所、或一州裁判所與他州裁判所間、所起之裁判爭議。亦有權以判決之。

第一百條 關於列舉於第九十七條之其他案件。照法律規定於巡回裁判所、及區

裁判所之裁判等級。須以最高裁判所爲上控裁判所、或終審裁判所。

第一百一條 聯邦裁判所。當判決由下列諸事而起之案件。

- 一、不論何種權力之法律、或條例。破壞個人之保障。
- 二、聯邦權力之法律或條例。侵犯或限制各州之主權。
- 三、各州權力之法律或條例。侵入聯邦權力之範圍。

第一百二條 凡列舉於上條之案件。當照特別法規定之司法手續及形式。本被害者之呈訴書以處理之。其判決案。限於在特別案件內、保護該案有關之個人、而有影響。不得於該案所由起之法律、或條例。爲普通之佈告。

#### 第四章 公共官吏之責任

第一百三條 聯邦國會之元老員、代議士、最高裁判所之判事、及國務員。於任期內之普通犯罪。及行使職務時所犯之重罪、輕罪、或過失。均須擔其責任。各州之知事。於破壞聯邦憲法及法律。擔其責任。總統及副總統。在任期以內。限於謀反、明犯憲法、侵犯選舉自由、及犯重大之普通罪名。擔其責任。

(聯邦國之高級官吏。在履行任期內所承受之其他公共事務、官職、或委任、而犯之公罪、輕罪、或過失。不得享有法律上應享之憲法特免。此項規定。關於履行此等事務、官職、或委任時所犯之普通罪。亦適用之。欲訴訟手續之確定。當高級官吏回任以行使其本有之職務時。須照此憲法第一百四條之規定處理之。)據一千八百七

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及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六號之修正

第一百四條 倘所犯之罪為普通罪。則當以代議院為大陪審官。以絕對多數。決定有否反對被告充分之理由。倘經否認。則訴訟即由是而止。倘經是認。則被告即

當褫職。付通常裁判所處理之。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一百五條 關於公罪之案件。以代議院為告發陪審官。元老院為判案陪審官。

告發陪審官。當以絕對多數。決定被告之有罪與否。倘其判決案以為無罪。則被告官吏。當繼續行使其官職。倘其判決案以為有罪。則被告官吏。當立時去職。以聽元老院之處理。元老院組成之判案陪審官。於聽斷原被告後。倘以為有罪。則以絕對多數。本法律規定之罰則以處罰之。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一百六條 關於公罪彈劾案之罪人。不得與以赦免。

第一百七條 公罪之責任。限於官吏奉職期內。及去職後之一年內。得強其負擔之。

第一百八條 公共官吏之於民事案件。不得享有特權或特免。

### 第五章 聯邦之各州

第一百九條 各州政府之形式。當取共和的、代議的、及平民的。以爲其州內管理。且當參照第七十八條。關於墨西哥總統之規定。於各該州憲法中。規定州知事之再選。（據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一百十條 各州間得以友誼的契約。定各該州之疆界。但此等契約。非經國會之承認。不得有效。

第一百十一條 各州於下列諸事。無其權力。

一、與他州或外國締結同盟、聯合、或條約。但邊境之州。反對蠻族之攻守同盟。得是認之。

二、發布捕拿令或復仇令。

三、製造貨幣。發行紙幣（印花）或印花紙。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一號之修正

（四）於經過其領土之人或財產徵收稅金。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一號之修正案所增加

（五）於進入或存其在領土之外貨或國貨。用直接或間接之手段。加以禁止。或課

其稅金。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一號之修正案所增加

（六）於外貨或國貨之流通或消費。使負擔地方稅關之稅金或關稅。或使此等貨

物。受檢查登記。及呈出特別證書。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一號之修正案所增加

（七）制定法律或會計規程。或以勢力維持法律。而用徵稅或其他手續。因商品之

來源。分別國貨或外貨。此等分別。或在來源不同之同一物產定之。或在同一

地方之物產定之。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一號之修正案所增加

（八）發布以外貨支付。或在國境以外可以支付之公債券。或直接間接。向外國政

府借債。或締結利於外國會社或私人之債務關係。在其關係內。發布可支付

或因背簽而可引渡之債券。據一千八百九十年二月十八號之修正

第一百十二條 各州無聯邦國會之允可。并不得爲下列諸事。

一、設置噸稅、口岸稅。或於進口出口貨。徵課稅金或關稅。

二、在不論何時。設置陸軍或戰艦。

三、以本州與外國開戰。但在外國侵入、或情勢迫切之時。不在此例。在此等時。開戰之州。須立送通告書於墨西哥總統。

第一百十三條 各州於他州所要求之罪犯。當立時交付之。

第一百十四條 各州之知事。負宣布聯邦法律、及實行之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聯邦國之各州。於他州之公共條例、簿冊、及司法手續。須完全尊敬及信任之。此等條例、簿冊、司法手續、及其效力。聯邦國會。得以普通法律。規定其設置之情形。

第一百十六條 聯邦政府。對於各州之被侵或外患。負保護之義務。在有暴動或內亂之時。亦須與以同等之保護。但當由該州之立法議院請求之。若議院閉會時。則由行政部請求之。

## 第六章 普通規定

第十七條 凡未經此憲法明授於聯邦官吏之權力。各州當然得留保之。

第十八條 不論何人。不得在同時居兩項選任的聯邦官職。但得兩項之選舉者。得以擇取其一。

第十九條 不得爲未規定於豫算案、及經相當法律是認之支付。

第二十條 墨西哥總統、最高裁判所判事、代議士及其他由公衆選舉而選任之聯邦官吏。須照法律所定。從聯邦國庫。受職務之報酬。此等報酬。不得拒卻之。關於增加或減少職務報酬之法律。在其任期以內。不得有效。

第二十一條 不論何種官吏。當就職之初。必須宣誓維持此憲法、及由此發生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不論何種軍官。在平和時期。不得於與軍事教練有密切關係之外。行使他種職務。除在聯邦政府所設之堡寨、礮臺、兵工廠、及設立於市外之野營、廠舍外。不得設立固定及常置之軍事衙署。

第二十三條 聯邦官吏。於宗教信仰及外國教宗。得照法律之賦與。有單獨權。

以干涉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聯邦國有單獨權。以徵稅於進口、出口、或通過於國家領土之商品。并得以公安及警察上之理由。隨時取締或禁止墨西哥國內商品之流通。其來源如何。在所不問。但不得於聯邦區及領土、設置第一百十一條第六第七兩項所舉之稅則或法律。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一號之修正

第二百五條 礮臺、廠舍、兵工廠。及由聯邦政府指定歸公用之不動產。常照聯邦國會所制定之法律。受聯邦官廳之裁判。但在或州內取得此種產業。須經該州立法議院之是認。據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號之修正

第二百十六條 此憲法。及因此而定之國會法。及由總統制定經國會是認之各種條約。均為聯邦之最高法。各州憲法及法律之規定。在與此憲法、法律、及條約相衝突時。其判案仍受其拘束。

### 第七章 憲法之修正

第二百二十七條 現今之憲法。得修正或改訂之。凡修正案。非經聯邦國會出席議

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及各州立法議院多數之認可者。不能成爲憲法之一部。聯邦國會須計算各州立法議院之票數。及宣布修正案之成立。

## 第八章 憲法之神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此憲法雖因革命中斷其遵守。仍不失其效力。在因公共擾亂而設立反對憲法原則之政府之際。至人民回復其自由時。憲法之效力亦卽回復。因革命而佔重要地位於政府之人。或協同組織政府之人。須設法與此憲法之規定。及由此而生之法律相符合。

### 臨時規定

此憲法當立時宣布之。且以最莊嚴之宣誓。通行於全國。但其規定。除關於聯邦及各州最高官之選舉外。至次年九月十六號。第一期國會。照憲法召集時。始得實行之。在是日及是日之後。墨西哥總統及最高裁判所之判事。因憲法的後任者尙未履任。於行使其權力及義務。當照此憲法之規定。

### 憲法之附加

第一條 教會與國家各自獨立。國會不得制定法律。以建設或禁止何種宗教。一據

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號之修正案所增加

第二條 婚姻爲民事契約。婚姻及其他關於人的民事律之案件。當照法律規定

之情形。絕對歸民事廳之審判。且據此等法律之賦與。而有其效力。據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

月二十五號之修正案所增加

第三條 宗教上之建設。不能獲得不動產。及由不動產而得之基金。但關於憲法

第二十七條之特定事項者。不在此例。據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號之修正案所增加

第四條 當以不說謊語、及負擔責任之簡單的約諾。代宗教的誓言、及其效力與

罰則。據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號之修正案所增加

# 阿根廷憲法

一千八百六十年九月二十六號制定

阿根廷國之人民代表。以各省之意思及選舉。集合於普通憲法會議。履行從前之契約。以組織聯邦國家。及建設正義。維持內治。預防外患。增進公共幸福。確保吾人及子孫暨欲住居於阿根廷國土者之自由。爲目的。託神明之保護。及正義人道之源泉。爲阿根廷國。制定現今之憲法。

## 第一篇

### 第一章 宣言權利及保障

第一條 阿根廷國。照現今之憲法。以聯邦共和代議之形式。建設政府。

第二條 聯邦政府。當扶持羅馬加狄力教。

第三條 行使聯邦政府職權之機關。駐在於以國會之特別法令。宣布爲共和國

國都之地。國都之領土。須由一省或一省以上之立法議會。預先讓與於聯邦。

按阿

根廷國據一千八百八十年九月二十一號之法令。以伯諾亞勒市 Buenos Aires 爲國都。由伯諾亞省立法議會讓渡之。

第四條 聯邦政府。以國庫之基金。支給其政費。其基金由進口稅。出口稅。

及按是第六條



十七條第一項之原文本欲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以後禁止徵收出口稅至同年九月十二號之修正案乃除去之 國土售賣及貸出之代

價。郵政之收入。普通國會平均及比例於人口而徵集之租稅。及經國會議決、因國家之急務或有有用事業、由借債及財政手續而得之金錢徵集之。

第五條 每省制定該省之憲法。其憲法須規定公平之治制。於其領土、地方制度、及初等教育中。此等憲法。須以共和、及代議之方法制定之。以與國家憲法之原則、宣言、及保證、相合。聯邦政府、在此等情形。須保證各省制度之享有及行使。

第六條 聯邦政府。為保證政府之共和的形式、及抵禦外國之侵入起見。於各省之領土。有權以干涉之。并得本憲法機關之請求。維持其權力。在此等機關。因內亂、或外省之侵入而失職時。得重行設置之。

第七條 每省於其他各省之公共法令、及司法手續。須完全信用之。此等法令、及手續之證明。及其正當效力如何。國會得以普通法規定之。

第八條 每省公民。得於其他各省。享有其權利、特權、及屬於各該省公民之免許。各省之罪犯。有互相交付之義務。

第九條 國家領土內之各稅關。須爲國家所有。爲國會制定之稅法所支配。

第十條 本國之生產物或製造品。及各種貨物商品。已在稅關納稅者。其流通於共和國領土之內。須免除其稅金。

第十一條 本國外國之生產物。或製造品。及各種牲口。當通過一省之領土而至他省時。須免除其通過稅。車輛、船舶、或運送所用之牲口。於此項自由。亦得享有之。不論何種名目之其他稅金。於此等貨物。及運送器通過領土時。均不得徵課之。

第十二條 自一省而至他省之船舶。不得以通過之原因。強迫其進口、投錨、或納付稅金。不論何時。不得以商法或章程。擇定其上貨之口岸。

第十三條 新省得加入於國家。但非經有關係之省立法議會、及國會之承認。不得在他省之領土內。另設省分。并不得將兩省、或多省。合併爲一。

第十四條 國家之住民。在法律規定其行使之範圍內。得享有下列之權利……  
勞動及服務於合法的工業。航行及服務於商業。請願於官廳。進出居留

或旅行於阿根廷領土。以印刷品發布其意見、無預先檢稿之制度。使用或處分其財產。以有用之目的集會。自由信教。擔任教育。研究學問。

第十五條 在阿根廷國內、不得有奴隸。現在少數之奴隸、當現今之憲法實行時、即須回復其自由。因此項宣告之結果、而須付出之償金、須以特別法規定之。契約之關於買賣人身者、認爲刑事罪。訂約之當事人、參加該約之公證人及官吏、須擔負其責任。奴隸之進口者、不論何種方法、即須以進入共和國領土之事實、回復其自由。

第十六條 阿根廷國、不認有血統、或生來之特權。個人之特權、及貴族之稱號、均不得有之。住民之全體、在法律之下、均係平等。服官之資格、全從其合宜與否定之。租稅及公共負擔、一以平等主義爲基本。

第十七條 私產不受侵犯。不論何人之財產、除根據法律之司法判決外、不得剝奪之。因公共目的而爲財產之收用時、必須按照法律、及有豫先制定之賠償金。始得認爲正當。關於第四條所定之稅金、限於國會得有權以徵收之。不論何人。

除受法律、或根據法律之司法判決所處分外。不得科以身體的服役。著作人及發明人。於其著作、發明品、或發見物。在法律規定之時限內。得爲其專有者。財產之沒收。於阿根廷刑律中。永遠除去之。凡武裝的團體。不得要求、或請求各種之幫助。

第十八條 國家之住民。非經犯罪前所定法律之判決。不得懲罰之。并不得受特別委員之判決。因犯罪時法律之效力。而應判決該案之裁判所。其裁判權不得移動之。不論何人。不得強迫其證明自己之罪。除有適當官廳之書狀外。不得逮捕人犯。在裁判所前。人身及權利之辯護。不得破壞之。家屋、信件、及祕密書類。不受侵犯。但法律須斷定在何種案件、及何種情形。得進入家屋而取押其信件、與書類。政治犯之死刑。各種酷刑及笞刑。均廢除之。國家監獄。須清潔而合於衛生。監獄之設。以守護罪犯爲主旨。不以懲罰罪犯爲主旨。不論何種方法。以豫防之眼光觀察之。在使罪犯受苦。過於其守護之必要者。定此種方法之裁判官。須擔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祕密行爲之不妨礙公安或道德及不傷害第三人者。當聽斷於神明。國家之權力。不得干涉之。不論何人。非法律所制定之事。不得強迫其履行。非法律所禁止之事。亦不得禁止之。

第二十條 外國人之在國家領土以內者。得享有公民之各種民事權。商業事務或職業。均得爲之。并得享有及買賣不動產。行船泊岸。自由信教。及按照法律以寫遺囑、訂婚約。不論何人。不得加以強迫。使其入籍。或納付過重之稅金。外國人連續住居於國內二年。得以入籍。但官廳對於要求入籍之人。證明其曾有功於共和國者。得縮短其法定之年限。

第二十一條 阿根廷公民。照國會所定之法律。及國家行政部之命令。有強迫當兵、以保護國家及憲法之義務。入籍之公民。在取得公民券後之十年內。於擔負或拒絕軍役。須聽其自由。

第二十二條 不論何人。除由其代表、及現今憲法所發生之機關外。不得討論、或行使政府之權力。不論武裝團體、或人民的集合。僭冒爲人民權利之代表。而要

求彼等之利益者。應得騷動之罪名。

第二十三條 因內亂或外國侵入。致憲法之遵守。及法定機關之安全。受其危險時。公安被擾之省分。或領土。得宣布戒嚴。憲法上之保障。在戒嚴期內。得停止之。但共和國總統之自身。當憲法保障停止之時。無定罪或科罰之權力。其權力之及於人民。以逮捕及引渡爲限。若本人不願離阿根廷領土之時。得自國內之一處。引渡於他處。

第二十四條 國會於現行法之各部分。及陪審制度之設置。須促進其改良。

第二十五條 聯邦政府。須獎勵歐人之移民事業。進阿根廷領土之外國人。以耕種田地。改良實業。或輸入。及教導美術與科學爲目的者。不得以各種課稅。限制或妨礙之。

第二十六條 不論何種國旗之船舶。得航行於內地之各河道。除國家機關所頒布之章程外。不受他種干涉。

第二十七條 聯邦政府。須照憲法規定之公共法之原則。締結條約。以鞏固阿根廷

廷國與外國商業上及平和上之關係。

第二十八條 以上各條所認之原則、保障、或權利。不得以規定其行使而立之各種法律變更之。

第二十九條 國會之對於國家行政部。省立法議院之對於省長。不得授以非常權力、或公共權力之全部。并不得表同意於其威力或無上權。使阿根廷國之性命、榮譽、財產。屈服於政府、或其他種人之下。此種性質之法案。全爲無效。制定、裁可、或簽押於此種法案、而認爲有效之人。須擔負其責任。并須受叛逆罪之懲罰。

第三十條 憲法之一部或全部。得修正之。修正之必要。以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由國會宣布之。但修正案之自身。除因此項目的而召集之會議外。不得制定之。

第三十一條 現今之憲法。國會按照憲法而定之國法。及與外國所訂之條約。均爲國家之最高法。各省之機關。雖其省憲法或法律之規定。與之衝突時。仍須受其羈束。伯諾亞勒省。因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號所定條約之關係。於

本條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聯邦國會不得制定法律以限制出版自由。或使此項自由受聯邦裁判權之管轄。

第三十三條 未列舉於憲法之其他權利。從主權在民及共和政體之原則自然發生者。不得因解釋列舉於憲法之宣言、權利及保障、拒絕之。

第三十四條 聯邦裁判所之判事。不得同時爲省裁判所之判事。服務於一省之聯邦的民事、或軍事官吏。於該省無永久之住居時。不得因官吏之地位。以該省之住居權授與之。本條之規定。於彼等選受官職於偶然居留之省時。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拉巴拉他聯合省』“The United Province of the Rio de la Plata”

『阿根廷共和國』“The Argentine Republic”及一千八百十年取用之『阿根廷聯邦』“The Argentine Confederation”均得爲政府及各省領土之正式名稱。但於法律之制定及裁可時。必當用『阿根廷國家』“The Argentine Nation”之名稱。



## 第二篇 國家之機關

### 第一題 聯邦政府

#### 第一部 立法權

第三十六條 國家之立法權。寄於國會。以兩院組成之。一曰國家之代議院。一曰各省及國都之元老院。

#### 第一章 代議院

第三十七條 代議院以各省及國都之人民。由直接投票及單純多數所選出之代議士組織之。國都及每省。卽以選舉之目的。爲單位之選舉區。由住民三萬三千人。或由有住民一萬六千五百人以上之地。選出代議士一人。每屆人口調查之後。卽根據調查。定代表之比例。每一代議士。代表幾何人口。其比例須有增而無減。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號之修正案。此條之原文爲每住民二萬人選代議士一名。

第三十八條 第一屆國會之代議士。當以下列之比例選舉之。

伯諾亞勒省 The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十二人。

- 考爾陀巴省 The Province of Cordoba 六人。
- 加德馬爾加省 The Province of Catamarca 二人。
- 哥林得斯省 The Province of Corrientes 四人。
- 恩脫拉阿斯省 The Province of Entre Rios 二人。
- 殊迦省 The Province of Jujuy 一人。
- 曼陀塞省 The Province of Mendoza 二人。
- 拉利阿迦省 The Province of La Rioja 一人。
- 沙爾達省 The Province of Salta 二人。
- 聖的亞哥省 The Province of Santiago 四人。
- 聖迦安省 The Province of San Juan 一人。
- 聖達費省 The Province of Santa Fe 一人。
- 聖路易省 The Province of San Louis 一人。
- 脫喀曼省 The Province of Tucuman 二人。

第三十九條 人口調查。須在國會第二期會前舉行。代議士之分配。即根據之。但人口調查之舉行。每十年間。不得在一次以上。

第四十條 不論何人。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非四年以上。爲國家之公民。及非選出之省之土著。或在該省繼續居住二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爲代議士。

第四十一條 國家代議士直接初選舉之方法。由省立法議會規定之。複選舉之普通法。由國會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代議士以四年爲任期。連舉者得以連任。但代議院須於每二年間。更換其議員之半。因是項目的。選出於第一期國會之代議士。何人應在前二年滿任。於到院時。即須抽籤以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在代議員缺職之際。各省、或國都所在之政府。須爲新議員之正當選舉。

第四十四條 關於租稅、及補充軍隊之法律。其提案權。絕對的屬於代議院。

第四十五條 限於代議院。得在元老院前。彈劾總統、副總統、國務員、最高裁判所

判事及下級國家裁判所判事。關於行使職務之過失及罪惡或其他普通罪名。此等人之彈劾案。須經審查之手續。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始得成立。

## 第二章 元老院

第四十六條 元老院以每省立法議院多數票選出之元老員二人組織之。國都亦得有元老員二人。照選舉國家總統之方法選舉之。每一元老員有一議決權。

第四十七條 具下列之資格者。始得選爲元老員……年齡滿三十歲。享受國家之公民權已經六年。每年有二千比索 *Peso* 之收入。或同量之資本。選出之省之土著。或在選舉之前爲二年以上之繼續住居。

第四十八條 元老員以九年爲任期。連舉者得以連任。但元老院須於每三年間。更換其議員三分之一。因是項目的。元老院議員。何人應於前三年及次三年滿任。於到院時。卽須抽籤以定之。

第四十九條 國家之副總統。爲元老院之議長。但除票數相等時外。不得有議決權。

第五十條 元老院須選一臨時議長。以備於副總統缺職、或代理總統時、代任其職權。

第五十一條 被代議院彈劾之官吏。元老院得公開審判以判決之。參與此等審判之元老員。必須宣誓。倘被彈劾者爲國家之總統。則元老院之審判。須以最高裁判所之判事長主席。不論何人。非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判爲有罪。

第五十二條 元老院之判決案。以使被彈劾者去職、及褫奪其受名譽的、信任的、或有給的官職之資格爲限。但被彈劾者。仍須受通常裁判所之公訴、審判、及懲罰。

第五十三條 在外國侵入之際。元老院得令國家之總統。於一處或多處。宣布戒嚴。

第五十四條 當元老員因死亡、告退、或他種原因而缺職時。爲該員所代表之省政府。須立時重選一人以補之。

第三章 兩院之共通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兩院之正式會期。以每年五月一號起。至九月三十號止。并得延長期限。爲特別會期。或由國家之總統延長之。

第五十六條 關於每院議員之選舉及權利。其有效與否。以各該院判斷之。任何一院。非有議員之多數出席。不得開議。但少數之議員。得照該院設置之方法。及罰則。強迫缺席議員到會。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開會閉會。須在同時。任何一院。於國會開會期間。無其他一院之同意。不得爲三日以上之休會。

第五十八條 每院得制定本院之進行規則。本院議員。於行使職務時。有不規則之舉動。得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懲罰之。并得因身體。及道德上之無能力。拒絕其到會。或斥退之。但對於自願辭職之議員。出席議員之過半數。卽能決定之。

第五十九條 元老員及代議員。當到會之時。須爲盡心職務。及遵守憲法之宣誓。

第六十條 國會議員。於行使立法員之職務時。所發表之意見或言論。不受控訴。司法詰問。或其他之困惱。

第六十一條 元老員及代議員。自被選之日起，至滿任之日止，不受逮捕。但犯死罪。或其他罪名。須受不名譽、或身體上之刑罰者。不在此例。在此之際。其案由及豫審之記錄。須報告於該員所屬之院中。

第六十二條 當通常法廷對於元老院或代議員。提出罪狀時。該員所屬之院。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於其罪案公開審查以後。得停止該員之行使職務。交付正式裁判所以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每院於必要之時。得要求國務員到院。令其爲口述的解說及通告。

第六十四條 國會議員。非豫得所屬之院之同意。不得受行政部之任命。或委任。倘其任命。祇屬於陞級者。本條不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各教之職員。不得爲國會議員。各省之省長。在其任期以內。并不得爲該省之代表。

第六十六條 元老員、及代議院之俸給。以法律規定。由國庫之基本金付出之。

#### 第四章 國會之權力

第六十七條 國會有下列之權力。

(一) 制定關於稅關之法則。及設置進口稅。此等稅則。及其所根據之稅率。須通國一律。但各省之通貨。於此等課稅。及國家性質之其他租稅。當然得以同等之比價給付之。又出口稅亦由國會設置之。案此條原文禁止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以後徵收出口稅至同年

九月十二號  
始修正之

(二) 當有國防、公安、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時。以通國比例的平等之方法。得在一年定期間。徵收直接稅。

(三) 以國家之名義借債。

(四) 整理國有地之使用、及處置。

(五) 設置、及組織國家銀行於國都。授以發行鈔票之權。并於各省設立分行。

(六) 籌備國家內債、及外債之償還。

(七) 豫算國家政府每年之費用。并於其決算案。爲是認或否認。

(八) 於各省之收入。不足支給其通常費用時。得照其豫算案。與以補助金。由國



庫付出之。

(九) 整理內地河流之自由航行。宣布適當之地點爲口岸。設置、或廢除稅關。但各省關於外國貿易之稅關。於其加入聯邦時已成立者。不得廢除之。

(十) 鑄造貨幣。定國幣及外幣之價格。採用全國衡度之畫一制度。

(十一) 制定民刑商礦之法典。以不侵及地方裁判權爲限。此等法典之規定。因訴訟事件、及當事人。應屬於何項裁判權。由聯邦裁判所、或省裁判所強制之。并得根據生來的公民權之原則。特定入籍、及公民權之普通法律。通行於全國。又以陪審制度爲根據。制定關於破產、贗造貨幣、及贗造國家公共證券之法律。

(十二) 整理與外國海上陸地之貿易、及各省間之貿易。

(十三) 設置及整理郵政局、及全國之郵路。

(十四) 定國家之疆界、與各省之分界。發生新省。及以特別法、規定割附於各省之國家領土之組織、管理、及統治。

(十五)設法保守邊界之安全、及與印第安人 The Indians 平和交通。并使其改信加狄力教。

(十六)制定普通教育、及大學教育案。於企業、移民、鐵路、運河之建築、公共土地之開墾、新工業之輸入及開辦、外資之輸入、內河之開通。與以獎勵。并爲此等目的。制定保護法。於一定期間。與以特權、獎勵、及此等事務之報酬。以期國家之榮譽。各省之福利、及人民之文化。日益增進。

(十七)設置最高裁判所以下之裁判所。發生官職或廢除之。并規定此等官職之職務。授與恩給金、及榮譽。宣布大赦。

(十八)於共和國總統、或副總統之辭職。因其理由而允拒之。宣布舉行新選舉之日期。計算選舉之報告。并確定其效果。

(十九)是認或否拒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及與羅馬法皇所締結之宗教條約。并制定行使宗教保護權之規則。通行於全國。

(二十)於現今存在之宗教職位外。認許他項宗教職位之存在於國家領土。

(二十一) 認許行政部之宣戰、及媾和。

(二十二) 發布捕拿令、及復仇擄獲令、并制定關於捕獲品之規則。

(二十三) 定海陸軍在平時及戰時之兵力、并制定管理此等兵士之規則、及條例。

(二十四) 於有執行國法、鎮壓暴動、或抵禦外患之必要時、認許一省、或各省之召集民兵、并規定關於此等民兵之組織、裝備、及教練、受役於國家之一部分民兵、其管理及統治、亦得規定之。至民軍之首長、及軍官、則由所屬之省任命之。國會制定關於教練民兵之法、亦由各省強制之。

(二十五) 認許外兵之進入國境、及國家兵士之派遣於國外。

(二十六) 在內亂之時、得於一處或多處、宣布戒嚴、并承認、或停止、行政部在國會閉會期間、所宣布之戒嚴令。

(二十七) 行使單獨立法權於國都之領土、及因建築礮臺、造兵廠、武庫、或國家之其他建築、由各省購買或讓與而得之地方。

(二十八) 制定行使上列各權力。及由現今憲法、寄與於阿根廷國家政府之其他各種權力、必要之法律及章程。

### 第五章 法律之制定及是認

第六十八條 法律以議員之議案、或行政部之議案。在國會兩院提起之。但列舉於第四十四條之事項。不在此例。

第六十九條 每一議案。在提起之院。已經通過時。當送於他院以討論之。通過於兩院之後。當送於國家行政部審查之。如行政部是認該案。則該案即由行政部宣布爲法律。

第七十條 議案之不由行政部在議事期十日以內送還者。即作爲是認。

第七十一條 議案之全部。已被一院否認者。在同年之會期中。不得重行提起。但不過經審查之院之添加、或修正者。則該案仍當送還提起之院。如添加案、或修正案。被絕對多數之採用。則該案當送於國家行政部。如添加案、或修正案。被否認。則該案又當送於添加案等製成之院。如該院又以議員三分之二是認之。則

該案當再送於他院。他院對於此等添加案、或修正案、非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不得否認之。

第七十二條 議案之全部或一部、被行政部之否認者、當附以抗議、送還於該案提起之院。提起之院、於該案爲第二次之討論、而經三分之二之通過時、則該案當送於他院審查之。倘兩院均有三分之二之通過、則該案即成爲法律。當付於行政部宣布之。在此之際、兩院之表決、均用『是』『否』兩字。參豫表決之人名、表決之理由、及行政部之抗議、當立時以印刷品發布之。倘兩院之對於抗議、意思互異時、則該案在同年之會期中、不得重行提起。

第七十三條 制定法律之句式如下……『阿根廷國家之元老院、及代議院、決定、或是認爲法律。』

## 第二部 行政權

### 第一章 行政權之性質及時限

第七十四條 國家之行政權、寄於一公民、受『阿根廷國家總統』之稱號。

第七十五條 在總統疾病、離都、死亡、辭職、或去職之際。行政權、由國家之副總統行使之。在總統副總統均去職、死亡、或無能力之際。國會當定何種公共官吏。行總統之職務。至無能力之事件已過、或新總統舉定時、爲止。按據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九月十九號之

法律代理總統職務之次序如下：(一)元老院之臨時議長(二)代議院之議長(三)最高法院所之判事長

第七十六條 被舉爲總統及副總統者。必須生產於阿根廷領土。或生產於外國。而爲阿根廷生來的公民之子。并須屬於羅馬加狄力教。及具爲元老員所必要之其他資格。

第七十七條 總統及副總統。以六年爲任期。但非經過一任之間斷後。均不能受重選。

第七十八條 國家之總統。於六年之任期既滿時。即須於是日停止其權力之行使。不得援引中斷其任期之何種事情。爲要求延期之理由。

第七十九條 總統及副總統。均受職務報酬金。由國庫付出之。報酬金之數目。在其任期以內。不得變更之。總統及副總統。亦不得在任期以內。行使國家的、或各

省的他種職務。或受納他種俸給。

第八十條 總統及副總統。於履行職務之開始。必須宣誓。於國會議員前舉行之。以元老院議長爲證人（第一次則以憲法會議之議長爲證人）其誓詞如下式。惟余立誓於神明、吾主、及神聖之福音前。願以忠敬愛國之忱。履行國家總統（或副總統）之職務。并以誠實之心。遵守阿根廷國家之憲法。且令他人之遵守。如有隕越。惟神明及國家。共懲罰之。

## 第二章 選舉總統及副總統之方法與時期

第八十一條 國家之總統及副總統。以下列之方法選舉之。

國都及每省。以直接投票。指定選舉人。選舉人之數。照各該省在國會之元老員、及代議員之數。增加一倍。其資格、及選舉方法。與選舉代議員之規定同。代議員、元老員、及受俸給於聯邦政府之官吏。均不得爲選舉人。

總統滿任前之四月。國都選出之選舉人。集合於國都。各省選出之選舉人。集合於各省之首府。各以附記號之選舉票。選舉國家之總統、及副總統。總統之選舉。

及副總統之選舉。須分別投票。

以兩表填寫列選於總統之人名。更以兩表填寫列選於副總統之人名。每人之票數亦分別列記之。由選舉人簽押加封。以每種之一份。送於省立法議院之議長。若在國都。則送於市長。由彼等分別簽押。存儲於該處之文書保藏所。其餘兩份。則送於元老院之議長。（第一次選舉時。送於憲法會議之議長。）

第八十二條 元老院之議長。（第一次選舉時。爲憲法會議之議長。）於收齊各表以後。須在兩院前開揭。由國會議員。以抽籤法推出四人。與祕書官計算而宣布之。每一候補人。列選於總統及副總統之票數。在兩項之各表中。占絕對多數者。卽當宣布爲總統及副總統。

第八十三條 於票數分散。無絕對多數之際。國會得於得票最多之二人中。選擇其一。倘得最多之票者不止二人時。國會得在得最多數票之諸人中選擇之。倘得最多數之票者不過一人。而其餘之二人或多人。均爲次多數時。國會得在得最多數與次多數票之諸人中選擇之。



第八十四條 此等選擇須有絕對多數之表決始得成立。其表決須爲口說的。倘第一次之表決不得絕對多數則須舉行第二次之表決。其表決限於在第一次得最多數之二人。倘其表決之數二人同等則須重行表決。但重行表決之結果又爲同等時則元老院之議長（在第一次選舉時爲憲法會議之議長）得以自己意決定之。凡選舉票之計算及選舉之證明非有國會議員四分之三出席不能成立。

第八十五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須在國會之一次會場中決定之。選舉之結果及選舉進行之記錄須在報紙中立時發布之。

### 第三章 行政部之權力

第八十六條 國家之總統有下列之權力。

- (一) 總統爲國家之行政首長。國家之普通行政均委託之。
- (二) 總統爲執行國家法律之必要。發布教令及章程。此等法律之精神不得以章程中之例外變更之。

(三) 總統爲國都之地方長官。

(四) 總統照憲法規定之方法贊助立法。并得是認而宣布之。

(五) 總統以元老院之同意任命最高裁判所之判事及其他下級聯邦裁判所之判事。

(六) 屬於聯邦裁判權之罪名。總統得據正當裁判所之報告赦免或輕減其刑罰。但關於代議院之彈劾案不在此例。

(七) 總統得照國家之法律令軍官列名於退役簿而與以償金。并得免許其請假及令其妻子享受恩給金。

(八) 總統於元老院所提出之諸人中選擇三人爲中央禮拜堂之僧正以行使其國教之僧職授與權。

(九) 總統以最高裁判所之同意是認或否拒教會之教令及羅馬法皇之敕令行文與答書。但此等宗教法令涵有普通或永久性質之規定時。其是認或否拒必須以法律定之。

(十) 總統以元老院之同意。任免全權大使、及署理公使。并得不經元老院之行為。以己意任免國務員、各部之官吏、領事官、及政府之其他員吏。其任命之權。未經憲法爲別種之規定者。

(十一) 總統開始國會之年會。國會之兩院。爲此項目的。須集合於元老院之會堂中。總統於此時。當以國家之狀況、及憲法所許可之改革。報告於國會。且當以認爲必要、及有利之方法。推舉於兩院。而令其審查之。

(十二) 總統因秩序上、或進步上、重大關係之必要。得延長國會之正式會。或召集特別會。

(十三) 總統主持國家歲入之徵集。并按照法律及豫算表。宣布國家之歲出。

(十四) 關於平和、通商、航行、同盟、劃界、中立、及宗教之條約。及與外國維持友誼所必要之協商。由總統締結。並簽押於其上。外國之公使、及領事。亦由總統款接之。

(十五) 總統爲國家海陸軍之元帥。

(十六) 總統任命國家之軍官。本元老院之同意。於海陸軍之上級官出缺、或發生新職時、行使之。當開戰時、此等任命、得以己意定之。

(十七) 總統指揮國家之海陸軍。并因國家之必要、加入於其組織及分配中。

(十八) 總統得因國會之認許及贊同、宣布開戰、及發布捕拏令、與復仇擄獲令。

(十九) 總統得以元老院之同意、及於外國侵入之際、在國內之一地、或多地、宣布一定期間之戒嚴。在內亂之際、因此權屬於國會。限於國會閉會期間、得行使之。總統之行使此項權力、須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約束。

(二十) 總統得任意要求各種通告書於政府各局、及各部、之首長、并得由各首長、要求其他官吏之通告書。此等官吏、不可不給與之。

(二十一) 總統非國會之允許、不得出離國都。但在國會閉會期間、因公共事務之必要、得以不經允許而出離國都。

(二十二) 凡須經元老院同意之缺職、於國會閉會期間發生時、總統得以任命之手續補充之。此等任命、以次期國會告終時滿任。

#### 第四章 行政部之國務員

第八十七條 國務員、或國務長官八人。擔任國家之政務。總統之命令。由彼等以簽押之手續。副署及證明之。無副署之命令。作爲無效。各部之職務。以特別法定之。案此條爲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號之修正案原有之條文國務員祇五人

第八十八條 每一國務員。於自己署名之命令。擔單獨之責任。於與其同僚合署之命令。擔連帶之責任。

第八十九條 國務員除關於各該部以內之事務外。不得爲單獨之行動。

第九十條 每一國務員。於國會會期之開始。當以關於本部事務之國家狀況。製成詳細報告。提出於國會。

第九十一條 國務員非先行辭職。不得爲元老員、或代議員。

第九十二條 國務員得出席於國會。并參與其討論。但不得有決議權。

第九十三條 國務員依法律之規定。受領俸給。但此等俸給。不得因優待、或反對在職之某人。增加或減少之。

### 第三部 司法權

#### 第一章 司法權之性質及時限

第九十四條 國家之司法權。寄於最高裁判所、及由國會設置於國家領土內之其他下級裁判所。

第九十五條 不論何時。國家之總統。不得行使司法職務。并不得行使裁判權於未結之案件。或於已結之案件。重行開始之。

第九十六條 最高裁判所、及下級國家裁判所之判事。於品行端正時。得保有其職位。并照法律之規定。受領職務之報酬金。當彼等留任行使其職務時。不得以何等方法減少之。

第九十七條 不論何人。非在國家裁判所內。爲八年以上之律師。且具爲元老員之必要資格者。不得爲最高裁判所之判事。

第九十八條 最高裁判所判事。於第一次集合時。須爲保持公平、及遵照憲法之規定、以履行職務之宣誓。以國家之總統。爲宣誓之證人。以後之宣誓。則以該裁

判所之判事長爲證人。

第九十九條 最高裁判所須制定處辦該所事務之規則。并須指任各項下級僱用人。

## 第二章 司法部之職權

第一百條 最高裁判所及國家之下級裁判所。除列記於第六十七條第十一項之案件外。凡發生於憲法、國家法律、及外國條約之案件。關於大使、公使、及外國領事之案件。海軍律及海上裁判權之案件。以國家爲當事人之爭議。兩省或多省間所發生之案件。一省及他省之公民所發生之案件。異省之公民所發生之案件。一省或其公民、與外國或外國人所發生之案件。均得審問而判決之。

第一百一條 最高裁判所。因國會設置之規則、及例外。於上述之案件。有受訴的裁判權。但關於外國之大使、公使、及領事之各種案件。及以一省爲當事人之案件。最高裁判所之裁判權。爲原始的與單獨的。

第一百二條 除彈劾案屬於代議院外。各種之通常罪案。於陪審制度設立於共和

國以後。均須以陪審官審判之。此等審判。限於在犯案之省執行。但在國境以外所犯之案。及其犯罪行為。在破壞國家之法律者。國會須以特別法定審判執行之地。

第三百三條 反抗國家之叛逆罪。以執持兵器以反抗國家、或與國家之敵人聯合、及與敵人以資助及救濟爲限。關於此項罪名之罰則。國會須以特別法定之。但其刑罰。不得科加於罪犯之本身以外。并不得使罪犯之親戚。不論其親疏之程度如何。因其結果而蒙被污名。

## 第二題 省政府

第四百四條 凡不由現今憲法委託於聯邦政府之各種權力、及各省於加入聯邦時。以特別契約而保留之權力。各省均得保留之。

第四百五條 各省有本省之地方制度。各受本省之支配。省長、省立法議員、及其他之省官。均由本省選舉之。不受聯邦政府之干涉。

第四百六條 每省須照第五條之規定。制定本省之憲法。



第一百七條 各省以聯邦國會之承認。得締結以保持正義、整理財政、及執行有益事務爲目的之部分條約。并得以保護法之手段、及本省之費用、獎勵工業、移民、鐵路運河之建築、省地之殖民、新工業之輸入及設立、外資之輸入、及河道之開闢等事。

第一百八條 各省不得行使委託於國家之權力。不得締結政治性質之部分條約。不得通過關於內國、或外國商業、及航行之法律。不得設立省稅關。鑄造貨幣。或無聯邦國會之承認。發生發行鈔票之銀行。不得於國會制定法典以後。制定民事、刑事、或開礦之法典。或特別通過關於公民權、入籍、破產、贗造貨幣或政府證券之法律。不得設置噸稅、建造戰艦、或募集兵士。但於外國侵入、或有緊急危險、迫不容緩之際。而立時呈出報告於聯邦政府者。不在此例。并不得任命、或接受外交事務官。或認許宗教的新職位之輸入。

第一百九條 各省不得對於他省宣戰或開戰。各省間之訴訟。須提起於最高裁判所。而由其判斷。一省之一部分。對於他省之實際戰爭。視爲內亂及騷動之行爲。

聯邦政府。須按照法律平定而鎮服之。

第一百十條 各省之省長。爲聯邦政府強制憲法及國家法律之當然代理人。

## 瑞典憲法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公布

第一款 瑞典爲王治世襲之國。其繼統之次序。可從王位相續之法律。

第二款 國王必常奉清淨眞教。宜守「奧格斯布爾克」之信認書。及千五百九十三年「尤甫撒拉」教會之教律所明示之宗理。

第三款 王躬爲神聖。宜尊敬其行爲。無敢間然。

第四款 國王、據憲法、有獨統治王國之權。然必求憲法中所揭之輔弼。以內閣大臣。當獻替之職。此輔弼、必復生於瑞典、爲奉清淨眞教之國民。且正直賢明、足爲世之儀式者。國王始得任之。

第五款 內閣大臣、其數由十員成之。商議國中諸政。不許父子弟同時在職。

第六款 內閣大臣十員中。其七員各掌一部。且爲之長官。卽掌司法部者謂司法宰相。外務部爲外務宰相。報告軍務部之事者、稱國相之長。此大臣就軍事兼爲國王之參謀。又一員爲海務部長官。就海軍事兼爲國王之參謀。其他內務部、會計部、數學部、之長官。各一員。

各部事務之分課。國王可特出規則定之。

不兼各部之大臣三員。其中二員。必須歷任要職。經練政務者。

第七款 政府諸政。除揭於第十一款十五款之外。一切經內閣奏聞於國王決定之。

第八款 凡國王裁決出自內閣之機務。必須與奏聞處之大臣。於三員以上大臣之面前。決定之。

內閣大臣（法律不禁止其出席者）於凡有重大之機務時出席。（先發出草議。至其日繼以決定）在內閣爲商議。而後可申報於王國之大政官。重大之機務者。設新條例。或廢止改革其已行者。或於政府諸局。用新法等之謀議之謂。

第九款 內閣所奏於國王之諸政。皆作草案。當時在職之大臣。必互述意見。加於草案。以預其商議。所揭於第六款百七款者。當任其責。決定之權。惟在國王。然萬一國王所決。與王國憲法背戾。或與現行律令背戾。則內閣大臣。當切諫要求。其不施行。

內閣大臣於機務之草案。不書反對意見。則視爲與國王同意。應任其責。

第十款 內閣奏聞機務於國王時。其奏者豫作草案。當任適當之官員。請其贊助。

第十一款 國王圖事之便宜。可命令處分外交之機務。辦理之者。在國務兼外務宰相。當於內閣大臣出席間爲奏聞。若外務宰相不在時。國王因謀議其事。可於召集大臣之中奏聞之。其參議之大臣。任其責。而記其參議之趣旨於草案。國王聽其議論。臨席而決斷之。於特任其事之大臣。當先作草案。且國王視爲重要之時。則以此報告內閣大臣全體。使知其事之始末。

第十二款 基於前款之條理。而聽國務兼外務宰相及臨時召集之內閣大臣之議論後。國王卽有與外國立盟約結和親之權。

第十三款 若國王欲興兵或議和之時。當以其所爲。集內閣大臣全體。爲臨時之會議。報告此和戰之事理。求其謀議。大臣則各出意見。記於草案。如第一百七款所揭而任其責。此會議既一致。則國王視爲於國家最有益之處。可決和戰之事。施行之。

第十四款 國王爲全國海陸軍之都督。而使令之。

第十五款 軍機（即國王親執政以海陸軍都督之資格爲命令之機務）當於海陸軍部長官之前決定之。在預備軍事之時。若國王行事有可議者。此長官當以其職掌陳述利害。若國王所決定。與其意見矛盾者。則當以其不同意之處。與謀略。記於草案。署國王御諱於其間。以明不誤之旨。若長官之意見。以爲國王行事。有陷於危險之先兆。或施行之。無十分之根據者。則更勸國王特開軍事會議。使召集當時在職之大臣二員以上。若國王不用諫言。而於設軍事會議。衆員於所記草案者。同意時。則仍當以國王之意見。視爲無可議者。

第十六款 國王必維持愛護正直真實之道理。豫防兇暴不正之事。而非法律所否認之處。有損害人民之性命聲名。或一身之權利利益。亦不可許容其損害。國王個人。與裁判所相對之間。毫無關涉。

第十七款 王室之特權。於裁判無上之權。可委任之於通曉法律學之人物。其人由國王宣命。限十二員以上。十八員以下之人數。列此選者。須有學識。且熟鍊於

事而誠實。能不愧其職者。

此法官。賜以司法大臣之名爵。可使其人組成政府之大法院。此法官人數。不可過十二員。但如揭於第八十七條第一章。國王與議院協議而分大法院爲諸局時。則法官員數。可就其事務之分課改定之。

第十八款 關係於訴訟者。雖經過受裁判之上告期限。亦據法律請求應受用之權利時。則以大法院之職掌。據國王之名。公布可宥免其因遲延之故。所被奪之訴訟權。

第十九款 當由司法官吏。請求講明法律之真意於國王時。果其案件屬於判斷之部。則以大法院之職掌。講明所請求之意味。

第二十款 在軍事裁判所。以所判斷之案件。供國王之檢查時。非在戰時。則可附之於大法院使爲決斷。國王因此。特選高級武官二員。使參預此事。此武官則與他之法官。同任其責。不仰特恩可出席於大法院。而參與判斷之討論。但法官之員數不可過八人。

在戰時。則決定右樣之案件。當全依軍律。

第二十一款 在國王之意。於大法院以爲適當時。則就其案件之關係與決斷。當得二個之發言。且至於解釋法律。則一議一論。皆奏聞於國王。而國王雖不預大法院之議論。亦不可不計算其發言。

第二十二款 非重大之案件。則以大法院之法官五員。爲考檢決斷。五員中四員同意時。則不妨以四員爲決斷。然至重大之案件。則非七員列席。必不得爲裁判。但不可於八員以上討論一案件。

第二十三款 凡大法院之決斷。當以國王之名施行。署之御諱。或鈐印璽。

第二十四款 凡司法之案件。先在小法院之檢務課爲之。當報於大法院而仰其決斷。

第二十五款 在刑法案件。國王有赦死罪。以他刑換之。或回復其人名譽。及所沒收物件之權。然行此事。不可不預告知其趣旨於大法院。以內閣之某會決定之。但受國王之赦免。或甘受他刑與否。當任罪人自願。



第二十六條 提出司法之案件於內閣集議時。國務宰相之外。大法院之法官兩員列席。必如第九款所揭。記其意見於草案。

第二十七條 國王選用熟諳法律有才幹而公平之人物。爲總檢事。其職以親自監察其部下之檢事。或諸官省。而關係人民之安危。國之權利。裁判諸事務。又司法官吏有罪犯時。則可以國王之名糾彈之。

第二十八款 國王於內閣。得由官記之目錄中。選在官勤勞。生於瑞典國之人物。使就國中大小官位之權。但初就官途者。當基於從前規例。預列候補人物於目錄。而進呈於國王。

國王聽相當大臣之奏議。於外國人中採用有拔羣功能。奉清淨眞教者。除使爲宣教師外。其大學校博士之助手。或博士職。其他文藝貿易並醫術學校之教授。亦得命之。

國王採用外國人之稀有才略者。除以爲城堡守將之外。得命爲其他之武職。凡國王拔擢人物。授與官位。必須嚴選有才能者。決不可泥於門地。

第二十九款 大教正教正之選舉。當照從前規例而執行。即申題候補者三名。國王可選任其中之一名。

第三十款 國王可隨從來之規例、命王室之教師、推薦右教師、屬於教會之權。

第三十一款 選舉議院之議員時。可發言之府縣住民。亦有申題其地宰吏之權。國王可由右申題之三名中。拔一名命之。其手續不異於選舉京都府知事之參事書記。

第三十二款 派遣於外國之諸公使、並其屬員。在宣命之時。國王必以特命召國務宰相、外務宰相、於內閣大臣之前執行之。

第三十三款 凡官職有缺。國王選候補者補充之時。內閣大臣、有論其人之賢否。並諫沮國王之權。

第三十四款 國務諸宰相。爲國中大臣之極位。內閣大臣次之。此宰相大臣、不可勤於他職。食他之俸。司法大臣亦然。

第三十五款 內閣大臣學校其他之司長領。王室之總檢事。稅關驛遞局之長官。

國務部之大臣。諸州之太守。京都警視總督。諸州之知事。陸軍大都督。海陸軍之大少將。大少參軍。城堡之主將。諸大佐。親衛騎步之中佐。及各兵各隊之指揮使。礮兵城堡建築兵圖局之長官。及派出於外國之諸公使領事。并外務部公使館之官僚。不問其職掌如何。以信任之地位。國王以爲有益於國事。得與奪之。但在與奪之前。當告知其主旨於內閣大臣。大臣以爲不可。有諫言之權。

第三十六款 凡大小法官。及不載於前款之諸吏目。非經檢查審斷。雖國王不可與奪之。又非由本人請求。不可使就他之官職。

第三十七款 國王對於有忠實剛勇、德望學藝、不怠忠勤、立特異之功績。而可沐國家勳典之人物。有封爲華族之權。又於有非常功勞者。陞進華族爵位之權。從前受封之伯子男爵。唯生於華族者。或應得其爵者。襲續之。本人死後。直傳於宗支男裔之長子。若宗支斷絕。可傳於其次支男裔。爲族中最近宗支者。

據世襲之法。若其爵位。傳於生來既爲華族者。或依較此爲近之血統。已襲他爵位而爲華族者。則其爵位。宜因此消滅。然若本人之爵級。較其應襲者爲高。則傳

於次支之人。若無人襲之。則其系統爲應斷絕。

若華族被褫奪其爵位時。則依此條款。可使次支之人爲相續。

華族之爵位。可以國王與華族集議決定。而立其制。其法爲特別者。屬王室與華族之公有。

第三十八款 凡由國王所出之諸議定命令。除關於軍機者外。必署國王之御諱。

及相當之奏者之簽名。此奏者。當以同意於其草案之趣旨。概任其責。

諸部之長官。爲奉行右議定之旨趣。得發布教示等。

若奏者。知國王之決定。有違反於政府之憲法。可在內閣諫言其事。國王不用其諫。必欲施行已決之事時。則奏者。可竭其職。持其權。辭此簽名。并可奉還其官職。經此辭官之後。如議院檢查其所行。果以奏者之說決爲有理。則可再復其官。如右。而奏者罷職之間。其俸祿並所入等。依然可受用之。

第三十九款 若國王欲越疆旅行。必告其趣旨於內閣。聽其意見。如第九款。

國王決定旅行。一經啟程後。卽不可干預王國之政事。在國疆外。不可用王權。

國王旅行他處。親王中之可嗣國統者。如揭於第四十一款。及於成年。可以國王之名攝行國政。

此親王以攝政職。基於現今所行之政體。可特有國王諸種威權。然不得宣命華族。封伯子男之爵位。賜功勳之服色。但於信任之官職有缺員時。攝政可命其權官。

萬一無可嗣王位之親王。或無成年之繼續人。或在疾病及旅行中。不能執國政。則即於內閣攝行國政。其權皆不異於攝政。

國王已十二個月以上在他國不歸時。辦事之順序。當如第九十一款所揭。

第四十款 若國王嬰疾病不能執國政時。則此時辦理。悉如前款。

第四十一款 國王以十八歲定爲成年。由其時起。爲可繼王位之儲嗣。若國王薨於其儲嗣成年之前。則如揭於第三十九款。內閣以國王之名攝行國政。可爲議院之集會。於議院集會後。命太保任其職者。可使攝行國政。但此時內閣。不可不嚴守現今所行政府之憲法。

第四十二款 萬一不幸。可嗣王國大統之宗室男系盡絕時。則如揭於第三十九款。內閣攝行國政。待議院集會。推立新王室。待新王室推定後。可直使執行國政。如至第三十九款、四十款、四十一款、及本款所揭之時機。內閣攝行國政。大臣當全體連席。各有發言。

第四十三款 若國王有親征之舉。或出瑞典國外。或赴那威時。則命內閣大臣三員。委任國政。使奉行之。別選宗室之親王一員。或內閣大臣中一員。爲太宰。

當此時雖施行國王所親決定之機務。當悉同於第八款之手續。於攝政臨國中。有本款之時機到達時。可照國王之例施行。

第四十四款 世子、并諸王子、其他親王等。非報聞於國王。得其許可。不得結婚。若有不俟王命爲婚者。皆須奪王位繼續之權利。其婚姻之約束。如爲去聲其子弟者。亦同。

第四十五款 世子世襲之親王諸王子等。不可別受用產業。又不可任文官。雖封之爲某國公某郡王。亦全爲虛爵。不得實臨治其地方。

第四十六款 王國從現今之地方條例。當分割而爲其治。此後不可在王國中設總鎮臺之職。

第四十七款 第一等之小法院。及其他之法院。可從法律及與法律同有效用之諸規則。裁判諸案件。

國中行政諸官局。地方之政廳。其他大小之行政官吏。須盡其職分。協同辦理管內之事務。苟屬於王事。則不可倦勤。其依法律之成規。事出官吏怠慢。或由違法而起者。則當對於國王負責任。

第四十八款 宮內之事務。皆當服國王命令。故有從其便宜裁置萬事之權。如宮內部之官吏。其黜陟皆王行之。

第四十九款 議院爲瑞典國人民之代表。依現今之律法。屬於國中紳庶人等之權利及職分。此後當悉歸此議院所有。議院分兩局。其議員當依代表人選舉之法律。而爲選舉。

尋常之議院。照現今政體。每年當以第一月十五日爲集會。或其日爲祭日。則改

於其翌日。但國王可命於尋常休會之間。爲臨時之集會。

臨時之集會。僅可於國王特命集會。所提出之事務。或由國王所生之關係者。議論之。

第五十款 議院當集會於王國之都府。然若敵軍來迫。或疫病流行。不能爲集會。或有妨害於其自由性命時。則爲例外。此時國王與銀行並國債局委員商議。可別定集會之地。公告之。

第五十一款 在國王、或攝政、或內閣、召集議院時。則於都府之禮拜堂。爲右集會之公告。由其日可定二十日以外、三十日以內之開會限期。

第五十二款 議長副議長。當由國王命之。

第五十三款 尋常之集會。爲辦理機務。可設分課之法。掌管之。

政體課 此課爲改革政府之憲法。或釐正之之建白。或請取其書面。且加之以其意見。而供議院之顧問。或檢校內閣議事之草案。

會計課 此課爲明細檢查會計局公債局之情形。及其辦理方法。并要務等。報



告於議院。

賦稅課 此課掌管一切租稅之事。

銀行課 此課管轄銀行之事。揣度其情形。而設以教令。

法制課 此課就民法刑法及教法之改正。記錄由議院所差出之議案。

在臨時集會。但可爲處理右集會之事務。而設課目。

第五十四款 若國王於其職掌。欲商議不可不祕密之機務。令議院特差出委員時。則當由議院選舉可爲右委員之人物。然此委員惟就國王所諮詢之機務。述其意見。不可有決定之之權。若由國王有使爲祕密其事之誓詞。則委員不得不從其命。

第五十五款 議院之一局或一課。在國王面前討論機務。不可決定。

第五十六款 由國王處理所下問之案件。與決此之手續。并由兩局之總代處置。所持出議案之手續。當明載於代表人之選舉法。

第五十七款 瑞典人民。以自定其租稅。不許他人侵犯。認爲不朽之權利。故於議

院之外不得過問。

地方之法律國王與議院協同設立之。當特別之時。則徵收租稅之方法。亦當揭於其條例中。

第五十八款 尋常之集會。國王必認國中會計之狀況於書面。明記一切之出納公債等。差出於議院。若與外國締結條約。應交付一定之金額時。則可於前文之手續同樣處理之。

第五十九款 若國用多端。以定額之歲入不足支付者。國王則出國中會計之狀況。與其緩急之次第。於議院。同時當以賦租稅可補足之之方法報知之。

第六十款 租稅當爲包含海關稅、間稅、郵信稅、家釀火酒印稅、及集會等所課定之諸人頭稅者。除穀物之輸出入稅外。凡屬國王權限之諸稅。不拘如何之名目品類。可不俟議院之承諾。得增加之。

國王爲其一身、或一國、或各別之人民。謀社會之利益。不可假貸國之歲入於他。又不可設專賣之股分。

第六十一款 以前款所載之名目。而於議院爲發言之諸稅。至其歲末止。收納之。而於議院之集會。可再議定之。

第六十二款 在議院承認爲國費迫切。無相違之旨時。則募右經費相當之需用。并及於議定其高之議論。但收納之後。當充之於諸用。且記入之於歲計簿。

第六十三款 此外以非常用意。而於公債局。募充分之儲金。當區分之於甲乙之。二口。甲之儲金。爲國王諮詢於內閣大臣。聽其意見。不得不支出之緊急事件發生。而可得取之。供國防及其他重大要費者。乙之儲金。則戰爭之時。國王內閣大臣。一體商議。召集議院。可於其間爲使用者。

此儲金。議院封印存置之。而非公告議院集會之旨於都府之禮拜堂後。雖公債局委員。亦不許開之。

第六十四款 國王平常之財用并歲入。基於前款之趣旨。在議院所募收之諸金額。卽稱爲非常之國用者。皆可於國王交付之以辦要用。但交付此項。當得議院之承認。且無濫費。

第六十五款 右之收納。於前款所揭用途之外。不可支付之。若支付之時。內閣大臣不記意見於其草案。或不言可支付此之議院之意向者。則任其責。而不可免濫用之罪。

第六十六款 公債局。屬於議院之管轄。諸務皆可以其指令爲施行。議院關於管轄此局。保證公債之使用。且審於檢查會計之情形。依於時宜。則別用公債借換之手段。以償還元利。維持國信而使不墜。

第六十七款 在公債局勤事之國王之委員。當議院之委員集會時。非有所望。不可列於議席。

第六十八款 屬於公債之用途。或可充於此之金額。雖至何等時宜。有何等名義。在議院所決定目的之外。不可使用之。

故觸於此金額之命令。總爲無效。

第六十九款 由會計院以辦理國費之方法。并相當於此之租稅徵收方法之建白。提出於議院時。不拘屬其公債局之費用。或爲處置此局之根本。皆可照代表

人選舉法律中之手續。而爲約束。

議院之兩局。各執己意。難取和同時。則計算在各局發言之多少。可以其多數之方。視爲議院之決議。

第七十款 若就國立銀行之管轄入費等之議論。兩局之意見有不同時。又從前款之規則。可計算兩局各自發言之多少。

第七十一款 就租稅之基本。并使用之之方法。及租稅支給之分配。兩局有異見時。亦可以同樣之手續爲決定。

第七十二款 國立銀行。屬於議院之管轄保證。而於兩局所命之委員。守議院條例而支配之。決不許其他侵越之。

收出銀行金券。以爲王國之貨幣而使通用。限於議院獨有之權利。右金券。應其品量。可於銀行設定日限。或引換金貨。

第七十三款 此後新規之租稅。生兵之招募。并貨財之需索等。於議院爲承知及滿足。而非照前款之手續。決不可命令徵收之。

第七十四款 如兵端已開。其地方亦祇扶持其行軍中之要需。國王決不可徵求及要需之外。但不能於其行軍之他地方扶持之時爲特例。

然已借給右要需者。他日可以半價以上。由政府取償。右之要需。於屯營於其地方。或戰時所行軍之軍兵。不許爲徵求。於此則當由因此設立之官庫。支給軍兵之糧食。

第七十五款 每年之市價。當由議院所選舉之委員。奉其特命定之。

此委員所決定者。非依別段之請求。立其體裁而加改正。則當視之爲規則。

第七十六款 國王非得議院之允准。不可於王國內外募集新債。又不可以爲國債。

第七十七款 官領莊田。并其屬物家屋園林。及供車駕用途之牧場漁場。其他屬於官之漁獵。非經議院之允准。國王不可典賣之。讓渡之。又不可賜與他人。

右之產業。雖當以在議院所定之法則處治之。亦基於從來所行之規則。人民或一地方之所有。或得其利益者。在法律上必與以相當之權利。

官林中有開墾地時。照現今將來之規則賣却之。可約定使其買主納地稅於國家。

第七十八款 王國雖一部分所有。亦不可典賣。或賜與之爲他人所有。

第七十九款 非經議院之允准。不許增減或改造諸貨幣之品位。但非因此規則。削國王鑄貨幣之權。

第八十款 在州府。則據從來之約定。以「洛德林格」及「很特齧格」之法。扶持騎兵步兵並海兵。非國王與議院經妥議以至改革。可仍舊奉行之。

國王非與議院一致。不可新立「洛德林格」之法。或加增之。

第八十一款 現今所行之政體。及其他王國之憲法。當於國王與議院兩局協議之後改正廢止之。

就於憲法。國王有述其意見於議院爲評議時。則當以右決議之趣旨。奏聞於國王。其手續。如代表選舉法律中之所揭載者。

依議院之決議。出憲法之案件。允准之時。則奏聞右決議之趣旨於國王。國王於

議院未閉局之前。召集內閣大臣全體。評議此事。於聞其意見後。出御政廳。召議院而告知以許可之旨。否則當說明其難於許可之理。

第八十二款 照現今所定之手續。決定在議院改正憲法之事。必經國王許可之。或由國王發言後。凡議院所允准之案件。皆可視爲國中之憲法。而施行之。

第八十三款 於將來解釋憲法。則以當時之手續。已經改正之之解釋爲證據。其餘當無效力。

第八十四款 有特別之案件發生時。可援憲法之字義爲決斷。

第八十五款 憲法爲現今之政體。代表人選舉。王位相續。及著書自由之法律。於國王與議院協議和同之後。基於當時政體所載之條理。而決定設立者。

第八十六款 凡瑞典人有著書之權利。故非因其文意。可判爲違反國法者。則法院之外。無別受官吏之糾彈及懲罰。並當無妨礙智識之進步。而保持國安。此爲著書之自由。

除由內閣之草案。及各部宰相所奏聞於國王者。并軍機文書之外。一切之草案



議定等。得任意出版行銷。

銀行及公債局之草案議定。其事當屬於祕密者。不可出版。

第八十七款 議院有與國王協同之後。制定民法刑法。改正廢革既定諸法之權。國王非得議院之允准。不可創制新法。廢止舊法。議院亦非得國王之許可不能爲之。

法律之議案。始由議院之一局提出。申明立法課之意見。然當在議院決定之。若創制新法。或改正廢革舊法者之發言。居多數時。則宜立其方略。奏聞於國王。國王與內閣大臣及大法院商量。聽其意見。於決議後。報告其旨於議院。允准右所請求之議案。或通告其難於允准之旨。若國王於閉議院之前。有難於通告其決議之趣旨時。則視爲不允准者。於議院未再會之前可公布之。

不用前文之手續時。則爲不允准其議案者。故國王俟議院之再會。當通告右議案申明之難處。若國王以創制法律之方略。付於議院。以爲可行。則先與內閣大臣。大法院。商量此事。聽其意見。再通告其方法并意見之趣旨於議院。在議院則

代表人可以揭於選舉法律之手續而執行之。

第二議院亦有與國王協同後、創制教法、或改正廢革之之權。然於施行之前、必須得大教會之允准。若就教法之事、因與國王發議、而欲創制改正之、則并合內閣大臣、及大法院之意見、與國王之趣意、而通達於議院之事、與前文之手續悉同。亦交下此等之法律議案、或允准之、而值議院散會、直至再會之時、尙未公布爲法律者、可視此爲未允准者。但如右之時、當由國王通告其難於允准議案之趣意於議院。

第八十八款 民法、刑法、及教法之解釋、皆當以與前款之新法、同樣之手續定之。當議院休會之間、由諸局請問法律之真意時、則國王雖可使大法院解釋之、而於其後議院集會時、可取消之。至於教法、從右解釋之後、於大教會之集會時、可取消之。

如右取消之釋義、直屬無用。故於諸法院不可遵用之。

第八十九款 凡議院發議案、其目的所在、爲改正解釋或廢棄關於王國經濟之

法律條例。或設立新法。又其他關係於國民一般之教育。雖皆不妨發案。但就此等議案。議院決議時。當奏聞其事之可否於國王。或上言其所希望於國王。國王聽內閣大臣意見後。使籌王國之利害而裁決之。若國王以關係於王國治安之案件。下付於議院。欲協贊決定其案件時。當從第八十七款第一章。關係於法律之事之手續。

第九十款 政府官吏之黜陟。行政司法之斷案。議定條例。私民或會社之利益。法律規例之奉行。并建立院局等之議案。付之於議院。或其二局。或專管之分課。經其熟議檢查。皆當從政府憲法所揭之手續。而依據其文義。

第九十一款 爲揭於第三十九款。國王之旅行。曠日已久。至十二個月。尙未還駕時。則執國政之攝政職。或內閣大臣。以公文召集議院。但於右之十二個月之十五日內。公告召集之儀式於都府之禮拜堂。其無禮拜堂地方。務當急速執行之。若國王及此時宜。猶不歸國。則於議院之決議。從便宜處置王國之政務。

第九十二款 國王罹疾病至十二個月之後。猶不能執國政時。亦可以前款之手

續處置之。

第九十三款 當國王殂落之時。儲君冲幼。未至成年者。內閣大臣可召集議院。

此時由殂落之日起。十五日內。當於都府內外地方之禮拜堂。執行召集之儀式。議院就國政之事。無必須先王遺勅之責任。據現今之政體。可選任一員。或三員。或五員之師傅職。至儲君之長成止。以其名攝行國政。

第九十四款 若可繼國位之宗室無男裔。王朝繼絕時。則內閣大臣於國王殂落之後。依前款之日限內。召集議院。

議院集會之後。推立新朝。當存用現今之政體。

第九十五款 在於第九十一款九十三款及九十四款之時宜。而反於所希望。攝政職。或內閣大臣。急於即時召集議院時。則國中第一等小法院之專職。可以公文告知其旨。使速集會於議院。維持立法及全國之權利。

議院由攝政職。或內閣大臣。應執行其召集之儀式於禮拜堂之日限。至遲當於三十日內爲集會。

第九十六款 於平常集會之時。在議院應選熟通法律有譽望之人。任議院大檢事職。基於議院之訓令。監察司法官吏之執行法律。或從法院之章程。於其奉職之間。依前愛憎偏頗而枉法律者。或怠惰而奉職無狀者。可糾彈之。

雖右大檢事奉職無狀。亦應於現行律內犯官吏公罪之條例罰之。

第九十七款 議院之大檢事。其奉職之間。皆有與王室大檢事同樣之資格。而銓任之。則當據選舉律中之手續。

於銓任此大檢事之同時。更選置與本官同樣才望之人物副之。若本官於議院散會之後死去。則以此補本官。若本官重病不堪其職。或於法律應褫其職時。可直以此補本官。

第九十八款 於議院之集會中。爲檢事職者。辭官或死亡時。則議院可卽時以前款之副職補本職。若於集會中。右副職者。辭官。或補本官。或死亡時。則當選舉其次副職之人。如前款之手續。若休會中。有前文之時。宜到達時。則銀行公債局之委員。在議院有同樣可補任之權。

第九十九款 議院之大檢事。認爲緊要時。有出席於大法院。第一等小法院之改正官行政局。及一切小法院之評議裁判所之權。然不許述其意見。

此職可有預聞諸法院行政局及其他政務草案議定等之權。於王室之諸官吏。皆可假其力。以完此職之所命。就中會計局委員。當應其所望。幫助其追究資產。第一百款 議院平常之集會。每於其奉職之次第。差出報告書。其內應表明關於國中之法務政治之模樣。指示現今所行法律條例之瑕疵。且當建白改正之方法。

第一百一款 若反於所希望。而大法院之判事總體。或其內之一員。或數員。依私人之利害愛憎。或其怠慢。而不解明正當法律。或不取事實之確證。失判斷公平。而不顧權利與道理。因此有奪却人民之性命。一身之自由。并名譽財產。或至於生損害時。則議院之大檢事。可與王室之大檢事連合。有於下款所揭之法院。召出該犯人而糾彈之。以王國之律。而懲罰之之權。

第一百二款 此法院稱爲王國之大審院。審判如前款之案件時。則都府「司克

吞」法院首局之長官爲之長。其他諸行政局之長官。內閣大臣之書記四員。都府守衛之總督、都府碇泊艦隊之提督、都府及小法院首局之判事書記二員、王國行政諸局官吏之書記各一員。可列於裁判之席。若王室或議院之檢事之職。掌於王國之大審院。召出全體犯人、或其中之一員糾彈之時。則以都府小法院首局之長官爲大審院長。可經其手發出應爲糾彈之犯人之召票。

小法院首局之長官。得右檢事之通知後。開大審院。爲處置發遣召票。其外皆應照法律而辦理案件。

若反於所希望。而以此官怠慢。不爲前文之處置。或前文之諸官吏。不出頭於大審院時。則可按國法。以無故怠官職之罪罰其人。

若應出頭於大審院之官吏內。有依法律而被止出席、或有可允准其缺席者時。則以十二員之出頭聽之已足。

若都府小法院首局之長官。依法律而被止出席、或有可允准其缺席者時。以其時在職之他長官之書記代之。

糾彈畢。按法律判斷畢時。當由大審院公告其案件。不拘誰何。在大審院。無有赦免所召捕之人之權利。

罪犯赦免之權利。雖付託於國王。而一經受刑罰之人。不可登用於官途。

第一百三款 於平常之集會。照揭於選舉律之條例。每三年。在議院命委員、監察大法院之官吏。能堪其任。及可續任與否。又視察其內之數員。雖無犯罪或過失之憑徵。而不可代理國王。其執行憲法之權。可委任之與否。若右委官。照選舉律條例。建言大法院之官吏。不堪其職。決議不可委議院之信任時。則奏聞其旨。國王應黜右受劾之官吏。然國王對於被黜官吏。得與其半俸爲養老之資。

第一百四款 議院不可檢查在大法院所判斷之細目。又議院之委員。於其大體中。可以第一等小法院之專職之名。而以公文告知其旨。使速集會議院。以維持立法。及全國之權利。

議院於攝政職或內閣大臣在禮拜堂執行其召集儀式之日限。至遲在三十日內。當爲集會。



第一百五款 平常之集會。則議院之政體課。有請求內閣大臣之草案之權。但各部之專務及軍機關係之草案。其事非已爲一般所知。已付議院之專課者。則不可請求。

第一百六款 若於政體課檢草案之後。而內閣大臣之內。或其奏者。或就軍機而參與於國王謀議之官員。其所爲判然戾於憲法。及現今所行之國律。或承諾背於法律之事。或怠慢而不諫爭無法之舉。或雖知其不義。故意隱之。而贊成其舉。或基於第三十八款之條例。奏者於國王非理之決議爲副署。或因怠慢而不拒絕時。此課之職掌。可通知於議院之檢事。召右之犯人。於大審院糾彈之。但於此裁判。則內閣大臣如不列席。必使大法院之判事。書記四名代之列席。其他之手續。如第一百一款一百二款所揭。一切可從糾彈大法院判事之例。

內閣大臣。或參與於國王之軍機謀議者。依本文條例而犯罪時。於大審院。照現行律例。或臨時與國王商議。據相當於其責之規則裁判之。

第一百七款 政體課發見內閣大臣之全體。或其內之一員或數員。不能爲人民

獻替可否。以謀王國利益。或以爲不能公正忠勤以奉其職。及不堪負荷時。有通知其事於議院之權。議院既得此通知。於爲國家人民認爲重要者。可載其旨趣於文書。上奏國王而彈劾之。請求剝奪其地位。削除內閣大臣之名。

如右之案件。議院兩局中。無論何局。皆可發言。雖在政體課之外。亦可發言於議院。但非經政體課檢查後。則議院不能決議。

議院議論如右之案件時。屬於國民之權利。雖國王之意旨。不撼動。議院之檢查。更不待言。

受彈劾者既剝奪其職。應視爲已經議院之檢查。而其案件已有着落。故不可於次期集會時。再經檢查而與以責任。

王國收入之處置。雖已經議院之分課。或委員之檢查。然右專務之官吏。得以其職掌臨時改正之。

第一百八款 於平常之集會。議院從選舉之條例。每年選才學有名之人物六員。使監督印刷著述之自由。此六員以議院之檢事爲之長。使共擔任其事。其中二

員。除檢事外。必爲法律之學者。應有左之權限。若著述者或出版者。於其書籍印刷之前。以文書述其著述之趣旨。右之官員。卽視與出版律應受糾彈與否。交付其趣意書於檢事。并三員之監督。使檢查之。而指示其可否。

既得無妨出版之免許時。出版者自由印刷。不負責任。以後皆爲監吏之責任。

第一百九款 平常之集會。除議員自己之請求外。非至開院後滿四個月。不得散會。但如選舉律所揭。國王命選舉新議員。使與其一局或二局之舊員交代時。不在此限。

如右。議員不循平常集會之體裁。可於散會後三個月間。集會於國王所定之日限內。開院後非經四個月。國王不得閉之。

臨時之集會。可隨國王之便宜閉會。但其日限。當短於平常之集會。

第一百十款 議院之議員。非出席人數有六分之五之同意。決議許其糾彈。則議員之言語行爲。不受彈劾。并不被侵奪自由權利。

既爲議員。在議院集會地。不被放逐。

不論士民武弁。一人或一隊、或集合士民立一團體。以一己之意見、或從他人指使。對於議院各局、各課、或議院中之一人。爲強迫舉動。妨害議院之議論決斷自由者。皆處以叛逆律。得援議院之定律糾彈之。

議院之集會間。爲議員者、於途中往返及因公之旅行。顯受無禮之詞、或暴動者。雖王室之官吏、爲奉行職務而加諸於議員者。亦應以定律罰之。

議院之委員監司、檢事局課之史錄等。於奉職間。對之加非禮或暴行者。應罰以同罪。

第一百十一款 議員犯重罪時。既經檢查。雖可以判事之命令捕之。然非其罪犯章著。不能稍緩者。則不可行之。但雖得司法官之召狀。本人不出頭時。卽仍當以現行條例處置之。

爲議員者。惟於本文之案件。失其自由之權。

議院之委員及監司。奉行其職務。惟守議院之命令。此命令當與所與教示之趣。不相齟齬。

右官吏。基於議院之決斷而奉行之。故不任其責。

第一百十二款 諸官吏史生等。不可以在其職之故。舞奸曲而動議員之選舉。犯者當直褫其職。

第一百十三款 於議院中奉施行課稅條例之命者。就其取立方法。決無任責之事。

第一百十四款 王國自古屬於紳士庶人之殊典便益。權利自由。苟不違背代議之選舉法。不可更動。

非國王與議院商議。詢謀僉同。不可改廢之。其中關係於貴族僧官者。不可不俟其承諾。而強廢革之。

因以上各款。決定領受之保證。我等親署氏名鈐印之。

在思脫克登都城。紀元千八百九年六月十六日。

貴族總代 愛謨盎格爾思佛脫

僧官總代 亞基賽孫布洛

市民總代

耶奇混思文

農民總代

辣斯屋孫

# 丹麥憲法

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七日兩院議決  
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得國王之裁可

## 第一

第一條 國爲立憲政體。王位爲世襲。嗣位之順序。據千八百五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法律之第一條及第二條。

第二條 立法權。國王及兩院共同行之。行政權專屬國王。司法權於各裁判所行之。

第三條 以「挨格里局、挨無安、節里克、留撒留斯」波羅特派士教爲國教。政府保護之。

## 第二

第四條 國王無兩院之承認。不得兼爲外國之君主。

第五條 國王必當爲奉「挨古里局、挨無安、節里克、留撒留斯」教者。

第六條 國王以滿十八歲爲丁年。王族亦同。

第七條 國王卽位之先。於參議官前。記當確守國憲誓書二葉。付於兩院及國之

記錄局。兩院及國之記錄局並保藏之。若國王之變動時。以不在或其他事故。不  
有記誓書之機會。非有特定法律。參議官行政。國王已記誓書後。可直親政。

第八條 國王未丁年及疾病或不在之場合。行政之方式。一由法律定之。迄制定  
其法律之間。參議官假(暫)行其政。急速徵集兩院。兩院會合<sup>參看第六條</sup>。決定迄  
國王親政間行政之方式。若無可嗣王位者時。於兩院有册立國王一人。定嗣位  
順序之權。

第九條 國王在位間之歲俸。及屬國王宮室土地等。以法律定之。於歲俸之上。不  
可有負債。

第十條 王族之歲俸。由法律定之。但非得兩院之承認。不得在外國受其歲俸及  
供費之。

### 第三

第十一條 國王有由揭載於憲法權內之最上威權。其威權則由宰相行之。

第十二條 國王爲不任責者。



國王之身體爲聖神不可侵者。

宰相爲應任責者。

宰相之責任。依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國王命宰相及免之。

國王定宰相之員及分任政務。法律及行政之決定書。非國王及宰相署有花押者。不有其力。宰相既署花押。於決定書任其責。

第十四條 國王及兩院。有告訴宰相公罪之權。宰相之公罪於「里克斯勒託」第二

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參照 審判。

第十五條 參議官以宰相之集會成。太子至丁年。有列參議官之權。國王於第七條及第八條揭載其事外。有爲參議官上席之權。

第十六條 法律及政府之要務。於參議官有議決之權。國王有不能爲參議官上席之狀時。得委任商議於宰相之評議會。此評議會。以宰相編成。而受國王之委任。宰相爲評議會之上席。

各宰相筆記其投言。依過半數。爲可否之定決。

上席人奏進既手署之宰相花押之筆記於國王。國王直爲可之。或於參議官更定可議決者。

第十七條 國王任命諸官吏。但得用一法律。立之制限。非有國民之權利者。不得任官。

爲文武官者。宣應確守憲法之誓詞。

國王得免黜已任命之官吏。官吏之退老料。由其法律定之。

國王不問官吏之諾否。得命轉任。但不得因轉任減其俸給。右官吏於承諾其轉任及從通例規則得退老料而辭職之間。有自擇之之權。

揭載於第七十三條者外。諸官吏種種之特別事件。由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國王結宣戰決和及同盟貿易之條約。但非得兩院之承諾。不得定割土地一部分。及更改現行「多羅華漂布里克」云國憲刑法治罪行政之條規之約。

第十九條 國王依定規。每歲徵集兩院。兩院非得國王之許可。不得二月以上集

會。但右集會。得由法律變易之。

第二十條 國王有預定時限特徵集兩院之權。

第二十一條 國王有延兩院之集會。預定以後集會日之權。但無兩院之承認。不得延二月以上。其兩度集會。延會不得一度。

第二十二條 國王有解散兩院或一院之權。國王解散兩院之一院時。迄更徵集兩院間。他一院之集會。亦須延之。解散兩院之一院時。必二月間更徵集兩院。

第二十三條 國王得使兩院奏進法律及種種草案。

第二十四條 兩院之決定。有爲法律之效力。必須得國王之批可。國王有布告法律。又監督法律之履行之權。

於兩院制爲法律草案。至次集會。不得國王之批可。不有其效。

第二十五條 國王於緊急之際。迄兩院之集會間。得設假則布告之。但此假則不得違戾憲法。此假則於兩院之次會。必須出之。

第二十六條 國王有赦宥罪犯。及行大赦之權。

於「里格斯勒託」位於大審院之上最上裁判所參照第六十八條。已宣告裁判之宰相犯罪。非得下院之承認。不得赦宥。

第二十七條 國王有直接或由管廳寬法律及與特免之權。但循右定行於千八百四十九年六月五日以前規則。及千八百四十九年六月五日以後所設規則。

第二十八條 國王有由法律鑄造貨幣之權。

#### 第四

第二十九條 兩院由下院及上院而成。

第三十條 品行端正而無瑕疵及享國民之權利至滿三十歲者。有下院議員之選舉權。但記載於左者除之。

- 一 無住居而爲人奴僕者。
- 一 受救助金及不免救助金之償卻或不自償卻者。
- 一 不能隨意使用己之財產者。
- 一 行選舉時一年間不住居於本郡及其市街者。

第三十一條 除前條所揭載第四項外。品行端正而無瑕疵享國民之權利滿二十五歲者。得被選於下院。

第三十二條 下院議員之數。爲每民口一萬六千則一員之比例。選舉於依法律所定之各郡行之。而各郡則選舉求應選者之內一員。

第三十三條 下院之議員。以三年間之任期選舉。

下院之議員。由法律受日給。

第三十四條 上下議員之數爲六十六名。內十二名由國王選任。七名由「克卑

奴哈古」丹麥之郡府四十五名由含有市街州、一名由「頗疴邇」島、一名由「弗挨羅」

島選舉。

第三十五條 不適於下院議員之選舉權之緊要規定者。無論直接及間接。不得與於上院議員之選舉。但住居之年限。自行選舉前年住居於屬本州市街及郡者選舉之權。

第三十六條 於「克卑奴哈古」第三十四條參照民口百二十。須選一上級選舉人。民口

六十以上。與百二十同視。又於前年關於租稅有二千「里克斯大勒爾」約半元以上之入額者。亦有選上級選舉人之權。而上級選舉人相共同而選舉「克卑奴哈古」應出於上院之議員。

第三十七條 於各邑初級選舉人。第三十五條參照每一邑共同選一上級選舉人。於市

街如「弗禮得力、克斯波爾克、弗禮得力、克斯布亞爾克、馬爾六他爾、西里克波爾古、克古斯托爾、諾爾勒松托排」以上市街名須共同選「視邑所選半數」之上級

選舉人。其右人員在奇數時。舉一人補足之。由市街所選上級選舉人之內。半數

由初級選舉人選之。半數由初級選舉人內於關於租稅前年有一千「里克斯大勒爾」以上入額者。或合計納七十五「里克斯大勒爾」國稅及邑稅者。選之。

應住居於市街之初級選舉人之人員。分賦上級選舉人之總員於各市街。當行

上院之選舉時。由政府定之。但各市街必須以二箇等級謂通常及富有之一名。

各可選舉一人之法。式分賦。由上級選舉人之二箇種類。謂市街及邑里即於各

州由邑選舉之人員。不加以大略同數之前年。納最多國稅及邑稅之初級選舉

人爲一種類。而是等之人。皆選舉可出於本州上院之議員。

第三十八條 自行選舉前年。住居本州可被選爲下院之議員者。並得被選爲上院之議員。

第三十九條 國王選任上院之議員。終身間在職。該議員以曾被選於兩院之一院者任之。但該議員得辭職務。若失被選之權利時。不得爲議員。

上院之他議員。以每四年半數更選之方式。八年間在職。

上院之議員與下院之議員。受同一日給。

第四十條 選舉上院議員。由各地方以比例行之。選舉種種規程。由法律定之。

## 第五

第四十一條 非由國王特徵集兩院。兩院於十月之第一月曜日集會。

第四十二條 兩院於政府所在地集會。但限於特別時。得於其他所徵集。

第四十三條 兩院爲不可侵者。害兩院之安全及其自由及爲其教唆又從其教唆者。爲大逆之罪。

第四十四條 各議院有起草新法律及決定關於其議院事件之權。

第四十五條 各議院有向國王建言之權。

第四十六條 各議院爲使調查諸公益事件。得由議員中設委員。此委員有以口述或書面（差出）爲調查之必要而以使呈報告書等事。請求於官吏及人民之權。

第四十七條 非由一法律之力。不得定賦稅。或變更及免除之。又非由一法律之效力。不得募兵士及定國債之約束。或讓屬諸政府之土地。

第四十八條 於兩院之通常集會。於其集會之時。否卽當製國之入額及出額之計算書與翌年之國計豫算表而出之。

國計豫算表及政府之特別費額。必先於下院決定。

第四十九條 非由豫算表之決定。不可賦租稅。非由豫算表及特別費額之決定書。不得使用國財。

第五十條 各議院記載調查關於國計統計書。又記載國之入額及出額於其統



計書。爲檢查豫算表外有費額與否。當命有俸給之兩名檢查官。此檢查官。有使差出種種報告書及必要之證書類之權。

政府一年間之統計書副以檢查官之取調書。付於兩院之決定。  
右之種種規定。得由法律變更之。

第五十一條 非由法律之力。外國人不得求爲國民之權利。

第五十二條 無論上院下院。非經三次會議。不得決定法律之議案。

第五十三條 其僅於一議院所決定法律之議案。送付之於他議院。變更時須送還於原議院。於原議院又爲變更之時。又須送還於他議院。如終不能得兩院之議決時。因兩院中之一院之請求。於各議院可命同數委員。此委員就會議中之事件。作一陳述書。進呈意見於兩院。兩院由其意見。各自爲之決定。

第五十四條 各議院有審糾該議員選舉之正確與否之權。

第五十五條 新選議員。被選確定後。直宣應循守憲法之誓詞。

第五十六條 兩院之議員。不從選舉人之教令。須述自己之意見。

兩院之議員及被選舉之官吏等。爲受選舉人之委任。不必得政府之認准。

第五十七條 兩院一集會中。未得議院之承認。不能爲要償而禁錮議員。又除現行犯罪外。不得禁錮之。及提喚之於裁判所。

兩院之議員。在議院內無議院許可所發之意見。不得審糾之。

第五十八條 曾由法律當選之議員。當爲取消。其選舉之際。該議員失從選舉所生之一切權利。

既被命爲有俸給官職之兩院議員。更當選者。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宰相於其職務有出席於兩院及於議院之會議間爲辨論之權。但宰相於其辨論之間。須循議院之例。又非兼爲兩院之一院議員。無公評可否之權。

第六十條 各議院有選舉議員及議員闕席時選舉代理者一名或數名之權。

第六十一條 於各議院議員半闕席及不與可否之公評時。兩院之一院。不得爲決定。

第六十二條 兩院之議員。得由委託本院之承認公事於會議。及就其旨趣。求宰相之辨明。

第六十三條 非由議員。不得託草案於兩院之一院。

第六十四條 於兩院之一院。對於事件以發意見爲不適宜者。得將原案送還之於宰相。

第六十五條 兩院之集會爲公開。但議長及定於規則之議員。得請求使非議員者退出院外之權。而於議院決行其集會須公開或祕密。

第六十六條 於各議院事務之順序。處理須設規則。

第六十七條 里古斯大克留尼。連合國會議以下院及上院之集會成之。議員之半數

闕席或不與公評時。於里古斯大克留尼。有設規程之權。

## 第六

第六十八條 里古斯勒託。第二十六條參照由最上等裁判所之裁判官及上院議員之

同數人員構成之。可出席於里古斯勒託上院之議員。選自該院。四年間行其職

務。最上等裁判所一切之裁判官。悉與於某事件之評議及其審判時。由上院之可出席於里古斯勒託之議員。可免其出席。可免其出席之議員。爲最後被選或由寡數投票被選者。又里古斯勒託。有由該官員中選任其上席人之權。於里古斯勒託。當審判某事件。若上院解散時。由該院被選之裁判官。至右事件之結局。仍奉其職務。

第六十九條 里古斯勒託。由國王及下院告訴宰相時。有審判之權。第十四條參照國王

於所擬爲害國家安寧之罪犯。得經下院之承認而提換宰相以外之人。

第七十條 行司法權。由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由法律所定規則。區別司法與行政。

第七十二條 諸裁判所。有審判官吏等之權限爭議之權。但爲右訴於裁判所者。

不可懈應從被告官吏之命令之義務。謂由國官訴長官時  
依然當奉其命令

第七十三條 裁判官之權。但循法律行之。裁判官非由裁判宣告之效。不得免黜。

且除變改諸裁判所之編制外。不由裁判官之請求。不得命其轉任。但至滿六十

五歲以上時。可免其官。尙須與以俸給。

第七十四條 用鋪羅塞周爾標布里克。治罪行之及口上之方式治罪。務急施之。且

當施之於全國之司法。蓋由此用前秘密治罪與書取治罪

就關於諸刑法事犯及國事犯用陪審。

第七十五條 設立國教會。由法律爲其取締。

第七十六條 國民之宗教及舉動。非害道德及國之安寧。國民有由其信仰拜上帝而結教會之權。

第七十七條 不問何人。不必爲己所信仰之宗教而寄附貨物。但教令不能立既得政府認可之證者。應照法律所定之國教。各人所當寄附之金額。納之於學部。

第七十八條 非國教教會。由一特別法律。爲其取締。

第七十九條 不得因教法而褫民權及政權。且不得以此而辭國民應行之各種義務。

## 第七

第八十條 一切爲拿捕者。要於二十四時間內出之於裁判官前。如爲拿捕者不能直放還時。裁判官應以明記其理由之宣告狀。處該犯於禁錮。右宣告貴迅速。至遲三日間行之。於被拿捕者得立保證而放還之際。裁判官定其保證之種類及其制限。

由受右宣告者之請求。裁判官遲滯爲宣告之事件。得訴於控訴裁判所。應問罰金及禁錮刑之罪犯。不得勾留。

第八十一條 居住爲不可侵者。

檢探居住又勾收書簡文書及侵其祕密。由法律定有特例者外。惟以裁判宣告之效得行之。

第八十二條 所有物爲不可侵者。非由公益之故。不問何人。不必讓其所有物。爲公益應讓其所有物者。由法律之效力及以相當之賠償。乃得行之。

第八十三條 不由公益之故而可妨人民工業自由之一切規程。以法律廢之。

第八十四條 不能自立生計。或不能養其家屬及不能受他人救助者。有仰政府

施濟之權。但仰政府之施濟者。循其法律所定之規則。

第八十五條 不能爲教育其子者。其兒童於小學應受無費之教育。

第八十六條 各民對裁判所有以應任責之出版方式。而出版自己之思想之權。

沙西修爾。

著書監查法

及一切制限。不得更設。

第八十七條 凡國民有不得政府之前許以不觸法律目的而結社之權。雖何結社。不得由行政之處分解之。但可得假禁止。於此欲藉法律之力解其禁。應急速告訴其事於裁判所。

第八十八條 凡國民得攜戎器而集會。警察官吏有蒞其集會之權。但於露場之集會。有可害國之安寧證憑時。禁止之。

第八十九條 於暴動既定之時。兵士非受其襲擊。以國王及法律之名義。三度說諭散歸後。始得用兵力。

第九十條 國民爲自己防護。可攜兵器。但此事件循於法律特別所定規則。

第九十一條 於受政府監督之諸邑。自調理其事務之權。由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屬於揭在舊法之貴人及尊稱或位階之特權廢之。

第九十三條 就不動產不得新設非特。籍土世馬祚拉。財產僅傳非推康麥六。財定

產相續之  
順序法

因欲於特別法律之下使現行右之財產自由。可設應循用之規則。

第九十四條 揭載於第八十條第八十七條八十八條各種之條規。非以由軍律所生制限。不得用於海陸軍。

第九十五條 就此憲法將來可增加種種改正草案。於議院之通常及格別之集會得爲之。

此憲法新條規之草案。於兩院爲之決定。而政府欲與之效力時。則直解散兩院。更選舉下院及上院議員。受右選舉之兩院之議員。於通常及特別集會。更決定其草案。得國王之批准時。其草案有法律之力。



# 加拿大憲法

英屬北美洲法令 一千八百九十六日七布

今以加拿大 Canada 奴佛斯科希亞 Nova Scotia 紐勃倫斯韋克 New Brunswick 諸省。既表示其志意。願訂盟而聯合爲一屬國。以受隸於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國之王權下。並願有憲法以資遵守。此憲法之主義。當與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國所採者相近似。

又以此等訂盟之聯合。既足以致各該省之福利。復足以增進大不列顛藩屬之利益。

又以既邀巴列門之贊可。俾該聯合屬國得以成立。則不特宜規定其立法部之憲法。更宜宣示其行政部之性質。

又以規定條件。預備英屬北美洲其他諸部。將來亦終加入於該聯合屬國。斯亦今茲法令所宜及者。

爲此由女王陛下、以本屆巴列門召集時上下兩議院之建議及贊可而制定及公

布以下之法令。

一 弁言

第一條 本法令可定名爲一八六七年英屬北美洲法令。

第二條 本法令內所稱女王陛下。應推至其後嗣及繼續人。卽大不列顛及愛爾

蘭聯合國之國王及女王。

二 聯合

第三條 女王陛下、應以樞密院之建議。於本法令通過後。至多六閱月。選定日期。以文告宣布加拿大、奴佛斯科希亞、紐勃侖斯韋克諸省爲一屬國。而定名曰加拿大。自宣告日起。該三省卽合成爲一屬國。而稱曰加拿大。

第四條 本法令以下所訂各條件。除特別聲明或表示者外。應於女王陛下所定實行聯合之日起。一律開始有效。又各該條件內所稱加拿大之名。除特別聲明或表示外。應一律作爲已按本法令而組織之加拿大。

第五條 加拿大應區分爲四省。卽盎達洛 Ontario 圭備克 Quebec 奴佛斯科

希亞、紐勃倫斯韋克是。按此後陸續加入於加拿大聯邦者於一八七一年七月二十

十日有英屬哥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 於一八七三年七月一日有愛德華王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於一九五年九月一日有阿爾巴達及薩斯加川 Alberta & Saska-

chewan 惟紐芬蘭 Newfoundland 則始終未嘗加入

第六條 本法令通過期內。加拿大省本以上加拿大及下加拿大兩部分合成。今後該兩部分應區爲兩省。上加拿大。今後應作爲盎達洛省。下加拿大。應作爲圭備克省。

第七條 奴佛斯科希亞及紐勃倫斯韋克兩省。應仍其在本法令通過期內之原有界限。

第八條 加拿大戶口之總調查。茲定於一八七一年舉行。嗣後每屆十年舉行一次。舉行時該四省各有戶口若干。應分別清析。

### 三 行政權

第九條 加拿大全境之行政政府及威柄。茲特宣告。應仍接連隸屬於女王陛下。

第十條 本法令所稱總督。應推展適用於現任加拿大總督。或其他不論定爲何

種名稱之現任領袖行政官或治理官。代表女王陛下執行加拿大之政府事宜者。

第十一條 應設立議政院。以輔佐及備加拿大政府之顧問。定名為女王陛下之加拿大樞密院。凡充當樞密院員之人員。應隨時由加拿大總督遴選及召集。該員等被選為樞密院員後。應宣誓受任。並得由總督隨時撤退之。

第十二條 一切權力威柄及職務。依據大不列顛巴列門法令。或大不列顛及愛

爾蘭聯合王國之巴列門法令。或上加拿大、下加拿大、加拿大、拿合上下而加奴佛斯

科希亞、紐勃侖韋斯克之議院法令。方此次舉行聯合之際。係隸屬於以上各該省之省長。由各該省省長各以其行政顧問院之建議。或以該院之建議及許可。或會同該院。或會同該院中之若干人員。或由該省長個人所得以行使者。茲當實行聯合加拿大政府成立之後。如在各該法令繼續有效期內。而又堪以行使者。應一切隸屬於加拿大總督。由該總督就事件之需要情形。或以女王陛下加拿大樞密院之建議。或以該院之建議及許可。或會同該院。或會同該院之若干

人員或由該總督個人行使之。惟除存在於大不列顛巴列門法令及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之巴列門法令內外。其餘應聽加拿大巴列門之撤銷及變更。

第十三條 本法令條件內所稱加拿大樞密院總督。係指該總督辦理某事。經由或秉承女王陛下加拿大樞密院之建議而言。

第十四條 女王陛下得就已意之所見。而隨時諭令總督委任一人或若干人。或委任若干人使連帶負責。或分別委任。俾於加拿大境內之不論何處。充當該總督之委員。該委員得行使總督之權力、威柄及職務。由總督酌量事勢之需要或適宜而委託之。惟須聽女王陛下所示之限制。或所頒之訓令。其期限。則悉任總督之意。但此項委員之委任。應無礙於一切權力威柄或職務之由總督自己行使者。

第十五條 屬於加拿大及加拿大境內之陸地及水面民兵。以及一切海陸軍隊。其統率權。應仍隸屬於女王陛下。

第十六條 加拿大政府之駐在所。應爲烏達華(Ottawa)非經女王陛下之命令。不得遷移。

#### 四 立法權

第十七條 加拿大應有巴列門一。以女王陛下、上議院名元老院者、及衆議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凡特別權利、豁免權。及一切權力之由元老院衆議院及各該議員所擁有、享受、及行使者。應隨時按加拿大巴列門法令所限制者以爲規定。惟各該權利及權力、永不得超越於本法令通過時、爲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之衆議院及各該衆議院員所擁有、享受、及行使者。按本條旋經刪除即以一八七五年之法令爲之替代參觀後

文一八七五年公布之  
加拿大巴列門法令

第十九條 加拿大巴列門。應於實行聯合後。至遲不得過六閱月召集。

第二十條 加拿大巴列門。至少每年召集一次。與前後兩次會期間。不得有十二閱月之睽隔。

## 元老院

第二十一條 元老院應按照本法令之規定。以七十二人組織之。稱曰元老院員。

按一八七一年公布之英屬北美洲法令計麥尼多巴得元老院員四人英屬哥倫比亞三人阿爾巴達及薩斯加川各四人總共得八十七人參觀本法令爲愛德華王島規定元老院員數之條件即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就元老院之組織。加拿大應作爲以下三部分所合成。

(一) 盎達洛。

(二) 圭備克。

(三) 濱海省分。即奴佛斯科希亞與紐勃倫斯韋克。

此三部分應按照本法令所規定。而得平均之代議權於元老院。盎達洛二十四人。圭備克二十四人。濱海省二十四人。由奴佛斯科希亞省與紐勃倫斯韋克省各居其十二是也。

圭備克省之元老院員二十四人。應按照加拿大總約法第一章附單即附單第一附單內詳列之下加拿大二十四選舉區。而由各該區各選一人。

## 第二十三條 元老院員之資格應如下。

(一) 年滿三十歲者。

(二) 生而爲女王陛下之子民。或按照法令而入籍爲女王陛下之子民者。

(三) 於被選舉之本省內。按照法律或公理而擁有終身享用或可以傳續之自

用及自便之田地或房屋。而其納租係按照自由及普通租地法辦理者。按此指英

制而言所謂自由及普通租地法者乃租戶對於地主指或以某種方法爲報效而該方法又高尚而不賤者也 或擁有自用及自便之

田地或房屋。而其納租係按照繳租免稅法辦理者。按此指法國在加拿大所

租借田地除按例繳租若干外不必更納賦稅等費 無論屬於上述之何項。除爲該產業而付之一切租

金、賦稅、費用。以及關於該產業之債務、抵押、短欠等外。其價尙值銀四千元者。

(四) 其所有不動產及動產。除一切債務及錢財上之責任外。共尙值銀四千元者。

(五) 住居於被選舉省分內者。

(六) 在圭備克省、其不動產應坐落於被選舉之選舉區域內者。或爲該選舉區



域內之住民者。

第二十四條 加拿大總督。應隨時奉女王陛下之名。蓋用加拿大寶璽。而宣召合格人員。使爲元老院員。其由該總督按照本法令所規定而被召者。應稱曰元老院員。

第二十五條 凡由女王陛下勅命各人員。應最先召集至元老院。而女王陛下所頒之加拿大聯合文告內。應卽列入此項元老院員之名。

第二十六條 設無論何時。女王陛下以加拿大總督之奏請。而准其增設元老院員三名或六名。則該總督得於加拿大三大部分之內。平均召集合格人員三名或六名。而加入於元老院。

第二十七條 照上條所規定增設元老院員時。除由女王陛下以加拿大總督之續有陳請。而爲同樣之批准。至加拿大三部分區域各有元老院員二十四人而止外。該總督不得宣召無論何人爲元老院員。

第二十八條 元老院員之數。不得逾七十八人。

第二十九條 元老院員應按照本法令所規定而在院任事終身。

第三十條 元老院員得上書總督辭職。如是則其職即作爲缺額。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元老院員之職即應作爲空額。

(一) 該員接連兩次不應召集者。

(二) 立誓、宣告、或承認效忠及輸誠於外國者。或以某種之舉動而成爲外國籍民、或應享外國之權利及特益者。

(三) 被判爲破產者。或適用及利用關於不能清償債務之某法律者。或負欠公款者。

(四) 被議爲賣國者。判定爲大惡或不名譽之罪者。

(五) 財產或住居失其當選資格者。惟該議員以受職於政府。不得不駐在於加拿大政府之駐在地。藉以辦理公務者。則不失其住居資格。

第三十二條 元老院如以辭職病故或其他等事而出有空缺時。總督應宣召相當及合格之人以補其缺。

第三十三條 如以元老院員資格問題、或該院空額問題、而起有疑難或爭論時、應由該元老院審問而判決之。

第三十四條 總督得委任元老院議長。並得撤銷之。

第三十五條 元老院法定人數。在加拿大巴列門未經別有規定以前。應至少並議長有十五人。方得行使其權力。

第三十六條 元老院會議時。從多數以爲解決。議長得投一票。如兩方之數相等。則作爲否決。

### 衆議院

第三十七條 衆議院應按照本法令所規定、而以議員一百八十一人組織之。蓋

達洛應選舉八十二員。圭備克六十五員。奴佛斯科希亞十九員。紐勃侖斯韋克

十五員。按照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布分配法令衆議院應以二百十四人組織之。蓋達洛八十六人。圭備克六十五人。奴佛斯科希亞十八人。紐勃

倫斯韋克十三人。麥尼多巴十人。英醫哥倫比亞七人。愛德華王島四人。薩斯加川及阿爾巴達各五人。毓岡 Yukon 屬地一人。

第三十八條 總督應隨時以女王陛下之名。蓋用加拿大寶璽。而宣召及召集衆

議院。

第三十九條 元老院員不得被選為衆議院員。亦不得列席或投票於衆議院。

第四十條 盎達洛、圭備克、奴佛斯科希亞、紐勃倫斯韋克。當加拿大巴列門未經別有規定以前。為選舉衆議院員。應畫分為選舉區如下。

(一) 盎達洛。 盎達洛應按照本法令第一附單內所開列者。而分為郡、郡區、城、城區、鎮、凡五種區域。以上每一區域為一選舉區。凡開列於第一附單內之各選舉區。均得選舉議員各一人。

(二) 圭備克。 圭備克應分為六十五選舉區。下加拿大係六十五選舉地段所組織而成。當本法令通過之時。下加拿大已按照法令。而畫分為六十五選舉區。故該選舉區應以本法令之故。而成為選舉區。得各舉議員一人。

(三) 奴佛斯科希亞。 奴佛斯科希亞凡十八郡。每郡為一選舉區。除哈立法克斯 Holifax 一郡應出議員二人外。其餘每區一人。

(四) 紐勃倫斯韋克。 紐勃倫斯韋克原分十四郡。連同聖約翰城及聖約翰郡

在內。應以一郡爲一選舉區。聖約翰城亦應別之爲一選舉區。共得十五選舉區。每區一人。

第四十一條 凡聯邦之各省。其自有之各項現行法律。即關於下列之一切事件。或其事件之一者。當加拿大巴列門未經別有規定之前。應於其選舉各該本省衆議院員時適用之。各該省人民被選爲省議會議員或投票或列席於省議會議者之資格及資格之取消。選舉省議會議員時之投票人。投票人之宣誓。選舉監查員。該員之權力及職務。選舉之手續。選舉進行之時期。選舉爭訟之審訊。爲選舉爭訟而起之一切手續。議員之出缺。非以被解散之故而議會出有空額時。新頒之召集令應如何執行等是也。

當加拿大巴列門未經別有規定之前。凡值阿爾哥麥區 *Algonia* 選舉衆議院員時。除按照加拿大省法律。凡有選舉資格者。均得以投票外。其英籍男子之家室。而年屆二十一歲或以上者。均得有投票權。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次選舉衆議院員時。加拿大總督應就已意所見爲適宜者。而

飭將召集令由某人頒布。用某種形式。及發交於某監選官。

凡按照本條所規定而頒布召集令者。應與此次舉行聯合之際。加拿大、奴佛斯科希亞、紐勃倫斯韋克等省職在頒布命令。俾各該省人民選舉省議會議員之官員。有同一之權力。其按照本條所規定。應將此項召集令發交收執之監選官。則應與此次舉行聯合之際。上述各省職在繳還或報銷各該省召集令之官員。有同一之權力。

第四十三條 如於巴列門召集之前後。不論何一選舉區之衆議院員有出缺者。而巴列門對於此事又未曾或未及有所規定。對於出有空缺之該選舉區。其召集令之頒布及繳銷。應推展及適用本法令第四十二條第二節所規定者。

第四十四條 衆議院於總選舉後開第一次集會時。應趕速於本院員中選舉一議長。

第四十五條 如議長以辭職病歿等事而出缺時。衆議院應趕即另舉。

第四十六條 衆議院每次會議。議長必須蒞會主席。

第四十七條 議長如以故不能蒞會。接連至四十八小時。則衆議院應另選一本院人員以充議長。該代理議長於議長缺席期內。應享有及執行議長所有之一切權力及職務。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至少並議長必須有議員二十人之列席。方得開議。

第四十九條 衆議院內之表決。以多數爲準。若贊成反對相等時。議長得投一票。

第五十條 每衆議院召集。應以自繳銷選舉議員命令之日起。連續至五年而止。

總督得先期解散之

第五十一條 於一八七一年之戶口調查既畢後。此後每十年之戶口調查既畢後。四省之代議員。應按照加拿大巴列門所規定之律例方法。及時期。以爲支配。其規定時應依據下列各規則。

(一) 圭備克省應定員額六十五人。

(二) 此外各省之員額。應就調查所得戶口之總數而定其比例。一如圭備克之員額。係就調查後比例其戶口之總數而定爲六十五人。

(三)於核算各省員額時。如尙有零數。於該省應出議員一員之總數。乃不逾其半。則此零數應置勿問。惟此零數如已過半。則應以總數論。

(四)凡照此支配。各省之員額。不准有所縮減。惟各該省之戶口數。與加拿大全部之戶口總數。其比例率。在上屆支配該省員額時。已據當時最近之戶口調查。而審爲減少。至二十分之一。或不止此數者。則不在此例。

(五)上項之支配。應於前屆巴列門閉會後。方有實行之效力。

第五十二條 衆議院員額。得隨時由加拿大巴列門加增。惟應無礙於本法令所定各省代議員之比例率。

財政投票 勅令許可

第五十三條 凡關於撥用公家歲入之議案。或關於徵收捐稅之議案。應由衆議院提出之。

第五十四條 凡可決否決之票。決案。咨文。或議案等之關於歲入歲出者。無論充何用度。或以何理由。設非先由總督於該院會議時。通告該院。擬令該院討論及



提出可決否決之票、決案、咨文、或議案者。則該院不得採用或通過。

第五十五條 凡巴列門所通過之議案。遞呈於總督。以俟女王陛下之裁可者。總督於接到後。應斟酌己意。惟須遵照本法令所規定及女王陛下之訓示。以女王陛下之名。而宣告其是否允准。或不允奏請女王裁可。或將議案暫留。以便奏請女王。由女王陛下裁奪。

第五十六條 凡議案由總督以女王陛下之名而允可者。該總督應先將該法令照錄一通。及早遞寄於女王陛下國務大臣之一。如女王陛下於該大臣接到此項法令後之二年內。由樞密院之會議。而以該法令爲不應照准。則應將不准施行之勅令。連同該國務大臣之證書其接到之日期即載明於內由總督以演說或專員通告巴列門之兩院。或用告示宣布。即於通告之日起。將此法令取銷。

第五十七條 凡由總督留請女王陛下裁奪之議案。除該議案於遞呈總督轉奏女王陛下之日起。二年內或能實行外。概不得作爲有效。總督應以演說或專員通告巴列門之兩院。或用告示宣布。謂已由女王陛下以樞密院之會議而准其

施行。

凡關於上項所述之演說咨覆或告示等，應由兩院存記於議事錄內，並繕一副本。於按例察驗後，發交該管官吏保存。

## 五 各省憲法

### 行政權

第五十八條 每省各置長官一人，稱曰省長。由總督以樞密院之會議，蓋用加拿大之寶璽而委任之。

第五十九條 省長在任之久暫，視總督之意爲定。惟加拿大巴列門開初次會議之始，其所任各省長，除將所以撤任之緣由，於撤任命令繕備後之一月內，用公文通告該省長。於此後一星期內，如在巴列門會議期內，則遣專員或用文牘通知兩院。如不在巴列門會議期內，則於下屆巴列門始開會議後之一星期內，通知兩院外，在五年之內，概不得加以撤換。

第六十條 各省省長之俸金，由加拿大巴列門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省長蒞任之初。於總督或總督所遣代表之前。宣繕忠誠及盡職之誓。其誓文與總督所用同。

第六十二條 本法令所稱省長。應推及適用於各省現任省長。或其他現任行政長官之執行省政。不論其用何官名或定何稱號者。

第六十三條 盎達洛及圭備克兩省之行政參議院。應以該兩省省長隨時選派相宜之人組織之。下列各官。有先被選派之資格。檢察長。秘書兼保存案牘長。省財政司。清丈官。農務兼工程官等是。其在圭備克省。則尚有立法參議院議長及副檢察長。

第六十四條 奴佛斯科希亞及紐勃倫斯韋克兩省關於行政官之憲法。當此次實行聯合之際。業已存在者。應按照本法令所規定而連續存在。

第六十五條 一切權力。威柄。及職務。依據法令。當此次聯合之前。或聯合之際。係隸屬於以上各省之省長。由各省長以其行政參議院之建議。或以該院之建議及許可。或會同該院全體。或其若干人員。或由該省長個人行使者。茲當實行聯

合。盎達洛及圭備克政府成立之後。凡爲該二省政府所堪以行使者。應一切隸屬於盎達洛及圭備克省長。由省長斟酌事件之需要情形。各以其行政參議院之建議。或以該院之建議及許可。或會同該院全體或其若干人員。或由該省長個人行使之。惟除存在於法令內外。其餘應各受盎達洛及圭備克立法院之取消及變更。

第六十六條 本法令條文內。有稱參議院省長者。此意即謂某省省長。以該省行政參議院之會議而行使其職權。

第六十七條 省長得以行政參議院之會議。而隨時委任一行政官。以代理該省長遠出疾病或其他不能視事期內之職務。

第六十八條 各省政府之駐在所。當各該省行政政府之治理省務。非別有規定之前。應設置於下列各地。

盎達洛、 託倫多城 The city of Toronto

圭備克、 圭備克城

奴佛斯科希亞、 哈立法克斯城。

紐勃倫斯韋克、 蒂蘭特立敦 Frederickton

立法權

### 一 盎達洛

第六十九條 盎達洛應設置立法部。以省長及一院組織之。定名曰盎達洛立法院。

第七十條 盎達洛立法院應以議員八十六人組織之。由本法令第一附單內所開列之八十二區選舉之。以爲各該區之代表。

### 二 圭備克

第七十一條 圭備克應設置立法部。以省長及二院組織之。名曰圭備克立法參議院。及圭備克立法院。

第七十二條 圭備克立法參議院應以議員二十四人組織之。由省長以女王陛下之名。蓋用圭備克公印而委任之。所委之二十四人。各代表本法令內所述之

下加拿大二十四選舉區。該員等任期終身。惟由圭備克按照本法令之條件而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三條 圭備克立法參議院議員之資格。應與圭備克所出元老院議員之資格同。

第七十四條 圭備克立法參議院議員之出缺。應與圭備克所出元老院議員之出缺同。

第七十五條 圭備克立法參議院。如以辭職、死亡、或其他緣由而出有空額時。省長以女王陛下之名。蓋用圭備克公印。而委任相當及合格人員以補其缺。

第七十六條 如以圭備克立法參議院員資格問題或其出缺問題而起有爭論時。由立法參議院訊問而解決之。

第七十七條 省長得隨時蓋用圭備克公印而委任參議院議長。並得撤換之。

第七十八條 當圭備克立法部未經別有規定之前。立法參議院應連同議長在內。至少有議員十人之到院。方得開會。

第七十九條 立法參議院起有爭論時。以多數解決之。無論何項事件。議長得投一票。如反對與贊成之數相均。則從否決論。

第八十條 圭備克立法院。應以六十五人組織之。由本法令所述之下加拿大六十五選舉區或地段選舉之。以爲各該區之代表。惟應受圭備克立法部之變更。凡變更本法令第二附單所列各選舉區界限之議案。設非於該議案開第二次三次讀會時。經各該區議員全體之通過。卽不合呈請省長批准。省長亦不應加以批准。惟呈請時曾聲明該議案已照上文所規定。由議員全體通過者。則不在此例。

### 三 盎達洛與圭備克

第八十一條 盎達洛與圭備克之立法部。於聯合後至遲六閱月。各自召集之。

第八十二條 盎達洛與圭備克之省長。隨時以女王陛下之名。蓋用各本省之公印。而召集立法院。

第八十三條 當盎達洛或圭備克立法部未經別有規定之前。凡在該省省長指

任爲議員之時。適於盎省或圭省受有或任有官職服務等。無論爲久任或暫任。祇須定有年俸、酬金、旅費等者。概不得爲各該省立法院議員。惟現任各該省行政參議院員、或下列各官。如檢察長、秘書兼保存案牘長、財政司、清丈官、農務兼工程官、圭備克省副檢察長等者。設其被選爲立法院議員。則并非不應受任。亦不得剝奪其列席或投票於該院之資格。

第八十四條 凡在聯合之際。實行於盎達洛圭備克二省之一切法律。其有關於下列各事件或其事件之一者。應於該二省立法部未經別有規定之前。適用於其立法院議員之選舉。如被選爲加拿大議員。或列席及投票於該議院者之資格。及其資格之剝奪。投票人之資格及其資格之剝奪。投票人應宣之誓文。監選官。監選官之權力及職務。選舉時之手續。選舉進行之時期。選舉訴訟之審訊。因訴訟而起之各手續。議員之空額。非以解散而出有空額時。所頒補缺選舉命令之應如何傳布及執行等是也。

當盎達洛立法部未經別有規定之前。凡值該省舉行省議院議員選舉於阿爾



哥麥區時。除按照加拿大省法律具有選舉資格者應得投票外。凡英籍男子年屆二十一歲或逾二十一歲。而有家室者。亦得有投票權。

第八十五條 盜達洛及圭備克立法院。既經召集後。於監查官報銷召集令之日起。應連續至四年而止。惟省長得於未滿期前解散之。

第八十六條 盜圭兩省立法院。應至少每年開會議一次。於上次與下次會議之期。其間不至有十二閱月之睽隔。

第八十七條 下列本法令條文之關於加拿大衆議院者。應推及適用於盜圭兩省之立法院。即本法令條文之關於原來選舉議長者。及以出缺而選舉議長者。關於議長之缺席及職務者。關於投票之方法者。在盜達兩立法院各應照此施行。著爲定例。

#### 四奴佛斯科希亞及紐勃倫斯韋克

第八十八條 奴佛斯科希亞及紐勃倫斯韋克兩省立法部。當未經由本法令爲之變更以前。按照本法令所規定。仍其聯合時之原有組織。紐勃倫斯韋克議院

正存在於本法令通過時者。除未及期而解散不計外。應連續存在。至原定期限而止。

#### 五 盎達洛圭備克與奴佛斯科希亞

第八十九條 盎圭奴三省省長。應就已意所見爲適宜之形式及人員。而飭令頒布第一次立法部員之選舉命令。並應按照加拿大總督所定之時期及監選官而辦理。俾各選舉區或各分區。對於本區衆議院員之選舉。可於同一時期及同一地方舉行。

#### 六 四省

第九十條 凡本法令關於財政案之條件。關於金錢投票之條件。關於允准各該議案之條件。關於取銷法令及奏請裁奪之條件等。按即自本法令第五十三至八十七各條推及適用於各省之立法部。各該省及各該立法部應照此施行。著爲定例。惟屬於總督者。以省長代之。奏請及遞交於女王陛下及國務大臣者。爲陳請及遞交於總督。定爲二年者。改爲一年。爲加拿大者。改爲一省。

## 六立法權之分配

### 巴列門之權力

第九十一條 女王陛下、得以元老院及衆議院之建議及允許、而爲加拿大制定保全秩序、維持治安、及實行善良政治之法律。此係指一切事件。在本法令未嘗特定爲屬諸各省立法部者而言。凡一切事件之屬於下列各項範圍內者。加拿大巴列門之專有立法權。應推展及之。

(一) 公債及公產。

(二) 貿易及商業章程。

(三) 以公家信用借貸款項。

(四) 以增稅抽捐之方法或制度爲籌款計。

(五) 郵政。

(六) 戶口册及統計表。

(七) 民壯及陸海軍之職務或防衛。

- (八) 加拿大政府之文官及他種職員。其俸給及准予金之規定與籌備。
- (九) 烽燧水標燈塔及大西洋賽孛爾島 Sable Island 之救生站。
- (十) 航業及船務。
- (十一) 海口驗疫及海軍醫院之建設與維持。
- (十二) 海濱及海島漁業。
- (十三) 一省與英屬地或外國間之渡船。以及此省與彼省間之渡船。
- (十四) 幣制及造幣。
- (十五) 銀行、銀行會社、及紙幣之發行。
- (十六) 儲蓄銀行。
- (十七) 權衡度量制。
- (十八) 匯票及期票。
- (十九) 利息。
- (二十) 制幣。

(二十一) 破產及倒賬。

(二十二) 新創及新發明品之專利。

(二十三) 版權。

(二十四) 印第安人與印第安人所保存之地。

(二十五) 入籍及外國人之待遇。

(二十六) 結婚與離婚。

(二十七) 刑律。刑事手續應包賅於本項之內。惟刑事審判法廷之組織。則在例外。

(二十八) 改過局之建設維持與辦理。

(二十九) 凡本法令所列舉之各種事件。其有特別聲明爲例外者。應專屬諸各省立法部。

凡所出之事件。有屬於本法令列舉各種之範圍內者。不得作爲地方或私事性質。而視同本法令所載專屬於各省立法部之事件。

## 省立法部之特權。

第九十二條 凡事件之屬於下文列舉各種之範圍內者。各省立法部有制定法律之特權。

(一) 省憲法隨時之改正。惟屬於省長官職之憲法。不在此例。

(二) 本省以內之直接稅。藉該項收入以供本省之用者。

(三) 專以本省之信用借貸款項。

(四) 省官職之建設及任務。省官吏之委任及俸給。

(五) 本省公地及連屬於該公地之木料森林之買賣與辦理。

(六) 在本省以內及爲本省而設之監獄等之建設維持與辦理。

(七) 在本省以內及爲本省而設之醫院、育嬰養老等堂、慈善事業、施濟會社等之建設維持及辦理。惟海軍醫院不在其內。

(八) 省內之自治制度或團體。

(九) 商店酒肆旅館拍賣場等類之憑照。爲本省地方或自治團體之籌款計者。

(十) 除下列各項外之地方建築及營辦事宜。

(甲) 汽船或其他帆船等公司、鐵路、運河、電報。以及聯絡本省與他省。或出乎本省界限之建築及營辦事宜。

(乙) 介乎本省與英國或外國間之汽船公司。

(丙) 目前雖純在一省界限內之工程。而當其實行之後。由加拿大巴列門宣告。作為加拿大全境之用。或兩省及不止兩省之用者。

(十一) 其目的專屬於一省之公司聯合體。

(十二) 本省內婚禮之舉行。

(十三) 本省之財產及民權。

(十四) 本省之司法行政。省法廷裁判民事事件者之規定、維持、及組織。又此等法廷內民事案件之手續。

(十五) 以罰鍰、刑責、或監禁等示懲。藉以實行為本條所列各種事件而定之省法律者。

(十六)一切本省事件之屬於地方或私事性者。

### 教育

第九十三條 省立法部得依據及按照下列各項。而制定本省關於教育之法律。

(一)凡制定此項法律時。應無礙於不論何項之權利或特別利益。當此次實行聯合之際。爲本省各級人民所享受於教會學堂者。

(二)上加拿大英籍羅馬教人民另設之學校及學校董事會之一切權力、特別利益、及義務。卽於此次實行聯合之際。業已依據法律而享有及領受者。應推及於圭備克省英籍新教及羅馬教人民之非國教學堂。

(三)此次實行聯合之際。某省以依據法律而存在有另設學校或非國教學校之制度者。或於實行聯合之後。以本省立法部之制定而存在有上項之制度者。如值本省行政官頒布有法律或提出議決案。足以損害英籍新教或羅馬教青年在教育上所受權利或特益時。應稟訴於加拿大總督。由總督以樞密院之會議而處理之。



(四)總督於不論何時。以樞密院之會議。而見某省并未制定有需要之法律。以便執行本條之條文時。或總督據本條第三項所述之稟訴。以樞密院之會議而下判決。乃該省官吏未執行時。則加拿大巴列門。得於每一事件發生後。體察其情形。如確係需要時。方爲本條文之執行。及就總督之判決。而制定糾正或補救法律。

盜達洛、奴佛斯科希亞、紐勃倫斯韋克三省法律之畫一

第九十四條 在加拿大巴列門。得就關於盜奴紐三省財產及公民權利之各種法律。而整齊畫一之。並得就三省法廷之手續。而整齊畫一之。自關於此類畫一事宜之法令通過後。凡包含於該法令內之事件。在加拿大巴列門。卽有無限之立法權。惟此項法令。設非經各省立法部之採用。及制爲定例。則在各該省內。卽無實行之效力。

農業及移住

第九十五條 各省立法部得制定關於本省農業及他處人民移住於本省之法

律。又本條特著明加拿大巴列門得制定某省或各省之農業法律及人民移住至某省或各省之法律。其各省立法部爲本省農業及移住而定之法律。祇須與加拿大巴列門法令不相抵觸。在本省卽永久有效。

### 七司法界

第九十六條 各省高等、各區、各郡法院之裁判官。應由總督委任。惟奴佛斯科希亞及紐勃倫斯韋克兩省查驗遺囑法院之法官。不在此例。

第九十七條 當盜奴紐三省關於財產及公民權利之法律。關於各該省法院手續之法律。未經整齊畫一之前。各該省法院之法官。應由總督於各該省之律師公會內遴選。

第九十九條 圭備克法院之法官。應於該省律師公會內選任。

第九十八條 高等法院之法官。在奉公守法期內。應連續任事。惟總督得以元老院及衆議院之咨請而撤換之。

第一百條 高等、各區、各郡法院。除奴紐兩省查驗遺囑法院不計外。其裁判官之

俸給、准予金、恩給金。又海軍裁判廳之裁判官。如係暫領俸給者。其俸給應由加拿大巴列門規定之。

第一百一條 巴列門得隨時爲加拿大全境上訴法廷規定其憲法維持計畫及組織。凡各種增設之法廷。在使加拿大之司法行政益臻美善者。加拿大巴列門得規定其建設之方。

八歲入 債務 物業 賦稅

第一百二條 一切賦稅及收入。當聯合之前。或聯合之際。在加拿大奴佛斯科希亞紐勃倫斯韋克之各該立法部有撥用之權者。除其中一部分。按本法令之規定。留俟各省立法部之撥用。及按本法令所畀之特權。由各省立法部籌集者不計外。其餘應組成爲一種合併之歲入存積金。按本法令所定取用之方法及事件。而撥取之。

第一百三條 凡爲徵集、經理、收取此項加拿大合併歲入存積金而發生之一切費用。應永遠取資於此項存積金。該費用即作爲本存積金之第一用款。當加拿

大巴列門未經別有規定以前。按照總督以樞密院會議而定之方法。以受檢閱及稽查。

第一百四條 加拿大、奴佛斯科希亞、紐勃倫斯韋克各該省當聯合之際。所有公債之年利。應作爲合併歲入存積金之第二用款。

第一百五條 總督之俸給。當加拿大巴列門未經別有規定以前。應爲一萬英鎊。即取資於歲入存積金。作爲該存積金之第三用款。

第一百六條 除按照本法令應得取資於存積金之各款外。該存積金。同時應由加拿大巴列門撥充公用。

第一百七條 當聯合之際。各省所有之一切股票、現金、銀行賬押款等項。除特著於本法令者不計外。應作爲加拿大之產業。並應將各該省當此次聯合時所負債務。就此畫減。

第一百八條 各該省之公家建築及產業。開列於本法令之第三附單者。應作爲加拿大之產業。

第一百九條 當聯合之際。凡加奴紐等省境內之地、礦、礦物。以及採木開礦等事之報効金等。又凡關於該地、礦、礦物以及報効金等之欠付或應付款項。應仍隸屬於各該省並聽命於原有之合資會社。及交付本省以外之利息。

第一百十條 凡公債中之一部分由各省擔任者。其連屬於該部分之一切物業。應隸屬於各該省。

第一百十一條 各省當聯合之際。所有一切債務及金錢責任。應由加拿大擔任之。

第一百十二條 當聯合之際。加拿大省所有之公債。如總數在六千二百五十萬元以外者。應由盎圭兩省連帶負責。並應交付該款之年息五釐。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令第四附單內所列舉之物業。當聯合之際屬於加拿大省者。應為盎圭兩省共有之產業。

第一百十四條 當此次聯合之際。奴佛斯科希亞之公債。如總數在八百萬元以外者。應由該省為加拿大負責。並應繳納年息五釐。

第一百五條 當聯合之際。紐勃倫斯韋克之公債。如總數在七百萬元以外者。應由該省爲加拿大負責。並納繳年息五釐。

第一百十六條 如奴紐兩省當聯合之際。其所負公債之總數。並不及八百萬元及七百萬元之額。則應將債額與此項規定之總數相減而得其餘數。由加拿大政府以每半年提前交付之法。就此餘數而給以五釐息。

第一百十七條 凡未經由本法令特別處置之各省公產。應仍隸屬於各該本省。惟加拿大如爲設險及國防起見。應有取用不論何地或公產之權利。

第一百十八條 加拿大應照下列之數。每年發交各省。爲補助各該政府及立法部之用。 盎達洛 八萬元 圭備克 七萬元 奴佛斯科希亞 六萬元

紐勃倫斯韋克 五萬元 以上共計二十六萬元

並應每年給予各省補助金若干。其數應按照一八六一年戶口調查錄計算。每人得銀元八角。如在奴紐兩省。則應考察其每十年一調查之戶口錄。俟該二省之人口滿有四十萬時。該補助金即應連續發給。各省對於加拿大將來所有一

切之要求。應以此項補助金爲完全之清結。此款應每半年提前交付於各省。惟不論何省。如其公債額逾於本法令之訂定數。而該公債有應交之利息時。不論爲數若干。在加拿大政府。應由此項補助金內扣除。

第一百十九條 紐勃倫斯韋克。自實行聯合之時起。另外收受每年准予金六萬三千元。以十年爲期。由加拿大政府每半年提前交付。惟該省公債額。其爲數在不滿七百萬元之期內。應按年息五釐之數。就此項額外准予金內扣除。

第一百二十條 凡按照本法令而爲款項之交付。或以加奴、紐、三省法令規定有債務。爲取銷該債務。或以加拿大所負責任。而有款項之交付。當加拿大巴列門未經別有規定之前。其交付之方法及形式。應取準於樞密院總督所頒示之命令。

第一百二十一條 自聯合之後。一省之出產或製造品。得自由輸入於他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省海關及內地稅律。當加拿大巴列門未爲之變更以前。應按照本法令之規定而繼續有效。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聯合之際。凡兩省往來之貨物及商品。多有應交關稅之處。自一經聯合以後。祇須將出口省分之交稅憑單呈驗。如有進口省分亦須完稅者。則并將進口省分之憑單呈驗。即可由此省運入彼省。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令雖別有規定。然紐勃倫斯韋克省徵收樹木捐之權利。規定於該省訂正約法第三類第十五章內者。及未聯合前及聯合後之該法令改正案內者。並不應受其損害或影響。惟他省之木料。不得照此收捐。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屬於加拿大或不論何省之土地及產業。均無納稅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賦稅及歲入之某部分。在加、奴、紐、三立法部當未聯合前有撥用之權力。而由本法令准許各該省之政府或立法部。仍得保有此權力者。及一切賦稅與歲入。由各該省按照本法令所畀之特權而自行籌措者。應由各該省組成爲一種合併歲入存積金。

## 九 雜件

### 普通事件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本法令通過時。現任加、奴、或紐省立法參議院之議員。而被選爲元老院員者。設於被選後三十日內。不用親繕之文牘。通告加拿大總督或奴紐兩省長。聲明自願接受時。則該議員應作爲業已辭謝元老院員之職。其有在本法令通過時。現任奴紐立法參議院議員。而依例接受元老院員之任者。則該議員在立法參議院之一席。應作爲空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加拿大元老院或衆議院議員。應於任事之先。當總督或其委員前宣繕誓文。凡各省立法參議院或立法院議員。應於任事之先。當省長或其委員前宣繕誓文。其宣誓。應按照本法令第五附單內所列者辦理。又凡加拿大元老院員及圭備克立法參議院員。應於任事之先。當總督或其委員前。宣繕上述附單內所載受職文。

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本法令特有規定不計外。凡當聯合之際。實行於加拿大、奴佛斯科希亞、紐勃倫斯韋克之一切法律。以及當時存在之一切民刑法廷、合例之委任、權力、及威柄。又凡一切行政司法宗教職官等。應在各該省悉仍其舊。惟

除存在或規定於大不列顛巴列門法令、或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巴列門法令內不計外。其餘應由加拿大巴列門、或各該省立法部、按照本法令規定之權力。而取銷或變更之。

第一百三十條 當加拿大巴列門未經別有規定之前。凡各省官吏對於一切事宜有應盡之職務。而該事宜等又不屬於本法令列舉各種之範圍內。非專隸於各省立法部者。則各該官員應繼續任事。各盡其職務。其所負責任及應受之懲罰。亦悉仍其舊。與加拿大未聯邦時同。

第一百三十一條 當加拿大巴列門未經別有規定以前。樞密院總督得隨時以樞密院之會議。委任正當及需要之官吏。以資本法令之實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加拿大巴列門及政府。得有一切需要或正當之權力。以奉行加拿大或其某省對於外國之義務。該義務即發生於英屬加拿大國與該外國之條約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加拿大巴列門及圭備克立法部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得

用英國或法蘭西語。又該議院之紀錄及議事日程。亦得並用英法文字。其提起訴訟或辨訴案件。於按照本法令而建設之一切加拿大法廷以及圭備克法廷者。得用英語、或法語。

加拿大巴列門之法令及圭備克立法部之法令。應兼用英法兩種文字刊布。

### 盎達洛與圭備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盎達洛或圭備克立法部未經別有規定以前。盎圭兩省省長。得各以本省之公印。而委任下列各項人員。其任期之久暫。由省長定之。檢察長、祕書兼保存文牘官、省財政司、清丈官、農務兼工程官、圭備克省之副檢察長。樞密院省長。得隨時規定各該官吏及各該官吏所屬人員之職務。又得隨時增設官吏。並爲之規定其本官及屬吏之職務。省長得隨時委任及撤換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盎圭兩立法部未經別有規定以前。其上條列舉各項人員。又該省總收支官等。在本法令通過時所有一切利益、權力、責任、威柄、職務等。依上加拿大、下加拿大、或加拿大之法律。或約法而給與及規定者。祇須與本法令

不相衝突。則省長得以同一之權利等。畀諸新委或增委之各該項官吏。其農務兼工程官之職務。應與本法令通過時依加拿大省法律而設之農業司及工程師相同。

第一百三十六條 當未經樞密院即行政參議院省長變更以前。盜圭兩省所用公印。應

同一式樣。與上加拿大及下加拿大未聯合爲加拿大省以前所用之公印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加拿大省當未聯合前。其已公布未滿期之臨時法令內。有用「自是以迄次屆立法部散會之時」一語。或與此相類之語者。應解釋爲設該法令內所述之主要事件。按照本法令之規定或限定。係在加拿大巴列門權力之內者。則應推及適用於加拿大巴列門次屆之會期。或解釋爲該法令內所述之主要事件。按照本法令之規定或限定。係在盜省或圭省立法部權力之內者。則應推及適用於該兩省立法部次屆之會期。

第一百三十八條 自此次聯合之後。一切文牘契據呈訴等內。有不用盜達洛而用上加拿大。或不用圭備克而用下加拿大者。應作爲無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於未聯合前。用加拿大省公印發布之文告。其實行之期則定於加拿大既聯合之後者。無論其文告內所關係者爲加拿大省、爲上加拿大、或下加拿大。應連續有實行之效力。一若加拿大未有聯合之舉者。

第一百四十條 凡根據於加拿大省立法部所定法令之文告。用加拿大省公印發布者。無論其所關係者爲上加拿大、或下加拿大。設於聯合以前未經發布者。則應於聯合以後由盜省或圭省省長、用本省公印而發布之。自照此發布以後。該文告內所布告之事件。應於盜省或圭省有繼續實行之效力。一若加拿大并未有聯合之舉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 當加拿大巴列門未經別有規定以前。加拿大省之改過所。應繼續爲盜圭兩省之改過所。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上加拿大及下加拿大之人欠欠人各債款、金錢責任、財產、物業等。其區分及清理。應取決於公斷員三人之判斷。由盜達洛圭備克加拿大三政府各選其一。惟此項公斷員之遴選。應於加拿大巴列門及盜圭兩省立法部

召集後方可實行。其由加拿大政府遴選之公斷員。不得爲住居於盜省或圭省之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樞密院總督得隨時就已意所見爲適宜。而飭令將某種及若干之案牘簿籍文件等。分配及發給於盜省或圭省。該案牘等嗣後卽應爲該二省之所有物。其由原文鈔錄後或摘出之稿件。經祕書兼保存文牘官查驗者。亦應作爲證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圭備克省長得蓋用本省公印。頒布文告。指定於某日起。將圭省未分爲城鎮之處組織城鎮若干。並規定各該城鎮之疆域及界限。

#### 十 各屬地鐵路

第一百四十五條 加、奴、紐諸省既宣告聯合。謂欲團結英屬北美洲聯邦。必先建築各屬地間之鐵路。曾約定由加拿大政府規畫立即建築之辦法。茲爲實行此項協約起見。加拿大政府及巴列門應擔任規畫之義務。期於聯合後六個月內。開辦鐵路。以聯絡聖勞倫思江 St. Lawrence 與奴佛斯科希亞省之哈立法克

斯城。此後並應兼程趕造。不得間斷。

### 十一 他屬地之加入

第一百四十六條 女王陛下得於加拿大巴列門及各屬地或各省如紐芬蘭、愛德華王島、英屬哥倫比亞等之立法部呈請加入聯邦時。及於加拿大巴列門呈請將魯伯氏地 Rupert's Land 及西北領土 Northwestern territory 加入聯邦時。以樞密院之會議而准許其加入。至該屬地等加入之條件或辦法。應按照本法令所規定。而敘明於該呈請書內。由女王陛下批准之。其爲此項加入事宜。由樞密院會議而頒布之命令。應有實行之效力。與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巴列門所制定之法令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如紐芬蘭及愛德華王島加入於聯邦。則各有議員四人。得列席於加拿大元老院。就紐芬蘭一地之加入而言。加拿大元老院員之經常數。應爲七十六人。最多數應爲八十二人。就愛德華王島之加入而言。該島應作爲加拿大三大區域中第三區域之一部分。參觀本法令第二十二條無論紐芬蘭共同或業已加

入與否。而奴佛斯科希亞及紐勃倫斯韋克兩省所出之元老院員數。俟有出缺時。應各自十二人而減爲十人。各該省所出元老院員。無論何時。不得增至十人以外。惟本法令所定以女王陛下之勅令。而加委元老院員三人或六人一條。則不在此例。

千八百七十一年英屬北美洲法令

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茲以業已加入或嗣後加入英屬加拿大國之領土。在加拿大巴列門有無建設行省於該領土之權力。以及該巴列門有無規定此等行省選舉代議士於巴列門之權力。對此多疑莫能決。爲宜消釋疑竇。而以該項權力明白隸屬於加拿大巴列門。由女王陛下以本屆上下議院之建議及許可而規定及頒布條件如下。

第一條 凡援引本法令者。得概稱本法令爲一八七一年英屬北美洲法令。

第二條 凡不論何項領土。在現時爲英屬加拿大國之一部分。惟并未包賅於加拿大之某省者。在加拿大巴列門。得隨時建設行省於該領土。並得於建設時。爲該省規定憲法及行政法。爲該省通過維持其秩序治安。及善良政府之法律。又



得爲該省規定選舉議員於巴列門。

第三條 加拿大巴列門得隨時以省立法部之許可。按照由該立法部所約定之條件。而增廣、減縮、或變更該省之疆界。並得以同樣之許可。爲有關係之該省規定此等增減或變更疆界事宜之設施及實行。

第四條 凡現時並非包賅於此等省分內之領土。在加拿大巴列門得隨時爲之規定行政法、治安秩序及善良政府。

第五條 下列各法令。卽由加拿大巴列門通過者。應自加拿大總督以女王陛下之名。加以准許之日起。有隨在或隨事實行之效力。各該法令之名稱如下。魯伯氏地及西北領土、與加拿大聯合後之臨時政府法令。法令三十二與三十三維多利亞內第三章之改正及接續法令。亦卽建設及規定麥尼多巴省政府之改正及接續法令。

第六條 除本法令第三條所規定者不計外。加拿大巴列門對於前條卽本法令第五條最後所列之該法令。該法令卽係加拿大巴列門所制定其中關於麥尼多巴省之條件。不

得加以變更。凡法律中關於該省選舉人及議員資格之各條件。及關於該省選舉之法律。應由該省立法部隨時自行變更之。又嗣後建設新省於英屬加拿大國之他項法令。其中所規定者。在該巴列門。亦不得變更之。

千八百七十五年加拿大巴列門法令 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茲以一八六七年公布之英屬北美洲法令。其第十八條 前見 之規定。又以人心對於加拿大巴列門此項權力頗滋疑竇。是宜明白規定。藉釋羣疑。爰由女王陛下。以本屆上下議院之建議及許可而頒布條件如下。

第一條 一八六七年英屬北美洲法令第十八條。應即刪除。惟業已按照該條文而辦理者。并不受此次刪除之損害。至該條既從刪除。應以下列者代之。

元老院衆議院及兩院議員所執持、享受、及行使之特別利益、寬免權利、以及權力等。應隨時由加拿大巴列門以法令限定之。惟該巴列門限制此項特益權利及權力等之法令。亦即因此而不應以超出於該法令通過時。在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之衆議院及衆議院員所執持享受及行使者。畀諸加拿大巴列

## 門及其議員。

第二條 加拿大巴列門、於女王陛下御宇三十一年時所通過之法令。厥名曰證人爲巴列門上下院事件之宣誓法令。應作爲有效。於總督宣告女王陛下業已核准該法令之日起。開始實行。

第三條 本法令於引用時。可稱爲一八七五年加拿大巴列門法令。

千八百八十六年英屬北美洲法令 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茲以在現時爲英屬加拿大國之一部分。而未經包賅於加拿大行省之領土。其在元老院及衆議院之代議辦法。宜授加拿大巴列門以規定之權力。爰由女王陛下以本屆上下議院之建議及許可。而頒布條件如下。

第一條 加拿大巴列門、得隨時爲目前係加拿大國一部分而未經包賅於加拿大某省之領土、規定其在加拿大元老及衆議院之代議辦法。

第二條 當本法令未通過以前。其由加拿大巴列門通過之法令。即規定或擬辦理本法令所述之事件者。設未經女王陛下之批駁。即應作爲有效。於總督以女

王陛下之名。將業經邀准情形通告巴列門之日。起始實行。

無論本法令未通過前或已通過後。其由加拿大巴列門通過之法令。即爲本法令。或一八七一年英屬北美洲法令中所述事件起見而制定者。應一概有實行之效力。至一八六七年英屬北美洲法令內雖別有規定。可置勿問。而其所詳晰規定之元老及衆議院員數。則以加拿大行省或領土選出有代議士。得按照上項所述通過於加拿大巴列門之法令條文。而列席於上下議院。故員數已因而增加。特著明於此。

第三條 本法令於引用時。可稱爲一八八六年英屬北美洲法令。

本法令以及一八六七年之英屬北美洲法令。又一八七一年之英屬北美洲法令。應相爲貫通。而得以總稱曰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八六年之英屬北美洲法令。

# 奧大利憲法

關於在帝國議會中有代議權之諸王國及各邦臣民普通權利義務之憲法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國法令第四百二十二號發布)

朕經帝國兩院之協贊制定關於臣民普通權利義務之本憲法公布之如左。

第一條 凡於帝國議會中有代議權之諸王國及各邦之臣民均有奧大利國民權。奧大利國民權之得喪并其施行之要件。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條 凡爲臣民者於法律上皆平等。

第三條 凡爲臣民者均得就公務。在外國人須得奧大利國民權之後始得就公務。

第四條 在奧大利國版圖內關於居住及財產移轉之自由皆無限制。凡臣民

居住於一市町村且又於其地或有不動產或爲營業又以其所得之故而納租稅者與市町村人從同一之要件。有選舉市町村會議員及被選舉爲市町村會議員之權。外國移住之自由除關於兵役外政府不得限制之。除兩國間有條約之時外不得對於移住者徵收其退去稅。

第五條 所有權乃不可侵犯者。所有權之收用非於法律所定之場合具備法

律所定之格式。不得行之。

第六條 凡爲臣民者。得於奧大利國版圖內。定住所。占有各種不動產。且自由處分之。及從法律所定之要件。而營職業。對於社寺。因公益之故。得以法律限制其取得不動產及處分之之權利。

第七條 凡隸屬及部局之關係。將來須廢止之。以共有之名義。而課於不動產之義務。及負擔。宜償還之。自今以往。不得再課此等必須償還之負擔。

第八條 人身之自由。乃受擔保者。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帝國法令第八十號所公布之人身自由保護法。宜入於本憲法之一部。違反法律而加以逮捕。又怠於放免之時。政府對於其被害者。有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九條 家宅權。乃不可侵犯者。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帝國法令第八十號所公布之現行家宅權保護法律。宜入於本憲法之一部。

第十條 書信之祕密。不可侵害。且除依於法律而執行逮捕。或搜索家宅之時外。非戰時。裁判官依現行法律。而下命令之時。不得差押書信。

第十一條 無論何人。皆有請願權。聯名請願。惟法律所認可之團體、或結社、得行之。

第十二條 奧大利臣民。皆有集合及結社之權。此權利之執行。宜以法律特別規定之。

第十三條 無論何人。於法律所定之限制內。皆有言論、著作、刊行、圖畫、自由發表其意思之權。刊行物不得付之檢閱法。并不得以許可法限制之。關於行政事務之郵便物禁制。不適用於刊行於國內之書籍。

第十四條 完全之信仰及思想之自由。乃對於各人、而擔保之者。享有政權及享有民權之事。與其所信奉之教門無關係。但不得因執行宗教自由權、而妨害公法上之義務。無論對於何人。不得強其履行宗教上之所爲。或強加以宗教上之儀式。但法律上受此權之委任者。對於其隸屬。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法律所認可之各會堂及教會。有公然執行教務之權。其內部之事務。得自行管理之。其以禮拜、教育、慈善之目的、所設之建設物、基金及資金。得所有

之。且得取得之。但其宜服從國法之處。與諸社會無異。

第十六條 信奉法律所未曾認可之宗教者。苟無違犯法律、壞亂風俗、之所爲。得執行教務於私立之堂宇。

第十七條 學問及學術。乃自由者。凡臣民而經法律上之手續。以證明其有能力者。有設立學校、教育所、且掌其教授之權。自宅教授。不須從前項之限制。宗教上之訓導。而在學校中者。屬於當該會堂或教會之管理。政府關於全般之授業、教育制。有最上之統理監督權。

第十八條 無論何人。有選擇職業而營之之自由。

第十九條 奧大利之各種族。皆有平等之權利。且關於保有練習其國語之事。有不可侵犯之權。政府關於學校、公務執行、及其他公衆之事件。承認其使用各邦國語之平等權。在多數種族所居住之邦國。當設立公立學校之時。其教授各種族固有之國語。宜用必要之方法。而不得以壓制之方法。教授他種族之國語。



第二十條 欲於某地方而暫時停止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所揭載之權利時。須以法律特定之。但於此時。政府宜負其責任。

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維也納府

佛蘭約瑟 親署

男爵 芬 褒 士 手署

伯爵 塔 菲 手署

男爵陸軍中將芬容 手署

男爵 芬 伯 克 手署

立特耳、芬希耶 手署

奉勅 伯崙哈德、立特耳、芬埋耶手署

關於設置帝國法院之憲法（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帝國法令 第

一百四十三號 發布）

朕經帝國議會兩院之協贊。制定本憲法。公布之如左。

第一條 帝國議會。爲有代議權之諸國王及各邦。設置帝國法院。以審判權限爭議及公權爭訟。

第二條 帝國法院。關於左記之權限爭議。得行終審之裁判。

第一 於法律所定之場合。關於宜以司法或行政手續處理某事件之問題。而起於司法官廳及行政官廳間之權限爭議。

第二 關於行政事件。各邦之議會及其最高等行政官廳。各主張其處分權或裁判權之時。所生之權限爭議。

第三 各邦自主機關之間。關於其所管理之事項。所生之權限爭議。

第三條 帝國法院又宜行關於左記二件之終審裁判。

第一 於帝國議會。諸國及各邦之一。對於全國。又全國對於其諸國王或各邦中之一。又諸國王及各邦之一。對於其他諸國王及各邦中之一。之爭訟。并於其性質上。不能以普通之訴訟手續審判之之時。市町村團體或一個人。對於諸國王及各邦中之一。或其全國。所生之爭訟。

第二 經法律所定行政上之手續、而受判決之後、人民以爲侵害憲法所擔保之政權、而提起之告訴。

第四條 帝國法院、不得就某訟件之裁決、而專決其在權限內與否。且對於該院之判決、不得行訴訟及通常之司法手續。帝國法院、移其訟件於通常裁判官及行政官廳之時、該裁判官或該行政官廳、不得以爲在其權限外之故、而拒絕其審判。

第五條 帝國法院、設置於維也納府。該院以勅任終身官之院長、及代理官、各一名、帝國議會所推薦之勅任終身僚員十二名、補員四名、組織之。但其僚員及補員、須自衆議院所選出之候補中、勅任僚員六名、補員二名、自貴族院所選出之候補中、勅任僚員六名、補員二名。推薦、以堪以任用之官員一名、選舉通法律學之候補三人、爲制。

第六條 關於構成帝國法院、訴訟手續、裁判執行之細則、以法律特定之。  
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維也納府

佛蘭約瑟 親署

男爵 芬 褒 士 手署

伯爵 塔 菲 手署

陸軍中將男爵芬容 手署

男爵 芬 伯 克 手署

立特耳、芬希耶 手署

伯崙哈德、立特耳、芬埋耶手署

奉刺

關於司法權之憲法 (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帝國法令 第四百四十四號 第

發布)

朕經帝國議會兩院之協贊。制定關於司法權之本憲法。公布之如左。

第一條 凡國內之裁判。以皇帝之名行之。一切之宣告。亦皆以皇帝之名行之。

第二條 裁判所之構成及權限。以法律定之。例外裁判所。除法律所豫定者之

外。不得設之。

第三條 軍事裁判所之權限。以別種之法律定之。

第四條 關於違警罪、及租稅之犯罪之裁判權。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裁判官、由於皇帝、或以皇帝之名、確然任命之。爲終身官。

第六條 裁判官於執行職務之際。爲不羈獨立者。非於法律所定之場合。經正

式之裁判。不得免裁判官之職。非依裁判所長、或上級裁判所之命令。不得命

裁判官停職。但命其停職之時。須同時將某事件移於其所屬之裁判所。又

非於法令所定之場合。以法律所定之式樣。而下判決。則不得反於裁判官之意。

命其轉任或休職。但因裁判所構成變更。不得不轉任休職之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裁判所關於正當公布之法律。有審查其效力之權。但裁判所從法律

所定審級之順序。得審判命令之當否。

第八條 凡爲司法官者。須爲職務宣誓、與遵守憲法而不違犯之之宣誓。

第九條 司法官當行其職務、有悖反法律之行爲時。除經成規之訴訟手續、爲上

訴之外。猶可對於其司法官及政府。提起訴訟。此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辯論於判決裁判官（爲判決之裁判官）之前時。不問民事刑事。皆宜以口頭。且公開之。前項之例外。以法律定之。於刑事訴訟則置檢察官。

第十一條 處嚴刑之重罪。其種類以法律定之。關於國事犯及出版物之重罪輕罪。須決其罪於陪審官。

第十二條 因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之諸王國及各邦。設置最高法院。及毀損法院。於維也納府。

第十三條 皇帝有大赦、特赦、減刑、及特免裁判結果之權。但關於大臣責任之法律。所定之限制。不在此限。關於法律所宜罰之所爲。而不著手於刑事之手續。及關於既開始之手續。而命令其停止之之規則。宜依刑事訴訟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司法事務。於一切之審級。與行政分離。

第十五條 行政官廳。依於現行法律。及將來發布之法律。裁決人民相互之爭訟時。因此裁判而害其權利者。有以普通裁判手續。而對於其對手提起訴訟之自由。前項之外。主張因行政官廳之裁決或處分。而受權利之損害者。有對於行

政官廳之代理者、出訴於行政裁判所、求公開之口頭辯論之自由。行政裁判之審理、及其組織、并其訴訟手續、以別種之法律定之。

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維也納府

佛蘭約瑟 親署

男爵 芬 褒 士 手署

伯爵 塔 菲 手署

陸軍中將男爵芬容 手署

男爵 芬 伯 克 手署

立特耳、芬希耶 手署

奉勅 伯崙哈德、立特耳、芬埋耶手署

關於施行大政權及行政權之憲法（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帝國法令 第百四十五號 發布）

朕經帝國議會兩院之協贊。制定關於施行大政權及行政權之本憲法。公布

之如左。

第一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且無責任。

第二條 皇帝依於責任大臣、及隸屬於責任大臣之官吏、而行大權。

第三條 皇帝除任免大臣、及法律所定之特例外、得依當該大臣之奏薦、進退政  
府各部之諸官吏。

第四條 皇帝得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之榮典。

第五條 皇帝爲兵馬之元帥、且宣戰媾和。

第六條 皇帝締結國事條約。當締結通商條約、及締結可以發生帝國全部、又

其一部、及各臣民之負擔之國事條約時、必須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七條 貨幣鑄造權、以皇帝之名行之。

第八條 皇帝卽位之初、於帝國議會兩院之合會、宣如左之誓辭。

有代議權於帝國議會之諸王國、及各邦之憲法、均不犯之、且遵由憲法、及一般  
之法律、而行政。



第九條 大臣各於其職權內。關於其所發之公文。有遵由憲法及法律之責任。審理大臣責任。并對於大臣之彈劾、之裁判所之組織、及其手續。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十條 法律之公布。以皇帝之名行之。但必附記經憲法上適法議會之協贊。且不可無責任大臣一名之副署。

第十一條 官廳於其權限內。有遵循法律而制定諸規則、發命令之權。且關於此諸規則及命令。與法律所定之諸條例同。有強使遵守之權。行政官廳之法律執行權。并豫爲保持公安、平穩、及秩序。又臨時徵集兵團之權利。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官吏凡於其職權內。遵據憲法、并管理該當於帝國及各邦法律之事務。有遵守該法律之責任。使實行此責任之任務。屬於統理該官吏、及掌其紀律之長官。官吏濫用職權違犯法律之時。其官吏民上之責任。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凡行政各部之官吏。須爲職務宣誓、與確守憲法而不違犯之之宣誓。

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維也納府

佛蘭約瑟 親署

男爵 芬 褒 士 手署

伯爵 塔 菲 手署

男爵陸軍中將芬容 手署

男爵 芬 伯 克 手署

立特耳、芬希耶 手署

伯崙哈德、立特耳、芬埋耶手署

奉勅

# 奧大利匈牙利聯合憲法

關於奧帝國全部共同事宜及其治理方法之法令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以下各項聲明爲奧大利與匈牙利共同之事件。

(甲) 凡外交事宜以及出使外國之外交代表及商務代表。又凡屬於國際條約之一切計畫。如憲法上應需立法部贊成者。應由奧大利與匈牙利之兩代議機關(即奧國會與匈國會)通過之。

(乙) 陸軍及海軍事宜。惟國家應需調遣軍旅時。奧匈各宜出兵若干之票決。及軍人應如何服務之立法。又凡屬於各地方軍隊布置及贍養之規定。陸軍人員在平民或民事上之關係。軍界人員對於非軍界事務之權利及義務等。不屬於共同範圍之內。

(丙) 財政事宜。凡奧匈須共同開支者。以預算案之訂立及度支之查核爲主。

第二條 以下各項。奧匈不必實行共同之治理。惟須隨時互訂一致之主義。以便按是主義以爲規定。

(甲) 商務事宜。以稅關法律之制定爲主。

(乙) 立法事宜之屬於間接稅者。該間接稅卽與實業界之出產有密切關係者。

(丙) 幣制及貨幣本位之建立。

(丁) 鐵路章程。該鐵路卽與奧匈利益均有關係者。

(戊) 國防制度之建立。

第三條 凡度支之屬於奧匈有共同關係之事件者。應由奧匈分擔其任。其比例率。應由奧匈兩立法部之協商而隨時規定。由皇帝核准之。如兩立法部協商不能就緒。則其比例率應由皇帝裁定。惟裁定之數。以一年爲限。至兩方面分攤數之支應方法。應由奧與匈各自規定。不相牽涉。(按本法令第三十六條所規定。凡奧匈共同事件之費用。其分配之法。由奧匈兩國會會派代表商定。兩方面之代表。各以議員十五人組織之。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一法令。奧匈公款之比例率。定爲奧居百分之七十。匈居百分之三十。以十年爲期。迨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千八百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兩次續訂。每

次之約。各以十年爲期。惟自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後。兩方面更未訂有新約。逐年應擔之數。由皇帝裁定。計奧居百分之六十六。又四十九分之四十六。匈居百分之三十三。又四十九分之三。後於千九百七年會訂一新約。經匈奧兩國會通過。匈應擔之費定爲百分之三十六。又十分之四云。

凡值奧匈有共同關係之事件。兩方面得以聯合借債。設遇此等事宜。其借款之談判。用款之方法。請償之手續等。兩方面應共同議決之。

聯合借款之應舉與否。其議決權應屬諸奧匈之國會。

第四條 關於現行公債還本發息等經費。奧匈各擔任若干。應由兩方面立約決定之。（按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一法令。匈牙利與奧訂立永遠合同。匈年納二千九百十八萬八千佛羅林。作爲擔任之公債利息。是年匈牙利既納此數。實居聯合借款全數百分之二十四。應付利息百分之三十。惟尙有借款二千五百萬佛羅林。以匈牙利不允擔其責任。故已扣除云。）

第五條 共同事件之治理權。應屬諸聯合負責任內閣。該內閣不得同時治理聯

合事件及專屬於奧或匈之事件。（按共同事件、係指奧匈相共不能分離之事件。聯合事件、係指兩方面聯合辦理之事件。如聯合借債等是也。）

聯合陸軍之辦理、督率、及內部組織等。其規定權、應專屬於皇帝。

第六條 屬於奧匈兩部分之立法權。凡遇聯合事件時。應由奧國會及匈國會藉代表會而行使之。

第七條 奧國會所出之代表會。應以六十人組織之。其中自元老院選出者、應居三分之一。自衆議院選出者、應居三分之二。

第八條 元老院應於本院議員內。以多數之票決。選舉代表二十人。

此外四十人之由衆議院選出者。其選舉時之方法。應使各省省議會所出之議員、得以按照下列之分配法、而選舉代表若干人。此項代表。或聽其於省議會所出議員中互選。或任其於衆議院全體議員中遴選。均無不可。

波希米亞王國 Bohemia 所出之議員。得以多數之投票選舉十人。達爾麥希亞王國 Dalmatia 一人。茄列細亞及羅陀牟利亞王國 Galicia and Lodomeria

連同克拉瓜大公國 Cracow 七人。下奧大公國三人。上奧大公國二人。薩爾士堡公國 Salzburg 一人。斯底利亞公國 Styria 一人。加林席亞公國 Carinthia 一人。喀尼哇拉公國 Carniola 一人。勃瓜活那公國 Bukovina 一人。麻拉維亞侯國 Moravia 四人。上錫蘭細亞及下錫蘭細亞公國 Upper and Lower Silesia 一人。達洛爾親王封邑 Tyrol 二人。伏拉爾堡藩屬 Vorarlberg 一人。益斯屈列亞侯國 Istria 一人。哥士及噶刺狄斯加親王封邑 Goerz and Gradiska 一人。屈里斯忒城 the city of Trieste 連同其領地一人。

第九條 奧國會之上下兩院。應各按照上定之法。而選舉代理代表員。由元老院選舉者、應居十人。由衆議院選舉者、應居二十人。

代理代表員之由衆議院選舉者。其爲數之分配。應使每代理員一人。抵代表員一人至三人。每代理員二人。抵代表員四人至不止四人。每一代理員之選舉。應分別舉行。

第十條 代表員及其代理人。應逐年由奧國會之上下兩院選舉。

代表員及其代理人之職任。應連續存在。至新選舉時而止。

代表會之人員。得於次屆重受選舉。

第十一條 代表會應每年由皇帝召集。開會處所。由皇帝決定之。

第十二條 奧國會之代表會。應於本代表會會員內選舉正副議長各一人。及書記等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代表會之權力。應推展至一切有共同關係之事件。

此外一切事件。均不在代表會權力之內。

第十四條 政府之計畫。應由聯合內閣分別交兩代表會核議。（按匈牙利國會所出之代表會。亦以六十人組織之。據千八百六十八年匈牙利公布第三十法令內所規定。匈牙利代表員由克羅希亞 Croatia 所出國會議員內選出者應居其五。由衆議院選出者居其四。由貴族院選出者居其一。）

兩代表會各有權利。得就其權力範圍內之事件。擬定計畫。彼此交議。

第十五條 凡屬於兩代表會權力內之事件。設擬定法律。欲將關於該事件之該



法律通過。非經兩代表會之協定不可。設未經兩會協商就緒。亦必由兩會聯合會集。經全體人員投票解決。方得通過。特無論屬於上述兩項中之何項辦法。均須由皇帝核准之。

第十六條 兩代表會有令聯合內閣對於該會負責任之權利。

關於共同事件之現行憲法。設遭破壞時。兩代表會各得提出議案。對於聯合內閣或對於彼此會員而致其責難。

彈劾案既由兩代表會分別開會或聯合開會而議決。則於法律上即爲有效。

第十七條 每一代表會。應各擬定裁判官二十四員。惟此項裁判官。應於該會所代表之享有自由權。及受有法律教育之公民內選出。而不應於代表會本會人員中選出。兩會既各將二十四員擬定。彼此得互相拒絕其二十四員中之十二員。被告或全體被告。亦得就兩會所擬存之二十四員而拒絕其十二員。惟被拒絕者之數。應使兩代表會彼此所擬定者各居其半。而不得有所偏倚。

尙餘裁判官十二員。應組織法廷。以審訊彈劾案。

第十八條 凡屬於彈劾手續、訴訟進行、法廷判斷等之一切辦法。應於聯合內閣負責任問題之專律內、詳晰規定之。

第十九條 每一代表會、應分別開會。以從事於立法、討論、及投票。至本法令第三十一條所述者係屬例外。

第二十條 奧國會所出代表會之議決案。須得在會人員、除議長外、至少三十人之預議。方爲有效。各議決案、應由預議者多數之票決。

第二十一條 奧國會所出之代表員及其代理員。均不應受選舉人之訓令、或指示。

第二十二條 奧國會所出之代表員、應親自行使其投票權。本法令第二十五條、係規定如何而後代理員方可爲之替代。

第二十三條 奧國會所出之代表員。應以代表員之身分而與奧國會議員享受同一之准免權。該准免權即係根據於帝國代議制根本法律內之第十六條者。如奧國會不在開會期內。則上文所述之權利。應由代表會實行。俾本會會員享

受之。

第二十四條 凡停止爲奧國會議員者。應同時停止爲代表會會員。

第二十五條 如代表會內或代理員之中出有缺額時。應舉行新選舉。

如奧國會不在開會期內。代表員之引退者。應由代理員爲之替代。

第二十六條 衆議院一經解散之後。奧國會所出代表會之權力。應卽告終。其新

召集之國會。應另舉新代表員以組織代表會。

第二十七條 代表會所事完畢之後。應由議長以皇帝之許可或其勅令而閉會。

第二十八條 代表會開議或討論之時。聯合內閣閣員有隨時預議之權利。並得

以所擬計畫。親自或派員遞交於該會。

閣員欲代表會聽其意見時。該會應隨時諦聽之。

代表會得向聯合內閣或其閣員中之不論何人發爲詰問。並得要求其對答及解釋。又得派遣委員會。閣員應以一切需要之消息。通告該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代表會應以公開爲原則。

有時代表會以議長或至少有會員五人之請求。而開祕密會議。則亦得禁止旁聽。惟係例外之舉。

各種決議案。均應於公開時宣布。

第三十條 兩代表會。應各以其議決案互相通告。如值需要時。並應釋明理由。

此項通告。應用文牘。在奧國會所出之代表會應用德文。在匈國會所出之代表會應用匈文。惟兩方面各須黏附譯文一通。在奧用匈譯。在匈用德譯。

第三十一條 兩代表會各有擬將某問題交聯合會議共同票決之權利。如互換文牘。至三次。而尙無結果。則甲代表會所要求之聯合會議。乙代表會不得拒絕之。

兩代表會擬開聯合會議。以便共同票決。其時期及場所。由兩代表會議長協定之。

第三十二條 開聯合會時。兩議長應更迭主席。惟孰先孰後。則由拈鬮而定。

嗣後召集代表會期內。其第一次開聯合會議時之主席。應屬於上屆合議時未

及輪充主席之某代表會議長。

第三十三條 爲欲於聯合會議時辦理要務起見。兩代表會至少有會員三分之二列席。

議案應取決於多數之投票。

如甲代表會蒞會人數多於乙代表會。則應就其所多之若干人而停止其投票。以維持兩代表會投票人數之均勢。

代表員之中。孰應停止投票。須以拈鬮法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兩代表會之聯合會議應公開。

會議情形。應由兩代表會之書記員、用德匈兩國文字記錄。並應由兩造書記員互相查照。

第三十五條 此外關於奧國會所出代表會之進行手續。應詳晰規定於辦事程序之內。此項辦事程序。由代表會自行採擇。

第三十六條 凡事件之雖非由奧匈共同辦理。而實根據於同一之主義以爲規

定者。則兩造應照下列二法中之一法辦理。(一)兩方負責任內閣於自行商定之後。應繕備一法案。遞交於奧國會及匈國會。奧匈兩國會於協議就緒之後。應呈請皇帝核准。(二)奧國會及匈國會。應各於其議員中選舉若干人。合組一委員會。兩國會所選人數應相平均。該委員會應各就其內閣人員所提議者。而合繕一議案。繕成後。由內閣發交國會。應由國會於依例討論後。將此項兩國會相同之法案。呈請皇帝核准。凡奧匈共同辦理之事件。其經費之分配。有需協商時。應專用上文所述之第二項辦法。

關於波赫二州治理方法之法令

一千八百八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按照奧帝國一切關於共同事宜之現行律。內閣應依據憲法上之責任。而得受委任。奉命令。以管理波斯尼亞及赫塞哥維那兩州臨時之行政。該臨時政府。應由聯合內閣治理之。

第二條 此項臨時政府普通意思及大端主義之決擇。及鐵路工程之興辦。應特由奧匈兩政府立約規定之。

第三條 波赫兩州之治理。其規定時。應使兩州所需之經費。即獲取給於兩州所出之賦稅。

如上項辦法。一時未能驟致。則訂定賦稅以供經費之計畫。應由奧匈兩政府按照辦理共同事宜之現行律。而立約決定之。

惟波赫兩州之治理。有需費以興辦永久建築。不屬於現時行政範圍以內者。如鐵路、公署。以及類是之特別費用等。此則當由奧帝國辦理。其所需補助金。應按照奧匈會訂之相同律辦理。設無此項相同律之存在。即不准發給。

第四條 下列各項事件。其在波赫兩州。亦應按照奧匈會訂之相同律而定其規畫及治理之主義。

(一) 稅關制度。

(二) 間接稅。其規定時所根據之主義與奧匈相類者。

(三) 幣制。

第五條 如波赫兩州與奧帝國之關係有所變更。應取決於奧匈兩國會會同之

准許。



# 盧森堡憲法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 第一章 國土 大公

第一條 盧森堡大公國爲獨立國。不得分裂。不得價賣。并爲永久中立國。

(註) 一八六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倫敦條約  
訂定盧森堡大公國永久爲中立國

第二條 各行政區域。司法區域。及市邑之疆界首邑。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據一七八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室典範。譯者按猶日本之皇室典範 一八一五年六

月九日維也納條約第七十一條。及一八六七年五月十一日倫敦條約第一條

諸規約。那索宗室 Nassau 世世相承。擁護大公神器。

(註) 公室典範頒佈於一九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至同  
年七月十日之法律公佈後始取得法律之效力

第四條 大公身分。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第五條 盧森堡大公。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大公卽位。親攬政事。當立向代議院或其代表人。宣讀下列誓詞。『予茲宣誓。予

唯恪守盧森堡大公國之憲法法律。保持國家獨立。領土完全。箇人自由及臣民

權利勿被蹂躪。若對於全局或一部之發展。及賢聖君主應引以爲己任之職務。予尤當採用法律屬予處置之各種方法。力圖保守其已往之成績。擴張其未來之範圍。帝其協予。俾毋隕越。』

第六條 若大公薨逝。世子未達成年。則據公室典範之規例。設置攝政。

第七條 若大公因故不能親政。則依未達成年之例。設置攝政。

公位虛懸。則議院暫攝政事。三十日內。另行召集二倍議員額之新議院。攝行政事。

第八條 攝政任職時。當宣讀下列誓詞。『予誓對大公盡忠矢誠。恪守本國之憲法法律。帝其協予。俾毋隕越。』

## 第二章 盧森堡人民及其權利

第九條 盧森堡國民資格之取得。保守。及喪失。皆依民法上之規定爲準則。

本憲法及各種關係公權之法律。除制定國民資格外。并制定行使國民權必需之條件。

第十條 外人入籍。須經立法機關許可。

外人入籍。與本國國民同享公權。

入籍外人未成年之子。倘先期聲明願於成年後二年中享有盧森堡公權。則隨同其父取得盧森堡國籍。

第十一條 國家無階級上之不平等。

盧森堡國民對於法律均為平等。

除法律所規定之例外。盧森堡國民均得為民事及軍事之職官。

第十二條 箇人自由。由法律保障。

無論何人。非處法律預定之地位。非依法律規定之形式。不被搜捕。

無論何人。非據司法官具有理由之命令。不被拘逮。此項命令。當於拘逮時宣佈。至緩則在二十四小時內佈之。惟現行犯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無論何人。對於法定該管裁判官。不得避逸。

第十四條 無論何刑。非依法律。不得擅設。不得妄施。

第十五條 人民家宅。不加侵擾。

非依法定之地位形式。不得擅搜家宅。

第十六條 非爲公益起見。非依法定之地位形式。非預給以確當之償價。不使人

民喪失財產。

(註)

一八五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八九六年三月四日頒佈兩法制定國家收買財產之則例

第十七條 沒收財產之刑。不得設立。

第十八條 對於政事犯民事犯。施行死刑。及烙肩受辱之刑。均廢除之。

第十九條 信仰宗教。遵行教務。及發抒教旨之自由。概受保障。惟妄用此自由權。

致干刑法。則當加以禁抑。

第二十條 無論何人。不因受逼。而於休業日履行某教之教務。或遵守其教典。

第二十一條 人民結婚。恆當先期舉行宗教上之婚儀。

第二十二條 凡對於任命教長。國家參預之權限。任免其他宗教長官之方法。與

夫各宗教長官上下相維之關係。公佈教務判決令之能力。以及政教間所有之關係。均由代議院訂立規約制定之。惟依法定。不必該議院參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國家督察盧森堡全體國民均受初等教育。

國家建立各種中等學校及必要之高等專科學校。

法律制定供給公立學校之方法以及國家與市督察學校之規例。舉凡關於教育之條件均由法律定之。(註) 教育制度同日及一八九八年頒佈法律制定強迫

初等教育制度一八七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制定 高等小學制度

凡屬盧森堡國民自由就學於大公國境內或境外自由選習大學專科。惟法律對於專門公職之授任及專門職業之行使所規定之條件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言論發抒意見之自由及印刷自由均受保障。唯妄用此自由權致

干刑法則當加以禁抑。(註) 印刷律載於一八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所佈之法律及一切刑法中

官廳檢閱人民印刷品在所禁止。

官廳不得向著作人、出版人或印刷人要索保證金。

對於本國境內諸日報及定期著刊不得徵以印花稅。

若著作人爲本國國民住居本國境內而不匿其名則其出版人印刷人及購閱

人。不得被官吏拘逮。

第二十五條 盧森堡國民。不必先期經官廳之許可。均有集議之權利。惟以用和平手段。不挾持軍器。并遵守集議規律者爲限。

前項規定。不能引用於郊外集議之以政治宗教爲宗旨者。凡郊外集議。應全在警察法規範圍之內。

第二十六條 盧森堡國民。不必先期經官廳之許可。均有結社之權利。惟建立宗教會社。當經法律認許。

第二十七條 國民各得呈遞一人或數人簽名之請願書於公權官署。用團體名義呈遞請願書之權。唯組成之官署有之。

第二十八條 書信祕密權。不得侵犯。

蹂躪郵局書信祕密權。應由何人負其責任。另以法律定之。  
保障電報祕密權。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人民任意採用德法語言。不得爲習慣所限制。

第三十條 因公職官吏行政有失、而提起控告。則不必先期經官廳之許可。惟對於政府政務官、提出控告。另有規定。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種公職官吏。除政府政務官另有規定外。非據法定之形式。其職任、名譽、俸金、不被褫削。

### 第三章 主權

第三十二條 大公依據本憲法、及他種本國法律之規定。行使主權。

#### 第一節 大公特權

第三十三條 大公獨攬行政權。

第三十四條 大公裁可法律。頒佈法律。

大公當於議院議決法律後六箇月內。宣佈其解決狀況。

第三十五條 大公依據法律。任用文武官員。惟法律制定不由大公任命者。不在此例。

非由法律。不得創設受祿職司。

第三十六條 大公爲施行法律起見。得制定教令命令。惟不得違反法律。致該法律一時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大公統率軍隊。宣戰締約。

軍事國交。應否咨報議院。當揆諸事實。其雖經宣佈而不妨礙國家利益及國基鞏固者。方得予議會以相當之協贊權。

締結商約。及增重國家財政負擔。束縛人民箇人權利。與夫一切應俟法律制定之契約。當經議院認可。始得施行。

國土之割讓、交換、增加。均當以法律定之。條約中之著明條款。不得爲密款所廢撤。

第三十八條 大公對於司法官所宣告之判決。有令展延或取銷之權。惟政府政務官受刑。不在此例。

第三十九條 大公依據法律。有鑄幣之權。

第四十條 大公有授與爵位之權。惟不得附以特權。



第四十一條 大公依據法律。授與文武勳章。

第四十二條 宗室之爲大公輔佐長。而住居本國者。得代表大公。

大公代表人。履行代表職務。當宣誓遵守法律。

第四十三條 公室經費。每歲二十萬法郎。新公卽位之初。得由法律更易公室經費。

第四十四條 大公駐留本國時。住居盧森堡城內政務府。及懷番旦善 *Waller*

*Dango* 宮內。

第四十五條 大公有所施設。當經參政官一人副署。參政官當負責任。惟其關於頒給外人勳章。非以其服職於大公而爲報酬之計者。不在此例。

### 第二節 立法權

第四十六條 凡屬法律。當經代議院議決承諾。

第四十七條 大公提交議案。法案於議院。

議院有草定法案。咨交大公之權。

第四十八條 官廳非依據法律。不得輕易解釋法律。

第三節 司法權

第四十九條 裁判事件。由法院裁判所。以大公名義處理。

判決詞以大公名義施行。

第四章 代議院 *Chambre des députés*

第五十條 代議院代表地方。

代議士議決事件。不必報告選舉人。其非關乎全國公共利益者。不得置議。

第五十一條 代議院編制法選舉法。另以法律定之。

(註) 一八八四年三月五日頒布代議員市議員選舉法。二百零三條。後於一八八五年八月九日頒布代議員市議員選舉法。二百零三條。加修訂於一

選舉法依據人口多寡。制定議員額數。

選舉代議士額數。至寬用四千人舉一比例。至嚴用五千五百人舉一比例。

(註) 據選舉法第一七六條。各邑人口滿五千一人者。舉代議士一員。零星部分。不滿此定率而逾三千人。亦得舉代議士一員。又代議士額數。自一九〇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部令頒布。後已達五十人。

選舉代議士。採直接選舉制。

第五十二條 具左列各項資格者。爲選舉人。并有被選舉權。

一 生時卽爲盧森堡國國民。或取得其國籍者。

二 享有公權私權者。

三 滿二十五歲者。

四 住居本國境內者。

除以上列舉各項資格外。無他種限定被選舉權之條件。

選舉人除以上列舉各項資格外。猶當繳納一定之稅額。此項選舉資格之稅額。

不得多於三十法郎。少於十法郎。

(註)

一八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法律制定選舉資格稅額至多爲三十法郎至少

爲十五法郎至一九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乃減其至少數爲十法郎

第五十三條 左列者不得爲選舉人。并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 受體刑或辱刑之罪犯人。

二 曾以竊騙欺詐而受刑罰者。

三 不能自立。仰給慈善團體資助者。

四 破產已宣布者。虧倒銀行商人被懲戒者。及被司法署傳提到案者。

第五十四條 充代議士者。不得兼充左列諸公職。

一 政府政務官。

二 檢事。

三 審計院官員。

四 各區委員。

五 國家徵稅員及會計員。

六 上尉以下諸軍官。

以上列舉諸職官。一旦被選爲代議士。則得自行選擇。或任議員。或仍任原職。

第五十五條 倘後此法律。制定他項不得兼職之規條。則上條列舉諸條款。仍有

效力。(註) 一八七二年五月八日所頒佈之公職官吏權利義務法其第一條曰(任公職官吏而受俸於國家者不得兼充代議士苟被舉爲代議

士當然解除原任職務)又一八八五年二月十八日頒布法律其第一百條制定司法官吏不得兼充代議士

第五十六條 代議士任期六年。每三年，則據選舉法所規定之輪流規則，改選二分之一。

當解散議院時，代議院全數改選。

第五十七條 代議院檢定代議士之權限，判定其權限上之爭執。

代議士受任時，當宣讀下列誓詞。『予誓對大公盡忠矢誠，恪守國家之憲法法律，帝其協予，俾毋隕越。』

此項誓詞，當宣讀於公眾之前，并經本院議長監視。

第五十八條 代議士經政府委任為某項受俸之公職，而願意接受，則立即喪失出席權。非經下屆選舉當選，不得再充議員。

第五十九條 無論何種法律，均當經兩次表決。其經議院參政院共同出席可決者，不在此例。

兩次表決，至少當以三箇月為距離。

(註) 據第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內部規

則案後議長當以應否經第二次議決之問題付表決，應否經第二次議決，不必經第二次議決，則以議案交參政院由參政院表決。

第六十條 議院每次召集。自行選任其議長、副議長。并組織事務廳。

第六十一條 議院會議。均宜公開。惟規則制定應屬例外者。不在此例。

第六十二條 表決議案。當以投票總數之過半多數爲準。

兩方票數相等。則將議案撤還。

議院非多數議員出席。不得表決議案。

第六十三條 議員表決議案。或以朗聲報名。或以起立。發表從違。

表決法律案。恆以朗聲報名。發表從違。

第六十四條 代議院有訊問檢查之權。施行此權。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法案非經議院逐條表決。不得爲通過。

第六十六條 議院對於草擬之條款及改訂案。有變更之或分析之之權。

第六十七條 議員自行呈遞請願書於本院。在所禁止。

議院得却還政府政務官所咨遞之請願書。

當議院咨請政府解釋請願文時。政務官當從其請。

請願書之僅關陞箇人利益者。議院不得接受置議。惟其訴告政府官吏不法行爲。以謀拯人民於水火者。或其應屬代議院解決者。不在此例。

第六十八條 代議士不得因履行職任。所發表之意見。或決議。而被拘逮檢搜。

第六十九條 代議士在議院召集時期內。非經本院許諾。不得擅被禁錮拘捕。惟現行犯不在此例。

在議院召集時期內。非經議院許諾。不得對於代議士。處以債務禁錮。

代議士得因本院議長之請求。而在召集期內。或召集全期內。暫停其拘禁搜捕。

第七十條 代議院履行職務之方法。由本院自訂規則定之。

(註) 此項規則於一八七七年十二月五日頒佈

第七十一條 代議院開議地點。當在大公國政府駐在地。

第七十二條 代議院每歲召集常會。會期由規則制定。

(註) 據規則第一條。代議院召集常會。自十一月三日以後。第一星期二爲始。

大公得召集代議院特會。

每次召集代議院。其開閉時期。或由大公自行宣佈。或由指定代表人。用大公名義宣佈之。

第七十三條 大公得展延議院會期。惟不得逾一月以上。且非經議院認可。不得於一次召集時期。展延兩次。

第七十四條 大公得解散議院。

議院解散後。至緩當於三月內。舉行新選舉式。

第七十五條 國庫上認給代議士每員每日贍家費五法郎。惟住居議院所在地者。不給贍家費。

## 第五章 政府

第七十六條 大公制定政府編制法。政府至少以政務官三人組成之。

政府之側。有參政院之設。所以討議法律草案。擬訂法律修改案。判決行政訴訟事件。并解決大公諮詢事件。法律疑難問題。

參政院之編制。及運用職權之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註) 參政院法綱頒佈於一日  
八六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十七條 大公任免政府政務官。

第七十八條 政府政務官應負責任。

第七十九條 大公政務官間別無他種職官。  
(註) 一憲法雖有本條之規定而據

之法律君主及政府間有祕書官之設初駐海牙自荷  
蘭盧森堡兩國不屬一王統治後即駐盧森堡城內

第八十條 政府政務官或其代表委員可以出席於議院。并得請求參議。

議院得邀請政務官出席。

第八十一條 無論何時。大公頒發口諭詔令。不能使政府政務官一人軼乎責任

範圍外。

第八十二條 議院有彈劾政府之權。

法律制定政府責任之規條。議院彈劾後處置政府之刑罰。及失敗政黨起訴之

方法。  
(註) 據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六條此項  
彈劾控訴當提起於高等法院

第八十三條 大公對於有罪之政務官。非經議院請求。不得施以恩赦。

## 第六章 司法權

(註)

月一應司法制度詳載一八八五年二月十八日所頒佈之法院編制法內

第八十四條 私權上之爭訟。惟屬裁判所之審判權限。

第八十五條 公權上之爭訟。除法律所規定之例外外。皆屬裁判所之審判權限。

第八十六條 裁判所及訴訟裁判權。非法不設。

特別裁判所、或特別審判委員會。無論爲何種名稱。不得設立。

第八十七條 高等法院之編制。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裁判所審判案件。均宜公開。惟公開後有妨秩序風俗者。不在此例。

不應公開之裁判。由裁判所以判詞宣告之。

第八十九條 判詞均宜申明理由。宣告判詞。當在公開法庭。

第九十條 調解裁判官、及裁判所裁判官。均由大公直接任命。

法院法官、及區裁判所之裁判長、裁判副長。均由高等法院擬定。呈請大公任命。

第九十一條 法院法官、及區裁判所裁判長、裁判副長。均終身職。

法院法官、及區裁判所裁判長、裁判副長。非司法署之判詞。不被黜任。不被停職。

上列法官遷任。當另簡新員接任。且經新員承認。方得舉行。

法官罹疾。或品行悖謬。方得依法定之條件。加以停職黜免或遷任之處置。

第九十二條 司法官吏俸金。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除法律規定之例外。法官不得兼任受俸之公職。惟不受俸金之公職。且不牴觸法律限制兼任之規條者。不在此例。

第九十四條 特別法律。制定軍事裁判所之編制職權。及其法官之權利義務。任職之期限。

法律指定之各地。得專設商業裁判所。

法律制定商業裁判所之編制職權。及其法官之任用法。任職之期限。

第九十五條 國家或地方命令。教令之不合於法律者。不適用於法院裁判所。高等法院。依據法律規定之方法。判決權限上之爭訟。

## 第七章 軍制

第九十六條 一切關於軍隊之規條。以法律制定之。

(註)

日一八八一年二月十六日頒佈軍隊編制法

第九十七條 憲兵之編制職權。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得由許可。組織民團。惟其編制。當以法律制定。

## 第八章 財政

第九十九條 爲國家利益徵納賦稅。譯者按即國家稅非由法律。不得巧立名目。

爲國家利益借入款項。非經議院贊同。不得擅訂借債契約。

國有不動產。非經法律許可。不得售賣。

爲國家利益。創築道路、運河、鐵路、大橋、巨屋。非依據特別法律。不得擅命興工。

爲施設一種以上新立政事。致增重國家預算之負擔。非訂特別法律。不得擅立名目。

市之負擔或市稅。非經市議院贊同。不得擅行創立。

他項市稅。由經驗上證明其不必經市議院贊同者。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條 國家稅應每年制定。

制定國家稅之法律。非經議院重訂。僅能於一年中發生效力。

第一百一條 繳納稅項。不得有特權。

免稅改稅。當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條 除應徵之國家稅市稅外。不得向人民或團體。要索報酬金。惟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條 給養金、特待俸金、及恩賜金等。應向國庫支領者。非依據法律。不得許給。

第一百四條 議院每年制定會計法。表決預算冊。

第一百五條 審計院察核并決算國家行政之會計事宜。監督國庫會計員。

審計院之編制法、職權運用法、人員任用法。另以法律定之。

(註) 月一八五二年一月九日及一八八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兩法均關係於審計院

審計院檢查國家用度。使之不超越預算表中所定之支出條款。預算表中嚴定科目。非以法律。不得以此科定款。移充彼科之用。



認可。

市之職官、任員、警務官、及森林官、農事官、均依法定之形式任免之。

市稅非經大公許諾、不得創設或廢除。

會計冊及預算冊、均宜公佈。

市職官履行職務、有逾越權限、或違反法律及國家行政之迹者、大公得停止或取銷其行爲。此項停止或取銷之結果、另以法律定之。

大公有解散市議會之權。

第一百八條 登載民事冊。譯者按民事冊登載人、民、死、生、婚、嫁。管理政務日記、均屬市議會之職權。

## 第十章 通則

第一百九條 盧森堡城爲大公國都城、政府在焉。

政府遇重要事故、始得暫行移駐他地。

第一百十條 不依法律、不得強人設誓。誓詞程式、以法律定之。

文職官受任時、當宣讀下列誓詞。『予誓對大公盡忠矢誠、恪守國家憲法法律。

帝其協予俾毋隕越。』

第一百十一條 外人住居大公國境內。其人身財產。除法律規定之例外外。均受保護。

第一百十二條 法律及國家行政。市行政之命令教令。依法定形式公佈後。方可強迫遵行。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之規定。不得停廢。

第一百十四條 立法權有宣佈修訂憲法某條之權。宣佈後。議院立即解散。遂據本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召集新議院。由新議院會同大公。決定修訂問題。會議修訂憲法時。出席議員不滿全院議額四分之一。不能置議。投票後。同意票不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則修訂之舉。不能通過。

第一百十五條 攝政時期內。不能修改憲法。

第十一章 暫則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相當之法律未頒布以前。代議院暫有彈劾政府政務官之權。而



判決之權。屬諸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公開法庭。證明違法之所在。判定應處之刑罰。

政府政務官違法。除侵及刑法規條外。不得處以監禁以上之刑罰。

參政官兼充代議士者。不得參預彈劾及審判。

第一百七十七條 自本憲法施行後。一切法律、命令、判令、教令、之違反本憲法者。概予刪除。

第一百十八條 政事犯死刑。蠲除後。當以低於死刑一級之刑代之。至新律頒佈爲止。  
(註) 參觀本憲法第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述之規約未訂以前。原有一切關於宗教之規例。仍得實施。

第一百二十條 憲法所述諸法律規則未頒佈以前。原有法規。仍得適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一八四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國憲。應予刪廢。

(註)

本條僅指一八四一年之國憲而言。至於一八四八年憲法內諸不肯本憲法之規條。仍爲國家應守之法律。

職官保存并行使其職權。至他項法律依據憲法、另訂別種職權爲止。

德意志憲法 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普魯士國王、貝以倫國王、烏耳點伯耳國王、巴丁大公、代表北德意志聯邦、黑生大公、萊茵大公、代表默音南部黑生、以保護聯邦領地、及行於領地內之權力、及保持德意志國民之安全、而締結永世不渝之同盟。

此同盟稱曰德意志帝國。其憲法如左。

第一章 聯邦領地

第一條 聯邦領地。爲普魯士。貝以倫。遮苦生。烏耳點白耳。巴丁。黑生。默苦冷布耳。休耶林。遮苦生歪瑪。士特勒立。阿耳丁布耳。遮苦生理凌梗。遮苦生窪爾點布耳。遮苦生可布耳。遮苦生可布耳果他。安哈耳特。休瓦芝布耳。魯德耳士他特。兄統呂士弟統呂士。邪恩布耳利迫。利迫。留伯克。布勒面。漢堡。諸國。統稱之曰惱延布耳。

第二章 帝國立法

第二條 帝國於前條所記載之領地內。依憲法之規定。而行立法權。帝國法律。先

於聯邦部國之法律。

帝國法律。依帝國官報之公布。而有效力。

公布之法律。而未經限定施行之日期者。在伯林府自揭載此法律之帝國官報發刊之一日起算。至十四日。而有效力。

第三條 在德意志全國。聯邦中一部國之族民。(臣民國民)無論在何部國。皆得以內國人之資格。而受處理。其於定居住、營商業、服公役、購買土地、及取得國民權、其他部民權等事。得與固有之人民。依同一之規定。而受許可。關於權利之執行。與權利之保護。得受同等之處理。有此種效力之權利。為共同之國民權。德意志國民之執行此種權利。不為本國政府。或聯邦部國之政府所限制。在各地之自治團體。關於保護貧民。及編入戶籍之規定。依本條第一項之原則。不得相牴觸。

聯邦部國間。關於引取追放人、治療病者、及埋葬死亡之國民等諸條件。不失其效力。

關於本國之關係上。盡陸軍兵役義務之事項。則以帝國法律定其要件。  
德意志國民對於外國。有受同等保護於帝國之權利。

第四條 凡屬於帝國之監督、及帝國之立法諸事項。列之於左。

一 關於憲法第三條所不允許之移轉自由、本國及滯在地之關係、國民權、旅行券、外國人警察、及商業保險諸規定。但在貝以倫。則本國及滯在地之關係、并殖民、及移住於德意志以外之國各事。不受適用。

二 關於關稅及貿易之立法。并使用於帝國政費之租稅。

三 關於度量衡法之規定。并發行兌換紙幣、不換紙幣之規定。

四 關於銀行一般之規定。

五 發明品之專賣特許。

六 精神上之所有權保護。

七 對於德意志人在外國之商業航海汽船、而保護之方法。與帝國所任命之

領事組織。

八 鐵道規則。(在貝以倫則依此憲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并因圖國防及一般交通之便利、而設道路水路等事。

九 渡船業、筏乘業、而營於數國共有之水路者、并水路營繕之體裁、及其他水路稅、航海目標等。(點燈浮標礁標及其他之晝間目標)

十 郵便及電信法。但在貝以倫及烏耳點伯耳則依此憲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十一 互相執行民事裁判之宣告、及關於申請一般指命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正證書之公證之規定。

十三 關於各種私法、刑法、訴訟法、之一般立法。

十四 帝國陸海軍軍制。

十五 衛生及獸疫警察規則。

十六 關於出版及結社之規定。

第五條 帝國之立法、依於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而行之。

帝國之法律。須得兩院議會多數議決之協贊。

關於陸海軍軍制、及此憲法第三十五條所揭載租稅法律案之決議。若在聯邦議會。意見不能一致。則宜從聯邦長之所決。但限於欲維持從來之制度。而主張之之時。

### 第三章 聯邦議會

第六條 聯邦議會、以聯邦議會之代表者組織之。其表決權如左。

普魯士(合併漢諾費。苦耳黑生。薄耳士他音。那梭。及佛蘭渡往時之表決權)……

……十七票

貝以倫……………六票

遮苦生……………四票

黑生……………三票

烏耳點伯耳……………四票

巴丁……………三票

默苦冷布耳休耶林..... 一票

遮苦生歪瑪..... 一票

默苦冷布耳士特勒立..... 一票

阿耳丁布耳..... 一票

布蘭休歪..... 一票

遮苦生理凌梗..... 一票

遮苦生阿耳點布耳..... 一票

遮苦生可布耳果他..... 一票

安哈爾特..... 一票

休瓦芝布耳路德耳士他特..... 一票

休瓦芝布耳冗德士好然..... 一票

瓦德克..... 一票

兄統呂士..... 一票



弟統呂士……………一票

邪恩布耳利迫……………一票

利迫……………一票

留伯克……………一票

布勒面……………一票

漢堡……………一票

合計五十八票

聯邦部國得各依其表決權之數。而選任全權委員。但一部國之表決。須歸於一致。

第七條 聯邦議會所討議之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帝國議會之議案。及帝國議會之決議。

二 當實施帝國法律之時。所必要之一般行政規則。及制度。而未嘗以帝國之

法律。明爲規定者。

三 因實施帝國法律、或實施前項之行政規則、及制度、所生之缺點。聯邦部國、有發議及說明之權。

聯邦長、有將其法律案付於議事之義務。

除此憲法第五條第三十七條、及七十八條所規定之外。議事、皆以第一多數決之。

無代表者之表決、及無命令之表決、則不算入。

可否同數之時、則從聯邦長之所決。

依此憲法之所規定、而議決與帝國全體無關係之事件、則僅算有關係於其事件之聯邦部國之表決。

第八條 聯邦議會、自其議員中、組織常任委員、如左。

一 關於陸軍及堡砦之委員。

二 關於海上之委員。

三 關於關稅及租稅之委員。

四 關於通商及貿易之委員。

五 關於鐵道、郵便、及電信之委員。

六 關於司法之委員。

七 關於財政之委員。

此委員、除聯邦長之外、至少須使之代表聯邦部國中之四國。

聯邦部國。在此委員會。得行一票之表決權。

在關於陸軍及堡砦之委員會。貝以倫有一委員席。本會之他委員。并關於海軍之委員、則皇帝勅選之。其他之委員、則皆選舉之於聯邦議會。

此委員會、或於聯邦議會之每會期改選。或每年改選之。

但得再選前次之委員。

除前記各委員之外。聯邦國會。以貝以倫、遮苦生、烏爾點伯耳、三國王之全權委員、及自聯邦議會議員中所選出之其他聯邦部國之全權委員、組織關於外交之委員。

員以倫王國。於此委員會。常占委員長之席。

置官吏於各委員會。以管理其事務。

第九條 聯邦議會之議員。皆有出席於帝國議會之權。又當其在帝國議會。而要求陳述本國政府之意見時。即使其意見不爲聯邦議會之多數所採決。無使之永不得被許可之事。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爲聯邦議會之議員。及帝國議會之議員。

第十條 皇帝對於聯邦議會議員。有與以慣行外交上之保護之義務。

#### 第四章 聯邦長

第十一條 聯邦之首長。以有德意志皇帝名義之普魯士國王爲之。

皇帝在公法上。有代表帝國。以帝國之名義。宣戰媾和與外國同盟締結及其他之條約。派遣公使。及受外國使節之權。

以帝國之名義宣戰時。須經聯邦議會之協贊。

但外寇若迫於領地。或沿岸之時。不在此限。

對於外國、而締結依憲法第四條所規定而屬於帝國立法範圍內之條約時、則須得聯邦議會之協贊。欲保持其條約之效力、則須得帝國議會之承認。

第十二條 皇帝召集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而命其開會、停會、及閉會。

第十三條 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雖未曾召集帝國議會、猶得召集聯邦議會、以爲事務之準備。然非召集聯邦議會、則不得集帝國議會。

第十四條 有聯邦議會全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聯邦議會。

第十五條 聯邦議會之議長、及其事務之統轄、以皇帝所命之帝國宰相主之。宰相得以委任書、與聯邦議會之一會員、使代理議長之職。

第十六條 必要之議案、則依聯邦議會之決議、以皇帝之名義、提出之於帝國議會。

在帝國議會、則聯邦議會議員、或聯邦議會特別選定之議員、辯明之。

第十七條 皇帝親署帝國法律、而公布之、并監督其法律之施行。

凡皇帝之布達。皆以帝國之名義公布之。欲使其效力發生。則須得宰相之副署。宰相依副署而負責任。

第十八條 皇帝任命帝國之官吏。使之對於帝國而爲宣誓。又當必要之時。得免黜之。

聯邦部國之官吏。而任帝國官吏者。其於任命之前。苟在帝國法律。無特別之規定。則對於帝國。其於本國職位上附帶之一切權利。皆得保有之。

第十九條 聯邦部國中。有不盡憲法上之義務者。得以執行之方法強制之。此執行。決議於聯邦議會。而皇帝行之。

### 第五章 帝國議會

第二十條 帝國議會。依普通之直接選舉法。而以祕密投票選舉之。

在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發布選舉法第五章（千八百六十九年聯邦法令誌第四百十五頁）所揭載之規定。未經改正以前。其選出議員之數。則貝以倫四十八名、烏耳點伯耳十七名、埋音南部黑生六名。全院之議員。共

三百八十二名。

第二十一條 官吏當出席於帝國議會之時。不必得休暇之許可。

帝國議會之議員。若爲受俸給之帝國官吏、或於聯邦之一部國、而爲受俸給之官吏、或依帝國及聯邦部國之勤務、而在高等之位置、及任多額俸給之職務時。則失其在帝國議會之議席、及表決權。

但可更因選舉而得之。

第二十二條 帝國議會之議會。須公開之。

關於帝國議會公開會議之議事。皆無責任。

第二十三條 帝國議會。於帝國之權限內。有發議法律、以帝國議會所提出之請願、送於聯邦議會或帝國宰相之權。

第二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立法期、爲五年。

於此期限內。非聯邦議會決議而皇帝裁可之。則不得解散議會。

第二十五條 解散帝國議會之時。須於解散後六十日以內執行選舉。九十日以

內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非有帝國議會之同意。則停會不得在三十日以上。於同會期間。不得再命停會。

第二十七條 帝國議會。得審查議員之資格而判定之。

帝國議會。以事務章程。規定事務及懲罰選舉議長、副議長、及書記。

第二十八條 帝國議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

議員之出席。不滿於規定之定數時。其決議爲無效。

第二十九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爲全國人民之代表者。

但決不至因其請求、及指揮、而受束縛。

第三十條 帝國議會議員。無論何時。關於其表決。或因實施其職務所陳述之言論。不至受裁判及懲戒之告訴。又於議場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一條 議員非現行犯、或於翌日中。被捕縛。則在會期中。非議會許諾。不得以犯罪之故、而審問逮捕之。



因負債而逮捕之之時。亦須得議會之許諾。

有帝國議會之請求時。議員之刑事手續。及未決拘留。或民事拘留。於會期間。得猶豫之。

第三十二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不得以議員之資格。而受俸給及手當金。

## 第六章 關稅及商業

第三十三條 德意志國。於共同關稅區劃之內。爲一關稅及商業之領地。但依其地勢。難於編入此區劃之地方。不在此限。

屬於聯邦中一部國自由貿易之物品。得輸入於其他之部國。

對於此物。其輸入地。除課以國內同種物產之國內稅外。不得稅之。

第三十四條 布勒面及漢堡。在同都府。或與近傍地方之郡。共加入於共同稅關區劃以前。爲自由港。而立於此區劃之外。

第三十五條 帝國。特就一般稅法。聯邦領地內所收獲之鹽、煙草、火酒、麥酒、人參。與以內國產物所製造之砂糖、及糖蜜之租稅。并對於聯邦部國消費稅密賣之

相互保護及共同關稅區劃之安全。而關於區劃外各地所必要之規定，有立法之權。

在貝以倫烏耳點伯耳及巴丁。其內國之火酒及麥酒稅法。皆各依其立法權。但對於此類物品之稅法。務須取同一之方針。

第三十六條 關稅及三十五條所載消費稅之徵收及監督。在聯邦部國之領地內。惟限於從來所實施者。以委任之聯邦部國。

皇帝經聯邦議會委員之承諾。依設置於聯邦部國關稅之官吏。或稅務局。及租稅本廳之官吏。以監督稅法上之施行。

關於共同法律（第二十五條）之施行。此種官吏報告其所發見之缺點時。則提出於聯邦議會。而付之議事。

第三十七條 關於施行聯邦共同法律（第二十五條）所必要之行政規則。及制度之議事。則從聯邦長之所決。

但惟限於因保持從來之規則。或制度。而發言之時。

第三十八條 關稅及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依於帝國立法之租稅。其所收入。皆宜納之帝國國庫。

此收入。乃自關稅及其他之租稅內、減去左記諸項而得者。

一 依於法律或一般之行政規則宜返還之租稅額及宜減輕之租稅額。

二 不當徵收之拂戾額。

三 租稅之徵收及管理費。

甲 在國稅。則於與外國接近之國境及郡、而保護關稅。及徵收關稅、所必需之費用。

乙 在鹽稅。則因鹽稅之徵收及監督。而設置於製鹽所之官吏之俸給。

丙 在人參糖及煙草稅。則時時依聯邦議會之決議、而因此稅以支給於聯邦部國政府之管理費。

丁 在其他之諸稅。則收入額百分之十五。

共同關稅區劃外之領地。須支出貨幣。以充帝國之經費。

宜納於帝國國庫之火酒及麥酒稅額，并前項所定之貨幣，以倫烏耳點伯耳及巴丁不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聯邦部國之徵稅官廳，於每三個月，所調製之三月精算書，及於年末，并帳簿之終期，所調製之三個月，并一會計年度之關稅徵收案，及依第三十八條，宜納於帝國國庫之消費稅之精算等，在聯邦部國之本部既經檢查之後，宜分別各種租稅，列入於一覽表，而提出之於聯邦議會之委員。

聯邦議會之委員，依此一覽表，每三個月，查定自聯邦部國之國庫而納於帝國國庫之金額，報告之於聯邦議會，及聯邦部國，又每年關於金額之確定額，附以意見，而提出之於聯邦議會。

聯邦議會，對於其確定額，而調查議決之。

第四十條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八日關稅聯合條約之規定，苟非依此憲法之規定，及第七條第七十八條所揭載之方法而變更之，則不失其效力。

## 第七章 鐵道

第四十一條 因德意志國國防、或因共同交通、認爲必要之鐵道。其通過之部國。雖有異議。苟無妨害聯邦部國之主權。則依帝國之法律。以帝國之經費敷施之。或許一個人敷設。而以土地收買權付與之。

在來之鐵道會社。對於新敷設之鐵道。有承諾以其費用設接續線之義務。凡法律對於並行線、或競爭線之敷設。而與在來之鐵道會社以拒否權者。帝國一般廢止之。

但既得權。不因之而受妨害。

雖對於將來得以許可之免許。仍不與之以拒否權。

第四十二條 德意志國之鐵道。聯邦部國之政府、宜統一管理之。以圖共同交通之利益。新設之鐵道。有依於劃一之規則、而敷設裝置之、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鐵道機關。務須裝置同一迅速之速度。施行同一之鐵道取締規則。帝國對於鐵道會社。宜常注意於使之布設堅固鐵道、備利於交通機關車之事。

第四十四條 鐵道會社。有發於通由直行及交叉有相當速度之客車與運貨所

需之貨車。又以相當賃銀自一線路越他線路之直行客車及貨車之義務。

第四十五條 帝國有鐵道賃銀法之監督權。此監督權所及之範圍如左。

一 對於德意志一般之鐵道。從速施行普通鐵道規則。

二 務須以賃銀之低廉及均一爲目的。而特對於遠隔里程之石炭、半燒石炭、材木、礦物、石材、食鹽、鑛鐵、肥料及其他類於此種物品之搬運。而定與農作及製造之費用恰相當之賃銀表。而使施行一品尼之賃銀表。

第四十六條 於非常之災變、特於凶歲。鐵道會社。於穀類、粉、豆類、及馬鈴薯。得依一時之需用。以聯邦委員之發議。有施行皇帝所定特別賃銀法之義務。但不可少於生產物搬運費之最下額。

前項及第四十二條乃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貝以倫。

德意志帝國對於貝以倫。有議定布設國防所必要之鐵道。及準備之之權。

第四十七條 德意志國。對於帝國政府。因國防而要求使用全國之鐵道時。各鐵道會社。不得拒絕之。

特於兵隊及軍用品。則依同一減額賃銀之規定。而搬運之。

## 第八章 郵便及電信

第四十八條 關於郵便及電信。德意志帝國。設置管理統一全體之交通局。

帝國立法之關於第四條所規定之郵便電信者。皆以行於北德意志之郵便電信之制度爲原則。不及於委任行政規則及行政命令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郵便及電信之收入額。爲帝國全般所共有。

以收入額支辦其經費。而悉納其剩餘額於帝國國庫。(第十二章參照)

第五十條 郵便及電信事務之統轄。屬於皇帝。

皇帝所設之官廳。有統一行政組織事務施行官吏之性質。及維持之之權利義務。

皇帝發布行政規則。及行政命令。并總轄其他郵便行政及電信行政之關係。

一般之郵便行政及電信行政之官吏。有服從皇帝命令之義務。

此義務。依於職務宣誓而服膺之。

於各地之郵便行政及電信行政官廳所必要之高等官吏。(局長、參事官、高等巡察官。)并郵便及電信官吏。而爲此官廳之機關，以管理監督其他之事務者。(檢查官及巡察官)於帝國全般，由皇帝任命之。

此官吏對於皇帝爲職務之宣誓。

其任命出於聯邦部國者，必須其國王之承諾，及公布。又須同時而爲通牒。

其他從事於郵便及電信之官吏，并一部局之技術官吏，其任命皆行之於該聯邦部國政府。

於無獨立之郵便行政及電信行政之國，則依條約之所特定。

第五十一條 以郵便行政之剩餘金，配當於帝國政府之時，須於下方所記載之期限內，依左記之方法行之，以使從來各部國郵便行政所生純益之差，得其平均。

就各郵便區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之剩餘金，而通算其一年平均額，以百分之一爲率，而分配帝國全領地之剩餘金於各區。



加入帝國郵便後八年之間。須依前項之割合。自因帝國政費而支出之金額中。減去自帝國總剩餘配當之額。

於八年之後。宜廢止此區劃。郵便剩宜餘。依第四十九條之原則。悉納之於帝國國庫。

八年之間。配當於自由政府之剩餘。宜以其半額。委諸皇帝之處分。以充此等都府之郵便設置費。

第五十二條 前揭四十八條乃至五十一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貝以倫及烏耳點伯耳。

在此兩國。以左之規定代之。

郵便電信之特權。對於公言之權義關係。關於郵便稅免除及郵便稅之立法權。皆帝國專有之。

但關於貝以倫烏耳點伯耳二國內部交通之規則。及郵便稅。不在此限。又規定電信往復手數料之時。亦宜依此限制。

關於帝國與外國之郵便及電信交通。帝國有規定之權。

但在貝以倫及烏耳點伯耳。其與不屬於帝國之鄰國直接交通者。不在此例。宜適用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郵便條約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貝以倫烏耳點伯耳二國。與納於帝國國庫之郵便及電信收入額。無關係。

### 第九章 海軍及商船

第五十三條 帝國之海軍。歸於統一。而皇帝統帥之。

皇帝組織編成海軍。而任命其士官及官吏。

士官官吏及乘組員。須對於皇帝。而爲宣誓。

以基勒耳及雅特。爲帝國軍港。

軍艦之製造及維持費。并其附屬建物之建築。皆帝國國庫支辦之。

海兵兵役義務者。機關士及職工。免於陸軍兵役。有服帝國海軍兵役之義務。

海兵之補充。須從海兵兵役義務現員之數。

募集聯邦部國之海兵員數。宜除去陸軍兵役之義務者。

第五十四條 以全聯邦之海商船舶。組織劃一之商船海軍。關於調查海船噸數之手續。噸數證並船證。及認可海船航海之要件。帝國有規定之權。

聯邦部國之商船。在海港及聯邦部國之天然水路及人工水路。得受平等航海之許可及管理。其在海港。因使用航行建物。而徵收於海船及載物之稅。不得超過該建物之維持及普通修繕之費用。

在天然水路。除關於因圖交通便利而使用之特別建物之稅外。不得徵收。此稅。并關於聯邦部國所有之人工水路航行稅。不得超過其建物之維持及普通修繕之費用。

對於外國船及其載物。而課以不徵於聯邦部國之船舶及載物之稅。或課以重於聯邦部國之船舶及載物之稅之權。不屬於聯邦部國。而專屬於帝國。

第五十五條 軍艦及商船之旗色。爲黑、白、赤、三種。

## 第十章 領事館

第五十六條 德意志帝國之領事館。受皇帝之監督。皇帝經聯邦議會交通委員

之承諾。而任命領事。

在德意志領事之管轄區內。不得新置聯邦部國之領事。

德意志領事。在其管轄區內。執行不派遣領事之聯邦部國之領事職務。

德意志領事館之組織臻於完備。而聯邦議會認定其足以代表聯邦部國之利益。則從來聯邦部國之領事館。須全廢之。

### 第十一章 帝國軍事

第五十七條 德意志人。皆有兵役義務。

此義務。不得使人代理。

第五十八條 凡關於帝國軍事之費用及義務。聯邦部國及其國民。平等負擔之。不得分等級。設例外。

不能無害於公安而平等分付義務之時。宜出於立法之途。以公平規定其平均。

第五十九條 凡適於兵役之德意志人。自滿二十歲起。至二十八歲之初期。凡七  
年間。屬於常備軍。而最初三年間爲現役。其後四年爲豫備役。

其後五年間、屬於第一後備軍。至滿三十九歲之三月三十一日、屬於第二後備軍。

自來聯邦部國之規定兵役年限、爲十二年以上者。雖得漸次短縮。不得妨害帝國軍隊之準備。

凡豫備兵之移住。依關於國民兵移住之規定。

第六十條 帝國軍隊之平時兵員。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依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現在人口調查、爲總人口百分之一。以其割合、徵諸聯邦部國。

將來之平時兵員。以帝國立法之手續定之。

第六十一條 此憲法公布以後。凡普國關於軍事之法律、及其施行規則說明增補等。（即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四月三日發布之軍事刑法。同年同月發布之軍事刑事裁判法。千八百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所發布名譽裁判所令。及關於平時暫時徵發勤務時間、給養、舍營、損害賠償、出師準備之規程。）須從速施行於

全帝國。

但軍事教會規則。不在此限。

德意志軍制實施於一般之後。提出帝國軍事總法律、於帝國議會及聯邦議會。使依憲法之規程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至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屬於皇帝之處分、以充德意志軍隊及其所屬建物等費用之金額。等於以第六十條所規定平時兵之數、乘二百二十五「他勒耳」之積。(憲法第十二章參照)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此金額須自聯邦部國而納於帝國國庫。

當計算此金額之時。苟非以帝國法律而加以改正。則當據第六十條所假定平時兵員之數。

關於帝國軍隊及其建物而支出此項金額之事。須以豫算法確定之。確定軍事之支出豫算。宜基於此憲法。而據法律所定之帝國軍隊之組織行之。

第六十三條 帝國陸軍、爲統一之軍隊。於平時戰時、皆從皇帝之命令。

聯隊等之番號、須通用於全德意志帝國。

被服、須用普魯士軍團之色式裁縫。

外部之徽章、(帽之徽章等) 任聯邦部國國王制定之。

皇帝關於德意志軍隊之員數、及武備組織、武器號令、兵士之教育、士官之性質等、有完全之、統一之、維持之、之權利義務。

故皇帝無論何時、有臨檢聯邦各國之組織、而改正其不完全之點、之權。

皇帝有定帝國軍隊常備兵員之編成、及後備兵之編成、之權。并有設屯營於聯邦領地內、命軍隊各部、準備出師、之權。

因維持帝國軍隊之行政給養、兵器劃一、將來普魯士國發於軍團之命令、宜令第八條所定陸軍城砦委員、通知於各聯邦部國之軍隊司令官、使倣效之。

第六十四條 德意志全軍隊、有必服從皇帝命令之義務。宣旗誓、以明此義務。

聯邦部國軍團之最上司令官、指揮二國以上之軍隊之士官、及城塞之司令官、

皆皇帝任命之。

皇帝所任命之士官。宜對於皇帝、而宣旗誓。

在聯邦部國、須受皇帝之允許。始得任命其軍團之將官、及同等士官。

皇帝不問屬於何軍團、不拘昇進與否、得選拔聯邦部國軍團之士官。使轉任帝國之任務。

第六十五條 皇帝得建設城塞於聯邦領地內。而關於所必要之經常費、及不足額之承諾。依憲法第十二章、有發議之權。

第六十六條 於條約上、無特別之規定時。聯邦部國之諸侯及元老。依第六十三條之限制。而任命其軍隊之士官。

諸侯及元老。爲其領地內部隊之長。有附帶於此之榮譽。

又無論何時。皆有檢查其軍隊之權。及受普通報告、臨時報告、其所屬部隊升級任命之通報之權。

諸侯及元老。當警察上所必要之時。有要求所屬軍隊之兵力、及帝國軍隊而屯



積於其國領內之兵力之權。

第六十七條 軍事豫算之剩餘金。無論何時。皆不屬聯邦各國政府。必納之於帝國國庫。

第六十八條 有害聯邦領地內公安之虞時。皇帝得發戒嚴令於其領分。在以帝國法律規定、戒嚴之要件、公布式、及效力以前。須適用千八百五十一年六月四日發布普國法律。(普國法令誌四百五十一頁以下)

#### 本章最後之規定

本章之規定。對於貝以倫。則依一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同盟條約第三章第五條之細則(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法令誌九頁)適用之。對於烏耳點伯耳。則依一千八百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五日之軍事條約細則(千八百七十年聯邦法令誌六百五十八頁)適用之。

#### 第十二章 帝國會計

第六十九條 帝國之歲入及歲出。每年須立豫算、製帝國歲計豫算表。

帝國歲計豫算表。於年度之開始前。依於左之原則。以法律確定之。

第七十條 共同之支出。則以前年度之剩餘金。并關稅、共同之消費稅、及郵便電信所生之共同收入充之。

當此收入不足充共同之支出時。在未設帝國稅以前。則宜應於聯邦國各國之人口、以出金之分擔額補充之。

其金額、於豫算之定額內。帝國宰相布達之。

第七十一條 共同之支出。宜對於通常一年度、而爲承認。

但在特別之地。亦得對於數年度、而爲承認。

第五十九條所定軍隊之經費、豫算、惟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得參考而提出之。

第七十二條 關於帝國收入之支出。帝國宰相當解任時。宜提出其決算於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

第七十三條 當爲非常支出時。宜依帝國立法之手續。以帝國之義務、而起公債。作公債證書以充之。

## 本章最後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關於貝以倫軍隊之支出。則依第十一章最後所揭載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條約而適用之。至第七十二條。則須貝以倫於聯邦議會證明其國軍隊所必要之金額時。始得適用之。

## 第十三章 訴訟之判決及刑罰

第七十四條 對於德意志帝國之成立、邦土安寧、或帝國憲法之行爲。及對於聯邦議會、帝國議會、聯邦議會議員、帝國議會議員、官廳、與帝國官吏之職務施行、或其職務。而以言語、文章、印刷物、圖畫、及其他之著述、誹謗之者。於聯邦部國判決之。聯邦部國。可適用從來關於對於邦土、憲法、議員、官吏之同一行爲、而適用之法律。或依將來有效力之法律、以處罰之。

第七十五條 前條所載對於帝國之行爲。而聯邦部國、判決其爲大逆、或對於聯邦部國而謀叛者。則以留伯克共同高等控訴院、爲第一審、第二審、之裁判所。高等控訴院之權限、及裁判手續細則。以帝國法律定之。在此法律發布之前。宜

依聯邦部國裁判所之裁判及手續。

第七十六條 聯邦部國間之訴訟。因其不屬於民事、而不能判決之於管轄裁判所者。可依當事者一方之申請。於聯邦議會處分之。

憲法上之爭議、而關於聯邦部國者。在憲法上未曾設置裁定之官衙時。得依其一方之申請。於聯邦議會裁判之。

如不能得其結果。則依帝國立法之方法、以處分之。

第七十七條 於聯邦部國、拒絕裁判、及依於其法律、不能受完全保護之時。聯邦議會。關於其國之憲法、及現行法律所證明之裁判拒絕及障礙。有受理之而布達於該政府與以裁判上之保護之義務。

#### 第十四章 一般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憲法之變更。必依立法之方法。於聯邦議會、對於此變更、有十四票之反對時。則認為否拒。

帝國憲法之條規。而規定聯邦部國、關於聯邦全體之關係上、所享有一定之權

利者。非有權利者部國之同意。不得變更之。

## 附施行法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發布

享有天祐。德意志皇帝普魯士國王維廉。代表德意志帝國。經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之協贊。而裁可以下之法律。

### 第一條

北德意志聯邦、大公國巴丁及黑生所協定之德意志聯邦憲法。（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法令誌六百二十七頁以下）並關於王國貝以倫烏耳點伯耳。加入於此憲法時所締結一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之條約。（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法令誌九頁及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法令誌二十一頁以下）皆以帝國憲法代之。

### 第二條

第一條所載德意志聯邦憲法第三章第八十條之規定。（千八百七十年聯邦法

令誌六百四十七頁)并關於法令之施行。所發布於北德意志聯邦之一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貝以倫條約第八章第三項之規定。(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法令誌二十一頁以下)及一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頁之烏耳點伯耳條約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千八百七十年聯邦法令誌六百五十六頁)其在同國。尙有效力。

前項之法律。爲帝國法律。

其法律中。關於北德意志聯邦、北德意志聯邦憲法、北德意志聯邦領地、北德意志聯邦諸國。又國家、內國人、憲法的機關、國民、官吏、國旗、及其他凡關於北德意志聯邦者。均可於德意志帝國、及德意志帝國之關係解之。

其他北德意志聯邦所發布之法律。而施行於貝以倫烏耳點伯耳之一國者。亦宜適用前項。

### 第三條

一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之委爾賽府契約。(一千八百七十年聯邦法令誌百五十

頁以下) 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柏林府契約。(千八百七十年聯邦法令誌六百七十五頁) 及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契約。(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法令誌二十三頁以下) 并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貝以倫條約第四條。(別項二十一頁以下) 皆以此法律之故而失其效力。

### 皇帝印璽

維廉

# 瑞士憲法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九號公布

瑞士聯邦。因鞏固聯邦之盟約。保存及增殖國民之統一、勢力、及榮譽。以全權神明之名。採用下列之聯邦憲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瑞士有主權二十二州之人民。由此次盟約。互相聯合。構成瑞士聯邦。其二十二州。爲修利克、Zürich、百倫、Bern、羅塞倫、Luzern、烏黎、Uri、瑞石、Schwyz、上下翁德瓦丁、Unterwalden (Upper and Lower)、格刺露斯、Glarus、蘇克、Zug、弗蘭堡、Friburg、瑣羅蘇倫、Solothurn、巴塞爾、Basel、瑞夫霍遜、Schaffhausen、亞本瑞爾、Appenzell、聖加倫、St. Gallen、給里孫、Grisons、雅爾各、Aargau、叔爾各、Thurgau、體基弩、Ticino、瓦特、Vaud、瓦來斯、Valais、紐楷脫爾、Neuchâtel、日內瓦、Genève

第二條 聯邦之目的。在對於外國。鞏固本國之獨立。對於內國。維持安寧秩序。且保護各州之自由及權利。并增殖其共同之幸福。

第三條 各州除爲聯邦憲法所制限之外。皆各有主權。故凡權利之不委任於聯



邦政府者。各州皆自行使之。

第四條 瑞士國人。於法律之前。皆爲平等。臣屬之民。及地方、門閥、一人、或一族之特典。在瑞士國內。不得有之。

第五條 聯邦保固各州之領土。且保固各州在第三條制限以內之主權、憲法、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公民之政權、人民委託於州官之權利及權力。

第六條 各州有請求聯邦。保固其憲法之義務。

此等保固。於適合下列條件者。須認許之。

甲、各州憲法。無反對聯邦憲法之規定者。

乙、各州憲法。照代議或平民之共和政體。確保政權之行使者。

丙、各州憲法。由人民認許。且因公民過半數之請求。得以修正之者。

第七條 各州間各別之盟約。及政治性質之條約。均禁絕之。

但各州間。得締結關於立法、行政、或司法之條約。此等條約。須申報於聯邦官吏。倘有妨礙聯邦或其他諸州之權利時。聯邦官吏。可停止其執行。否則結約之州。

因執行之故。得請求聯邦官吏之助力。

第八條 聯邦有宣戰、媾和、及與外國締結同盟及條約之單獨權。關於關稅及貿易之條約。尤特屬之。

第九條 各州因特例、保留與外國締結關於公產處理、及邊境與警察交際之條約。但此等條約。不得有反對聯邦及各州權利之規定。

第十條 各州與外國政府或其代表。有正式交際時。必須經由聯邦行政會。但各州關於前條所揭之事件。得與外國之下級官廳及官吏。直接交通。

第十一條 供給軍隊於外國之條約。不得締結之。

第十二條 聯邦政府之局員。按即聯邦行政會所組織之局員 聯邦之文武官吏。聯邦之代表

或委員。不得受外國政府之恩金、俸給、爵稱、贈物、或徽章。

但下級官吏。因聯邦行政會之允許。得受外國政府之恩金。外國政府所授之徽章或爵稱。在聯邦軍隊中。不得佩帶之。

軍官、下士、或兵士。不得受此等特典。

第十三條 聯邦無設置常備兵之權。

各州或各半州。非聯邦政府之允許。不得置三百以上之常備兵。但警備兵不在此數。

第十四條 各州間若起爭議之際。不得自由行動及自行開戰。必須仰聯邦準依成法之判決。

第十五條 各州被外國侵迫之際。該州之官吏。須請求其他各州之援助。且須即時報知聯邦政府。於聯邦政府所施之行爲。不得阻格之。被請求之各州。必須與以援助。其費用由聯邦擔任之。

第十六條 各州在內亂或受他州侵迫之際。該州之官吏。須即時報知聯邦行政會。使其在權限以內。爲必要之處分。第九十條第三項或召集聯邦議會。若禍難急迫之際。該州之官吏。得即時報告知聯邦行政會。直請他州之援助。被請求之州。不可不應允之。

倘該州政府。不能請求援助。及瑞士之安全。受其險危時。合法之聯邦官廳。雖未

被請求。須干涉之。

聯邦官廳。於干涉之際。須注意第五條規定之遵守。

右之費用。須請求援助。或惹起聯邦干涉之州擔任之。但因有特殊之情形。由聯邦議會決定時。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揭之事項。不論何州。須允許軍隊之經過。此等軍隊。須即時置於聯邦命令之下。

第十八條 凡瑞士人。皆須服兵役。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二號之軍隊編

歲以下者均有服兵役之義務

兵士因聯邦之服務。喪失生命。或受永久之傷害者。其自身或家族。在困乏之際。得受聯邦之扶助。

每一兵士。皆得不納代價。受第一次之軍需、軍服、及兵器。此等兵器。在法定條件中。得由兵士保留之。

關於免除兵役之課稅。須由聯邦制定劃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聯邦軍隊。以下列諸人組成之。

甲、列於各州之軍隊者。

乙、瑞士人之不列於各州軍隊。而能負擔兵役者。

聯邦照法律之規定。於軍隊及軍用器。行使管理權。

在急難之際。聯邦并得對於未列聯邦軍隊及各州軍隊之人。行使單獨及直接管理權。

各州對於本州之軍隊。除被聯邦憲法、或法律、制限之外。有權力以管理之。

第二十條 軍隊編制法。由聯邦制定之。軍法之強制於各州。在聯邦立法所定之範圍內。及在聯邦監督權之下。委任於各州官吏。

各項軍事教育。受聯邦之管理。於軍隊之準備。亦適用之。

軍服及軍需之供給與維持。屬於各州之權力。但各州之此等費用。須照聯邦立法設置之條例。登入簿籍。

第二十一條 於不為軍事上之理由所阻止時。軍隊須以同州之兵組成之。

軍隊之編制。軍力之維持。軍官之任命與陞級。屬於各州。以聯邦所發布之普通條例管轄之。

第二十二條 聯邦得付與適當之償金。使用或獲得各州之軍用操場及建築。并其附屬品。

定償金之方法。以聯邦立法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聯邦得以其費用。建築關於瑞士、或國家大部分之公共事業。并得給補助金以勸獎之。

爲是項目的。聯邦得付與適當之償金。沒收私有地。關於該事件詳細之條例。以聯邦立法規定之。

聯邦議會。於妨礙聯邦軍事之公共建築。得禁阻之。

第二十四條 聯邦對於河道及森林之警察。有監督權。按據七月十一號之修正。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部之山地不得通用此項條文

聯邦得協助急流之宣洩及隄防。并急流所起地方。森林之培養。關於維持此等

事業及保護現存森林必要之條例。由聯邦制定之。按一千九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四號列州議會於九月二十四條採用增加條文其重要之部分如下 水力之使用及關於電力之傳達及分配聯邦立法須制定保護公共利益必要之水之範圍條例各州在遵守此等條例

第二十五條 聯邦對於捕魚及狩獵之條例。有立法權。關於保護山間之大獸及有用於農作及森林之禽鳥。尤須注重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禽獸之殺戮。不使於流血之前氣絕者。永禁止之。是項規定。於各種殺法及各種禽獸。均適用之。〕按是條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八月二十號之修正案提出之

第二十六條 建築及開通鐵路之立法。屬於聯邦之權力。

第二十七條 除現存之技術學校 *The Polytechnic School* 外。聯邦得建設聯邦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之學校。或補助此等性質之學校。

各州須設備初等教育。其教育須為充分的。并須絕對受俗務官之監督。初等教育。行強迫制。在公立學校中。并須免收學費。

公立學校中。不論何種教徒。均得進入之。其信仰或崇拜之自由。不受侵犯。

聯邦對於不履行此等義務之州。須以必要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二) 於各州履行初等教育之義務時。須給與補助金以助之。是項規定之執行。以法律整理之。

初等學校之組織、監督及檢查。於聯邦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範圍內。由各州保留其權力。〕  
按是條爲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號之修正案

第二十八條 關稅稅度。屬於聯邦之處分。聯邦得徵課出口稅及進口稅。

第二十九條 聯邦關稅之徵集。須照下列之原則規定之。

一、進口稅。

甲、本國工業及農業必要之物料。務低減其稅額。

乙、生活上必要之物。亦低減其稅額。

丙、奢侈品重稅之。

除有重要之反對理由時。此等原則。於與外國締結貿易條約時。亦須遵守之。

二、出口稅務低減其稅額。



三、關稅法須含有適當之規定。以維持邊境互市場之貿易。上列之規定。不得妨礙聯邦在特別事情所定之暫時特例。

第三十條 關稅之處分權。屬於聯邦。

因廢止關稅、道路及橋梁之通行稅、市場稅及其他相等之稅。而付於各州之償金。永廢弛之。

因特例及阿爾潑 *Alps* 之國際通路。烏黎、給里孫、體基弩、瓦來斯、諸州。得調查各種情形。每年受下列之償金。烏黎八萬弗蘭克。給里孫二十萬弗蘭克。體基弩二十萬弗蘭克。瓦來斯五萬弗蘭克。

烏黎及體基弩兩州。於聖高塔 *Saint Gotthard* 通路未建築鐵路以前。并得每年受四萬弗蘭克之掃雪費。

第三十一條 聯邦國內。須保固商業及工業之自由。

下列諸項。爲本條之例外。

甲、鹽及火藥之專賣。聯邦關稅。葡萄酒及其他酒類之進口稅。及照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爲聯邦所明許之其他消費稅。

乙、照第三十二條(二)之規定。燒酒類之製造及售賣。按一千九百零七年二月

聯邦議會提出第三十一條字句之修改并於第三十二條(二)外再增一條其重要之部分如下：艾草燒酒之製造進口通過售賣或爲售賣而貯藏一在聯邦內均禁止之此項禁令於修正案採川後之二年實行之

丙、酒肆及酒類之販賣。因使各州得以法律管理酒肆之開設。及酒類之販賣。受

公共幸福所必要之限制。按乙丙二項爲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五號之修正案

丁、衛生警察。防範傳染病。及獸類傳染病之條例。

戊、關於行使商業及製造。及加科其課稅之條例。并關於通路警察之條例。此等條例。不得含有反對商業及製造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各州照第三十一條甲項之規定。得依下列之限制。徵集葡萄酒及其他酒類之消費稅。

甲、消費稅之徵集。不得妨礙交通。於貿易之事業。務輕減其障礙。并不得使其負擔他項課稅。

乙、因消費而輸入一州之物品。自該州再輸出時。須給還其輸入時所納之稅。別無其他之課稅。

丙、瑞士之出產物。比較外國之出產物。須輕減其稅率。

丁、各州對於瑞士產之葡萄酒及其他酒類。徵集消費稅者。不得比現在之稅率增加之。現在於此等酒類。不徵消費稅之各州。不得從新徵集之。

戊、各州關於徵集消費稅之法律及決議。於執行之前。須受聯邦政府之認可。俾聯邦政府得於必要之時。強制上列之規定。

各州及各郡。現在所徵集之消費稅。須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之年底。不受償金。一律廢止之。按各州之酒稅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照第三十二條(一)及臨時規定第六條已以聯邦法律廢止之

〔第三十二條(二) 聯邦得以法律。定製造及售賣燒酒類之條例。在此等條例中。燒酒類之預備出口。及不能作飲料之用者。不受課稅。葡萄酒、各種果實及其剩餘物、龍膽根、杜松子、及其他同等原料之燒酒類。其製造或課稅。均不受聯邦法律之管轄。

規定於本憲法第三十二條之酒類消費稅廢止以後。未燒的酒精之商業。不得由各州課以特別稅。并不得於保護消費人、防飲料之雜質或毒質外。加以其他之限制。但各州列舉於第三十一條之權力。對於開設酒肆及二立突以內之酒類販賣。仍得保留之。

酒精售賣稅之純得利益。屬於課稅徵集之州。

聯邦製造酒精。及增加酒精進口稅之純得利益。須照現今之聯邦調查。比例各州實在之人口而分配之。各州於是項收入。其用於防範酗酒之原因及結果。不得在十分之一以下。按是條以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五號之修正案增加之

第三十三條 各州對於行使文藝的職業者。得要求其合格之證據。

聯邦立法。須設置此等人獲得合格證書之規定。此等證書之效力。須普及於全國。

第三十四條 聯邦對於兒童在工場之作工。成年勞動家作工之時刻。及保護不衛生與危險的工業之勞動家。有制定共通法律之權力。

殖民公司及保險公司之事業。非各州所設置者。須受聯邦之監督及立法。

〔第三十四條（二）〕 聯邦對於現存之殘疾基金。須以法律。設置意外及殘疾之保險。

聯邦得宣布人口之全部或某種人。有加入於此等保險之義務。按此條以一千八百九十年十月二十六號之修正案增加之

第三十五條 賭場之開設。永禁絕之。現存之賭場。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號。須一律停閉。

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給與或重給於賭場之免許。宣告無效。  
聯邦并得制定關於彩票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六條 瑞士之郵政及電報。由聯邦管理之。

郵政及電報之利益。屬於聯邦金庫。

郵政及電報之價額。照合一之原則定之。其價額務低減之。  
書信及電報不可侵犯之祕密。須保證之。

第三十七條 聯邦對於維持有關係之道路及橋梁。行使共通之監督。

第三十條所舉。因阿爾潑國際通路給與各州之償金。倘各州管理此等通路。不依適當之情形時。須由聯邦政府留保之。

第三十八條 聯邦行使關於貨幣之單獨權利。

聯邦有鑄造貨幣之單獨權利。

聯邦設置貨幣制度。并得於必要之時。規定外國貨幣之兌換額。

第三十九條 發行銀行鈔票及其他紙幣之權利。絕對的屬於聯邦。

聯邦發行銀行鈔票之單獨權利。得以國家銀行之方法行使之。或令中央合資銀行行使之。而留保其買回之權利。此等中央合資銀行。須以政府之協力及監督管理之。

銀行有發行鈔票之單獨權利者。以整理國內貨幣之流通及兌匯。爲其主要義務。

是項銀行之純利益。除相當之利息。或股東之紅利。及公積金之增加外。最少須

以三分之二歸於各州。

是項銀行及其支店。不受各州之課稅。

聯邦除戰爭時之必要外。不得以銀行鈔票或其他相等之貨幣。作為主幣。

聯邦立法。須制定是項銀行之地點、規則、及其組織。并制定執行本條之詳則。

按

三十九條之原文本禁止鈔票發行之事。有權現在之條文為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十月十八號之修正案。

第四十條 聯邦制定衡度之本位。

各州受聯邦之監督。強制關於本條之法律。

第四十一條 瑞士國內。火藥之製造及售賣。特屬於聯邦。

專備炸裂、及不合槍砲用之火藥。不屬於專賣。

第四十二條 聯邦之費用。以下列諸項支給之。

甲、聯邦財產之收入。

乙、瑞士邊境聯邦關稅之收入。

丙、郵政及電報之收入。

丁、火藥專賣之收入。

戊、各州所徵收軍役免除稅總額之半。

己、各州之分擔金。此等分擔金。行聯邦立法。照各州之富貧及其稅源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州之公民。即瑞士之公民。

各州之公民。因之得於證明選舉資格之後。在其住居之地方。參與聯邦選舉及普通投票。

不論何人。不得行使一州以上之政權。

瑞士人於出生之州以外。獲得住居者。在其住居之地方。享有州及郡之公民權。參與自治與社團財產。及純然自治事務之投票權。除該州之立法。為特別之規定外。為此等公民權之例外。

關於州及郡之事務。於住居三月之後。得有投票權。

各州之立法。關於出生他州瑞士公民之定住。及在郡區問題之投票者。須得聯邦行政會之認可。



第四十四條 不論何州。不得放逐其所屬公民之一人。并不得剝奪其由出生或定住而獲得之權利。

外國人入籍之條件。及瑞士人放棄公民權而入籍於外國之條件。以聯邦立法定之。

第四十五條 瑞士人民。於呈出出生證書或同等之證券時。有定住於瑞士領土內任何地方之權利。

因刑事罪之判決。不得享有民事權者。得以特例。拒絕或中止其定住。

屢次受重罪之懲罰者。常受公共救濟金者。因必要之事件。向出生之郡或州。正式請求助力。而該郡或該州。拒絕其充分之助力者。亦得中止其定住。

各州之救濟貧民。在其住居之地方施行者。其定住之准許。於關於爲一州之公民時。并須有能從事工作。及在出生之州之從前住居地。不常受公共救濟金之條件。

加於貧民之放逐。必須由住居地之州政府認可之。并須豫先報告其出生地之

## 州政府。

各州對於定住之瑞士人。不得要求保證。并不得因定住之故。科以特別之負擔。各郡對於定住郡內之瑞士人。亦不得於本郡住民之課稅外。科以其他之課稅。因定住准許而納於衡平裁判所之最高費額。以聯邦法律限定之。

第四十六條 定住於瑞士之人民。關於民法上之各種事件。須服從住居地之裁判權與立法權。

聯邦須以法律。定適用是項原則。及防阻公民二重課稅之必要規定。

第四十七條 聯邦法律。須定定住及暫住之分別。并於同時。制定暫住之瑞士人。關於政權及民事權應守之條例。

第四十八條 聯邦法律。於一州之貧民患病。或死亡於他州者。須規定其關於疾病及埋葬之費用。

第四十九條 良心及信仰之自由。不得破壞之。不論何人。不得強迫其爲一教會之會員。受宗教之教育。或履行某種宗教之行

爲。并不得因其宗教意見。加以懲罰。

行使親權及保護權之人。於與上列之原則相合時。有在兒童之十六歲前。管理其宗教教育之權利。

民事權或政權之行使。不得以宗教性質之規定或條件節減之。不論何人。不得因宗教意見之故。免除其民事義務之履行。

凡課稅之所得。專備教會經費者。不得強不屬於該教會之人納付之。是項原則詳細之執行。由聯邦立法保留之。

第五十條 宗教信仰之自由行使。在合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道德之範圍內。須保固之。

各州及聯邦。得因維持秩序及平和。於各教會之會員間。與以相當之處分。并得因教會權力之侵及公民權與國權。設法以防範之。

宗教之各會或各派。在公法或私法之範圍內起爭議時。得在合法之聯邦官廳前控訴之。

瑞士領土內。非聯邦之認可。不得設置僧正之職。

第五十一條 耶穌教會及分會。不得進入瑞士之各部。其會員在教堂或學校之行動。均禁絕之。

是項禁例。并得以聯邦命令之手續。推及於其行動有害於國家。或擾亂各教間和平之其他教會。

第五十二條 新修道院或教會之設立。及已經廢止者之重興。均禁絕之。

第五十三條 民事事情及其紀錄之保管。屬於民事官廳。關於是項事件詳細之規定。聯邦得以法律定之。

墓地之管理。屬於民事官廳。此等官廳。須令每一死人。爲合法之埋葬。

第五十四條 結婚之權利。受聯邦之保護。

結婚之事。不得因宗教上之理由。結婚人或方面之貧乏。結婚人之品行或秩序上之理由。加以限制。

結婚於一州或外國。而與該處之現行法相合者。在聯邦之內。認爲有效。

婦女因結婚而獲得其夫之住居權及公民權。

在結婚以前所生之子女。因其父母隨後之結婚。認為合法。

結婚或結婚人之或方面。不受課稅。

第五十五條 出版之自由。須保固之。

但各州得以法律。定防止弊害必要之處分。此等法律。須受聯邦行政會之認可。

聯邦因防止反對聯邦或其官廳之出版弊害。得定相當之刑罰。按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

月十三號之修正。列二款於聯邦刑事法典實行之時。須廢止之。

第五十六條 瑞士公民。於結社之目的。或使用會社之方法。無不法或危及國家

之情狀時。有結社之權利。但各州得以法律定防止結社弊害必要之處分。

第五十七條 上書陳事之權利。須保固之。

第五十八條 不論何人。不得剝奪其法定之裁判。非常法廷。因是不得設置之。

宗教裁判權。須廢止之。

第五十九條 對於住居於瑞士國內。有償還能力之債務者。人身上之控訴。須在

其住居地之判事前提起之。因是債務者之財產。在住居之州以外者。不得因人身上之控訴收押之。

但關於外國人時。國際條約之規定。不受本條之影響。

債務上之禁錮。須廢止之。

第六十條 各州立法及裁判之方法。對於他州之公民。須與本州之公民同其待遇。

第六十一條 一州對於民事案件之有效裁判。在瑞士之各處。均得執行之。

第六十二條 瑞士國內廢除地方財產運出稅。按地方財產運出稅即加於在州境內之財產與其所有人或相繼人

運出州境時之課稅相續稅之影響 一州公民對於他州公民之先買權。按先買權即先買於出離州境之財產者仍不禁之

族隣居或同郡之人民比其 亦廢除之。他人民有先買財產之權利

第六十三條 對於外國之地方財產運出稅。於遵守相互契約之外。亦廢除之。

第六十四條 聯邦對於下列諸項。有制定法律之權力。

民事上之能力。

〔聯邦關於民法範圍內之其他事件。亦有立法之權力。〕  
按是條據一千八百九十  
年十一月十三號  
之修正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十號又制定民事  
法典是項法典至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一號實行之

關於有影響於個人財產之商業及商行爲之各種法律問題。債權關係之法律。  
商法及商業手形之法律。亦包括之。

文學及美術之版權。

適用於工業之發明。圖案及標本。亦包括之。  
按是條據一千九百零五  
年三月十九號之修正

債款之募集及破產。

裁判所之編制、訴訟手續、及司法行政。仍由各州管理之。  
按是條據一千八百九十  
八年十一月十三號

正之修

〔第六十四條(二) 聯邦對於各種刑事案件。有立法之權力。  
裁判所之編制、訴訟手續、及司法行政。仍由各州管理之。〕

聯邦得給與各州建設懲罰所、自新所、及改良刑罰執行之補助金。并得協力於  
保護棄兒之處分。  
按是條據一千八百九十八  
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政治犯罪。不得宣告死刑。均按第六十五條之原文於各種犯罪

年五月十八號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瑞士公民剝奪政權之條件。以聯邦立法定之。

第六十七條 從一州交付罪犯於他州。以聯邦法律定之。但政治犯罪及出版犯罪。不得強其交付之必行。

第六十八條 授與公民權於無國籍之人民。及豫防無國籍事實之發生。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衛生警察、豫防惹起公共危險之傳染病、及獸類傳染病之方法。屬於聯邦立法權之內。

〔第六十九條（二） 聯邦對於下列事件。有制定法律之權力。

一、關於食品之運輸。

二、關於其他有用及消費品、足以危及生命或健康者之運輸。  
各州之執行此等法律。須受聯邦之監督、及其財政上之扶持。



邊境進口貨之條例。須受聯邦之管理。」

按此條據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十一號之修正案

## 第二章 聯邦權力

### 第一節 聯邦議會

第七十一條 聯邦之最高權。以保存人民及各州之權利。及參照第八十九條由聯邦議會行使之。該會以下列之二部組成之。

甲、代議院。

乙、元老院。

甲、代議院

第七十二條 代議院。以全國每人口二萬、配置一員之比例、公選之瑞士國民代議士組成之。人口一萬以上者。作為二萬計算。

每州、及分離之州之每半州。至少須選舉代議士一人。

第七十三條 代議院之選舉。為直接的。於聯邦選舉區舉行之。此等選舉區。不得以不同之州之局部組成之。

第七十四條 年齡滿二十歲。且住居之各州、不以法律剝奪其公民權之瑞士人。皆有投票之權利。

但聯邦得以法律設置行使此等權利之條例。

第七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瑞士俗籍公民。徒而於言皆得受選爲代議院之議員。

第七十六條 代議院每三年選舉之。每一選舉、更新其全部。

第七十七條 元老院之代議士、聯邦行政會之會員、及由行政會指任之官吏、不得同時爲代議院之議員。

第七十八條 代議院。自其議員中。選舉通常會期、或非常會期之議長、及副議長、各一名。

在通常會期任議長之議員。於次回之通常會期。不得任議長及副議長之職。同一議員。於二回通常會期。不得連續任副議長。

議長於表決之數可否相等時。得投決定票。并於選舉官吏之時。與他議員同行投票。

第七十九條 代議院之議員。自聯邦金庫。受納償金。

乙、元老院

第八十條 元老院。以各州之代議士四十四名組成之。每州選任代議士二名。分離之州之每半州。選任代議士一名。

第八十一條 代議院之議員。及聯邦行政會之會員。不得兼任元老院之代議士。  
第八十二條 元老院。自其議員中。選舉通常會期或非常會期之議長。及副議長。各一名。

議長及副議長。不得選前回通常會期。曾充議長之代議士任之。同州之代議士。不得於二次通常會期。連任副議長之職。

議長於表決之數。可相等時。得投決定票。并於選舉官吏之時。與他議員同行投票。

第八十三條 元老院之議員。自聯邦金庫。受納償金。

丙、聯邦議會之權力

第八十四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討論由現今憲法屬於聯邦管轄及不屬於其他聯邦官廳之一切事件。

第八十五條 屬兩議會管轄之事件。特舉於下。

一、聯邦官廳組織及選舉之法律。

二、以憲法置於聯邦權內諸事件之法律及命令。

三、聯邦行政官及聯邦秘書局員之俸給及償金。聯邦官職之設置。及其俸給之制定。

四、聯邦行政會、聯邦裁判所、聯邦秘書局、及聯邦軍隊大元帥之選舉。

聯邦得以法律。將關於選舉及認可之其他權力。授與於聯邦議會。

五、與外國之同盟及條約。各州相互條約。或與外國締結條約之認可。但各州相互之條約。限於聯邦行政會或他州有抗議之際。須呈出於聯邦議會。

六、國外安全。及保持瑞士獨立及中立之方法。并宣戰及媾和。

七、各州憲法與領土之保護。因此等保護而加之干涉。國內安全及保持平和與

秩序之方法。大赦及特赦。

八、強制憲法規定、執行各州憲法之保護、及履行聯邦義務之方法。

九、管理聯邦軍隊之權力。

十、聯邦豫算案之決定。決算案之檢查。聯邦借債命令之認許。

十一、聯邦行政及聯邦裁判官之監督。

十二、聯邦行政會。爲行政爭議之決定時所起之抗議。參觀第一百十三條

十三、聯邦官廳間裁判權之爭議。

十四、聯邦憲法之修正。

第八十六條 兩議會每年於條例所定之日。開正式會期。

因代議院議員四分之一、或五州之要求。可自聯邦行政會。召集非常會期。

第八十七條 兩議會非本會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議事。

第八十八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之議案。以表決人之過半數定之。

第八十九條 聯邦之法律、命令、及決定。限於兩議會之同意。得通過之。

聯邦法律。於有投票人三千名或八州之要求時。得由人民認可或否拒之。是項原則。於聯邦決定之具普通適用及非緊急性質者。亦適用之。

第九十條 聯邦得以法律規定普通投票應遵之形式及時限。

第九十一條 兩議會議員之選舉。不受何種之指導。

第九十二條 兩議會分別議事。但在行特定於第八十五條之選舉。或決定裁判權之爭議時。參照第八十五條第十三項 兩議會須受國民代議院之指揮。開聯合會議。其決

議由兩議會出席及表決人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三條 議案得由兩議會起草。併得由兩議會之任何議員提出之。

各州得以書信行使起草之權。

第九十四條 兩議會之會議。常須公開之。

## 第二節 聯邦行政會

第九十五條 聯邦之最高指揮及行政權。以七員組成之聯邦行政會行使之。

第九十六條 聯邦行政會員。由代議院及元老院。開聯合會議。於有代議院被選

舉資格之瑞士公民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但不得由一州中選舉聯邦行政會員一名以上。

聯邦行政會。於每一代議院選舉之後更選之。

聯邦行政會。在三年之任期中發生缺職時。由聯邦議會於次期之第一會議

行政會員缺職後始開會時

補選之。任職於任期未滿之日。

第九十七條 聯邦行政會員。在任期中不得任聯邦及各州之其他官職。并不得爲他種之營業或職業。

第九十八條 聯邦行政會。以聯邦議長爲主席。并須置副議長一名。

聯邦議長及聯邦行政會之副議長。由聯邦議會、自聯邦行政會員中選舉之。任期一年。

退職之議長。不得被選爲次年之議長或副議長。

同一會員。不得於兩年間連任副議長之職。

第九十九條 聯邦議長及聯邦行政會之其他會員。自聯邦金庫受納年俸。

第百條 聯邦行政會。至少有會員四人。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百一條 聯邦行政會員。於聯邦議會之兩院中。有發言權。但不得有表決權。於討論之事件。併得有動議之權。

第百二條 本憲法所限定之聯邦行政會之權力及義務。特舉如下。

一、聯邦行政會。照聯邦之法律及決定。指揮聯邦政務。

二、聯邦行政會。須注意憲法、聯邦法律、及命令之遵守。并聯邦約書規定之遵守。且因強制此等法令之遵守。以本會之提議、或聽受告訴、而設必要之方法。但照第百十三條之規定。須控訴於聯邦裁判所之事件。不在此例。

三、聯邦行政會。須強制各州憲法之保固。

四、聯邦行政會提出議案、或決定、於聯邦議會。且於兩議會或各州送來之提議。陳述意見。

五、聯邦行政會。執行聯邦之法律命令、及聯邦裁判所之裁判。并於各州間之爭議。執行其仲裁之和解或審斷。



六、聯邦行政會。委任不屬於聯邦議會、聯邦裁判所、或其他官廳委任之官吏。

七、聯邦行政會。檢查各州相互之條約。或各州與外國締結之條約。其可許者則

認可之。參照第五十八條第五項

八、聯邦行政會。須注意聯邦在外國之利益。國際關係之維持。尤須特別注重之。并擔任對外之一切事務。

九、聯邦行政會。保守瑞士國對外之安寧。及其獨立與中立之維持。

十、聯邦行政會。保守聯邦內國之安寧。及其平和與秩序之維持。

十一、當急迫之時機。聯邦議會未召集時。聯邦行政會。得徵募必要之軍隊而部署之。但徵募之兵在二千以上。或其屯駐在三禮拜以上。須立時召集聯邦議會。

十二、聯邦行政會。擔任聯邦之軍事設置。及屬於聯邦一切之行政諸局。

十三、聯邦行政會。檢查各州應歸該會認可之法律及條例。并於各州行政諸部之應歸其監督者。行使監督權。

十四、聯邦行政會。管理聯邦之財政。提出豫算表。并呈出歲出入之決算表。

十五、聯邦行政會。監察聯邦行政官吏之行爲。

十六、聯邦行政會。須於聯邦議會之每一通常會期。呈出該會行政之報告。并開具聯邦之國內狀況及對外關係。且以增進公共幸福有益之方法。推獎於聯邦議會。

聯邦行政會。於聯邦議會或兩議會之一要求之時。併須製特別之報告。

第百三條 聯邦行政會之事務。須分配於各局。由會員分任之。此等分配。專以便於事務之調查及處分爲目的。其決定。仍須以聯邦行政會全體之名義發出之。

第百四條 聯邦行政會及其各局。於特別之事件。得召集鑑定人。

### 第三節 聯邦祕書局

第百五條 聯邦祕書局。擔任聯邦議會及聯邦行政會祕書官之職務。其局長爲聯邦祕書長。

祕書長任期三年。與聯邦行政會同時於聯邦議會選舉之。

聯邦祕書局。受聯邦行政會特別之監督。  
聯邦祕書局之組織。以聯邦法律規定之。

#### 第四節 聯邦裁判所

第一百六條 設置聯邦裁判所一所。判理屬於聯邦之訴訟案件。

於辦理刑事案件。更須設置陪審官。參照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七條 聯邦裁判所員及其代理人。以聯邦議會選舉之。聯邦議會。於選舉聯邦裁判所員之時。須令三種國語。得代表於該所。

聯邦裁判所之編制及其分部。判事及代理人之員數。任期。與俸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條 有代議院被選舉資格之瑞士公民。均得被選於聯邦裁判所。

聯邦議會與聯邦行政會之會員。及該兩會所任命之官吏。不得同時爲聯邦裁判所之所員。

聯邦裁判所之所員。於任期以內。不得兼任聯邦或各州之其他官職。并不得爲各種之營業或職業。

第九條 聯邦裁判所。組織本所之書記團。并指任本所之員吏。

第十條 聯邦裁判所。於下列之民事訴訟。有裁判權。

一、聯邦與各州間之訴訟。

二、聯邦與法人或個人間之訴訟。此等訴訟。限於以法人或個人爲原告、及款項過於聯邦法律所定數目之時。

三、各州間之訴訟。

四、各州與法人或個人間之訴訟。此等訴訟限於有當事人一方面起訴。及款項過於聯邦法律所定數目之時。

聯邦裁判所。併得裁判無國籍者之訴訟。及不屬一州之各郡。關於地方公民權而起之爭議。

第十一條 聯邦裁判所。於原被兩造相協委託、及款項過於聯邦法律所定數目之其他案件。亦不可不受理之。

第十二條 聯邦裁判所。以判決事實之陪審官爲助。於下列諸案。有刑事裁判

權。

- 一、對於聯邦謀反及對於聯邦官廳叛逆或暴動之罪。
- 二、對於萬國公法之重罪或輕罪。
- 三、引起騷亂。致使聯邦用兵。或因此等騷亂而犯之政治重罪或輕罪。
- 四、聯邦官廳對於其任命之官吏。訴於聯邦裁判所之罪。

第一百三條 聯邦裁判所於下列諸案亦得有裁判權。

- 一、聯邦官廳與各州官廳間裁判權之爭議。
- 二、各州間關於公法問題之爭議。

三、公民憲法權利被破壞之訴訟。及人民因契約被破壞而提起之訴訟。

行政裁判權之爭議以聯邦法律所定之方法保留且斷定之

聯邦裁判所於上述之案件須適用聯邦議會所定之法律及其普通適用之命令。并須遵守聯邦議會批准之條約。

第一百四條 除第一百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三條所記之案件外。聯邦得

以法律。將其他案件。屬於聯邦裁判所之權限。爲保固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法律之共同適用者。尤得歸屬之。

### 第五節 雜則

第一百五條 關於聯邦官廳設置之地點。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使用於瑞士國之日耳曼、法蘭西、意大利、三種語言。爲聯邦之國語。

第一百十七條 聯邦官吏。於職務上之行爲。負擔責任。此等責任。以聯邦法律強制之。

### 第三章

聯邦憲法之修正

按第三章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七月五號曾修正之原文共計三條自修正後改爲五條第一百二十

十一條中人民對於憲法部分修正之建議權尤其重要之改革也

第一百十八條 聯邦憲法之一部或全部。不論何時。皆得修正之。

第一百十九條 憲法之全部修正。須照聯邦法律規定之方法提起之。

第一百二十條 當聯邦議會之一院。主張憲法之全部修正。而其他一院不同意時。

或瑞士投票人五萬以上。請求全部修正時。其應修正與否。以瑞士全國人民之

投票決之。

投票人之過半數。於上述之事件。表示可決時。須以修正憲法之目的。舉行代議院及元老院之新選舉。

第二百一十一條 憲法之部分修正。由人民之發議或照聯邦法律規定之方法。均得提起之。

人民之發議。以瑞士投票人五萬名。爲採用新條文或廢弛、修正、憲法上特定條文之上書、成立之。

當人民之發議。提出聯邦憲法上多數事件之修正或採用時。每一事件。須以分別之發議書要求之。

發議書得以普通之語句、或製成之修正案提出之。

倘發議書以普通之語句提出。而聯邦立法部表示同意時。聯邦立法部。須照上書人之意思。製成部分修正案。并呈出修正案於人民及各州。以待其是認或否拒。倘聯邦議會。不表同意於發議書。則部分修正之問題。須以人民之投票決之。

倘投票人之過半數表示同意時。則聯邦議會。須照其意思。著手修正之。倘發議書以製成修正案之形式提出。而聯邦議會。表示同意時。該案須呈出於人民及各州。以待其是認或否拒。倘聯邦議會。不表示同意時。則該會得自製議案。或爲反對修正案之推薦。而以自製之議案。或反對之推薦。與發議書一併付於人民及各州表決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關於憲法修正之人民發議及人民投票。其詳細之規則。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修正之聯邦憲法。或憲法修正之部分。經瑞士投票人及各州之過半數採用以後。實行有效。

半州之投票。於計算各州之票數時。作爲半票。  
每州人民投票之結果。作爲一州之投票。

附則

第一條 郵政及稅關之利得。照現在之基礎分配之。至聯邦代任各州現在所負



擔之軍事經費時爲止。

各州之財政。有因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項戊項所引起之改變。而受其損失者。聯邦法律。須規定其漸進之法。而不求充分之效力。

實行憲法第二十條之各州。於從前憲法所科加之軍事負擔。或因聯邦法律。須以本州經費而履行之同項負擔。不必履行之。

第二條 聯邦法律、及各州約書、憲法、或法律之規定。與本憲法相衝突者。於本憲法採用、或本憲法規定之法律、公布以後。停止實行。

第三條 關於組織聯邦裁判所、及裁判權之新規定。於相關之聯邦法律未公布以前。不生效力。

第四條 各州初等公立學校之免費教育。須與以五年之時限設置之。參照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 行使文藝的職業之人。於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聯邦法律未公布以前。自一州或代表數州之聯合官廳。已得合格之證書者。得在聯邦國內行使其職

業。

第六條 倘執行第三十二條(一)之聯邦法律。在一千八百九十年前制定。各州照第三十二條而徵課之酒稅。於此等法律實行之時。須停止之。

倘在此之際。某州或某郡分得之金額。不足抵其在一千八百八十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每年酒稅之純利所得時。受影響之州或郡。得在一千八百九十年前。自照人口分配於其餘各州之金額中。受缺額之補償。其餘之各州及各郡。限於其餘殘之金額。得照人口以分配之。

因本修正案實行。而財政須受損失之各州或各郡。聯邦并須以法律規定之。使此等損失。不至以充分之範圍。猝然發見。但在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前。漸次實行之。其必要之償金。從第三十二條(一)第四節規定之純利中。豫先支付之。按此條爲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號之修正案

## 法蘭西憲法

政權制度法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立法權由衆議院與上議院兩議會行之。

衆議院恪遵普通選舉法而投票選舉議員。

上議院之組織及其委任與權限均別有專律。

第二條 民國總統由上議院與衆議院聯合爲國會從事選舉。以得過半多數爲當選。七年一任。得再當選。

第三條 民國總統於起草法案之權與兩議會共有之。總統頒布兩議會所議決之法律。又監督並保證其實行。

總統得命恩赦。惟大赦必以法律。

總統統率海陸軍隊。

總統任命文武各官。

總統主國之大典。賓國來聘。公使大使。均總統爲之主。

凡總統所頒發之件。均必有一部之長加副署。

第四條 自本法頒布以後。常務參政官有缺。必經內閣會議可決。而由總統任命。如此任命之參政官。非由內閣會議議決而布告者。亦不得免職。

第五條 民國總統。得以上議院之同意。在衆議院任期內。解散之。

解散衆議院之時。選舉會於二箇月以內集會。重選議員。重選既畢之後。十日以內開新衆議院。

第六條 各部總長於政府之政策。對議會負連帶責任。於所發文件。自負單獨之責任。

總統於大叛事件之外。不負責任。

第七條 總統身故。或因他種原因。而虛位。則兩議會必即速聯合。重選新總統。新總統未舉定之際。內閣執行施政之權。

第八條 議會或由自發。或因總統之要請。得分別討論。以過半多數之決議。宣告憲法中有須修改之處。

兩議院既各決議。則合爲國民議會。而從事修改。修改憲法之討論。無論全部或一部分。非經國民議會之議員過半多數。不得決議。民國共和政體。不成爲修改問題。

嘗爲法蘭西君主之族裔。不得舉爲民國大總統。

## 第九條

（案此條原文。定政府及兩議會所在地爲佛爾薩伊。自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法律改爲巴黎。遂廢。）

政權關係法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條 上議院與衆議院。每年非由民國總統召集者。必於一月第二星期二日集會。

兩議會會議之期。至少每年有五箇月。而兩議院之會議。同時開閉。

第二條 民國總統。宣告閉會。並有召集特別會議之權。

議院各經過半多數之同意。請總統於非會議期間。召集會議。總統必召集之。

總統得命議院停議。惟停議不得過一箇月之限。在同一會議中。不得有兩次以上停議之命。

第三條 總統任滿之前。至少一箇月。兩議院必聯合爲國會。而選舉新總統。倘無召集。至任滿期前十五日。兩議院得逕自集會。

倘民國總統身故。或解職。則兩議院逕自速即集會。

在據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法律。而衆議院已被解散之際。總統虛位。則選舉代議士之團體速即召集。而上議院則逕自集會。

第四條 凡在通常會議期外。兩議院之一。獨自集會。則爲不正。亦毫無權效。但在前條所載。及上議院編爲法院之時。則不在此限。然上議院編爲法院之時。亦但能行其審判之職。

第五條 凡上議院之討議。與衆議院之討議。均必公開。

但各院員中。有依規則而請求編設秘密會者。不在此限。

凡已付秘密會之件。應否重交公開討議。必以過半多數爲決。

第六條 民國總統與議院之交通。用教書文式。教書由一部總長於議院之講壇宣讀之。

部長均有蒞會之權。發言之權。部長於所提出之法案。得委員助其議論。委員必由總統發命委任。

第七條 法案經議院可決。送交政府之後。一月以內。總統必頒布之。若兩議院均以緊急可決。要求卽速頒布之法律。則於三日以內頒布之。在所定頒布期限以內。總統得頒辯述之教書。要求議會重加討論。議會不得拒之。

第八條 總統得修訂或批准條約。如與國家保安及利益無礙時。必立卽布告議會。

和約。商約。關於國家財政之約。關於法蘭西人民之在外國者。所有人權財產權之約。均非兩議會所可決者。不爲定。國土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割棄。不得交換。不得增併。

第九條 總統非預經兩議院之同意。不得宣戰。

第十條 議院各自審查其院議員之被選資格。及其選舉手續有無違法。惟議院得受其院議員之辭職。

第十一條 兩議院各選員。組織是年會議期內及在下屆議會以前所召集臨時議會期內之事務所。

兩議院聯合而爲國會。則以上議院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員。組織事務所。

第十二條 民國總統。非衆議院不得以之爲被告。非上議院不得裁判之。

國務院員得因犯職務上之罪。爲衆議院所告發。於此則受上議院之裁判。民國總統取決於內閣會議。得下命令委任上議院爲法院。以審判損害國安之被告犯。

倘以通常法院爲其豫審之時。則此上議院之召集。得待至判決棄訴之後。關於告發、豫審、及裁判之手續法。別以法律釐定之。

第十三條 兩院議員。在執行職務。表示意見。及表決之時。均不得被搜捕。或被訊



問。

第十四條 兩議院議員。在會議期內。非有所屬議院之許諾。不得因輕罪。或刑事罪。而被拘。或被追捕。但現行犯罪。不在此限。

兩議院議員。得因議長之請求。在會議之時。或全會議期內。暫停其拘禁或追捕。  
上議院組織法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廢

第二條 廢

第三條 廢

第四條 廢

第五條 廢

第六條 廢

第七條 廢

(按以上七條。原爲上議院組織及選舉會。至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之法律

頒布。而其效已失。）

第八條 上議院與衆議院。共有起草立法案。及完成法律之權。但關於財政之法律。必先提出於衆議院。由衆議院贊可。

第九條 上議院得任爲法院。審判民國總統及國務員。並有害國安之罪犯。

第十條 廢

第十一條 本律在政權法案未可決以前。不得頒布。

上議員選舉法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 選舉上議員。與選舉市邑會代表之日期。由總統選定。至遲須於六星期之前。以命令布之。

上議員之選舉。與市邑會代表之選舉。其間至少須有一個月之間隔。

第二條 各縣會於選舉代表。不用討論。但用祕密投票。有時因事制宜。亦得用連名投票。均以過半多數爲當選。

二次投票。而尙未得過半多數者。則卽以最多數爲當選。如有票數相等。則以年

長者爲當選。

選舉候補代表之形式與手續均同此。

許選代表一人二人或三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表一人。

許選代表六人或九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表二人。

許選代表十二人或十五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表三人。

許選代表十八人或二十一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表四人。

許選代表二十四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表五人。

巴黎市會選候補代表八人。

市邑會所舉代表因拒絕或妨礙則以候補代表補之其遞補之序以各人所得票數之多寡爲次。

此市邑會之選舉凡代議士州會議員或郡會議員均不得當選。

但爲本市邑之選舉人或本市邑會議員均可當選無有歧異。

第三條 據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之法律第四十四條而以特別理事會代理市

邑會事務之市邑。仍由昔日之市邑會選舉代表。

第四條 代表當選之時。未曾在場。則市邑長須於二十四時以內。告知本人。本人即於五日以內。申告州長以承諾。倘不承諾。或不申告。則即以候補代表補入。爲市邑代表。

第五條 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之報告書。即速賫送於州長。報告書當載各代表及候補代表之承諾或拒絕。並有市邑會議員一人或數人舉發其選舉有未合法則者。亦載之。此報告書當照錄一分。揭示於市邑廳之門前。

第六條 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之結果表。在八日以內。由州長揭示之。此表得示之請示之人。又許鈔錄刊布。選舉人亦得請求州廳事務所。出示本州所屬各市邑會議員名單。並許鈔錄。又得請求郡廳事務所。出示本郡所屬各市邑會議員名單。並許鈔錄。

第七條 縣內選舉人。在三日以內。得直向州長告發選舉之違背規則。倘州長信其選舉確爲不合規則。則有要求取消之權。

第八條 關於選舉代表或補額代表之告發。除上訴於參政院之外。均由州會審判。在殖民地。則由參事院審判之。

凡因不合法律所頒之條件。或因形式違反。而取消選舉之代表。即以候補代表補之。

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若均取消。則與既承諾之後。因身故或再辭職相同。由市邑會重行選舉。州長以州令定期行之。

第九條 上議員選舉之前。至遲八日。由州長。或在殖民地則由民事長。將本州選舉人名。依字母順序。開單揭示。此單得出示於請示之人。又許鈔錄。亦許刊布。各選舉人均但有一選舉權。

第十條 代議士。州會議員。及郡會議員。已經宣布為檢查選舉票委員。而未受實在委任者。得列名選舉人名單。而預聞選舉。

第十一條 在阿爾及里之三州。其組織選舉會之人如下。一代議士。二法蘭西人民之為州會議員者。三由法蘭西人民之縣會議員。就各市邑中法蘭西人民內

所選之縣會代表。

第十二條 選舉會以一州或一殖民地中首邑都會之民事裁判所長爲會長。但阿爾屯州 *département des Ardennes* 則以沙爾疊 *Charleville* 之民事裁判所長爲會長。

開會之始。由裁判所長。率同年最高及年最少之選舉人各二人臨之。卽以組織事務所。并於選舉人中。擇一人爲書記員。

倘裁判所長爲事所阻。則以副所長代之。副所長又缺。則以資格最久之裁判官代之。

第十三條 事務所重將選舉人依字母之順序。分爲若干部。每部至少一百人。並委任各部部长。及投票檢查員。又監判選舉場所發一切糾葛或爭論。但不得違背本法第八條所定之判斷。

第十四條 凡第一投票式。始午前八時。至正午閉式。第二投票式。始午後二時。至五時閉式。第三投票式。始午後六時。至十時閉式。投票之結果。由事務所開票。卽

刻由選舉會會長宣布之。

第十五條 在初二回之投票中。有一回不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爲上議員。一  
在場票數之過半多數。二適當全選舉人數四分之一之票數。至第三回之投票。  
則以最多數爲當選。如有票數相同者。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十六條 選舉上議員之選舉人。自召集選舉人之命令頒布之日始。至票決之  
日止。得結合集會。

一八八一年六月三十日法律第二條所規定之報告書。至少必有二選舉人具  
名。

彼條及其第三條所定之形式。毋許或背。

此等集會。惟現在議會之議員。本州選舉上議員之選舉人。市邑會代表與補額  
代表。及候選人或其委託人。乃得預會。

地方官當監視其會。無許他人躡入。

市邑會代表與候補代表。須有本地市邑長之證明書。候選人或委託人。則須有

接受上文第二節所論報告書之職官所給證明書。

第十七條 縣會代表於所有投票式均經蒞會。則得以其所受召集選舉之書。曾經選舉會會長檢印者。向國庫請求。照一八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命令第三十五及第九十以下諸條所定。因同一事情。而許得市邑會議員之酬償金。關於此項酬償金之支給。及課稅之法。別以行政規條釐定之。

第十八條 凡代表無合法之理由。不蒞投票。或因阻礙不蒞。而又於必需告知補額代表之時。不爲告知。則一經官廳告訴。當由本州首邑都會之民事裁判所。科以五十佛郎之罰金。

若補額代表於接受代表循法相告。或由函告。或由電告。或由面告之後。仍不蒞會代爲投票。其科罰亦同。

第十九條 凡用威迫賄囑。或刑法一七七條以下所禁之法。以使令選舉人之投票。或阻遏其投票之一切未遂犯。均科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及五十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或但科其一。



於本法所科之刑。得引用刑法第四六三條。

第二十條 上議員所不許兼之職如左。

一、參政官。參政官佐。及州長郡長。但色因 Seine 州長與警廳總丞。不在此限。  
二、隸屬於控訴院。及始審裁判廳之檢事局員。但巴黎法院之總檢事。不在此限。  
三、徵稅吏目。徵稅吏及各中央行政部之職役。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者。當其在職之中。若因解職免職調遷。及他種原因。而離其職守者。則在離職後六個月以內。於所屬控訴區域內各州。或各殖民地之全部。或一部分。均不得被選舉。

一、各控訴院之長。各局之長。及各檢事。  
二、各始審裁判所之長。各副長。各預審判事。及各檢事。  
三、警廳總丞。各州州長。各郡長。及各州郡書記長。  
四、各郡工師。及工士。並各郡衛師。及衛士。  
五、各大學總長。及各分科大學長。

六、各小學監督。

七、各大教官。各教官。及各待補教官。

(按此項自一九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議決政教分離以來已當然消滅)

八、海陸軍各級將校。

九、各師旅主計官。及各主計官佐。

十、各徵稅吏目。及各徵稅吏。

十一、各直接間接稅監督。各財產登記所長。及各郵政局長。

十二、各森林監守。及各檢察。

第二十二條 上議員當選於數州。必於選舉正當之宣告後。十日以內。申告上議

院議長。以所擇取。倘在期限以內不申告擇取。則當於公開之場。用抽籤決之。

倘有虛位。則一個月之內。由原選舉團體爲之補選。

在選舉不正當之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上議員身故。或解職。而有虛位。則三個月以內。補選以足之。然在三

分之一改選期前六個月之內者。則至改選之期。然後補選。

第二十四條 廢

第二十五條 廢

第二十六條 上議院員與衆議院員受相等之酬金。

第二十七條 關於左列各款。凡選舉法所定。而不戾背於本法者。皆得引用於上議院員之選舉。

一、關於無資格或無能力者。

二、關於現行犯罪追問及刑罰者。

三、關於選舉之格式與本律無背者。

第二十八條 廢

第二十九條 廢

代議士選舉法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條 代議士當由登名於左列各冊之人委任之。

一、據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之法律而登載之名冊。  
二、載列定居一市邑內六箇月以上者之追補名冊。

追補名冊之登載。必遵現行各與選舉相關之法律及規則。由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一第二第三條所定之人。並照其所定格式而行之。

凡欲破棄此等名冊之登載或校訂之上告。必直接上告於大審院之民事局。

第二條 海陸軍各級各項軍人及軍屬。當其在隊在哨。或在奉行職務。均不預投票。當選舉時。適有自由居處之許。或在無職。或在合法之假期中者。得在照法律登有氏名於選舉名冊之原市邑。預於投票。此末段所定。凡在待命或預備役中之士官軍屬。亦得引用。

第三條 在選舉期內。凡有候選人具名之通告。及政見布告書。或由選舉人一人或數人具名之揭帖或廣告。苟在民國檢事局呈有案者。不必預得許可。即得揭帖或分布。

凡配給選舉票者。必先履行呈案於檢事局之法式。

凡各項官職。與市政職吏。均禁分布候選人之政見布告書及通告。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關於上議員選舉之憲法第十九條所定。在代議士之選舉。亦得引用。

第四條 投票但舉行一日。必於本市邑廳所在地行之。但各市邑得因州長之命令。酌量地方之情形與選舉人之人數。分爲若干區。第二次投票。必照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五條所定。於第一次投票結果公布之後第二星期日。仍前法行之。

第五條 投票必遵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法令。

投票用祕密法。

各區名冊。由主席人及書記員署名。存於市政廳書記局八日。凡有請者。得示之。

第六條 選舉人苟滿二十五歲。則別無納稅制限。均可當選。

第七條 凡在現役之海陸軍軍人。無論何級何職。均不得被選爲代議士。

此條於待命、或非職之軍人。亦引用之。但於參謀中樞第二部所屬各士官。與嘗

因率軍前敵。司令戰場。而編入第一部。在今已無職務之各士官。及已得致仕。而送歸鄉里。或因待候恩給之結算。而逗留鄉里之各士官。均不得引用。

凡允許此項士官。暢用其致仕所得權利之決定。此時不得收回。

本條第一節所定。於現役之預備軍及屯駐軍。均不引用。

第八條 凡服官任職。而受俸於國庫者。不許兼代議士之職。

故各官被選爲代議士。而於審查權限之日以後。八日之內。不申報拒謝代議士之當選者。卽免其官職。

但各部總長。次長。大使。全權公使。色因州州長。警廳總丞。大審院長。會計裁判所長。巴黎控訴院長。大審院檢事長。會計裁判所檢事長。巴黎控訴院檢事長。大教官。教官。各新教區首邑設有牧師二人以上之首席牧師。各猶太教區之中央主教。巴黎之猶太教主。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左列各人。亦不在第八條所定限內。

一由試舉。或由薦舉補額。而主任講席之各本科博士。

二臨時各暫任職官。但職務亘及六箇月以上者。卽不爲暫時之職。而從第八條所規定。

第十條 既得致仕之官職。保有其恩給金之權利。至代議士任滿之後。得再復仕。文官勤務二十年。而當選爲代議士。至其代議士任滿之時。如有年齡已達五十歲之證明。得受特許致仕之恩給金。

此項恩給金。從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三節所規定。

官職於代議士任滿之後。復服其職者。當從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三條第二節及第二十八節所規定。

在品級與職務分別之各官職。受代議士之當選時。但棄其職。仍不棄其官級。

第十一條 凡代議士進受食俸之官職。則其受任之始。卽爲離別議院。但其職務得與代議士兼者。得再當選爲代議士。

代議士受國務員或次長之任。則不受再選。

第十二條 凡左列者。當其在職之中。若因解職免職調遷。及他種原因。而離其職

守者。則在離職後六個月以內。於所屬控訴區域內各郡之全部或一部分。均不得被選舉。

- 一、各控訴院院長。各局局長。及各檢事。
  - 二、各始審裁判所所長。各副長。各本官判事。各預審判事。及各檢事。
  - 三、警廳總丞。各州州長。各州廳書記長。各殖民地總督。各民事長。及各書記長。
  - 四、各郡工師。及工士。並各邑衢師。及衢士。
  - 五、各大學總長。及各監督。
  - 六、各小學監督。
  - 七、各大教官。各教官。及各待補教官。
  - 八、各徵稅吏目。及各徵稅吏。
  - 九、各直接間接稅監督。各財產登記所長。及各郵政局長。
  - 十、各森林監守。及各檢察。
- 各郡長在本官所隸州內各郡。不得被選舉。



第十三條 代議士委任狀。載有事由語言者。均無效用。

第十四條 代議士由單名投票選舉之。各郡舉代議士一人。人口逾十萬之郡。每逾十二萬。或十萬未滿。加選代議士一人。此時該郡當分爲數區。其分區以法律。改區亦以法律。

第十五條 代議士每四年選舉一次。

衆議院同時全部改選。

第十六條 因身故或解職。又或他種原因。而有虛位時。則自虛位之日始。三個月以內。補選以足之。

選擇之時。則於一個月之內。行補選。

第十七條 代議士得受酬金。

自一九零七年一月一日始。代議士之酬金。定爲每年一萬五千佛郎。從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九十六條第二節及九十七條所規定。並從一八七二年二月十六日法律所規定。

第十八條 凡在第一回投票。不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一在場票數之過半多數。二適當全選舉人數四分之一之票數。

至第二回投票。則以最多數爲足。若有票數相同者。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十九條 廢

第二十條 居阿爾及里各地未成市邑之制者。其選舉人當記名於最近市邑之選舉名冊。

若因選舉人數不足。而欲連合各混居市邑。或連合散居於未成市邑制各地之選舉人。必須特設選舉區域之時。得由州長或由師團司令長官申請總督。頒令指定各區首邑。

第二十一條 廢

第二十二條 凡本法第三條第三節所禁之違犯。當科以十六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但在輕罪裁判所。得引用刑律第四六三條。

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六條所定。得引用於參政之選舉名冊。

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命令。與一八七一年五月二日之法律。及一八七三年二月十八日之法律。均廢除。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法令。凡與一八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關於籤彩之法律相牽涉者。亦即廢除。但裁判所已經宣告定刑者。得引用刑法第四十九條。凡現行諸法律命令所定。其不與本法相牴觸者。均引用無改。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二條所定。離職之日。與選舉之日。當有六個月之間隔。凡在本法頒布之前。或頒後二十日以內離職之官。除各州州長或各郡郡長之外。均不引用。

修正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九條之憲法。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專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九條。自茲廢除。

定都巴黎法。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行政權。與兩議院。均設巴黎。

第二條 盧森堡宮 Palais du Luxembourg。及布奔宮 Palais Bourbon。改作下

定之用。前者用爲上議院。後者用爲衆議院。

但兩院在巴黎市內。仍得自擇宮殿指用。

第三條 現供上議院及衆議院所用之佛爾薩伊宮中各局部。仍供其用。

照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政權制度法第七條第八條。而兩院聯合爲國會之時。以佛爾薩伊宮中。現在作爲衆議院議廳之處。爲國會議廳。

照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議院制度法第九條。及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政權關係法第十二條。而上議院編爲法院之時。上議院得指定設立法院之都市及宮所。

第四條 上議院與衆議院。自最近未來之十一月三日始。移於巴黎。

第五條 上議院議長。與衆議院議長。當各監察其議院內外之治安。

因此而該議長有必須助理之時。得要請兵力。及各種權力。

此項要請。得直接要請於各士官各司令官或官吏。當卽應所請。有不應者。科以法律所定之刑。

上議院議長與衆議院議長得委託此要請之權於主務議員。或主務議員中之一人。

第六條 凡呈於兩議院之請願。必以文書。不得以個人呈遞。并不得於議席呈遞之。

第七條 凡前條之違犯。及用演說。或寫印文字。或揭帖。或分布。或在道路貼布。以誘起聚會。使討論或編輯請願書。公告書。或建議。以呈遞於兩議院或一議院者。無論其事有否應果。胥科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法律第五條第一節所定之刑。

第八條 本法所定。於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關於亂黨之法律。毫不更動。

第九條 本律之違犯。得引用刑律第四百六十三條。

修憲之法 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條 (案此修改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五條之文。詳見前文。茲不贅複。)

第二條 (案此補足前法第八條之文。)

第三條 (案此條褫奪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憲法第一至第七數條憲法之效力者也)。

第四條 (案此廢除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一條末節之文)。

修訂上議院制度法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條 上議院以議員三百人組織之。議員由各州及各殖民地選舉。目下之議員。不論其爲國會或上議院所選。抑爲各州及殖民地所選。均保有其委任狀。迄於委任之期限。

第二條 色因州選上議員十人。

挪特州 Département du Nord 選上議員八人。

郭脫竇挪 Côtes-du-Nord 斐尼斯德 Finistère 奇隆特 Gironde 伊爾

亥魯蘭 Ile-et-Vilaine 洛亞安飛里 Loire-Inférieure 巴特喀來 Pas-de-calais 洛

恩 Rhône 沙翁亥洛亞 Saône-et-Loire 色因安飛里 Seine-Inférieure 諸州。

各選上議員五人。

埃斯 Aisne 婆須特洛恩 Bouche-de-Rhône 沙郎安飛里 Charente-Inférieure  
 獨爾童 Dordogne 浩脫嘎隆 Haute-Garonne 伊舍 Isère 馬因亥洛亞 Mai-  
 ne-et-Loire 茫墟 Manche 木皮漢 Mobihan 庇特童 Puy-de-Dôme 色因亥哇  
 斯 Seine-et-Oise 叔摩 Somme 諸州各選上議員四人  
 安 Ain 亞里 Allier 亞特墟 Ardèche 亞屯 Ardeme 沃亭 Aube 沃特 Aude 亞肥  
 隆 Aveyron 喀乏陀 Calvador 沙郎 Charente 綏爾 Cher 高列寺 Corrèze 哥爾  
 斯 Corse 郭脫道 Cotes-d'Or 克留斯 Creuse 圖亭 Doubs 特隆 Drôme 歐爾  
 Eure 歐爾亥洛亞 Eure-et-Loire 嘎爾 Gard 射爾 Gers 亥洛 Hérault 安特  
 Indre 安特亥洛亞 Indre-et-Loire 猶拉 Jura 郎特 Landes 洛亞亥綏爾  
 Loire-et-Cher 浩脫洛亞 Haute-Loire 洛亞勒 Loiret 洛脫 Lot 洛脫亥嘎隆  
 Tot-et-Garonne 馬爾 Marne 浩脫馬爾 Haute-Marne 馬湮 Mayenne 默脫亥木  
 色爾 Meurthe-et-Moselle 默斯 Meuse 尼湮佛 Nièvre 沃亞斯 Oise 沃爾 Orne 拔  
 斯庇列尼 Basses-Pyrénées 浩脫沙翁 Haute-Saône 沙爾脫 Sarthe 薩伏亞

Savoie 浩脫薩伏亞 Haute Savoie 色因亥馬爾 Seine-et-Marne 豆色佛 Deux-Sèvres 太爾 Tarn 乏爾 Var 方吉 Vendée 維也納 Vienne 浩脫維也納 Haute-Vienne 伏奇 Vosges 雄 Yonne 諸州各選上議員三人。

拔斯阿爾伯 Basses-Alps 浩脫阿爾伯 Hautes-Alps 阿爾馬伯馬里丁 Alpes-Maritimes 亞練奇 Ariège 康太爾 Cantal 洛舌爾 Lozère 浩脫庇列尼 Hautes-Pyrénées 庇列尼沃林太爾 Pyrénées-Orientales 太爾亥嘎隆 Tarn-et-Garonne 伏克留 Vaucluse 諸州各選上議員二人。

孛爾福區 Territoire de Belfort 及阿爾及里之三州。又馬氏尼克 Martinique 瓜特羅 Guadeloup 列猶儂 Réunion 及印度法蘭色斯 Indes françaises 之四殖民地各選上議員一人。

第三條 本法所增加各州之上議院員數。當於終身上議院員有缺之時。補增之。每有缺額。當於八日以內。在公開會場。以抽籤決定應集選舉人而補選之各州。此選舉當於抽籤之日後。三個月內行之。但此缺額在三分之一改選以前六個



月內者。俟至改選之時一併補選。

此項補額之上議院員。與同州之上議院員同時滿任。

第四條 苟非法蘭西人民。滿四十歲。而保有其公私權者。不得爲上議院員。

凡嘗經君臨法蘭西之族人。不得被選於上議院。

第五條 海陸軍軍人。均不得被選爲上議院員。

但下列各人。不在此限。

一、法蘭西陸軍大將。及海軍大將。

二、隸屬參謀中樞第一部無期限之將官。但不爲司令。

三、隸屬參謀中樞第二部之將官。及相當官。

四、在現役之預備軍及屯駐軍各海陸軍之人。

第六條 上議院員用連名投票法。由下列各人所組織之選舉會。於各州或各殖

民地之首邑行之。

一、代議士。

二、各州議員。

三、各郡議員。

四、各市邑會所選各市邑之代表。

有議員十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一人。

有議員十二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人。

有議員十六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三人。

有議員二十一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六人。

有議員二十三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九人。

有議員二十七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二人。

有議員三十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五人。

有議員三十二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八人。

有議員三十四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十一人。

有議員三十六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十四人。

巴黎市會。選代表三十人。

在法屬印度之地方會員。以郡會議員代之。朋第協里 Pondichery 之市邑會。選代表五人。喀里喀爾 Karikal 之市邑會。選代表三人。此外各市邑會。各選代表二人。

第七條 上議院員任期九年。

上議院員三年一改選。照現行各州及殖民地之次第行之。

第八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關於選舉上議院員之法綱第一條第一第二節及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三諸條。均更改如下。

第九條 左列各條均廢除。

一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議院制度法第一至第七各條。

二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上議院員選舉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暫行規條。凡議員不許兼職之法律未訂定。而已屆最近未來之上議院員改選期。則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法律第八條。得引用於此項選舉。

凡官職勤務已滿二十年。而受選爲上議院員之時。年齡已達五十歲者。得受相當於致仕之年金。從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三節所定。

修改選舉法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一條

### 第二條

### 第三條

（案以上三條。由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法律第一條所廢除。蓋本爲引用連名投票於代議士之選舉者。而一八八九年復建單名投票之制。故此數條已廢除。）

第四條 凡嘗君臨法蘭西之族人。不得當選於衆議院。

第五條 凡在第一回投票。不得左列各款之票數者。不得當選。

一、在場票數之過半多數。

二、適當全選舉人四分之一之票數。

至第二回之投票。則以最多數爲足。如有票數相同者。則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六條 除憲法所許。及規定之解散以外。大選舉必於衆議院任滿前六十日以前行之。

第七條 凡在衆議院改選期前六個月之缺額。均不補選。

採用單名投票法 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一第二及第三條。均廢除。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以單名投票法選舉。各州所轄行政郡區。及巴黎里昂 Lyon 之地方團。各選代議士一人。

凡人口逾十萬之郡。每增十萬。或十萬未滿。加選代議士一人。

該郡在此時。得照本法所附之表。分爲數區。而其分區之法。非由法律。不得更改。

第三條 李爾福之區。選代議士一人。阿爾及里選六人。殖民地共選十人。亦照附表之所載。

#### 第四條

(案此條爲當時暫行之規程。今不具載。)

候選人法 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兼爲數區之候選人。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案以上五條。規定候選人之宣告格式。及違犯之科罰。事涉瑣細。非關國憲。茲不詳載。)

# 土耳其憲法 千八百七十六年公布

## 屋斯曼帝國

第一條 屋斯曼帝國。由現在之各州領地、及有特權之縣、而成立。全部統一。雖據何等理由。不受分割。

第二條 孔士坦丁堡。爲屋斯曼帝國之首府。此市對於其他屋斯曼各市。無有種種之特權免除。

第三條 屋斯曼帝國之帝位。結合於最高伊思拉摩之卡里夫統緒。依古來慣行之法律。傳於屋斯曼帝室最長之皇子。

第四條 斯爾坦以卡里夫之資格。而爲伊斯拉摩教之保護者。爲凡屋斯曼臣民之統治者。爲皇帝。

第五條 斯爾坦之身體。爲神聖。無責任。

第六條 屋斯曼帝室各員之自由權。其動產及不動產之私有財產。其終身所領。皆立於一般保證之下。

第七條 斯爾坦之高權。爲大臣之任免、官職位階及勳章之賦與、從於賦與特權之規定而任置有特權之各縣知事、鑄幣、於公之祈禱陳述其名、與外國締結條約、爲戰爭及平和之宣言、爲陸軍及海軍之最高司令、軍人之薦任、從神命及人定之法典、而行使裁判、關於公共行政規則之設定、刑罰之減輕及全免、國會之召集停會及因必要事情之解散。但解散以公布行新選舉之條件行之。

#### 屋斯曼臣民之一般權利

第八條 無論屬於如何之宗教宗派。爲屋斯曼帝國之臣民者。則稱爲屋斯曼人。

第九條 屋斯曼人之資格。於在法律特有揭載之事情爲取得及喪失。

第十條 人身之自由。對於各種之侵害而受保護。無論何人。於法律所定形式之外。雖據何等理由。亦不受罰。

#### 第十一條 屋斯曼帝國之國教。爲伊斯拉摩。

於維持此原則之下。在屋斯曼各州凡經承認之宗教。如不衝突公共秩序及道德之條件者。皆受自由行使之保證。又從來所賦與於各種宗教團體之教事上



特權。仍繼續有其效力。

第十二條 出版。在法律之制限內爲自由者。

第十三條 屋斯曼臣民。在法律及規則之內。爲商業工業農業之目的。有設立諸般結社之權利。

第十四條 一人或數人之屋斯曼臣民。爲屬於其人之損害。或可致一般之不利。益之法律及規則之違犯。有請願於有權限之官署之權利。訴願之形式。提出之於下記之國會。並得對於官吏之處置。而爲告訴。

第十五條 教育爲自由者。

在遵守現定法律之下。各屋斯曼人有受公私教育之權利。

第十六條 凡學校皆在國家監督之下。

爲定屋斯曼臣民教育之統一。雖可設適當之手段。而各種宗教團體。奉行其信仰教育之制度。則不依此而受變更。

第十七條 凡屋斯曼人。在法律上爲同等。而非關於其信教上地位之限。對於國

皆有同一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八條 屋斯曼人爲得受任用於國家之勤務。須能操公用國語之土耳其語。

第十九條 凡臣民得從其資格及能力。以就官職。

第二十條 確定租稅。從關於此等特別之規則。各應其財產而課於凡爲屋斯曼之臣民。

第二十一條 各人於適法取得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所有受保證。

無論何人之不動產。非因公共利益之要求。及從其價格之法律。而先受賠償者。不被徵收。

第二十二條 各人之住所。在屋斯曼各州。對於侵害而受保證。

無論何人之住所。在法律規定之外。雖據如何理由。不受官廳之侵入。

第二十三條 依今後所發訴訟法律之規定。無論何人。出頭於有法律上權限之裁判所以外。不受強制。

第二十四條 於罰金之形式之財產沒收、押領。則被禁止。

但於戰時。依法律被賦課之租稅。及在同樣時機而被設之方法。則爲例外。

第二十五條 非據法律。則無論何人。雖依租稅賦金其他同樣之名義。不得被徵收金錢。

第二十六條 拷問及其他各種之苛刑。全部受絕對的禁止。

### 大臣

第二十七條 大宰相及大僧正之官職。由斯爾坦委任於其所信任之人。

其他各大臣之任命。則反於此。以勅命行之。

第二十八條 內閣則集於大宰相總理之下。凡關內外重要之事。爲有權限之官廳。

其會議之議決。要皇帝之嘉納。依勅命施行。

第二十九條 各大臣從於法律。管理屬其管轄權之事務。不屬其管轄權者。報告之於大宰相。大宰相特於不須會議之事件。有爲必要的處置之權。或申達之於斯爾坦爲決定。其必須會議之事件。大宰相提出於內閣。關於此。從該當發布之

勅命。與以必要之指示。

各省令之各種種類。當於特別規則中定之。

第三十條 大臣就其官職行爲。爲有責任。

第三十一條 一人或數人之衆議院議員。以大臣之責任爲理由。對於大臣。凡屬於衆議院權限之事件。提起訴訟時。訴訟書先提出於衆議院院長。議長在此三日內審查訴訟。可決定當從此等訴訟之衆議院構成法。而提出於衆議院與否。而送致於委員。此委員行必要之審查。於被訴之大臣。與以十分說明後。如須訴訟。以得爲會議目的物之多數決。而成立之決議。附於衆議院之議。此委員之決議。於必要之事情。召喚被訴之大臣。及大臣或其代表者。在衆議院既與說明之後。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爲可決時。則要求被訴大臣免職之報告。提出於大宰相。大宰相則致事件於斯爾坦之裁可。關於此。可發布之勅命。送致於高等裁判所。

第三十二條 對於大臣之訴訟手續。於特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非關於官職上之行爲。惟就關其身上各般之訴訟。則大臣與其他  
屋斯曼人無有區別。此等訴訟。在有權限之普通裁判所行之。

第三十四條 高等裁判所之告訴院。於視爲被告而決定其免官之大臣。於其不  
爲反駁於提起之告訴間。停止其官職。

第三十五條 大臣與衆議院議員間。意見各異者。若大臣固執法律案之裁納。議  
員以多數決及依完全之討議。而爲往返拒絕。則交迭大臣。解散衆議院之權。獨  
屬於斯爾坦。此時衆議院。於法定期間內行改選。

第三十六條 在國會未開會之時期。對於危險而保持國家。與防制侵害公共之  
安寧。有不可避之要事發生。爲審議關於此等必要之法律。有不許召集議會之  
事情時。則大臣得爲臨時之處分。此處分。以不抵觸於憲法之規定。依勅命而受  
裁。可爲限。至衆議院之事後承諾止。有臨時之法律的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各大臣。不論何時。有出席於兩院元老院及衆議院議事。或定其部屬之高  
等官吏爲其代理之權利。

大臣在兩院各議員之前。有發言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衆議院爲說明之追及。以多數要求召喚決議大臣出席時。則大臣當自行出席。或委任部屬高等官吏爲其代理。大臣對於被提出之質問。當爲答辯。或認有特別必要。及對於此自負責任時。得豫期答辯於後日。

### 官吏

第三十九條 一切之官吏。遵據於法律上所定之條件。任適當之各官職。依此方法而受任命之官吏。其行狀不成爲法律上免官之理由。及不自辭職。或對於政府其免官無必要之理由時。則不受免官罷職。

行狀無顯然可非難且正實之官吏。其免官對於國家爲不得已者。則昇進之。並可從特別法律所定之規程。受一時或繼續之退官獎金。

第四十條 各官職之義務。當依特別法律所規定。

各官吏在其權能之範圍內。皆有責任。

第四十一條 官吏對其上官有尊敬之義務。然惟在法律所定之制限內。遵行所

授與之命令。

於違法事情。對於上官之服從。不免除官吏之責任。

### 國會總會

第四十二條 國會由元老院及衆議院之二分院成立之。

第四十三條 國會之兩院。每年十一月一日集會。依斯爾坦之勅命開會。三月一日。再依勅令閉會。

兩院之一。在非他院集會之時期。不得會合。

第四十四條 斯爾坦陛下。鑑於大政。國會不得在法定之時期前開會。並不得短縮或延長所定之會期。

第四十五條 於國會開會日。則斯爾坦。或以其代理之大宰相。並大臣。及兩院之議員出席。值開會時。就該年度之帝國內部形勢。及外交關係。並就來年度應講之方策及處分。爲敘述之勅語。朗讀之。

第四十六條 國會所選及受任命之議員。於開會日。在大宰相面前。或於此日缺

席者、則在議長面前。當其所屬各院之會合而爲宣誓。誓言則議員當奉公忠誠於斯爾坦陛下及祖國。須滿足凡憲法及職任所命之義務。且當避反此義務之種種行爲。

第四十七條 國會之議員。其投票及發言爲獨立。而無受拘束於何等之約束及訓令或因強迫而被動。

議員所與之投票。或在其國會會議中所發言之意見。於違犯對於國會構成法之外。雖依何等方法。不受訴追。其違犯國會構成法者。則從國會構成法之規定而受處理。

第四十八條 國會之議員。以所屬各院三分之二之多數。而被訴爲謀叛、侵犯憲法或企圖中止、或不忠者。又有法律上之禁錮刑、或受追放之宣告者。則議員爲終止。此行爲之訴訟並處罰。屬於有權限之裁判所。

第四十九條 國會之各員。有以自行票決。而於議事上不加以事項之採納、或棄却之採決之權利。



第五十條 不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之議員。

第五十一條 在國會之兩院。超過組成之之議員之半數。無一人之議員出席時。則不得行會議。

不要三分之二之多數議決事項。則以凡出席議員之絕對多數而定可否同數時。則議長之投票。作倍數計。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國會之議員。關於其身上之事項。已提出訴願者。則提起訴願之人。先致之於有權限之公之官吏。或有其上級權限之官廳。不確定者則却下之。

第五十三條 大臣關於新法律之制定。或現行法律之改正。有爲提案之權限。然元老院及衆議院。關於屬其所定權限之事項。得要求變更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於此等要求。須經由大宰相。而申達於斯爾坦。關此之勅令。經發布時。則在參議院。基於有權限之該部。所與之詳細說明。受委任爲該法律案之編製。

第五十四條 在參議院。審議編製之法律案。先在衆議院後在元老院。爲審查。法

律案得兩院之採納後。依於勅命。依於裁可。得法律之效力。

在一院確定被棄却之法律案。於各年會期。不得爲再審議之目的物。

第五十五條 法律案。先在衆議院。後在元老院。可爲各別票決。追各章而附於讀會。各章非以多數採納之。或更於全案之討議不得多數時。則原案視爲不採納者。

第五十六條 兩院除大臣、其代理者、所屬議員或以公式被召喚之官吏。不論何人。自己或代表團體。不得容爲說明。並不得受其說明。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會議。以土耳其語行之。討議案之印刷。於議事日以前。當分布於議員。

第五十八條 兩院之票決。依記名、或特別之記號、或行祕密。祕密票決。必須出席議員之多數。

第五十九條 維持兩院秩序。全屬於議長之權。

元老院

第六十條 元老院之議長。及數不得超過衆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之議員。直接由斯爾坦任命之。

第六十一條 受任命爲元老院之議員。其行狀、必應於一般之信任。在國家之功勤爲已受稱揚者。至少必已滿四十歲。

第六十二條 元老院之議員。受終身任命。此地位賦與於前大臣、縣知事、軍團知事、僧正、大使、教父、法教師、並陸海軍之師團長、及其他有必要的資格之人士。由國家、或依自己之希望受任爲他之官職者。則失元老院議員之能力。

第六十三條 元老院議員之月俸、爲一萬「帕斯脫」。依議員之他之名義。由國家會計、受俸給一萬「帕斯脫」以下者。則引上迄於此額。超過此額時。則不變更。

第六十四條 元老院審查由衆議院提出之法律及豫算案。元老院、若在法律及豫算案中。自發見於信仰、斯爾坦之主權、自由、憲法之規定、國家領土之統一、國土內部之安寧、祖國之保護。爲防禦所講求之方策、或有公共安寧、有抵觸之規定時。則附加意見。或確定、或加改正變更。送還於衆議院。

經採納之案。元老院嘉納之。申達於大宰相。

元老院又審查經提出之請願。認爲必要時。則附意見。回送於大宰相。

### 衆議院

第六十五條 衆議院議員之數。定爲每五萬之屋斯曼臣民男子。選出一議員。

第六十六條 選舉。則依祕密投票之原則而行。選舉施行之方法。依特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兼爲議員與國家官職。惟大臣得爲議員。其他公之官吏被選舉爲議員時。有承諾與否之自由。承諾之時。則失其官職。

第六十八條 下記之人。不得爲議員。(一)非屋斯曼國之臣民者。(二)依特別之法律。有此免除者。即在外國從事於一時勤務者。(三)不知土耳其語者。(四)三十歲以下者。(五)當選舉時。對於他人有勤務關係者。(六)不至於再獲得市民尊敬之家資分散者。(七)顯爲不道德之生活者。(八)禁治產。未被解除者。(九)已喪失政治權者。(十)主張屬於外國者。凡此等之人。不得爲議員。

雖四年後可行選舉。而議員則必以在讀土耳其文及新出良書爲條件。

第六十九條 總選舉每四年行之。對於各議員之委任。惟四年間繼續之。但得被再選。

第七十條 衆議院之總選舉。遲至其集合日之十一月一日前。四個月以內爲起訖。

第七十一條 各議員非僅爲其被選舉區之代表。實代表屋斯曼人之全部。

第七十二條 選舉人當由所屬之縣區人民中選舉議員。

第七十三條 衆議院依勅命被解散時。則全議員之新選舉。至遲當由解散之日起算。至六個月止。爲其集會開始之期日。

第七十四條 議員已死亡。或依法定之理由。被妨其委任之行使。或長期日不列於會議。已辭退其委任。或依判決。及受官職。喪失其委任時。依法律之規定。選舉他議員代之。但遲至次期。須行使其委任。

第七十五條 代補缺額之議員。其繼續委任。至次期之總選舉止。

第七十六條 各議員、每年會期間。由國家會計、受二萬「帕斯脫」來往之旅費。以五千「帕斯脫」月俸爲基礎。從關於文官旅費法律之規定。而受補償。

第七十七條 衆議院以多數決。第一、選議長三人。第二、及第三、各選議長三人。卽共九人。奏請皇帝裁可。由此九人中依勅命任一人爲議長。二人爲副議長。並確定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衆議院之議事。公開之。然因大臣或十五人之議員。就重要事件。須行祕密議事。有以此旨提案時。則止公開。以多數決。決提案之棄却或採納。

第七十九條 關於議員、以院之多數決。而不決議承認訴訟者。又非於其現行犯之間。或其後直行之者。則不得在會期間逮捕或訴追。

第八十條 衆議院審議所提出之法律案。或棄却之。或採納之。或於財政與憲法關聯之點改正之。

在豫算法所定之總支出。在衆議院精密審查其額。與大臣一致確定之。爲充支出之收入之成分及數額。其區分及使用之種類方法。亦與大臣一致定

之。

## 裁判所

第八十一條 裁判官由國家經詔書、依特別適用於此之法律、使受任命者。不得免官。但依其自由意思之辭職。則採納之。於從於階級而遷職、轉任、退官及犯罪判決之裁判官之免官。於此等特別法律規定之。此法律、並定裁判官其他裁判所官吏必要之資格。

第八十二條 於裁判所、一切審判皆公開之。宣告則得爲公開。但裁判所有特爲法律所明記者。得止公開而行訴訟。

第八十三條 各人得於裁判所、使用保持其權利之必要的法定之方法。

第八十四條 裁判所、不論如何事情。不得避常屬於其權限之訴訟之施行。

訴訟、或於此至必要的最初豫審之始。則不得中止之或延期之。如原告已脫退者。則得爲之。然有關於刑事者。則國家之權利。當依法律行之。

第八十五條 訴訟於凡有權限之裁判所行之。在私人與國家間之訴訟。取屬於

一般裁判所之權限。

第八十六條 對於裁判所。不得行何等之干涉。

第八十七條 關於神命之法典之訴訟。則在神命法裁判所。其當依民事法典判決者。在民事裁判所行之。

第八十八條 各裁判所之種類、及職權權限之種類、並其區分、裁判官之俸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特別事情之裁判判決。由普通裁判所移轉。而別構成有判決資格之特別裁判所或委員者。不問以何等名義。亦被禁止之。但委任裁判官之任命及仲裁裁判所。則以法定之形式許之。

第九十條 裁判官。不得兼爲其他裁判官。及此外有給之國家官職。

第九十一條 於刑事訴訟爲公權保持。任命檢事。其權能及階級。依法律定之。

高等裁判所

第九十二條 高等裁判所。由三十人之所員成立之。其中十人由元老院、十人由



參議院，十人由大審院及控訴院之部長、抽籤定之。高等裁判所應於必要、集合元老院。屬其權限者。則爲對於反對大臣、大審院部長、及各員、及斯爾坦之身體權利、或謀加危害於國家之安寧者。所加之裁判。

第九十三條 高等裁判所。由告訴院及判決院之二院而成。

告訴院依抽籤。由高等裁判所之所員選出。其三人屬於元老院。三人屬大審院及控訴院。又三人屬參議院。由此九人成立之。

第九十四條 此院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而決定被告訴者應受訴與否。告訴院之各員。不得爲判決院之各員。

第九十五條 判決院。由高等裁判所二十一人之所員成立之。其中七人屬元老院。七人屬大審院及控訴院。七人屬參議院。判決院、就告訴院所決定爲必要之訴訟。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從現行法爲終決決定。判決則不得控訴。並不得被破壞。

## 財政

第九十六條 國稅、惟本於法律行新制、行要求、及行徵收。

第九十七條 國家之豫算、爲豫定收入支出之法律。國稅之新制、要求、及徵收。又本於此法律。

第九十八條 豫算、卽國家一般會計收支相當之法律。在國會、就各條爲審查票決。

爲決定之表。包括豫定收入支出之各部。從決定之標則。分部、章、及多數條項。此表之審議、依於章而行。

第九十九條 豫算、於其所定年度之初而爲實行。其案當於國會開會後、直提出於衆議院。

第一百條 非由國有財產依豫算爲支出者。於特別法律所未定之限。不得爲之。  
第一百一條 非在國會集會之時期。依豫算所不豫見之臨時迫切之事情。應生緊急必要之支出者。此時大臣於其責任。依斯爾坦陛下所發之勅命之許可。以當國會開會可直致關於此之法律案於條件之下。有爲此支出以充必要使用。

額之權利。

第一百二條 豫算限行一年。其效力不及於其年之外。

衆議院爲特別之關係而被解散。如未議決豫算者。則大臣基於勅命。限以一年。至衆議院次期之集會止。得延長前年度豫算之效力。

第一百三條 確定決算之法律。包括其年度之精密的收入額。並在一年間所支出之各部。

此決算之形式及區分。當全然與豫算一致。

第一百四條 確定決算案。至遲由其年度之終四年後必爲計算。一提出於國會。

第一百五條 構成會計檢查院以監督其掌管國有財產出納之官吏。審查屬於各部爲年度計算。將其審查並意見。每年當以特別報告。致於衆議院。

此會計檢查院。又每閱三個月。經大宰相而將財政上之狀況報告於斯爾坦陛下。

第一百六條 會計檢查院。依勅令受終身任命。由十二人之院員成立之。各員非

以衆議院多數決決議其免官者。不被免官。

第一百七條 會計檢查院院員之必要資格。其權能之細則、免官、轉官、遷官、退官、之種類及方法。並事務局之組織。依特別法律定之。

### 縣

第一百八條 縣行政之制度。依廣泛分權主義而設。而此組織之各部。當依特別規則定之。

第一百九條 縣郡區參事會會員。及每年一回。應集會於縣之首府之總會會員。其選舉之方法。當本於大段之原則。依特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縣總會之權能。於關此制定之特別法律。可明示之。關於一般幸福之事項。例如道路交通之築造、農業、信用金庫之設立、工業、商業及農業之獎勵、及屬於關普及一般教育之審議等皆屬之。又關於租稅、其他公金之賦課及徵收、及其他事項。發見違反法律並其他規則等事。有告知於有權限之官廳。及提出可除却之之旨。以爲訴願之權利。

第一百十一條 在各區、各宗教團體所寄附之不動產及動產之財產。從寄附條件、或依慣習而行之條規爲主旨者。於慈善營造物、及寄附設備、能支拂否、及受遺贈者。於此遺贈之動產。實從遺言之規定受之否、及孤兒院之財產。能從關於此之法律管理之否。當監視之。其監視由數人所編成之會議體。此會議體、則從關此所當發布之法律之規定。可由該宗教團體所選出之各員構成之。而屬於縣之地方官廳及總會之下。

第一百十二條 都市之事項。在孔士坦丁堡及縣。可依選舉構成之市參事會而爲管理。

此市參事會之組織權能。會員之選舉方法。依特別法律定之。

### 雜則

第一百十三條 事變發生。在屋斯曼帝國之一地方。可豫見動搖之破裂。有實跡者。皇帝政府、有使其地方在一時合圍狀態之下之權利。其效力、則民事法律及規則一時停止。

在合圍狀態下。其地方行政之方法。依特別法律定之。

斯爾坦陛下。對於有傷害國內之安寧者。據有信用之警察之報告。果屬確實。有由屋斯曼各州追放之之全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凡屋斯曼人。強制授受小學教育。其階級及區分。依特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憲法之各條。雖據如何理由。或於如何口實之下。不被停止或無效。

第一百十六條 從於事情時勢之必要。當變更憲法之數條。有實際及不可避之必要時。則從下記條件。得爲變更。大臣、元老院又衆議院。爲此變更提案。先以衆議院三分之二採納之。此採納在元老院以相等之數。即六分之二而被確保時。則依於法律之此項變更。由勅令而裁可後。其變更。生法律之力。

經變更提案之憲法各條。依於必要的法律之議事間。至出勅命止。仍無失其效力而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之一條有當解釋者。在司法事項則大審院。行政事項則參議院。憲法問題則元老院。有確定其意義之權限。

第一百十八條 現行之法律慣習。則依將來法律及規則不被變更或廢止爲限。有其效力。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一千二百九十三年西惠哇十日國會之假訓令。惟至衆議院第一會期之終爲止。爲有效力。由其時起失效力。

(註) 凡譯爲勅者。Trade 也。

第四條譯爲皇帝者。Padichah 也。本爲保護者、主君、國王之義。與斯爾坦同義。

Calif 者。本阿刺伯語。有相續承繼人之義。謨罕默德之相續者。其地位謂之 Califat。

土耳其之稱。與屋斯曼或屋得曼之稱相同。

第二十七條所謂大僧正。則 Cheich-ul-islam 也。爲長老。爲最高僧官。第六

十二條所謂僧正。則其次之高僧。爲 *Kadi-el-asker*。譯爲僧正。尙不適當。謂爲法師亦可。在歐羅巴土耳其部及亞細亞土耳其部。各有一人。爲最高之裁判官。

第一百十九條一二九三年西惠哇十日者。爲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西班牙憲法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六月三十號制定

## 第一章 西班牙人及其權利

第一條 下列諸項爲西班牙人。

一 出生於西班牙領土者。

二 雖出生於西班牙國外。其父若母爲西班牙人者。

三 得入籍證書之外國人。

四 雖不得入籍證書之外國人。於王國之市內。既獲得住居者。西班牙人之入

外國籍。及不經國王之允許。而服務於外國政府者。卽須喪失其國籍。

第二條 外國人得在西班牙領土內。自由居住。及行使其職業。并得行使法律上

無須得西班牙官廳職業證書之事業。

未入籍之人民。不得任西班牙關於權力或裁判權之官職。

第三條 西班牙人。有應法律之徵募。擁兵器以防護國家。及比例其財產。支辦國

家各省及自治區經費之義務。

不論何人。非國會表決、或合法委任之組合所徵集之租稅。不得令其納付之。

第四條 不論西班牙人或外國人。除法律規定之案件及方法外。不得逮捕之。被捕之人。須在逮捕後之二十四小時內釋放。或交付於司法官廳。

每一逮捕。非在被捕人交付於合法判事後之七十二小時內。判定禁錮。即須作爲無效。

關於此等事件所取之行動。須同一時限內。令當事人知之。

第五條 西班牙人。非合法判事之命令。不得禁錮之。

有(逮捕)命令之牌票。須在逮捕後之七十二小時內。審問嫌疑犯之後。是認或廢弛之。

凡不因合法手續或憲法及法律規定之案件。而被押留或禁錮者。經本人或其他西班牙人之呈請。須釋放之。此等案件之訴訟手續。由法律規定之。

第六條 不論何人。除法律明定之案件及方法外。非本人之允許。不得進入西班牙人或寄居西班牙之外國人之家屋。

書類及動產之檢查。須在當事人或其家族之一人前舉行之。在此等人不在之際。則在同市之證人二名前舉行之。

第七條 送於郵局之書信。不得由政府之官廳押留或開啟之。

第八條 關於禁錮、家屋搜索、或書信押留之命令。須將其發布之原因。在命令內陳述之。

第九條 西班牙人。除合法官廳之命令及法律規定之案件外。不得強迫其變更家屋或住居。

第十條 財產沒收之刑罰。永不得科加之。不論何人。除合法官廳及公益之證明原因。與以相當之償金後外。不得剝奪其財產。

倘是項規定。不履行時。財產被剝奪之人。須由判事保護之。在此等案件。其財產須復還之。

第十一條 以羅馬加力教爲國教。該教及其教士。國家須扶持之。

不論何人。在西班牙領土以內。能表示相當之教禮於耶教者。不得因宗教之意

見、或特殊崇拜之行使、困惱之。

但除國教以外之儀式及公共表示。不得允許之。

第十二條 不論何人。得自由選擇職業。并得以自己所認之最良方法學習之。

西班牙人。得以按照法律。設置教授或教育之事業。并維持之。

國家有權發布職業證書。并得規定欲得證書者之資格。及試驗其資格之方法。由國家各省及自治區扶助之公立學校。其教員之義務。及教授之規則。以特別法定之。

第十三條 西班牙人。有下列之權利。

以口述或筆寫。借印刷物或其他方法。自由發表其思想或意見。不受豫先之檢查。

平和集會。

以增進人類生活之目的。爲社會之會員。  
個人或與他人上書於國王國會或官廳。

上書權利。不得由各種軍隊行使之。

爲軍隊之一分子者。除照其組織法。關於本軍隊之事件外。不得單獨行使上書權利。

第十四條 本章所認西班牙人權利之互相遵守。須以不礙國家權利及公共官廳之重要表號。由法律規定正當規則以保障之。

判事、官吏及各等員役。企圖破壞本章列舉之權利者。其民事及刑事責任。并須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西班牙人得照其材具及資格。任公共官職及僱用。

第十六條 西班牙人。非正當判事或裁判所。以在犯罪行爲前制定之法律。及其所定之方法。不得審問或判斷之。

第十七條 記於第四第五第六第九條。及十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節之保證。在通王國內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停止之。但在非常情形。因國家安全之必要。於暫時及以法律之手續停止者。不在此例。

當國會不在開會期間。而有重大緊急之事件時。政府得以自己之責任。停止前節所舉之保障。此等行動。當速付國會是認之。

但本條第一節所舉以外之其他保障。不論在何種情形。不得停止之。  
軍事或民事官廳。不得於法律預先制定之外。設置其他刑罰。

## 第二章 國會

第十八條 立法權寄於國會及國王。

第十九條 國會以有同等權力之兩個立法院組成之。一爲元老院。一爲代議院。

## 第三章 元老

第二十條 元老院以下列諸人組成之。

- 一 自身備具權利之元老員。
- 二 國王任命之終身元老員。

三 照法律規定之方法。由國家各團體及高額納稅人所選出之元老員。按元選

老員照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二月八號之法律其員數爲一百八十一人其選元選方法如下(一)大僧正職九各選一人計九人(二)皇家學會亦各選一人計六

人(三)大學校十各選一人計十人(四)國家經濟學會共選五人(五)各省選舉會共選一百五十人此等選舉會以省議會之議員市會及各都市高額納稅人所選出之代表組成之

自身備具權利及終身任職之元老員其員數不得在一百八十以上。  
選舉元老員之員數須與之相等。

第二十一條 下列諸人爲自身備具權利之元老員。

王子及太子之子已達成年者。

自身備具權利之西班牙大公不受其他權力之管轄且於自己之不動產或等於不動產之其他合法權利每年有六萬比西泰 *Pesetas* 之收入者。

海陸軍之大將。

印度人之主教及大僧正。

樞密院、最高裁判所、審計院、及海陸軍參謀部之首長任職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二條 限於現在屬於或曾經屬於下列各等之西班牙人得被勅任或由國家各團體及高額納稅人選舉爲元老員。

- 一 元老院或代議院之議長。
- 二 曾任職於三回國會或八回會期之代議員。
- 三 國務員。
- 四 僧正。
- 五 西班牙大公。
- 六 海陸軍之中將。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七 特命大使任職二年以上。及全權公使任職四年以上者。
- 八 樞密顧問員、樞密院之檢事、最高裁判所及審計院之官吏及檢事、海陸軍之高等參謀官、及軍事裁判所之所長、任職二年以上者。
- 九 皇家學會之會長或主任。會名如下。西班牙皇家學會。皇家歷史學會。聖菲爾南陀 San Fernando 皇家美術學會。皇家理學會。皇家倫理及政治學會。皇家醫學會。
- 十 上列學會之會員。列於會員表中之前半部者。路礦森林學會之主任檢查。



列於第一級者。大學校之主任教授。在其任職之時。且服務四年以上者。

上列各項之人民。仍須每年由其財產。或由其除法律證明以外。不能剝奪之俸給。或恩給金與退役金。有七千五百比西泰之收入。

十一 人民於二年以上。每年享有二萬比西泰之收入。或納直接稅四千比西泰。且有貴族之位號。或曾任代議院省議院之議員。省市長或人口二萬以上之都市之市長者。

十二 於本憲法頒布以前。曾爲元老員者。此等人之爲元老員。可呈出證明其從前收入之證據。并於爲自身具備權利之元老員時。以財產登記證書。證明現在仍享有同等之財產。

國王之任命元老員。須以特別命令定之。在此等命令中。須照本條之規定。陳述其任命之根據。

第二十三條 元老員任命及選舉之必要資格。得以法律更改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元老員。於每五年間。更選其半部。元老院選舉之一部分。被國

王解散時。并須更選之。

第二十五條 元老員在開會期間。不得受委任、推獎、（除嚴格的被上級官所管轄外）位號、或徽章。

但政府因公共事務之必要。得在各元老員之職務或品級內。與以委任。國務員之官職。爲本條第一節規定之例外。

第二十六條 欲爲元老員者。必須年齡達三十五歲之西班牙人。并須不受刑事控訴。及政治權利之行使與財產之自由處分。不被剝奪。

#### 第四章 代議院

第二十七條 代議院以選舉團體。照法律規定之方法而選出之人組成之。每人

口五千。祇少須出代議員一名。按代議員之選舉以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八號

二十五歲享有民事權利且居住於選舉區二年以上者得享本投票權。此外投票

權之行使爲強迫的限於年齡七十歲以上及或種司法官爲本規則之例外。投票

者。限制由國家劃分之選舉區直接選舉之代議員爲四名以下。則投票人之投票

應比所選之全數爲少。選舉二名如選舉之代議員在四名以上。則投票人之投票

應比所選之全數爲少。選舉二名如選舉之代議員在四名以上。則投票人之投票

投票應比所選之全數爲少選舉三名如選舉之代議員爲  
十名則投票人之投票應比所選之全數爲少選舉四名

第二十八條 代議員須照法律規定之方法選舉之。并得爲無限制之再選。

第二十九條 被選爲代議員者。必須爲充分年齡。按照選舉法之規定以屬於俗籍之西班牙人。且須在享有民事權利之時。何項職務。與代議員之職及其再選不相容。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代議員之任期爲五年。

第三十一條 代議員之受政府或王家授與之恩金、官職、陞級、（除被上級官所管之陞級外）有給委任、爵位、或勳章者。須停止其代議員職務之行使。無宣告之必要。但在任命後之兩禮拜內。以拒絕此等授與。通知國會者。不在此例。  
上節之規定。於代議員任爲國務員時。不適用之。

## 第五章 國會之集會及權力

第三十二條 國會每年集會。其召集、延期、中止會期、同時或分別解散元老院選舉部分、及代議院之權力。屬於國王。在國會解散之際。其解散之一部或兩部。國

王必須在三月以內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國會在王祚缺位。或在何種情形。國王不能親政時。必須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每院。制定本院之規則。以管理其內部。并決定本院議員之資格。及其選舉之合法與否。

第三十五條 代議院選任本院之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

第三十六條 國王由元老員中。選任元老院之議長及副議長。但其書記官。以元老院自選之。

第三十七條 國王親自宣告國會之開會及閉會。或使國務員宣告之。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之每院。不得於他院不集會時集會。但元老院行使裁判權之際。不在此例。

第三十九條 立法院不得在兩院聯合會或國王之前議事。

第四十條 元老院及代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限於必要之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四十一條 國王及立法院之兩院。有提案權。

第四十二條 關於租稅及公債之法律。須先在代議院內提出之。

第四十三條 決議得以兩院之多數表決通過之。但表決法律時。必須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四條 被拒於一院、或國王拒絕裁可之議案。在同一會期。不得再提出之。

第四十五條 國會於與國王共同行使立法權外。有下列之權力。

一 從國王、太子、王國攝政團。不限一員或攝政。限一員受遵守憲法及法律之誓詞。

二 照憲法之規定。選舉王國之攝政或攝政團。并任命未成年國王之太保。

三 使被代議院劾彈及元老院裁判之國務員。實行負責。

第四十六條 元老員及代議員。在行使職務時之意見及表決。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條 對於元老員。除在現行犯罪被捕。或元老院未開會時之外。非經該院之豫先決定。不得起訴或逮捕之。但在不論何種情形。須速即報告該院。使其決定用何種之處分。對於代議員。亦除在現行犯罪被捕之外。在代議院之會期間。非該院之允許。不得起訴或逮捕之。但即在現行犯罪被捕。及該院閉會時起

訴或逮捕之際。仍須速即報告該院。使該院查照及處分之。最高裁判所。對於元老員及代議員之刑事訴訟。須照法律規定之案件及方法。執行裁判權。

### 第六章 國王及國務員

第四十八條 國王之身體。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十九條 國務員負擔責任。

案除樞密院之議長外。現有國務員九人。即國務總長。商務總長。教育美術農林總長。工業總長。商務公共事業總長。是也。

國王之命令。非國務員副署。不得執行之。該國務員。限於副署之命令。負擔責任。第五十條 執行法律之權力。屬於國王。凡按照憲法及法律。以保持國內之秩序。及國外之安全等事。皆在其權內。

第五十一條 國王裁可法律。并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國王有海陸軍之最高命令權。并得指揮海陸軍隊。

第五十三條 國王按照法律。授與職位。陞級。及軍事報酬。

第五十四條 國王并有下列之權力。

一 關於法律之執行。發布勅令條例及教令。

二 於全王國內。監督審判執行之充分及迅速。

三 按照法律。赦宥罪犯。

四 宣戰及媾和。於爲之之後。以報告及文牒。示於國會。

五 指導與外國之外交及商業關係。

六 指揮貨幣之鑄造。使於貨幣之上。模寫自己之肖像及名。

七 按照豫算案。命令分配基金於行政之各部。

八 按照法律。授與民事官職。及給與各等之榮譽及貴爵。

九 自由任免國務員。

第五十五條 國王行下列諸事。須依特別法律。

一 售賣讓與或交換西班牙領土之任何部分。

二 編入其他領土於西班牙。

三 允許外國兵隊入於王國。

四 批准攻敵盟約、貿易契約、或給與助銀於外國之契約。及使西班牙人個人受約束之各種契約。

不論何種情形。不得以契約之秘密條約。廢弛公行條約。

五 讓位於太子。

第五十六條 國王於締結婚姻之前。須示意於國會。婚約及其條件。於受國會之承認後。須爲法律之目的。

應繼承王位者之婚姻。須遵守同等之規例。

國王及應繼承王位者。不得與以法律而剝奪王位之繼承者。締結婚姻。

第五十七條 國王及王族之費用。於各王御極之初。由國會定之。

第五十八條 國務員得爲元老員或代議員。并得參與兩院之討論。但限於在所屬之院。得有表決權。

第七章 王位之繼承

第五十九條 以普爾朋家 *Bambon* 之亞爾豐沙第十一 *Don Alfonsa XII.* 爲



西班牙正統之王。

第六十條 西班牙之王位繼承。依嫡長相續之正序。尊系先於卑系。於同系中。近族先於遠族。於同族中。男先於女。於同類中。長先於少。

第六十一條 倘普爾朋家亞爾豐沙第十二正裔之系已絕時。以亞爾豐沙第七之姊妹繼承之。姊妹之外。則以父姑、母姨、母姨之後嗣、伯叔之後嗣、亞爾豐沙第七 Don Alfonso VII. 之兄弟、未剝奪王位之繼承者。依次繼承之。

第六十二條 倘上列之統系全絕時。國會須定最合於國家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關於王位繼承秩序上之事實或權利。起爭議時。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不適親政之任者。或犯喪失王位權利之罪名者。須以法律剝奪其王位之繼承。

第六十五條 女主在王位時。其夫不得參與王國之政治。

## 第八章 國王未成年及攝政官

第六十六條 國王之年齡。未滿十六歲以前。爲未成年。

第六十七條 國王未成年時。其父或母。任攝政之職。父母皆亡時。依憲法所定之次序。以應繼承王位最近之親族任之。均於國王未成年之期間。執行其職。

第六十八條 國王最近親族之執行攝政職者。須爲年齡滿二十歲之西班牙人。并須其王位之繼承。不被剝奪。國王之父或母。限於未再婚時。得執行攝政之職。

第六十九條 攝政須在國會之前。宣効忠於未成年國王及遵守憲法之誓詞。倘國會未開會時。攝政須即時召集之。在此期間。須先在國務議會前。宣上列之誓詞。并約定國會開會時。再行宣誓。

第七十條 倘無人可任攝政之職時。國會須指任一攝政團。以一人三人或五人充之。

在攝政團未任定以前。國務議會。須假行國政。

第七十一條 當國王不能親政。及其無能力爲國會所認知時。年齡達十六歲之王長子。須在國王無能力之期間。行攝政之職。倘國王無子時。則以其妻任之。倘無妻時。則以攝政團任之。

第七十二條 攝政或攝政團。於有此官職之際。行國王之全權。一切政令。則以國王之名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未成年國王之太保。須爲先王遺詔中所指定。出生於西班牙之人。倘無指定之人時。國王之父或母。於未再婚之期間。得爲太保。倘國王之父母俱亡時。則國會須指定太保。但除國王之父或母外。攝政及太保之職。不得一人兼任之。

### 第九章 司法行政

第七十四條 司法以國王之名執行之。

第七十五條 全國須施行同一之法典。對於法律因特殊情形所定之變例。不妨礙之。

關於西班牙人之通常民事刑事案件。須在法典以內。定同一之法律制度。

第七十六條 於民事及刑事案件施行法律之權力。單獨的屬於裁判所。此等裁判所。除審判及強制判決以外。不得行使其他職權。

第七十七條 在通常裁判所前。控訴公共官廳及其代理人。須有豫先承認之案件。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各等裁判所之設置。各裁判所之組織與其權力。行使權力之方法。及各等裁判官應具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刑事之裁判。應公開之。并須照法律規定之形式。

第八十條 司法長官及判事。不受罷斥。除在裁判所組織法所定之案件及方法外。不得罷斥、停止、或遷調之。

第八十一條 判事於違犯法律之行爲。須單獨負責。

### 第十章 省議會及市議會

第八十二條 每省須置省議會。以法律規定之方法選舉之。并以法律所定之人員組成之。

第八十三條 各邑須置市長及市議會。市議會之議員。以照法律有選舉權者選

舉之。按一千八百九十年六月二十八號之法律定西班牙年齡滿二十五歲之男子得選舉省議會及市議會之議員

第八十四條 省議會與市議會之組織及權力。以法律定之。

關於是項目的之法律。須根據下列之原則。

一 省議會及市議會。對於各該處地方利益之管理及指導。

二 此等地方團體。豫算、決算、及正式行動之公布。

三 國王及國會。在或種情形。因阻止省議會及市議會伸張權力。妨礙普通及法定利益。所加之干涉。

四 因免省議會及市議會與國家之財政制度相衝突。對於其徵稅權力之斷定。

## 第十一章 租稅

第八十五條 政府每年須將次年國費豫算之概要。租稅及支國費之方法。呈出於國會。已徵之租稅。及國費之報告。亦一併呈出之。以待其檢查與承認。

倘豫算案不能在次一會計年度之第一日表決之。則前一會計年度之豫算案。經國會討論表決。且經國王裁可者。繼續有效。

第八十六條 政府之處理國家財產。及以國家之名義借債。必須由法律認許之。  
第八十七條 公債須受國家之特別保護。

第十二章 兵力

第八十八條 國會每年據國王之提議。定海陸常備兵之兵力。

第十三章 殖民地之管理

第八十九條 殖民地以特別法管理之。但政府得以已經公布及將來公布於本部之法律。加以適當之改正。報告國會。適用於殖民地。

第九十條 古巴 Cuba 及波得黎各 Puerto Rico 須照特別法規定兩地不同之方法。出代表於王國之國會。按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巴黎條約。西班牙認

讓渡於美國。其加羅里拿 Caroline 馬里那 Martine 及巴羅斯 Tairros 三島。則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二號。售賣於德國。

# 荷蘭憲法

一千八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四號公布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一月六號修正

## 第一章 王國及王國之人民

第一條 荷蘭王國。以在歐洲之領土。及世界其他部分之殖民地及屬地。構成之。

第二條 除憲法上有相反之明文外。限於在歐洲之王國。受憲法之拘束。

下列條文所稱之王國。專指在歐洲之王國而言。

第三條 省及邑得以法律分、合、并新設之。

王國及省邑之境界。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四條 不論何人。凡在王國領土以內。於身體及財產之保護。有同等之權利。

外國人之准入及逐出。又與外國政府締結罪犯引渡條約之概則。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荷蘭公民。得受各項公共官職。

外國人除照法律之規定外。不得受此等官職。

第六條 公民與居留人之分限。以法律定之。按照法律居留於荷蘭王國及其殖民地或屬地十八個月以上者爲居留人

外國人由法律外。不得歸化。

關於歸化人之妻室、及未成年兒童、由歸化而得之效果。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條 不論何人。得以印刷公布其思想或意見。無豫先允許之必要。但須照法律負擔責任。

第八條 不論何人。有上書於官廳之權利。

每一上書。須由上書人署名。限於有伴加之委任狀時。得署他人之名。

合法設立之社團。得上書於官廳。但限於社團特別範圍之事件。

第九條 國民有集會及結社之權利。

法律因公共秩序之利益。規定并制限此等權利之行使。

## 第二章 國王

### 第一款 王位相續

第十條 荷蘭國之王位。屬阿蘭治那梭公維廉腓力德陛下。His Majesty Willem

Frederick, Prince of Orange-Nassau 并照下列之規定。世傳於維廉正統之裔。



第十一條 王位由大宗承重之權。傳於今王之子。及男系之其他男子。幼子或男系之其他男子。在太子早死之際。以同一方法。繼承王位。在長系或長房未絕時。王位不得由幼系或幼房繼承之。

第十二條 在前條所揭之王位相續人俱缺之際。前王之女。以大宗承重之權。繼承王位。

第十三條 在前條所揭之王女俱缺之際。前王男系之女子。繼承王位。在男系之女子及裔嗣俱缺之際。則王位以女系繼承之。

在此之際。長系之繼承王位。先於幼系。男系先於女系。長房先於幼房。每房之中。男先於女。長先於幼。

第十四條 在前三條所揭之王位相續人俱缺之際。由出生而屬於阿蘭治家之公主。在阿蘭治那梭公維廉腓力德王之統裔。而與前王最親者。繼承王位。在親疏相等之際。出生最先之人。有先占權。

倘前王之親族早死之際。該親族之裔嗣。繼承王位。男系先於女系。長系先於幼

系。每系之中。男子先於女子。長房先於幼房。每房之中。男先於女。長先於幼。

第十五條 倘前四條所揭之王位相續人俱缺之際。照第十一條。對於阿蘭治那梭公維廉腓力德王之裔嗣所規定之方法。由維廉第五之妹前那梭威爾堡公之妻前阿蘭治公主卡羅林 The Late Princess Caroline of Orange 男統之法定裔嗣。繼承王位。

第十六條 關於王位之相續。禪位與死亡。有同一之效果。

第十七條 在前王死亡時懷孕之子。其關於王位之權利。應作已出生論。倘生時爲死孩。作未生論。

第十八條 國王或女王。無國會之承認。締結婚約。或王家之太子或公主。無法律之承認。締結婚約者。其所生之子或裔嗣。不得繼承王位。

女王締結此等婚約時。須禪王位。公主締結此等婚約時。須放棄王位相續權。

倘王位因相續。或照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傳於他朝時。本條之規定。限於已授王位後締結之婚約。適用之。

第十九條 當有特殊之情形。須變更王位相續之順序時。國王得提起法案以實現之。

爲是項目的、倍於平時員數而召集之國會。以兩院聯合會議。討論法案而表決之。

第二十條 當援照憲法、無合法之王位相續人時。須由法律冊立之。冊立之草案。由國王提出之。

爲是項目的、倍於平時員數而召集之國會。以兩院聯合會議。討論法案而表決之。

第二十一條 當國王死亡。無合法之王位相續人時。由國會之聯合會議。直接冊立之。爲是項目的之國會。在國王死後之一月內。倍於平時之員數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王位相續之規定。於由前二條襲王位之第一國王之裔嗣。均適用之。新朝之王位相續。發源於第一國王。與阿蘭治那梭家之王位相續。按照第十條。發源於阿蘭治那梭公維廉腓力德王。同其方法與效果。

同一之原則。於第十五條所揭前阿蘭治公主卡羅林之裔嗣亦適用之。是項原則。於繼承王位女子之裔嗣亦適用之。但限於該女子生來所屬之王家絕裔時。得由其裔嗣繼承王位。

第二十三條 國王除洛克遜堡 *Luxemburg* 之王位外。不得襲外國之王位。不論何時。政府之地點。不得移於王國之外。

### 第二款 國王之歲入

第二十四條 於由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號之法律。獻納於國王。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由前王維廉二世 *William II* 以王領之名。還附於國家所領之收入外。國王由國庫收受歲入。其數於每一國王即位時。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冬夏兩殿。供國王之用。但每歲國庫所給之修補金。不得踰五萬佛羅林 *Florin*。

第二十六條 國王及太子。蠲除其人口稅。其他之租稅。不得蠲除之。

第二十七條 國王隨意指導其家事。

第二十八條 王后在寡居之時。由國庫收受十五萬佛羅林之歲入。

第二十九條 國王之長子。或當嗣王位之男系親。爲國王第一等臣下。并受阿蘭治公之尊稱。

第三十條 阿蘭治公。於年齡滿十八歲時。從國庫收受十萬佛羅林之歲入。是項歲入。於照法律締結婚姻時。須增至二十萬佛羅林。

### 第三款 國王之太保

第三十一條 國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同一之原則。於阿蘭治公攝政之際。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未成年國王太保之職。以法律定之。一員或多員之太保。以法律任命之。

是項法律之議案。由國會之聯合會議。討論制定之。

第三十三條 是項法律。於有王嗣未成年之事實時。在王國生存期間制定之。倘

未定之前。國王薨逝時。關於太保職之設置。應與未成年國王最近之親族商量之。

第三十四條 太保就職之前。須在國會之聯合會議。對於議長。宣下列之誓詞或約言。

余誓約或忠誠於國王。因太保職而負擔之義務。余誓約或必履行之。且當啟沃國王以葆愛憲法撫字國民。惟神明實佑助之。約或予

第三十五條 國王不能親政之際。照第三十二條關於未成年國王太保之規定。定監護王躬之方法。

爲是項目的而任命之太保。其誓詞或約言。以法律規定之。

#### 第四款 攝政

第三十六條 國王未成年之期間。王權由攝政官行使之。

第三十七條 攝政官由法律任命之。并得同時規定國王未成年前。攝政職之承繼。是項法律。由國會之聯合會議。討論制定之。

是項法律。於有王嗣未成年之事實時。在國王生存期間制定之。

第三十八條 國王不能親政之際。王權亦得由攝政官行使之。

當各部長官會議。確認有此等情形之存在時。須報告於樞密院。并請求該院在一定期間。發表其意見。

第三十九條 倘一定期間已過。而各部長官。尙執同一之意見時。須召集國會之聯合會議。而報告其情形於該會。倘樞密院有意見呈出於各部長官時。并須將其意見。呈出於國會。

第四十條 倘國會之聯合會議。認有第三十八條第一節所揭情形之存在時。須宣布決議。是項決議。由第百八條所揭之議長公布之。於公布之日。實行有效。在是項議長缺席之際。須由國會指定一議長。

第四十一條 在第四十條情形之際。太子滿十八歲者。有任攝政官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倘無太子。或太子不滿十八歲之際。攝政之職。須照第三十七條所揭之方法任之。因第二項之情形而任攝政者。至太子滿十八歲時爲止。

第四十三條 攝政官任職以前。須在國會之聯合會議。對於議長。宣下列之誓詞或約言。

余誓約或忠誠於國王。誓約或於國王未成年間。或當國王不能親政間行使王權之時。時時遵

守及維持憲法。

余誓約或竭全力以保固王國之獨立與領土。公共及個人之自由。國王之臣民之

權利。余當擁護之。且當爲忠良攝政官所應爲。用法律所許之方法。以保存增進

公共及個人之幸福。惟神明實佑助之。約或余

第四十四條 當攝政官不能行使職務時。第三十八條第二節、第三十九條、及第

四十條、得適用之。

倘攝政職之繼承未規定時。第三十七條第一節。得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下列之事項。王權得由樞密院行使之。

一、國王薨逝。而王位之繼承。未照第二十一條豫定之際。嗣王未達成年。而攝政

官未經任定之際。或嗣王若攝政官缺席之際。



二、在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之情形。而未任攝政官、或攝政官缺席之際。及攝政官死亡。而繼任者未經任命、或未經就職之際。

三、在王位之繼承。尙未確定。而未任攝政官、或攝政官缺職之際。

此等職務之行使。於嗣王或攝政官就職之時。即須停止之。

當有設置攝政職之必要時。樞密院須以是項目的。提出議案。在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揭之情形。於該院行使王權後之一月內提出之。在第三項之情形。於王位繼承確定後之一月內提出之。

第四十六條 任命攝政官時。或太子任攝政職時。法律規定自國王之歲入中。折取金額。爲攝政之支費。

是項規定。於攝政之在職期間。不得變更之。

第四十七條 當第三十八條所揭之情形。已消滅時。國會之聯合會議。須以決議之方法。宣布事實。是項決議。由第四十條所揭之議長。以命令公布之。

第四十八條 此等行動。須以攝政官、或國會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議案提起之。

此等議員須提出議案於上議院之議長。由該議長召集兩院之聯合會議。

倘國會閉會之際。提起議案之議員。有召集國會之權力。

第四十九條 各部長官。及一員或多員之太保。不論何時。須循國會之要求。親自報告國王或攝政官之情形。

第九十四條之第三節。在此之際。於太保亦適用之。

第五十條 國王於第四十七條所揭之決議公布以後。即須重行親政。

第五款 國王之即位

第五十一條 國王親政時。須在安士透丹府 Amsterdam 國會之聯合公開會議。宣布誓詞。并行即位之禮。

第五十二條 在此會議中。國王須置其手於憲法之上。宣下列之誓詞或約言。

余誓約或於荷蘭人民。願時時遵守及維持憲法。

余誓約或竭全力以保固王國之獨立與領土。公共及個人之自由。余之臣民之權利。余當擁護之。且當爲善良國王所應爲。用法律所許之方法。以保存增進公共

及個人之幸福。惟神明實佑助之。約之余

第五十三條 宣此誓詞或約言之後。國王於國會之同一會議中。行卽位禮。於是國會之議長。爲下列之宣言。在是項宣言中。議長及每一議員。須分別宣誓及證明之。

余等以荷蘭國民之名義。并遵依憲法。戴陛下爲國王。陛下之神聖。及國王之權利。余等誓約或維持之。且誓約或行忠良國會所當行之一切事務。惟神明實佑助之。約之余

#### 第六款 國王之權力

第五十四條 國王神聖不可侵犯。行政部長官負擔責任。

第五十五條 行政權屬於國王。

第五十六條 普通行政條例。由國王頒布之。

用懲罰以強制之規定。除因法律之外。在此等條例中。不包括之。所科之懲罰。以法律制定之。

第五十七條 國王總攬對外關係。

第五十八條 國王宣布開戰。開戰之事實。由國王立時通知國會之兩院。認爲有益國家之附加報告。亦同時呈出之。

第五十九條 國王締結及批准與外國之各種條約。并須以條約之意趣。於認爲有益國家之時。立時通告於國會之兩院。

條約之含有變更國家領土、科加金錢負擔於王國、或含有關於法定權利之或種規定者。非國會認可以後。國王不得批准之。

是項認可。於法律保留締結此等條約之權於國王時。不須要之。

第六十條 國王指揮海陸軍。

軍官由國王任命之。軍官之陞級、黜免、或退老。由國王照法律規定之條例決定之。

恩金以法律限定之。

第六十一條 歐洲以外王國之殖民地及屬地。由國王統治之。

殖民地及屬地關於政治行爲之條例。以法律設制之。

貨幣制度。以法律規定之。

殖民地及屬地之其他事件。際必要之時機。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二條 國王每年呈出殖民地及屬地政治及狀況之詳細報告於國會。  
殖民地財政管理及核算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國王統理財政。劃定由國庫給與院寮官吏之俸給。

樞密院、審計院、及司法官之俸給。以法律定之。

國王記載此等俸給於國費豫算表。

官吏之恩金。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國王有鑄幣之權。且得鑄其肖像於貨幣之上。

第六十五條 國王授與貴族之稱號。

外國貴族之稱號。荷蘭國民。不得受之。

第六十六條 武士之勳級。得由國會之提議。以法律設置之。

第六十七條 國王得受不負義務之外國勳級。王族有國王之認可時，亦得受之。荷蘭國之其他國民，或服務於荷蘭政府之外國人，不論何時，非國王之特許，不得受外國之勳章、爵稱、位階、及品級。

第六十八條 國王於司法判決科加刑罰之案件，有赦免之權。

國王於采納在普通行政條例，應判此案判事之意見以後，始得行使是項權利。大赦及刑事犯罪之特赦，限於法律得頒布之。

第六十九條 適法規定之特免，限於法律之委託，得由國王給與之。

關於是項權力之法律，須將適用特免之規定揭出之。

普通行政條例規定之特免，於該條例中，將是項權利保留於國王時，得認許之。

第七十條 國王裁斷各省間、各省與各郡間、各郡間、各省或各郡與水利會、泥炭澤地、水利區、詳見下注間所起之異議，但揭於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異議，或以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應歸通常裁判所裁斷，或由有行政裁判權之團體裁斷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一條 國王提出法律議案於國會。且下附其他認爲適宜之建議。

國王認可或否拒國會採用之法律。

第七十二條 公布法律及普通行政條例之方法。及其發生效力之時限。以法律規定之。

法律公布之形式如下。

余等……荷蘭國王……

公布現今之法律。使周知之。

余等審查……（列法律之目的）

是以余等商量於樞密院、及與國會同意之後。認爲適宜而制定之……（列法律之條文）  
合卽施行。

在女王秉政、或攝政官若樞密院行使王權之時。上列之形式。須變更之。

第七十三條 國王有分別或同時解散國會兩院之權。

解散國會之命令中。須包含十四日內選舉新議院、及在二月內召集該議院之

命令。

樞密院行使王權之時。無解散國會之權。

第七款 樞密院及行政部

第七十四條 設置樞密院。其組織及權力。以法律定之。

國王爲樞密院之主席。并任命該院之議員。

太子滿十八歲時。有列席於樞密院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王提出於國會之議案。國會上奏於國王之議案。王國及歐洲外

王國殖民地與屬地之普通行政條例。皆由國王付樞密院討論之。

凡命令之書首。須載明是項事件。曾與樞密院商量之。

凡國王認爲適宜之事件。亦須由國王與樞密院商量之。

決議之權。屬於國王。其決議常須令樞密院知之。

第七十六條 法律得以裁判權之爭議。令樞密院或該院之一部分裁斷之。

第七十七條 國王設置行政部。并自由任免其長官。



行政部之長官。在屬於國王執行之權限內擔任憲法及其他法律之執行。行政部長官之責任。以法律定之。

凡國王之法令及命令。由行政部長官一人副署之。

### 第三章 國會

#### 第一款 國會之組織

第七十八條 國會代表荷蘭國民。

第七十九條 國會分爲上院及下院。

第八十條 下院議員。由住居荷蘭之男子。於同時爲荷蘭之公民。且履行選舉法上適當情形及社會狀況之需要。而達法定年齡者。直接選舉之。是項法定年齡。

不得在二十三歲以下。按住居荷蘭之男子於同時爲公民年齡滿二十五歲且於上年間納一佛羅林之國產營業所得或人口稅者有

選舉下院議員之權利其未納此等稅金而每年納定額之田租或受定額之俸給或恩金者亦得享此權利其田租俸給及恩金之類由各省及各郡分別定之俸

又有政府一百佛羅林之債券者在儲蓄銀行有五十佛羅林之存款者照法律或行政規則於服公職或私職試驗及格者亦得有選舉下院議員之權利

海陸軍之兵士。於編入兵籍時。停止行使選舉權之限度。以法律定之。

以司法判決而剝奪選舉權者。在禁錮或看守中者。以司法判決而喪失財產之管理權或處分權者。在民事年度製備選舉人名冊時。受慈善會、省政府、或郡政府之救濟者。於選舉法上應納之直接國稅、或根據其享有之財產而應納之租稅、未經納付者。均不得行使選舉權。

第八十一條 下院以議員百名組成之。此等議員。在選舉區內選舉之。選舉區之劃分。及關於選舉權之事件。與投票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上院以議員五十名組成之。

上院之議員。以下列之比例。由省議會選舉之。

北勃拉齊 North Brabant 六名 佛里寺蘭 Friesland 四名

給爾德蘭 Gelderland 六名 疴威爾義塞爾 Overijssel 三名

南荷蘭 South Holland 十名 哥羅凝加 Groningen 二名

北荷蘭 North Holland 九名 特蘭寺 Drenthe 一名

錫蘭 Zealand 一名

蘭堡 Limburg 二名

烏的利克 Utrecht 二名

在各省合併、分離、變更疆界、或建設新省之際。上議院議員比例必要之變更。以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三條 當國會倍其員額而召集時。每院須在通常議員之外。加同數之臨時議員。照選舉通常議員之同一方法選舉之。

召集令中。并須定選舉之日期。

## 第二款 國會之下院

第八十四條 被選爲下院之議員者。須爲荷蘭國之男公民。不因司法判決、喪失財產之管理權或處分權、或剝奪被選舉資格、且年齡滿三十歲者。

第八十五條 下院議員。四年任職。

議員於任期既滿時。全體退職。并能應繼續之再選。

第八十六條 議員之表決。不受選舉人之指導。并不須與選舉人商量之。

第八十七條 議員就任之時。須宣下列之誓詞或約言。

余誓或約遵守憲法。惟神明實佑助之。

議員於宣是項誓詞或約之前。須宣下列之誓詞。或約及宣言

余誓或宣余之被選爲國會議員。未曾直接間接。向在職或無職之人。行何種之

請託或賄賂。

余於任職之時。誓或約不受人之請託或賄賂。以行或種之事。或阻余行或種之事。

惟神明實佑助之。或余宣布

是項誓詞。或約及宣布對於國王述之。或以國王之允許。在下院會場。對於議長述之。

第八十八條 議長由國王在每一會期。於下院所奏上之三人中任命之。

第八十九條 議員每會期照道路之遠近。受領法律所定來往之旅費。

議員每年領受二千佛羅林之償給。

議員之爲行政部員。及在全會期間缺席者。不得領受是項償給。

### 第三款 國會之上院

第九十條 爲上院議員者。於具備下院議員之資格外。并須爲直接國稅之高額

納稅人。或現今與從前、任法定重要公職之一項或多項者。

一省之中。限於每一千五百人。有高額納稅人一名。此等人并須具備爲國會議員之普通資格。

第九十一條 上院議員。九年任職。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亦適用之。

上院議員就任之時。須對於國王宣下院議員之同一誓詞。或約言及宣言或以國王之允許。在上院會場。對於議長述之。

上院議員。照法律領受旅費及旅居費。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五月四號之法

會期中每日受三  
佛羅林之旅居費

上院議員三分之一。照製成之更迭表。每三年退職。退職之議員。得繼續當選。

第九十二條 議長由國王於每一會期。在上院議員中任命之。

第四款 兩院之共通規定

第九十三條 不論何人。不得兼任兩院之議員。

同時於一選舉區以上。被選爲下院或上院之議員。或兩院之議員者。其承認何

項選舉。由本人宣布之。

第九十四條 行政部長官。得出席於兩院。除兼任一院之議員外。祇有討論之權。行政部長官。應議院之要求。以口述或書狀。將無害於國家利益之案據。報知於議院。

任何一院。得以是項目的。令行政部長官出席。

第九十五條 兩院照法律規定之方法。有分別或在聯合會議。調查政務行爲之權。

第九十六條 國會議員。不得兼任樞密院之副議長或議員。大法院之院長、副院長、院長、檢事長或檢事。審計院之院長或院員。或國王派遣於各省之理事官。上下院議員之兼任受國庫俸給之官職。且其官職爲上節所未揭者。其必要之結果。以法律定之。

常務軍官之爲上下院議員者。在任議員之職時。爲非役官。去職以後。卽復軍務。國會議員。於被選之後。承受在選舉時所未任之有給職者。其議員之職。卽因此

等承受喪失之。但能被重選。

第九十七條 國會議員不得因在會場所發之言論、或呈出之書狀、受司法之糾治。

第九十八條 每院檢查新選議員之證據、并審斷關於證據及選舉而起之爭議。

第九十九條 每院任命本院之書記官。

此等書記官不得兼任何一院之議員。

第一百條 國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通常會期於九月第三星期二開始之。

國王於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百一條 兩院之分別會議及聯合會議均須公開之。

出席議員十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議會於秘密會議決討論之可否。

秘密會議討論之事件亦可於秘密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二條 當國王薨逝或遜位、在國會未開會時。國會須不俟召集而開會。是項臨時會議。須在國王薨逝或遜位後之第五日開之。在國會解散時。是項期限。自新選舉告成日起算。

第一百三條 國會之會期。於兩院之聯合會議中。由國王或其代理官開之。國王爲國家之利益。認爲不須繼續時。卽以同一之方法閉會。

除國王行使第七十三條之權利外。通常年會。至少須爲二十日之繼續。

第一百四條 國王於解散一院或兩院時。併須令國會閉會。

第一百五條 兩院非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論分別或在聯合會議。不得議事。及爲他種之行動。

第一百六條 各種議案。以表決議員之過半數定之。

可否相等之際。以決議附於下次之集會。

於下次之集會。或全體議員出席之集會。仍可否相等時。其提議作爲否拒。有一議員請求時。須行呼名之表決。在此之際。并須以高聲行之。



第一百七條 因揭於憲法上之任命或薦舉。而對於其應選人之表決。須用祕密無記名投票。

此等表決。以投票議員之過半數定之。在可否相等之際。以抽籤定之。

第一百八條 兩院在聯合會議中。視爲一院。議員得自擇其坐位。

上院議長。爲聯合會議之議長。

#### 第五款 立法權

第一百九條 立法權由國王及國會合同行使之。

第一百十條 國王以通牒或委員。提出法律或其他事件之議案於下院。

國王得令其任命之特別委員。在國會議場討論議案時。左袒行政部之長官。

第一百十一條 國王提出之議案。於呈出於公開討論前。常須預先審查之。

議院之議事規則中。須定審查此等議案之方法。

第一百十二條 下院及國會之聯合會議。有修正國王提議之權。

第一百十三條 當下院以修正或不修正。決定採用該議案時。須附下列之通牒。將

該議案移送於上院。

國會之下院。將國王之議案。備封送移於上院。且認該議案當照其開列。由國會採用之。

當下院決定否拒該議案時。須以下列之例文。奏聞於國王。

國會之下院。深感國王注意國家利益之熱誠。且敬請國王將該議案付於再議。

第一百十四條 上院照第一百十一條。討論下院採用之議案。

當上院決定採用該議案時。須以下列之例文。奏聞國王。并通知下院。

奏聞國王

國會深感國王注意國家利益之熱誠。且照該議案之開列。表示同意。  
通知下院

國會之上院。於某月日由下院送來關於國王之提議。已表同意。特此通知。  
當上院決定否拒該議案時。須以下列之例文。奏聞國王。并通知下院。

奏聞國王

國會之上院。深感國王注意國家利益之熱誠。且敬請國王將該議案付於再議。

通知下院

國會之上院。於下院某月日送來關於國王之提議。已敬請國王付於再議。特此通知。

第一百十五條 國王在上院開議之前。有撤回其議案之權。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有奏上法律議案於國王之權。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議案之起草權。特屬於下院。下院於照國王提議所定之方法。討論是項議案而採用之之後。須附下列之通牒。將該議案送於上院。

國會之下院。今將下開之議案。移送於上院。且認國會當請求國王裁可之。下院得令該院議員一名或多名。以書狀或口述。在上院辯護下院之議案。

第一百十八條 當上院於照通常之方法。討論以後。認可該議案時。該議案須附下

列之例文。奏聞國王。

國會深信奏上之議案。有益於國家。敬請國王裁可之。

上院并須以下列之例文。通知下院。

國會之上院。已認可某月日收到關於某事件之議案。且以國會之名。請國王裁可。特此通知。

當上院不認可議案時。須以下列之例文。通知下院。

國會之上院。認此次送還之議案。不當請國王裁可之。

第一百十九條 除法律議案外。兩院得將其他提議。各自奏上於國王。

第一百二十條 國王於國會所奏上之法律議案。其認可與否。須速即通知該會。其通知用下列之例文。

國王裁可提出之議案。之認可時或國王於提出之議案。尙須討論。之否拒時

第二百一十一條 議案之被國會採用并被國王認可者。即有法律之效力。由國王公布之。

法律不可侵犯。

第二百二十二條 各項法律。除明示於歐洲外之殖民地及屬地、有效力者外。限於荷蘭王國。得有效力。

#### 第六款 豫算表

第二百二十三條 王國政費之豫算。及支給此等政費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關於豫算表之法律議案。每年以國王之名。於適用該豫算之年開始以前。在國會開通常會時。提出於下院。

第二百五條 政費豫算表之各章。不得記及行政部一部以上之政費。

政費豫算表之各章。製成一個或數個法案之款目。  
豫算法律。得認許移此章之政費於彼章。

第二百二十六條 王國每年之出納決算表。經審計院承認以後。照法律規定之方法。呈出於立法部。

#### 第四章 省會及邑廳

### 第一款 省會之設置

第二百二十七條 省會之議員。六年任職。由住居省內之男子。於同時爲荷蘭之公民、且履行法律上適當情形及社會狀況之需要、而達法定年齡者。直接選舉之。是項法定年齡。不得在二十三歲以下。

第八十條之第二節及第三節。於是項選舉。亦適用之。

議員之半數。每三年更選之。

被選爲省會之議員者。須爲荷蘭公民中之男子。并爲省中之住民。不因司法判決、喪失財產之管理權或處分權、或剝奪被選舉之資格、且年齡滿二十五歲者。省會之選舉。照法律規定之方法舉行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不論何人。不得兼任國會上院議員及省會議員。并不得同時爲一省以上之省會議員。

第二百二十九條 省會議員就任之時。須宣下列之誓詞或約言。

余誓或約遵守憲法及王國之法律。惟神明實佑助之。或余約之

省會議員。於宣第八十七條所定、國會下院議員、所應先宣之同一誓詞。或宣言  
後。始許宣上列之誓詞。或約言

第三百三十條 省會每年照法律規定之期限集會。又於國王召集之時。開臨時會議。

會議須公開之。并守第一百一條、關於國會兩院會議之同一例外。

第三百三十一條 省會議員之表決。不受選舉人之指導。并不須與選舉人商量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關於討論及表決。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六條、及第一百七條、對於國會兩院所定之規則。亦適用之。

### 第二款 省會之權力

第三百三十三條 省會之權力及職掌。照本款下列各條所揭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省會擔任省事務之整理及行政。

省會得制定認為有益於該省必要之條例。  
此等條例。須有國王之認可。

國王於請求認可之條例。除商量於樞密院後。以勅令陳述其理由外。不得拒絕之。

第三十五條 當法律或普通行政條例必要之時。省會須協助此等法律及條例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省會決議之關於設置、變更、或廢弛省稅者。須有國王之認可。此等課稅。不得妨礙通運、及他省之輸出或輸入。

第三十七條 各省每年之出納豫算表。由省會製備。請國王之認可。各省決算表之製備。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省會對於國王及國會。得辯護本省及其人民之利益。

第三十九條 省會照法律規定之條例。從其議員中。選任常置委員會。擔任開會期間及閉會期間一切政務之執行。

第四十條 國王可停擱或取消、省會及其常置委員會、背於法律或公益之決議。其權力以法律定之。



第四百十一條 國王於每省任命一理事官。擔任執行王勅及監察省會之布令。理事官爲省會及其常置委員會之主席。并於常置委員會中有表決權。理事官之俸給及其住居之費用。由國庫支給之。省會之其他經費。應由王國擔任者。以法律定之。

### 第三款 邑廳

第四百十二條 邑廳之設置、編制、及權力。照本款下列各條所揭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四百十三條 邑設一邑會主持之。邑會之議員。每若干年間。由住居邑內之男子。於同時爲荷蘭之公民。且履行法律上適當情形及社會狀況之需要。而達法定年齡者。直接選舉之。是項法定年齡。不得在二十三歲以下。

第八十條之第二節及第三節。於是項選舉。亦適用之。

被選爲邑會之議員者。須爲荷蘭公民中之男子。并爲邑中之住民。不因司法判決、喪失財產之管理權或處分權、或剝奪被選舉之資格、且年齡達二十三歲者。

邑會之選舉。照法律規定之方法舉行之。

邑會之議長。由國王於邑會議員中、或議員以外、任命之。并得由國王罷免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邑會擔任各邑地方事務之整理及行政。

邑會得制定認為有益於該邑必要之條例。

當法律、普通行政條例、或省條例必要之時。邑廳須協助此等法律或條例之執行。

當一邑地方事務之整理及行政。爲邑會所忽視時。本條首二節之邑務行政方法。得以法律變更之。

當邑廳不能執行法律、行政條例、或省條例時。須由何種官廳代理其職。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王可停擱或取消、邑廳背於法律或公益之決議。其權力以法律定之。

是項權力。在地方布令或條例之際。不受限制。

第四百四十六條 邑廳關於管理邑產、或法律所示民事行爲之決議、及關於出納豫算表之決議、須待省會之認可。

豫算表及決算表之製備、以法律定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邑廳決議之關於設置、變更、或廢弛地方稅者、須呈出於省會。由省會上奏於國王。非國王之認可、不得執行之。

地方稅之總則、以法律定之。

此等地方稅、不得妨礙通運、及他邑之輸出或輸入。

第四百四十八條 邑廳對於國王、國會、及州會、得代表本邑及其人民之利益。

## 第五章 司法權

### 第一款 總則

第四百四十九條 王國之裁判、以國王之名執行之。

第四百五十條 民法、商法、刑法、陸軍刑法、司法行政、及裁判所之編制、除立法部有以個別之法律、規定特別事件之權外、均以法律、在普通法典中規定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不論何人。非照普通法之規定。以法律預先公布有公益之需要。且受預付或預定之償金者。不得沒收其財產。

不以法律之預先公布爲必要之事件。亦以普通法規定之。

償金之預付或預定。於戰爭、有戰爭之危險、內亂、火災、或溢水之必要。須即時沒收之際。不得要求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當公益之必要。須由公共官廳毀壞財產、或使財產暫時或永久失其效用時。除法律有其他之規定外。參照附則第五條須在付償金之後實行之。

因開戰或備戰之必要。爲軍事的溢水之預備或實行、而收用財產之事件。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財產、或財產上權利、債務、及其他民事權利之訴訟。其裁判之權。特屬於裁判所。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未揭於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訴訟。其裁判之權。得由法律委託於通常裁判所、或有行政裁判權之團體。訴訟之手續及裁判之效力。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司法權以法定之裁判所行使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不論何人。於法律上應歸何項判事審判時。不得反其意志。令其與該判事之裁判權相阻。

決定行政權與司法權間權限爭議之方法。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法律規定之事件外。不論何人。非有判事揭示逮捕理由之令狀。不得逮捕拘禁之。是項逮捕令。須於逮捕之時。或捕獲之後。即速示於被捕者。逮捕令之形式。及被捕者必須受審之期限。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限於法律所定之事件。及有法定官廳之特別或普通令狀。得反家主之意志。進入其家屋。

行使是項權力所應守之形式。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委託於郵便或公共運送人之書信密祕。不得侵犯之。但照法律所定之事件。有判事之令狀時。不在此例。

第一百六十條 不論何項犯罪之刑罰。不得沒收犯罪人之財產。

第六十一條 各種判決。須說明其根據之理由。刑事之判決。須說明其根據之法律規定。

判決須在公開之訟廷宣告之。

除法律規定之特例外。裁判所之訟廷。須公開之。判事得由公安及道德上之利益。停行是項規則。

### 第二款 裁判所

第六十二條 設最高裁判所一所。名荷蘭大法院。該院之院員。照下條之規定。由國王任命之。

第六十三條 大法院有缺員時。須通知國會之下院。國會之下院。奏上三人之名表。由國王選任一人。以補其缺。

國王由大法院之院員中。選任院長及副院長。

第六十四條 國會議員、行政部長官、省長、歐洲外殖民地或屬地、與省長有同等權力之官吏、樞密院議員、及國王派赴各省之理事官。因其在職時之犯罪。而

由國王或下院提起訴訟時。雖在退職之後。須在大法院審判之。其他官吏及高等官廳之官員。在職時之犯罪行爲。應歸大法院審判與否。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五條 大法院監察訴訟之正式審問及判決。并監察司法官之遵守法律。

當裁判手續、命令、或判決。違背法律時。大法院得照法定之條例及例外取消之。大法院之其他權力。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司法官由國王任命之。

有審案權之司法官。及大法院之檢察長。終身任職。

上項官吏。得由大法院之判決黜免之。或令其退職。

上項官吏。得自請退職於國王。

寄王國最終行政裁判權之團體。本條之第一節第二節及第四節。對其官員。亦適用之。

是項官員得照法律規定之方法及事件黜免之。或令其退職。本條之規定。於特寄海陸軍人。或其他軍事團體之裁判權者。或特寄懲戒案件之判決者。不適用之。

## 第六章 宗教

第六十七條 不論何人。有絕對之信教自由。但因防刑法之破壞。而保護社會或社員時。不在此例。

第六十八條 王國之各教會。受同等之保護。

第六十九條 各教會之信徒。享同等之民事權及政權。并有受品位、官職、及僱用之同等權利。

第七十條 屋舍及圍牆以內之各種公開宗教崇拜。除保存公安及秩序之必要制限外。須允許之。

在同等制限之下。屋舍及圍牆以外之公開宗教崇拜。於現今法律及條例所允許之地。須允許之。



第七十一條 現今各教會及其僧侶所享受之俸給、恩金及其他收入。須保護之。

現今未自國庫領受俸給、或未得充分俸給之僧侶。得予以俸給。或增其俸額。

第七十二條 國王監察各教會之遵守國法。

第七十三條 各教會管長之通信。及宗教條例之公布。政府不得干涉之。但法律上之責任。不在此限。

## 第七章 財政

第七十四條 非以法律。不得定立納於國庫之租稅。

是項規定。於爲國家事業或建設而定立之租稅。亦適用之。但定立此等租稅之權。保留於國王時。不在此例。

第七十五條 關於租稅之事件。不得給與特免。

第七十六條 國家對於債權者。保固其債務之履行。爲保護債主利益之目的。國債須每年審查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貨幣之重量、成分、及價格。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關於造幣事務之監督。及關於貨幣品性、試驗、及其他事件之爭議。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設立一審計院。其設置及職務。以法律規定之。

審計院有缺員時。下院奏上三人之名表。由國王選任之。

審計院之官員。終身任職。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第三節及第四節。於審計院之官員。亦適用之。

## 第八章 國防

第一百八十條 荷蘭國公民之有相當能力者。於維持王國之獨立。及防護其領土。有協助之義務。

是項義務。於不爲公民之住居人。亦得科加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設置海陸軍。保護國家之利益。以志願兵及軍事服務之人組織之。

強迫軍事服務。以法律規定之。加科於不隸海陸軍者之國防義務。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除法律以外。不得以外國兵編入國家之軍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海軍現役軍士。得令其服務於國內或歐洲以外。服務於歐洲外之殖民地及屬地者。須由法律與以相當之利益。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陸軍現役軍士。非本人之允許。不得派赴歐洲外之殖民地或屬地。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戰爭、有戰爭之危險、或其他非常情形之際。由國王徵調非現役之軍士時。須速即提出議案於國會。以規定其受徵調之時期。

第一百八十六條 王國之軍事經費。由國庫負擔之。

軍隊之屯營、給養、軍需。或堡寨之運輸及供養。限於照法律所定之普通條例。及給付償金時。得加科於一人數人或數邑。

在戰爭、有戰爭之危險、或其他非常情形之際。此等普通條例之例外。以法律定

之。

國王照王國法律上用語之意思。定『戰爭之危險』是否存在。

第一百八十七條 爲維持國外或國內之安全。王國領土之各部分。得由國王或國王之代理人。頒布戒嚴。頒布戒嚴之方法及情形。及頒布戒嚴以後之效果。以法律規定之。

在此等條例中。得規定民事官、維持公安及強制警察條例之憲法權力。讓渡其全部或一部於軍事官。并得規定民事官爲軍事官之附屬。在戰爭之際。第一百五十六條之第一節。不必遵守之。

### 第九章 水流堤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水流橋堤之行政。按水流橋堤之原名爲 Water staat 凡關於保護海洋砂丘堤岸水堰河道橋梁鐵路

等之公共事業及澤地之開濬均包括之及其最高管理權與直接管理權之條例。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由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國王對於由國庫、或其他方法、支給經費之水流橋堤事業。行使

最高管理權。

第九十條 省會對於水流橋堤、水利會、按水利會之原名為 Waterschappin 為保存海邊土地及排水或灌溉而設立之

社會泥炭澤地、按泥炭澤地之原名為 Veensclappin水利區、接水利區之原名為 Veenspolder 為一種區

澤地者之各種事業。行使直接管理權。但法律得以此等管理權。委託於他種機

關。

州會由國王之允許。得變更水利會、泥炭澤地、水利區之處置及條例。并得廢弛水利會、泥炭澤地、及水利區。而設置新者以代之。且採用新條例。此等事業之行政官吏。得提出關於組織或條例之修正案於省會。

第九十一條 水利會、泥炭澤地、及水利區之官廳。得照法定之條例。發布地方性質之命令。

第十章 公共教育及貧民之救濟

第九十二條 公共教育。常受政府之監察。

公共教育之構制。以法律定之。不論何人之宗教信仰。須尊重之。

王國適當之小學教育。由政府設備之。

除政府之監督及中小學校之教員。須受能力及品性之試驗外。教育以自由授與之。監督及試驗。以法律規定之。

國王每年呈出大中小學校狀況之詳細報告書於國會。

第九十三條 貧民之救濟。常受政府之監察。且以法律定之。

國王每年呈出關於救濟事務之詳細報告書於國會。

###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

第九十四條 修正憲法之議案。須明書起議修正之箇條。法律隨其議決之條件。宣告該修正案之應付討論。

第九十五條 是項法律公布以後。國會之兩院。須即解散。由新選之兩院。討論議案。且以三分之二之表決。採用該法律提出之憲法修正案。

第九十六條 攝政官握政時。不得變更王位之相續。

第九十七條 由國王及國會採用之憲法修正案。須正式公布之。且加入於憲

法。

附則

第一條 現存之各項官廳。在照本憲法設立之官廳、代任其職以前。繼續任職。

第二條 在憲法修正案公布時有效之各項法律、條例、及布令。在新法律制定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條 關於推薦或任命公共官職之藩主權。均廢止之。

其他藩主權之廢止。及享有藩主權者之償金。得由法律定之。

第四條 憲法之第一百五十一條。於在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時。照慣例或其他官廳之條例。可以償金或無償金。供採握物料之土地。不適用之。

第五條 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第一節。在規定無償金毀壞財產。及使財產永久或暫時失其效用之事件之法律。實行以前。不得適用之。

第六條 除國王有解散一院或兩院之權外。國會之兩院。於修正憲法之法律公布時召集者。在新議院開會之日以前。仍繼續任職。倘國會在此期內。因解職死

亡或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時。須照修正憲法案公布時之現行法律選舉之。新議院開會之日期。由國王於第九條所揭之選舉完成以後。速即指定之。

十二條 國王得有修正憲法之原文。以備公布。并得照他條之規定。於必要之時。變更條文之數目。按附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揭修正憲法及選舉法時。按附則第一選舉已不關重要英文原本未載今亦略之



# 日本憲法 明治二十二年發布

## 第一章 天皇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第二條 皇位。遵皇室典範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

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據本憲法條規行之。

第五條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命公布及執行。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第八條 天皇爲保公共之安全。免公共之災厄。有緊急之必要時。於帝國議會閉

會中。發可代法律之勅令。

此勅令。至次會期。當提出於帝國議會。若議會不承認。則政府當公布。自此以後。此勅令失其效力。

第九條 天皇爲執行法律。或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親發或使發必要之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並任免文武官。但本憲法及他法律。載有特例者。各依該條項。

第十一條 天皇統率海陸軍。

第十二條 天皇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第十三條 天皇主宣戰、議和、及締結各種條約。

第十四條 天皇宣告戒嚴。

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十六條 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十七條 置攝政。則依皇室典範所定。

攝政奉天皇之名行大權。

##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爲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所定。

第十九條 日本臣民。合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任文武官及就其他公務。

第二十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受法律所定之裁判官裁判之權。無被奪者。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未經許諾。無被侵入住所及搜索者。

第二十六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書信之祕密。無被侵害者。

第二十七條 日本臣民。其所有權。無被侵害者。

爲公益事。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以不害安寧秩序。不背爲臣民之義務爲限。有信教之自

由。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著作印行言論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得依別定規程。而行請願。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載條規。於戰時或國家事變之際。無礙天皇大權之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載條規。以不與海陸軍之法令或紀律相抵觸者爲限。準行

於軍人。

### 第三章 帝國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成立。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勅任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以依選舉法所定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人。同時不得兼爲兩議院議員。

第三十七條 一切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得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並得提出法律案。

第三十九條 由兩議院之一否決之法律案。在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第四十條 兩議院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得將其意見建議於政府。但政府不採納者。在同會期中。不得再建議。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箇月爲會期。有必要之時。可以勅令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在臨時緊急之際。常會之外。可召集臨時會。

定臨時會會期。則依勅命。

第四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展緩會期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

命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當同時停會。

第四十五條 命衆議院解散時。當以勅令使重行選舉議員。自解散之日起。五箇月以內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兩議院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事行議決。

第四十七條 兩議院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之會議。公開行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該院之決議。得作爲  
祕密會。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

第五十條 兩議院得受臣民所呈之請願書。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除本憲法及議院法所載者外。得定整理內外部必要之規則。

第五十二條 兩議院議會。關於在議院發言之意見與表決。在院外不負責任。但  
議員自將其言論。以演說刊行筆記或其他方法公布之。則當依一般法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兩議院議員。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在會期中。未經  
該院承諾。不得逮捕。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於議院出席發言。

####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第五十五條 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而負責任。

凡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

第五十六條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咨詢。審議重要國務。

## 第五章 司法

第五十七條 司法權。裁判所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之。

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裁判官。以具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裁判官除因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外。不被免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裁判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裁判所之決議。停止對審之公開。

第六十條 應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權利被傷害之訴訟。應屬於別以法律設定之行政裁判所裁判者。不在司法裁判所受理之例。

## 第六章 會計

第六十二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當以法律定之。但屬於報償之行政上手數料及其他收納金。不在前項之例。

起國債。及爲除豫算既定者外之國庫擔保契約。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三條 現行租稅。未曾以法律改易者。依舊徵收之。

第六十四條 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當以豫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如有超過豫算款項。或生於豫算之外支出。日後當請帝國議會承諾。

第六十五條 豫算。當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六十六條 皇室經費。依現在定額。每年由國庫支出。除將來需增額之時外。無需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七條 本於憲法上大權之已定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非有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第六十八條 因特別之需要。政府得豫定年限。作爲繼續費。求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九條 爲補豫算所不能免之不足。或爲充豫算之外之必要費用。當設豫備費。

第七十條 爲保持公共之安全。需緊急費用之時。依內外情形。知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得依勅令。行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前項事情。當於下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承諾。

第七十一條 帝國議會。不議定豫算。或豫算不能成立。政府可照前年度之豫算施行。

第七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當將決算與檢查報告。一同提出於帝國議會。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補則

第七十三條 本憲法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之。

於此之時。兩議院非各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而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行改正之議決。

第七十四條 皇室典範之改正。無須經帝國議會之議。

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本憲法之條規。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設攝政之時。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或何等名稱。凡不與本憲法矛盾之現行法令。皆有遵由之效力。

凡歲出上係政府義務之現存契約或命令。概依第六十七條之例。

# 巴西憲法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四月二十四號制定

巴西人民之代表。以組織自由及民主政府爲目的。集合於憲法會議。爲巴西共和聯邦國。制定下列之憲法。并宣布之。

## 第一篇 聯邦組織

### 最初規定

第一條 巴西國之政府。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號之宣布。採用聯邦共和代議的形式。并以從前之各省。爲永久不可破之聯合。組成巴西聯邦國。

第二條 從前之每省。須改組爲州。從前之中立自治區。須爲聯邦區。仍繼續爲聯邦國之首都。至次條規定實行時爲止。

第三條 於共和國之中央高原。須劃出一萬四千四百方企羅邁當之地。爲聯邦財產。將來卽於其地。建設聯邦首都。

遷都以後。現在之聯邦區。須改組爲州。

第四條 不論何州。倘經本州立法議會繼續年會兩次之是認。及國會之許可。得

與他州合併。并得分割本州。加入於他州。或組成爲新州。

第五條 各州須以本州之經費。供給其政府與行政之需要。但聯邦國。於各州在公共災害之際。請求幫助時。須允許之。

第六條 聯邦政府。於關係各州之特殊事務。不得干涉之。但下列諸項。不在此例。

一、防禦外國侵入。或一州被他州之侵入。

二、維持政府之聯邦共和的形式。

三、應各州政府之請求。回復其州內之秩序及安寧。

四、保持聯邦法律及聯邦判決之實行。

第七條 下列諸項。以聯邦國之單獨權管理之。

一、課於外國商品之進口稅。

二、船舶之進口、出口、及關稅。但本國商品、及外國商品之已經納繳進口稅者。當與以沿海貿易之自由。

三、印花稅。但當受第九條第一款第一項之限制。

四、聯邦郵便及電報之價格。

第一款 聯邦政府於下列諸項亦有單獨權。

一、建設發行鈔票之銀行。

二、設置及維持稅關。

第二款 聯邦國所徵集之租稅。須各州一律。

第三款 聯邦國之法律及聯邦權力之條例及命令。以聯邦官吏執行之。普及於通國。但得各州政府之是認時。得以聯邦法律之執行。委託於該州政府。

第八條 聯邦政府不得爲何種之區別及選擇。以爲袒護一州之口岸而反對他州。

第九條 限於各州。得有權在下列諸項。徵集租稅。

一、本州出產之出口貨。

二、鄉村及城市之不動產。

三、財產之引渡。

#### 四、工業及職業。

第一款 各州於下列諸項。亦有單獨權以管理之。

一、印花稅之影響於本州政府發布之條例。及有關於其內務者。

二、關於本州郵政及電政之分擔金。

第二款 一州之出產物。於通經他州而出口時。不論何州。當免除其課稅。

第三款 外國之進口貨。限於其目的在消售於一州領土以內時。認許該州得

徵集其課稅。但課稅之所得。仍當復歸於聯邦金庫。

第四款 各州在本州領土之各點間。得有權以設置電線。且得在本州之各點。

及未經聯邦電政規定之他州之各點間設置之。此等電線。聯邦國於公共利益之必要時。仍有權以獲得之。

第十條 各州不得徵稅於聯邦財產。及聯邦國之歲入或事業。聯邦政府。亦不得徵稅於各州之財產及事業。

第十一條 下列諸項。各州及聯邦國。均不得爲之。

一、於一州或外國之出產物。經過他州之領土或自一州而至他州時。徵集課稅。或於運輸此等出產物之水陸運輸器上。徵集課稅。

二、建設、補助、或干涉宗教信仰之行使。

三、制定反動的法律。

第十二條 除特定於第七條及第九條之歲入來源外。聯邦國及各州。得以漸加的或其他方法。發生他種歲入。但此等歲入。不得與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相衝突。

第十三條 聯邦國及各州。對於鐵路及內河航行之立法權。以聯邦法律整理之。國家之船舶。得爲沿海航行。

第十四條 海陸軍爲永久之國家制度。以防禦外國之侵擊。維持本國之法律爲主旨。

各軍隊在法律範圍以內。依其性質。有服從上級官長及扶助憲法制度之義務。

第十五條 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爲國家主權之機關。須保其和調之態度。而

各自獨立。

## 第一部 立法權

### 第一章 普通規定

第十六條 立法權以國會行使之。受共和國總統之是認。

第一款 國會以兩部組成之。一爲代議院。一爲元老院。

第二款 元老員與代議員之選舉。須通國同時舉行。

第三款 不論何人。不得同時兼任元老員及代議員。

第十七條 國會於每年五月三號。在聯邦首都開會。非以法律別定日期時。無須經召集之手續。自開會日起。繼續爲四月之會議。并得延期、停議、或召集非常會議。

第一款 限於國會。得有權以斷定本會之延期或停議。

第二款 每一立法議會。須爲三年之繼續。

第三款 國會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而發生缺職時。有關係之州。須立時爲新議



## 員之選舉。

第十八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須分別集會。除經多數表決之外。其會議須公開之。兩院之議案。均須其議員絕對多數之出席。以多數表決通過之。

每院有下列之權力。

證明及承認本院議員之選舉。

選任本院之職員。

制定本院之議事規則。

設備本院之警察事務。

指任本院之書記。

第十九條 代議員及元老員。在履行職務時之意見言論。或表決。不受侵犯。

第二十條 代議員及元老員。自受任時起。至新選舉時止。非本院之預先是認。不受逮捕及刑事起訴。但於犯不能保釋之罪名時拘執者。不在此例。在此之際。除犯罪人願受立時裁判外。裁判所須搜集證據。送於其所屬之院。須提起公訴與

否。由該院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兩院議員。於到會時。須在公開會議前。爲盡心職務之正式宣誓。

第二十二條 元老員及代議員。在開會期間。得受俸給及旅費。其數兩院一律。由國會於每一立法議會之終。爲下屆國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會議員。於被選以後。不得與行政部締結契約。或受行政部之有給官職及委任。

第一款 下列諸項。爲本條之例外。

一、外交之使命。

二、軍事之命令及委任。

三、合法之陞級。

第二款 代議員及元老員。因受規定於前款第一二項之使命委任或命令。而足以妨礙其立法職務之行使時。非先得所屬之院之許可。仍不得受納之。但在戰爭之際。或聯邦國榮譽及安全有關之際。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代議員及元老員不得爲銀行、公司、或以法律規定受聯邦政府保護之企業之主任或管理人。

不能遵守本條及前條之規定者當然失其國會議員之地位。

第二十五條 元老員或代議員之職務在開會期間不得與他項職務同時行使之。

第二十六條 下列諸條爲國會之選舉資格。

一、享受巴西國之公民權且被登記爲選舉人。

二、選於代議者須四年以上爲巴西之公民。選於元老院者須六年以上爲巴西之公民。

本條之規定於列記於第六十九條第四項之公民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國會須以特別法規定國會選舉之消極資格。

## 第二章 代議院

第二十八條 代議員以各州及聯邦區由直接投票而選出之人民代表組成之。

少數人之代表。須保證之。

第一款 代議員之數。以法律定之。每七萬住民。不得出代議員一名以上。但每州止少須有代議員四人。

第二款 爲是項目的。聯邦政府。須舉行共和國之人口調查。其調查於一時舉行之。以每十年修正一次。

第二十九條 立法會議之延期。課稅之法律。海陸軍軍力之規定。行政部推舉案之討論。共和國總統照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應受彈劾與否。及國務員與共和國總統之連帶犯罪。應受彈劾與否之決定。其發議權。均屬於代議院。

### 第三章 元老院

第三十條 元老院以合第二十六條法定資格之公民。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者組成之。每州及聯邦區。須各有元老員三人。以選舉代議員之同一方法選舉之。

第三十一條 元老員以九年爲任期。每三年間。更換其三分之一。

補缺元老員之任期。在繼續缺職元老員任期之餘殘部分。

第三十二條 共和國之副總統。爲元老院之議長。限於可否同數時。得有表決權。在副總統缺職或無能力之際。彼之地位。以元老院副議長代之。

第三十三條 限於元老院。得照憲法規定之條件及方法。審問共和國之總統。及憲法上所明定之聯邦官吏。而判決之。

第一款 元老院當組織爲法廷時。須以聯邦最高裁判所之判事長爲主席。

第二款 非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不得宣布罪狀。

第三款 除不妨礙通常裁判官之行動。得令犯罪人去職。及剝奪其受他種官職之資格外。不得加以他種之懲罰。

#### 第四章 國會之權力

第三十四條 國會有下列之單獨權。

- 一、豫算歲入。定聯邦政府每年之用度。審查每一會計年度收入及支出之報告。
- 二、委任行政部締結債款。及指揮信用上之他種行爲。
- 三、制定關於公債之法律。并籌畫公債之償還。

四、管理聯邦歲入之徵收及分配。

五、整理外國貿易及各州與他州或聯邦區之貿易。建設稅關。設置或廢除稅關之棧房。

六、規定經過一州以上、或伸張於外國領土之河流之航行。

七、定貨幣之重量、價格、式樣、及名稱。

八、設置發行鈔票之銀行。制定關於發布鈔票之法律。及由鈔票而徵集課稅。

九、定衡度之本位。

十、明定各州、聯邦區、及國家領土之疆界。

十一、於公斷無效或不能執行時。委任政府宣戰。并委任其媾和。

十二、決定對於外國之條約及假條約。

十三、變更聯邦國之首都。

十四、照第五條規定之事項。給與各州以補助金。

十五、制定關於聯邦郵政及電政之法律。

十六、採用保護邊境之正當方法。

十七、定每年海陸軍之軍力。

十八、整理海陸軍之組織。

十九、允許或拒絕外國兵、以軍事行動之目的、經過國家領土。

二十、照憲法規定之事項、準備及調遣國家衛隊或民兵。

二十一、在外兵侵入、或國內擾亂發生時、於國家領土之一部或多部、宣布戒嚴。

并承認或停止行政部及其責任代理人、於國會休會時、所宣布之戒嚴。

二十二、定全國聯邦官職之選舉資格及選舉方法。

二十三、制定共和國之民法、商法、刑法、及聯邦行政法。

二十四、設置關於入籍之一定法律。

二十五、設置及廢除聯邦之公共官職、并定其職務與俸給。

二十六、照第五十五條及下列第三部之規定、組織聯邦司法制度。

二十七、宣布大赦。

二十八、輕減及赦免在彈劾之際。科加於聯邦官吏之懲罰。

二十九、制定關於聯邦國土地及礦山之法律。

三十、制定關於聯邦區地方組織之法律。及關於警察、高等教育、與國都內留保於聯邦政府之其他事務之法律。

三十一、以特別立法。管理共和國領土以內、為建設武庫、或為聯邦其他建設與制度所必要之地方。

三十二、整理各州間罪犯引渡之事件。

三十三、制定聯邦權力行使上所必要之法律及決議。

三十四、制定使憲法完全實行之組織法。

三十五、延長或停止會議。

第三十五條 國會於下列之權力。亦得有之。但非單獨的。

一、監督憲法及法律之遵守。及供備聯邦性質之需要。

二、獎勵國內文學、美術、科學之進步。及移民、農業、工業、商業之進步。但不得給與



特權。以妨礙地方政府之行動。

三、設置各州以內之高等學校及中等學校。

四、供備聯邦區內之中等教育。

#### 第五章 法律及決議

第三十六條 除特定於第二十九條之例外外。各種議案。得以無分別之方法。發生於代議院或元老院。兩院之任何議員。均得提起之。

第三十七條 每一議案。在一院通過以後。須送達於他院。倘他院是認該案。須送達於行政部。倘行政部是認該案。須裁可而公布之。

第一款 倘共和國之總統。以議案爲不合憲法。或反對國家利益時。須於議事期十日內否拒之。其期由受領議案之日算起。并須附以否拒之理由。於此期內送還於提起之院。

第二款 共和國之總統。對於一議案。不在十日內是認。或否拒時。即須作爲是認。如議案之否拒。在國會閉會以後。總統須將其理由刊布之。

第三款 議案之未被是認者。須送還於提起之院。由該院討論之。爲『是否』之表決。倘其表決。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則該案即須作爲是認。在此之際。該案須送達於他院。倘他院以同一方法及同一多數是認之。則該案即須作爲法律。送達於行政部。爲形式上之公布。

第四款 裁可及公布。須遵下列之語式。

一、『國會制定余是認下列之法律(或決議)』

二、『國會制定余公布下列之法律(或決議)』

第三十八條 倘一法律。在特定於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不於四十八小時內。爲共和國之總統所公布。元老院議長。須公布之。倘元老院議長。不於同一時限內公布。則由副議長公布之。其公布須遵下列之語式。『余以元老院之議長(或副議長)使凡見此書類者。知國會制定及公布下列之法律(或決議)』

第三十九條 一院之議案。經他院修正者。須送還於前院。倘前院認可其修正案

時。須將該案并修正之部。送達於行政部。

第一款 在相反之際。該案須送還於修正之院。倘修正案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即須作爲是認。與議案一併送達於該案提起之院。提起之院。限於三分之二之表決。得拒其修正案。

第二款 倘修正案受此等表決之否拒。則該議案須除去其修正之部。送達於行政部。而受其是認。

第四十條 議案之已經否拒或未經是認者。在同期立法會議中。不得再提出之。

## 第二部 行政權

### 第一章 總統及副總統

第四十一條 行政權寄於巴西聯邦國之總統。爲國家之選舉的元首。

第一款 副總統與總統同時選舉之。於總統暫時無能力之際。代理其職權。并於總統缺職之際。繼續其任。

第二款 在副總統無能力或缺職之際。以下列諸人。依次序而受總統之職。

元老院之副議長。代議院之議長。聯邦最高裁判所之判事長。

第三款 下列諸項。爲被選爲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之法定資格。

一、巴西之土著。

二、在享受政治權利之時。

三、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

第四十二條 倘總統或副總統之缺職。不論何種原因。在任期未滿之二年前發生。須舉行新選舉。

第四十三條 總統以四年爲任期。於繼續之任。不得被再選。

第一款 副總統於總統任期之末年。受總統之任者。於繼續之任。不得被選爲總統。

第二款 總統須於滿任之日。停止其權力之行使。新選之總統。須立時繼續之。

第三款 倘新選之總統。不能到任履行其職務時。須照第四十一條第一二款之規定繼續之。

第四款 第一任總統。須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號滿任。

第四十四條 總統於履任時。須在國會前。或國會閉會期間。在聯邦最高裁判所前。爲下列之宣誓。

余願以完全之忠信。維持及執行聯邦憲法。并增進共和國之幸福。遵守其法律。保持其統一完全及獨立。

第四十五條 總統及副總統。非國會之允許。不得出離國境。違者須受曠職之懲罰。

第四十六條 總統及副總統。受國會在前任總統期內所定之俸給。

## 第二章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

第四十七條 共和國之總統及副總統。以國家之直接投票。及絕對多數選舉之。

第一款 選舉須在總統任期末年之五月一號舉行。各選舉區之投票。須在聯邦首都及各州首都內檢查之。

國會於同年之首次集會。計算其票數。議員出席之數。不限定之。

第二款 倘列選之人無一得絕對多數時。國會須於在直接選舉得最多票數之二人中。以出席議員之多數選舉一人。

第三款 選舉之方法及票數之計算。以普通法規規定之。

第四款 總統或副總統。於選舉時。或選舉前之六月。行使職權者。其第一二級之親屬。無論血統關係或姻戚關係。不得被選為總統或副總統。

### 第三章 行政部之權力

第四十八條 下列之單獨權。屬於共和國之總統。

一、是認及公布國會之法律與決議。發布命令、教令、及執行法律之章程。

二、以任意行為。任免國務員。

三、於巴西聯邦國之海陸軍。因內亂或外患而徵發時。行使其最高之指揮。或任命一人以行使之。

四、管理海陸軍。并照聯邦法律與國家政府之需要。而分配其軍隊。

五、受特定於憲法之限制。任命聯邦性質之民事及軍事官職。

六、赦免及輕減屬於聯邦裁判權之罪名。但列舉於第三十四條第二十八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二款者。不在此例。

七、照第三十四條第十一款之規定。宣戰及媾和。

八、於外兵侵入或進攻之際。立時宣戰。

九、以通牒之方法。呈出國家狀況之年報於國會。而指除必要之立法與改良。此等年報。由總統於立法會議開始之日。送達於元老院之祕書。

十、召集國會之非常會議。

十一、因最高裁判所之薦舉。任命聯邦判事。

十二、經元老院之是認。任命最高裁判所之判事。及外交公使。在國會閉會期間。得暫時任命之。以待元老院之是認。

十三、任命外交上之其他官吏及領事。

十四、維持與外國之關係。

十五、在外兵侵入或國內擾亂之際。直接或經過其責任代理人。於國家領土內

之任何地方宣布戒嚴。(參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二十一項、及第八十條。)

十六、加入外國之談判、締結契約、條約、及假條約。此等條約及假條約常呈出於國會。并於各州照第六十五條所締結之條約。因其執行而送達於國會時。加以是認。

#### 第四章 國務員

第四十九條 共和國之總統。以國務員輔助之。此等國務員。爲總統之信託代理人。簽押於命令。而以每人爲一部之主任。聯邦國之行政。即分寄於各部。

第五十條 國務員不得行使他項公共服務或職權。并不得被選爲共和國之總統、副總統、代議員、或元老員。

代議員或元老員。受國務員之職位時。須辭去其本職。新選舉即須立時舉行。在新選舉中。該員不得爲候補人。

第五十一條 國務員不得出席於國會。限於商議之方法。得以書信或自身。與兩



院之委員交通。

國務員之年報。須呈出於共和國之總統。并須分給於國會之各議員。

第五十二條 國務員陳述於共和國總統之助言。對於國會或裁判所。不須負擔責任。

第一款 但國務員之行動。照法律規定而視爲犯罪時。須負擔其責任。

第二款 國務員犯普通罪名及被彈劾之際。須在聯邦最高裁判所前。起訴審判之。在與共和國總統連帶犯罪之際。則以有審判總統之權力者審判之。

### 第五章 總統之責任

第五十三條 巴西聯邦國之總統。經代議院決定。認爲應受審判之後。卽須出受審判。普通罪名。以聯邦最高裁判所審判之。彈劾案件。以元老院審判之。

總統於決定應受審判以後。卽須停止其職權之行使。

第五十四條 總統之行動。直接反對下列之事項者。得彈劾之。

一、聯邦國之政治的存在。

二、憲法及政府之聯邦的形式。

三、政治權力之自由行使。

四、政治或個人權利之合法享受及行使。

五、國家之內部安全。

六、行政之榮譽。

七、憲法的保障及公共金錢之使用。

八、國會表決之預算案。

第一款 此等罪名須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二款 起訴處分及審判之方法另以他法規定之。

第三款 上列之兩種法律須在第一國會之第一會期中制定之。

### 第三部 司法權

第五十五條 聯邦國之司法權寄於設立於共和國首都之聯邦最高裁判所及由國會設置分布於通國之下級聯邦裁判所及法廷。

第五十六條 聯邦最高裁判所。以判事十五人組成之。是項判事。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從學問優長、名譽卓著、具元老院被選舉資格之公民中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聯邦判事。終身任職。限於司法宣告得撤免之。

第一款 判事之俸給。由法律規定。不得減少之。

第二款 聯邦最高裁判所判事之彈劾案。以元老院審判之。下級聯邦判事。以聯邦最高裁判所審判之。

第五十八條 聯邦裁判所。各從本所所員中。選舉判事長。并組織本所之書記團。

第一款 書記團中各書記之指任及撤免。及司法區中司法官職之補授。以各裁判所之判事長主之。

第二款 共和國之總統。須從聯邦最高裁判所之所員中。任命共和國之檢事長。其職務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聯邦最高裁判所。有下列之權力。

一、以最初及單獨裁判權。審判下列諸人。

甲、共和國之總統犯普通罪名。及國務員犯第五十二條特定案件之際。

乙、外交公使犯普通罪名及被彈劾之際。

丙、聯邦國與各州之爭議及衝突。或各州間。一州與他州之爭議及衝突。

丁、外國與聯邦國之訴訟及要求。或外國與各州之訴訟及要求。

戊、聯邦判事或裁判所間之衝突。或與各州判事及裁判所之衝突。或一州之

判事及裁判所。與他州之判事及裁判所之衝突。

二、於上訴時。判決下級聯邦裁判所已經決定之判案。并列舉於本條第一項及

第六十條之案件。

三、照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覆審已經決定之案件。

第一款 對於上列所舉各州裁判所之判案。得因下列諸事。向聯邦最高裁判

所。提出上訴。

甲、州裁判所之判案。關於聯邦法律或條約之效力或適用。而與相反對時。

乙、州政府之法律或動作。因反對憲法或聯邦法律。致起爭議。而州裁判所之

判案。左袒該州之動作、或法律之效力時。

第二款 在關於各州法律適用之案件。聯邦裁判所。須參照地方法廷之判案。反之、關於聯邦國法律之解釋時。州裁判所。須參照聯邦法廷之判案。

第六十條 聯邦判事及裁判所。於下列諸項。有裁判權。

甲、當事人之訴訟或答辯。以聯邦憲法之某條規定爲根據之案件。

乙、對於聯邦政府之訴訟。或對於因憲法法律或行政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之國庫、及與聯邦政府締結契約而設立之國庫之訴訟。

丙、關於償金、財產回復、及損害賠償之要求。或由聯邦政府對於私人、或私人對於聯邦政府、所提出之其他要求。

丁、一州與他州公民間之訴訟。或所屬之州、法律不同時。各州公民間之訴訟。

戊、外國與巴西公民間之訴訟。

己、外國人以與聯邦政府締結之契約爲根據。而提起之訴訟。或以聯邦國與外國之假條約或條約爲根據之訴訟。

庚、海上法之案件。及關於海洋或國內河湖之航行之案件。

辛、國際的刑事法或民事法之案件。

壬、政治罪名。

第一款 國會不得以聯邦裁判權。委託於州裁判所。

第二款 聯邦裁判所之判決及宣告。以聯邦裁判官強制之。地方警察。於其要求協助時。不可不協助之。

第六十一條 州判事或有正當裁判權之法院之判決。對於所審之訴訟及爭議。有最終之効力。但有下列事件之際。不在此例。

一、人身保護令。

二、於未經假條約或條約規定之案件。處分已故外國人之財產。

在此等案件。得向聯邦最高裁判所上訴之。

第六十二條 州裁判所。不得干涉屬於聯邦法院之審問。并不得廢弛、變更、或停止聯邦法院之判決或命令。反之、聯邦裁判所。亦不得干涉屬於州裁判所之審

間及廢弛、變更、或停止州裁判所之判決或命令。但明定於憲法之案件。不在此例。

## 第二篇 各州

第六十三條 各州以本州採用之憲法、及法律統治之。但當尊重聯邦國之憲法原則。

第六十四條 坐落於各州以內之礦山及空地。須屬於各州。聯邦國限於爲邊防、堡砦、軍事建築、及聯邦鐵路所必要之部分。得有權利。

國家財產之非聯邦國事務所必要者。須由財產坐落於其領土內之州管理之。

第六十五條 各州有下列之權力。

一、於各州間。締結非政治性質之契約及假條約。（參照第四十八條第十六項）

二、於普通範圍以內。行使未經憲法規定明白或包含否認之權力及權利。

第六十六條 各州不得爲下列諸事。

一、否認聯邦國或他州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質之公共文書之信用。

二、否認聯邦政府作爲通貨而發行之貨幣或紙幣。

三、於各州間開戰或宣戰。或因復仇而爲擄畧之舉動。

四、否認他州裁判所、或聯邦區裁判所、照國會法律而要求之罪犯引渡。（參照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二項）

第六十七條 除特定於憲法及聯邦法律之限制外。聯邦區須由地方自治局管轄之。

共和國首都以內。地方性質之經費。須絕對的由地方自治局支辦之。

### 第三篇 自治區

第六十八條 各州之組織。須以一種方法。於關於自治區之特別利益諸事。保護各區之自治力。

### 第四篇 巴西公民

#### 第一部 巴西公民權之資格

第六十九條 下列諸項。爲巴西公民。



- 一、生於巴西之人民。雖外國人之子。而其父之居留巴西。非因本國之服務者。
- 二、巴西人之子。及巴西婦人之私生子。生於外國。而仍在共和國內有住居權者。
- 三、巴西人之子。雖未獲得共和國之住居權。而因共和國之服務。居留外國者。
- 四、外國人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號。居留巴西。而在憲法實行後之六月以內。不宣布其留保原來國籍之意思者。
- 五、外國人居留於巴西。而有巴西之不動產。且與巴西婦女結婚。或其子爲巴西人民者。但已經宣布其不變國籍之意思者。不在此例。
- 六、外國人以其他方法入籍者。

第七十條 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之公民。按照法律而被登記者。得爲選舉人。

第一款 下列諸人。不得被登記爲聯邦或各州選舉之選舉人。

一、乞丐。

二、不識字者。

三、現役軍人。但高等軍事學校之見習生。不在此例。

四、僧院、會社、修道會、或不論何種名稱之團體之會員。須服從信誓、規則、或放棄個人自由之條例者。

第二款 凡公民之不被登記者。無受公職之資格。

第七十一條 巴西公民之權利。限於在下列事項。得停止或喪失之。

第一款 權利之停止。

甲、因身體上或道德上之無能力。

乙、因罪狀之宣告。而在其宣狀施行期內。

第二款 權利之喪失。

甲、因入籍於外國。

乙、因未得聯邦行政部之允許。而受外國政府之僱用或恩給金。

第三款 回復公民權之條件。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二部 權利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巴西人及居留巴西之外國人。其關於自由、身體安全、及財產之權

利。不受侵犯。以憲法下列之規定確保之。

第一款 不論何人。除法律以外。不得強迫其爲或種事情。或禁止其不爲或種事情。

第二款 人民在法律之前。均爲平等。共和國不認有生來之特權。或貴族之位號。現存之名譽職位。特權。勳章。及一切貴族之位號。均廢除之。

第三款 各人民及各教徒。得公然自由信教。并得爲宗教之目的。結集社會及獲得財產。但須與普通法之規定相合。

第四款 共和國祇認民事結婚。結婚之儀式。須爲任意的。

第五款 墓地須具俗務性質。以地方自治局管理之。但各教會得於墓地。自由行使其典禮。惟不得敗壞公共道德或破壞法律。

第六款 公立學校之教育。爲俗務的。

第七款 不論何種教堂或教會。不得正式受聯邦政府或各州政府之補助金。并不得倚賴政府。或與政府連結。

第八款 不論何人。非攜帶兵器。有自由結社集會之權。除維持公共秩序外。警察不得干涉之。

第九款 不論何人。得上書於公共權力。并得告發官吏之過惡。及要求犯罪人之負擔責任。

第十款 不論何人。在平和時代。得以自己擇定之時間及方法。攜帶財產。進入或出離國家領土。無護照之必要。

第十一款 家屋爲住居人不受侵犯之庇護所。不論何人。除照法律規定之方法外。非住居人之允許。不得在夜間進入之。但爲幫助犯罪或災禍之犧牲者。或在日間之際。不在此例。

第十二款 對於各種問題之意見。得以印刷物。或在演說壇自由發表之。不受檢稿之干涉。每人所犯之過惡。照法律所定之事項及方法而負擔責任。匿名揭帖。不得允許之。

第十三款 除在犯罪行爲中。被捕之人外。非先起公訴。及以他種情形爲法律

所允許。且有正當官廳之書狀。不得爲何種之逮捕。

第十四款 不論何人。非經正式科罰之後。不得拘禁於監獄。但在法律所定之案件時。不在此例。如所犯之案件。在法律上可以保釋。而犯罪人呈出正當之保證時。亦不得令其入獄或拘禁之。

第十五款 不論何人。除正當官廳。以預先成立之法律。照法律規定之形式而判決外。不得判決之。

第十六款 法律當保護被告之完全答辯。及爲答辯所必要之金錢及方法。并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示囚犯以罪狀之通告。由正當官廳簽押於上。原告及證人之姓名。亦記入之。

第十七款 財產之權利。須完全維持之。除因必要或公共利益之際。預付償金以外。不得沒收之。

礦山屬於土地所有人。但法律得因獎勵礦業之進步。設立限制。

第十八款 書信之祕密。不得破壞之。

第十九款 不論何項懲罰。不得涉及犯罪人本身以外。

第二十款 罰爲船工及司法上之流刑。永廢除之。

第二十一款 除在戰時照軍事立法之規定外。死刑亦廢除之。

第二十二款 因權力之不法或濫用。而使個人受苦。或有受擾亂及被壓制之

緊急危險時。須給與出廷狀。

第二十三款 特別裁判權。不得承認之。但各種案件。因其性質而屬於特別裁判所之際。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款 各種職業之自由行使。不論爲道德的智識的或工業的。當保護之。

第二十五款 工業的發明品。須屬於發明人。於一定期限。給與專利執照以保護之。當其發明品應作爲公共財產時。須由國會以相當之獎賞報酬之。

第二十六款 以印刷。或以他種機械的方法。複製文學或技術的著作之單獨權。須爲著作人保護之。著作人之後嗣。在法定期限內。得享有是項單獨權。

第二十七款 法律并須保護商標之所有人。

第二十八款 巴西人民之民事或政治權利。不得剝奪之。并不得因其宗教信仰或職務。免除其各項民事義務之履行。

第二十九款 不論何人。凡以宗教信仰爲理由。自免於共和國法律加科於公

民之義務者。及受外國之勳章。或貴族之位號者。須喪失其各項政治權利。

第三十款 除在法定官廳之下外。不論何項課稅。不得徵集之。

第三十一款 陪審制度。須保存之。

第七十三條 巴西公民。於民事或軍事之公共官職。均得受之。但必須遵守法定之特別資格。有給位置之兼任。須禁絕之。

第七十四條 委任、位置、及官職。之以終身爲任期者。當完全保證之。

第七十五條 公共官吏。限於當服務於國家而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以受償金而退職。

第七十六條 海陸軍官。限於經正當裁判所審判以後。定爲二年以上之監禁時。

須喪失其職位。

第七十七條 海陸軍官之軍事罪名。須以特別裁判所審判之。

第一款 是項裁判權。寄於最高軍事裁判所。其所員以終身爲任期。并得因案件正式審判之必要。組織軍法會議。而以是項裁判權寄與之。

第二款 最高軍事裁判所之組織及權力。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 凡未列舉於憲法之保障及權利。由政府建設之形式。及憲法宣布之原則而發生者。不得以列舉於憲法之保障及權利拒絕之。

第五篇 普通規定

第七十九條 每一公民。寄與屬於聯邦權力三部之一之職務者。不得行使屬於聯邦權力其他二部之職務。

第八十條 在外兵侵入或內部擾亂之際。得因共和國安全之必要。於聯邦領土之任何部分。宣布一定期間之戒嚴。憲法上之保障。在戒嚴期中。得停止之。（參照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使國會不在開會期間。而國家有緊急危險時。此等戒嚴。以行政部宣布之。(參照第四十八條第十五項)

第二款 但行政部在戒嚴期中。行使是項權力時。其鎮壓人民。以下列之方法爲限。

一、押留於一地方。而不定其普通罪名。

二、放逐於國家領土之其他部分。

第三款 共和國之總統。於國會開會時。須以所取用之例外方法。報告於國會。并陳述其理由。

第四款 執行此等方法之官廳。於所犯之過惡。須負擔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已定之罪案。如爲罪犯之利益起見。不論何時。得由聯邦最高裁判所覆審而改正。或核實之。

第一款 覆審之方法及形式。以法律定之。凡罪犯及各等人民。均得請求覆審。或共和國之檢事長。以檢事長之資格請求之。

第二款 在此等覆審中。於原判所科之懲罰。不得增加之。

第三款 本條之規定。於軍事裁判。亦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公共官吏。於行使職權時所犯之過惡及過失。須負擔嚴格之責任。於下級官吏之行動。不能課以正當責任時。亦須負擔其責任。

公共官吏。於受職時。須受形式之拘束。以忠實之心。履行所受官職之法定義務。第八十三條 從前之法律。於未經廢弛以前。仍繼續有效。但與憲法所建設之政體。及憲法條文所宣布之原則。有明白或包含之衝突時。不在此例。

第八十四條 聯邦國之政府。擔保內國及外國公債之償還。

第八十五條 海軍之參謀官及艦隊官。須與同級之陸軍官長。有同一之品位及利益。

第八十六條 巴西人民。於保護國家及憲法時。須按照聯邦法律。擔負當兵義務。第八十七條 聯邦陸軍。按照每年規定公共兵力之法律。以各州及聯邦區派出之兵組成之。各州及聯邦區。不可不供給之。

第一款 聯邦法律。須按照第三十四條第十八項之規定。定陸軍之普通組織。

第二款 陸軍總隊及分隊之教練。及高等軍事教育。須由聯邦國擔任之。

第三款 強迫之當兵義務。須廢除之。

第四款 海陸軍以志願應募之法募集之。無勸誘之賞與金。使是項方法無效時。則以預先組織之強迫制度募集之。

海軍由海軍學校、海軍見習學校、及商船之人員。以強迫制度補充之。

第八十八條 巴西聯邦國。不論何時。不得獨立或與他國聯盟。爲直接或間接之侵犯戰爭。

第八十九條 設置審計院。以檢查歲出歲入之報告。此等報告。於呈出國會以前。須經審計院之是認。

審計院之人員。由共和國之總統。本元老院之允許。以任命之。限於司法判案。得令其去職。

第九十條 憲法得因國會、或各州立法議會之提議修正之。

第一款 憲法之修正案。最少須由國會一院議員四分之一提出之。經三次討論之後。以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承受之。或各州三分之二。於一年之中。有代表各該州之立法議會。多數表決時。亦得提出之。

第二款 提出之修正案。於次年國會經三次討論之後。有兩院三分之二之表決。採用該案時。即須作為成立。

第三款 採用之修正案。須以總統及兩院秘書之簽押頒布之。并須加入於憲法。作為憲法之組成部分。

第四款 議案之意思。在廢除政府聯邦共和之形式。或各州在元老院之同等代表者。國會不得承受而討論之。

第九十一條 現今憲法。經是認以後。即須由議員簽押。以國會之主席頒布之。  
臨時規定

第一條 國會於現今憲法頒布之時。須開聯合會議。選舉巴西聯邦國之總統及副總統。在第一次投票時。以絕對多數選舉之。使不得絕對多數。則以第二次投

票之相對多數選舉之。

第一款 是項選舉分兩次投票。一爲總統之投票。一爲副總統之投票。於總統之投票舉行及計算以後。再舉行副總統之投票而計算之。

第二款 此次舉出之總統及副總統。在第一期總統任期中。受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之職。

第三款 此次之選舉。無不合資格之條件。

第四款 是項選舉成立之後。國會之聯合會議。即須宣告終局。分爲代議院及元老院。於今年六月十五號。開始行使其正式之職權。不論何種理由。不得解散之。

第五款 元老院在第一立法議會之第一年中。於組織完成以後。即須指定當在首三年及次三年之議員。

第六款 此等指定。以元老院分爲三部。而列於三表。每州及聯邦區之元老員。各照其票數之多少。分別記入。聯邦區及各州之元老員。得票最多者。記於最

後三年滿任之表中。其餘則照其比較之票數。記於次三年及首三年滿任之表中。

第七款 在票數相等之際。須以先取權歸於年齡較長之議員。在年齡相等時。則以抽籤定之。

第二條 各州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之年終。尙未自定憲法者。須以國會之命令。服從最適用於其州之他州憲法。但服從他州憲法之州。照該憲法規定之方法。有權以修正之。

第三條 各州組成以後。聯邦政府。須以憲法上屬於各州之行政事務交付之。聯邦行政關於此等事務之責任。及各項官吏之俸給。并須在此時告終。

第四條 各州於行政組織尙未完成。而從事整理費用時。聯邦政府。須照法律規定之條件。貸以此等目的之特別債款。

第五條 規定於憲法之歲入分配。於各州組成之後。即須開始實行。

第六條 現任上級裁判所之判事。及名譽卓著之主任判事。於聯邦及各州判事

之第一次任命中。須與以先取權。

判事之服務在三十年以上。而於新司法組織中。不能得位置者。須以充分之償金退職。

服務未滿三十年者。須繼續受現今之俸給。至既被任用。或受在服務時相等之俸給而退職時爲止。

判事之列於退職表或預備表者。其應得之俸給。由聯邦政府付出之。

第七條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號及其後。退位巴西王比特羅。D. Pe-

dro De. alcantara, 須給以年金。以維持其在世時之適當生活。年金之數目。由國會在第一期正式會議中定之。

第八條 班嘉珉博士 Dr. Benjamin Constant Botelho De Magalhaes 殉難之屋。

聯邦政府。須爲國家取得之。并須在屋內建立碑誌。爲此建設共和國之大愛國家之紀念。

班嘉珉博士之寡妻。於其在世時。須享用此屋。

瑞士辦爾納州憲法 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制定同年十月二十二日經瑞士聯邦保證施行

第一章 主權 選舉權 選舉權之運用

第一條 辦爾納州爲民主政治國。爲瑞士聯邦諸國之一。

第二條 主權屬於人民全體。運用主權者。直接爲選舉人。間接爲官吏職員。

(註)

千八百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法律規定人民投票會議及公共選舉式所謂人民投票會議及公共選舉式即主權屬於人民之證也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於本州有選舉權。

一 辦爾納國民之年滿二十歲。而享有公權私權。與法律之規定相合。且居留於本州者。

二 瑞士國民之建立基業於本州。或寄寓於本州。而自給發准許建業證書或寄寓證書之日起算。滿三月以上之建業。或六月以上之寄寓。且具有第一項所列之資格者。

第四條 左列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 不具前條所需之資格者。



二 癡狂。

三 仰給於共濟公所 Assistance publique 之資助。而與法律最切當之規定

相合者。

(註)

此所謂法律指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法律第八十二條而言。條文規定共濟公所資助之限制。

四 被禁不得逗留於旅館者。

五 辦爾納國民及瑞士國民之運用其公民權利於他州或他國者。

第五條 依通常規例。投票宜在各市。選舉權之運用。得以法律減輕其手續。

第二章 人民權利

第一節 參政權

第六條 下列諸政。皆以人民之意見爲斷。

一 修改憲法。

二 法律。關於各種法律。必指示其當若何規定。而運用此規定之方法。則以大

議院 Le Grand-Conseil 之命令指示之。

三 由人民提案權所發生之議案。當依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形式行之。

四 大議院以同一政務。而發表五十萬法郎以上支出之議決案。

五 關於借款之議決案。唯關於轉換債務之借款。及臨時借款之可以下屆入款償還者。不在此例。

六 增加直接稅。至逾稅率二倍者。

凡增稅至逾率二倍。當以命令指定其限期。

七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而有改選大議院全體議員之要求。

第七條 人民投票會議 *Votation populaire*。每年於春秋兩季舉行兩次。倘非舉行會議期內。而遇緊急政務。則大議院得以命令召集特別投票會議。

第八條 人民議決案。取決於本州投票人之多數。

### 第三節 提案權

(註)

千八百九十六年二月四日之命令規定起提案權之運用法所以踐行本法第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段及第一百零四條諸

法文也

第九條 提案權者。本州一萬二千選舉人所有之權。所以要求法律之創立。刪除修改。或大議院施行令之刪除或修改者也。

由提案所發生之議案。或以簡單提議式。或以提出草案式。發表之。

倘以簡單提議式發表其要求。而大議院不遵從其意。則人民得於下屆尋常投票會議（見前第七條第一段）之第一日商榷之。或緩至第二日亦可。倘所提議者已爲大議院所接受。則必藉法律之方法施行之。

倘以提出草案式發表其要求。則大議院得於下屆尋常投票會議之第一日。屬人民議決之。或緩至第二日亦可。如爲人民所接受。始有法律上之性質。

大議院對於人民提出之議案或草案。而不表示同意。則得以教令佈告於選舉人。俾選舉人瞭然於大議院之視茲議案或草案。其意見何在。

### 第三章 國權

#### 第一節 總綱

第十條 凡國家行政之各級機關。其行政權與司法權。無不分立。

唯本法第四十九條。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左列諸職務。不能以一人兼掌。

一 一行政職務與一司法職務。

唯行政裁判所有裁判官之職務。不在此例。(見後第四十條第二段)

二 兩行政職務或兩司法職務。而此職屬於彼職之下者。

凡數種職務之不許以一人兼掌者。別有法律指定之。

第十二條 凡左列者。不得同時任職於國家同一官署內。惟任職於大議院者。不在此例。

一 直系親屬。

二 妻父、女婿。

三 胞兄弟、表兄弟、異母兄弟、異父兄弟。

四 妻之兄弟、妻姊妹之夫。

五 旁系親屬。

上列各項對於行政或司法職務之職務上相統屬者。亦不得同時任職。（參看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上列各項。不得以離解婚約。而廢棄禁例。

第十三條 國民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於大議院爲議員。并得任爲憲法所指定之行政官吏或司法官吏。

惟本法第三十三五十九兩條之特別規定。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凡屬公職。均不得終身充任。

（註）

國家職官任員勤務之時期以千八百五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法律規定之

憲法規定諸不得有再當選權之狀況。

第十五條 官吏職員任員。在執行職務任期內。負其行爲之責任。

由此責任所生之民事訴訟。得直接提起於法庭。以控告國家。唯原告人當聲明曾於三十日以前。以此案控於上級行政官吏。而未得要領。如此法庭始得接受之。

對於不依此例。擅控官吏者。宜提起控訴於國家。

運用此種原則。當從法律之規定。

(註)

此指千八百五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職官責任法而言

第十六條 凡職官任員之黜任解職。非以司法官之判決書不可。

凡職官任員受某權力之監督者。該權力可以發言停止其職權。請求司法官黜其任、或解其職。

此種原則之運用。亦以法律定之。

(註)

此指千八百五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職官黜任法而言

第十七條 以日耳曼語法蘭西語爲國語。

一應國家行政之法律、命令、教令、及佈告。皆宜公佈。

法律命令教令佈告之公佈於本州法蘭西部分者。宜用法德兩國文字。 德文

爲本州根本文字。

上級官吏之表決書教令裁決書函牘。其行於法蘭西部分之箇人或團體者。皆

## 用法文。

### 第二節 大議院 Le Grand-Conseil

第十八條 爲選舉大議院議員計。分本州全境爲若干區。而此等選舉區之廣袤。宜使之可以相埒。

(註)

此等選舉區以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法律第五條劃定。至千八百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人民選舉法頒佈後始得實行。

第十九條 大議院代議士之選舉法。取人口比例主義。凡有常住人民二千五百人之地方。得選代議士一員。零星部分不滿此定率。而逾一千二百五十人者。亦得選代議士一員。

應選代議士額數。則以最近之人口調查冊指定之。

第二十條 凡任各種宗教職務、民政職務、而受國家之俸金者。及任國家權力所委任之職務者。任外國交涉職務者。不得兼充大議院之代議士。

此種不得兼任之規例。不適用於民政職務之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大議院每四年全數改選。

立法時期。始於六月一日。終於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普通選舉式。在期限未滿之前舉行。

未滿期限而議員缺額。則宜立即選補。

第二十二條 大議院之特別全數改選。當以人民之投票會議表決之。

倘一萬二千選舉人據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形式。要求召集人民投票會議。則由大議院佈令召集之。（參看本法第七條第二段）

第二十三條 大議院議員。乃人民全體之代表。非爲被選之選舉區代表。故不得受司法廳之豫審。

第二十四條 大議院議員。得受交際費及旅行費。

第二十五條 大議院每歲應舉議長一員。但議長不得於次年再行當選。

無論何時。議長有參預行政院 *Conseil executif* 討論會之權。

議長對於其職任。得受公費。

第二十六條 大議院有國家之無上權。其職權如左。



一 政務之宜操縱於人民者。由大議院討論之。

二 大議院發佈命令。

三 大議院宣佈法律及命令之確當解釋。

四 與他州他國所訂結之約章。雖不屬於立法範圍。亦由大議院締結之。或承諾之。(參看瑞士聯邦憲法第七第九條)

五 瑞士聯邦憲法第八十六八十九九十三三條所規定各州應得之權。由大議院運用之。

(註)

各州所得於此三條法文者。要求召集聯邦國會參政權提案權三項是也。

六 大議院得於瑞士聯邦憲法所劃定之界限內。調遣本州軍隊。

七 大議院運用國家行政機關之高等監督權。承諾國家每年之會計冊。及行政機關之出納報告書。

八 倘每年預算冊及稅率。溢出本法第六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界限。則由大議院限制之。

九 倘以同一政務。而支出款項達一萬法郎以上。及未超過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所規定之額數者。由大議院佈告其用度。

十 凡欲減抑國產。則以大議院決定之。此種國產之減抑。非經大議院全數議員之多數取決。則歸無效。

十一 凡關於轉換債務之借款。及臨時租稅之可以下屆入款償還者。由大議院以命令宣佈之。

十二 凡因國家地產之讓與或取得所締結之合同。而其買賣價值超過一萬法郎以上者。則由大議院承認之。

十三 大議院選任聯邦議院之代議士。并處理憲法及法律所付託於本院之各種選舉手續。

十四 大議院倡立各種公職。并釐定其俸金。

十五 人民選任之職官。以選舉問題有所爭執。及行政院與高等法院 Cour  
Suprême 以任命職官問題相持不下。則由大議院判定之。

十六 行政權與司法權。以權限不明致生軋轢。則由大議院判決之。

十七 大議院得特許大赦。并運用恩赦之權。惟以法律未將此項恩赦之權委諸他種權力者爲限。

十八 大議院准許他國人民及瑞士他州人民之入本州籍者。惟瑞士他州人民之入籍。經法律之規定者。始有准許之手續。

十九 本院會議規則。及內部組織法。皆由本院規定之。

二十 依規則之規定。未達成年者。亦得列席於大議院事務廳。及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大議院不得以憲法特與之職權。委諸他種權力。

第二十八條 使大議院之表決案及斷決案生效力。則非得議員多數出席不可。

第二十九條 各種法律。皆由大議院之兩次討論會會議之。在此兩次討論會之間隔中。大議院以其草案。宣佈於選舉人。俾不隔癘。而大議院於兩次會議內。決定此法案宜如何公佈。

本法第九條。卽爲此條之張本。

第三十條 大議院議員。各得以函牘詢問某項政務是否已付討論。大議院議員。各得於開會之時。採取關於國家行政政務之報告。

大議院議員。不得因開會時所陳述之言論。而被搜捕。其責任惟對於大議院負之。

大議院議員。在會議期內。非經本院之許可。不得以刑事罪而被拘留或被搜捕。但現行犯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依通常規例。大議院之會議。均宜公開。

凡大議院之討論案。歲入歲出預算表。資產狀況。及國家會計冊。均宜摘錄概要。徧示人民。而此項概要。尤宜力求詳備。使毋隔閡。

第三十二條 大議院每歲集會兩次。倘以緊要事故。而本院議長或行政院認為不得不召集。或議員二十員具呈要求開會時。則有特別集會之舉。

本院開會。以議長召集之。

本院認為應行延期或應行閉會時。得延期閉會。

### 第三節 行政權

第三十三條 行政院 *Conseil exécutif* 爲辦爾納州之政府。以行政官九人組織之。

行政院之行政官。由人民選任。

(註) 前此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行政官由大議院選任

選舉行政官。全州爲一大選舉區。

依法律之規定。未達成年者。亦得列席於行政院。

行政官自行政院全體改選之時起算。不得連任兩次以上。同局之局長。(行政

院設局之規定見本法第四十四條)

(註) 本條係據千九百零六年三月四日人民投票決議案所更定之文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之選舉。當與大議院之選舉同時舉行。二者之任職時限亦同。

倘在開院時期內。行政官有缺額。則依通常規例。當由第一次之人民投票會議

補選之。(參看本法第七條)

有於第一次投票已得全場正當票數之過半數者。即爲當選。

倘候選人之得過半數者。過於所缺之額。則以得最多數者爲當選。

倘第一次投票不能足額。則行第二次投票。以得最多數者爲當選。

行政院採用一切選舉式中不可少之手續。

第一次之行政院選舉。行於千九百零六年全數改選之時。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由大議院每歲於行政官中選充之。行政院院長。不得於次年再行當選。

第三十六條 行政院依憲法及各種法律所規定之範圍。處置國家之政務。

第三十七條 凡官吏職員之屬於行政院。及依憲法與各種法律之規定。不由人民選任。或不由他種權力委任者。皆由行政院委任之。

第三十八條 凡施行法律。命令。大議院之議決案。及判決案之一經裁判而即生效力者。皆以行政院處置之。

第三十九條 凡據聯邦憲法所規定之範圍。所有對於外邦之國防。及對於內部之維持秩序安寧。皆以行政院監督之。

倘以危象急切卽宜防禦。則行政院得臨時調遣軍隊。宣布戒嚴令。以鎮壓亂徒。唯宜以其佈置之方法。立卽咨照大議院。

第四十條 一切行政訴訟。依法律之規定。不屬於知事終審或特別行政裁判所之管轄者。皆由行政院以最上權之名義判決之。

特別行政裁判所之建設。及其職權之規定。皆載於法律。

第四十一條 凡法律命令及其他之宜由大議院議決。或大議院之應令行政院先示之以意見者。皆由行政院草訂之。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員可以出席於大議院之會議。至於一切政務之宜屬於行政院。或大議院之請其說明意見者。行政院可以參預之。并可以詢問某項政務是否已付討論。

此詢問之權。并屬於行政官之箇人。

凡在選舉進行時。及其他時期內。大議院咨請行政院行政官一概回避。則當遵依之。

第四十三條 大議院每年或不及一年。探詢行政之內容時。行政院應具報告書答覆之。

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內。附設數局。所以分掌政務。而先行檢審其應掌之事務。并各施行其所受之命令。

各局政務。由本院行政官執行之。局置一員。

各局之職權。與其編制法。及本州掌鈐處之編制法。皆以大議院之命令制定之。  
(註) 規定各局者為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命令。規定各局者為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命令。

第四十五條 本州每縣 district 各任知事 préfet 一員。

大議院得以命令特行組織辦爾納縣之知事廳。

知事任期四年。

倘知事之位未滿任期而虛懸者。得另任他員。以補足其一定之任期。



第四十六條 知事由本縣之選舉人選任之。

第四十七條 知事受行政院之指揮。處置其縣內凡屬於執行權行政權及警察權之事務。

知事之職權。別有法律切實指定之。

第四十八條 凡關於行政訴訟之判詞。及行政權之命令。無論對於箇人。或對於團體。皆宜詳述其理由。

#### 第四節 司法權

第四十九條 民事裁判及刑事裁判。均由依憲法所設立之法院處置之。

法律得以刑事裁判歸國家及各市之行政權管轄之。

第五十條 凡法庭豫審訴訟案件。依原則及通例。均宜公開。且宜由兩方口辯。以昭公允。

有不在此例者。應以法律承認之。

一切判詞決詞。均宜詳具理由。

第五十一條 凡司法官之判決詞。一概不得以立法權或行政權廢棄之或更改之。

唯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七項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二條 州設高等法院 Cour Suprême 一所。

(註)

以上三條係據千九百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人民投票決議案所更定之文

第五十三條 高等法院之法官及代理法官。皆由大議院選任之。

其任期為八年。每四年則改選數員。四年改選則有補額之選舉。以補足其一定之任期。

第五十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由大議院於高等法院法官中選任之。其任期為四年。

第五十五條 倫大議院討論法律案件。而邀請高等法院法官蒞會參預。則該院法官可以出席於大議院。

第五十六條 各縣之司法權。由各縣法院及其院長執行之。

第五十七條 各縣法院之院長法官及代理法官皆由本縣選舉人選任之。

其任期爲四年。未及任期而去職。則有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其一定之任期。

第五十八條 各縣法院之法官及代理法官。得受酬金。而以大議院之命令酌定之。

第五十九條 高等法院之法官及代理法官。宜嫻習兩種國語。并宜攜有律師或辦爾納州公證人之保證書。各縣法院院長亦宜攜有此種保證書。

第六十條 職工法院及商業法院之建設。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刑事裁判。由法院及陪審會執行之。

政治犯及法律所規定之著作犯。則由陪審會審判之。

第六十二條 法院陪審會之編制法。及其職權。以法律制定之。

倘以尋常編制法施之各縣。而猶嫌不足。則得以大議院之命令。特定編制法。

(註) 自五十六條至六十二條皆係據千九百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人民投票決議案所更定之文

## 第四章 市

第六十三條 本州現在之區域。或市或教區。皆宜保持現狀。不得輕易更動。

凡新市新教區之成立。舊市舊教區之併合。及其疆域之變更。皆常預得有關係者之承諾。而後以大議院之命令發表之。

倘以實行此種命令。而生出關於市或教區財產上之爭執。則宜由行政權斷決之。(參看本法第四十條)

第六十四條 市土著。爲州土著之基礎。

凡市土著應得之公權。及獲得土著公權。或卸去土著公權之條件。皆以法律制定之。

瑞士聯邦法中所規定之瑞士國籍法。卽以此條爲張本。

(註)

外人入籍法及失去瑞士國籍法均載於  
千九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聯邦法

第六十五條 市之編制法。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市之官吏。由市委任之。

第六十七條 市政院及其院長。爲市行政權警察權之所在。

第六十八條 市鄉及他種會社之財產。由該市鄉會社保障之。似其私產然。經理之權。亦唯該市鄉會社有之。

由此種財產所獲得之物產。亦當供該市鎮鄉村會社之使用。各鄉村賦金之拯濟本鄉貧民者。宜保持現狀。不得輕易更動。各會社之財產。皆受國家之監察。

凡有新入各鄉村會社之團體者。由該鄉村會社處理之。

第六十九條 凡混成市。宜保持現狀。不得再別爲市鄉兩部。

第七十條 鄉村會社之財產。除特別基業外。可以讓與於市。倘關於公共利益之事業。則鄉村會社可以支用市之入款。

第七十一條 凡市之規則。均宜經政府之承諾。政府對於職官之編制及不合通常規例之組織法。得以特別理由准許之。

各市爲施行其規則起見。得制定刑罰條例。加入規則內。

## 第五章 總則及保障法

第七十二條 凡屬國民。對於法律。均爲平等。

位置、門第、身分、或家世之特權。國家一概不認之。

貴胄爵位。國家亦不認之。

第七十三條 箇人之自由。以法律保障之。

不合法律規定之地位。不依法律規定之形式。不得被逮。

據法律之規定。倘受不依法律不具理由之拘留者。當有賠償。

第七十四條 施無益之苛酷於被逮被錮者。及藉威嚇之方法逼取供狀。皆應禁止。

第七十五條 無論何人。對於該管裁判官。不得避逸。

第七十六條 人民家宅。不得侵犯。

職官警察。非依法律規定之地位及形式。不得擅入國民之家宅。

凡不依法律而擅入人民家宅者。人民均得抗禦之。

法律規定其不可少之則例。

第七十七條 凡藉言語文字印刷記號之方法。以交換意見。法律保障其自由。有濫用此等自由者。法律制定其應得之刑罰。  
一切評議及未決之言論。皆所不禁。

第七十八條 呈遞願書之權。法律保障之。

第七十九條 集會結社。其宗旨手續毫無違法之迹者。不被限制。亦不被禁抑。

第八十條 凡受治於本州者。皆得建立基業於本州之無論何部。惟其方法。應開具履歷。或他種同等之證狀。或清繳登記手續應需之徵資。於此除本其他受治者應供億之資費外。別無他種徵費。

惟共濟事業之房屋。及常受資助者之基業。應行豁免。則依法律之規定。不在此例。

他州受治者之建產。由聯邦憲法制定之。

(註)

參看聯邦憲法第四  
十三條以下各條

第八十一條 農工商之事業。法律保障其自由。

惟依聯邦憲法所規定之範圍。始可限制之。

第八十二條 國家認定星期休息之原則。且藉法律之規定。禁止有害衛生之工作。

第八十三條 信仰宗教之自由。爲不可侵犯者。

公權私權之運用。不得以宗教權之規定或條件。而有所限制。履行公民義務。不得引用宗教意義。

凡租稅入金之僅供教會需用者。除該教信徒外。概不輸納。

實行此種原則。另有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四條 新教、羅馬舊教、基督舊教、三種宗教。爲認定之國教。得傳行於各信仰之教區內。

各教區得選舉其教正。

執新教高等權者。爲宗教議會。其編制法悉仿民主政體。對於教會內部事務。有自行制定之權。對於外部事務。有建議及授意之權。



宗教委員會。亦仿民主政體爲編制。以教徒及牧師組成之。對於羅馬舊教事務之關係國家利益者。有建議及授意之權。

基督舊教之內部事務。依國家認定之體制處理之。其外部事務之建議權及授意權。屬於該教之牧師。

教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僅屬各該教會之信徒。實行此種原則。別以法律規定之。

(註)

四月八日。五月十五日。六月十八日。頒布辦爾納州宗教編制法。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四月十

三日。之命令。規定國教。正之職權。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命令。規定羅馬舊教委員會之編制法。

第八十五條 信仰他種宗教之自由。依道德及國法之範圍。由法律保障之。

第八十六條 請願赦宥之權已廢除。

凡關於維持異教間之紀律與其治安。及抑制教士之侵犯教徒權利或國民權利所不可少之方法。國家皆得採用之。

第八十七條 教育之自由。除法律之特別規定外。概得保障。

凡對於幼稚有教育義務者。應與以公立初級學校所規定之教育程度。國家及市。有竭其能力。改良民立學校之義務。其應負義務分配之比例。則以法律規定之。

初級教育。應受民政職官之指揮。初級生徒。對於公立學校。不繳學費。各種宗教之信徒。皆得受業於公立學校。並不妨害其信教自由。高等教育。由國家設置。

學校與教育之編制法。學會之組織。及其職權。皆以法律規定之。

(註)

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六日頒布辦爾納州初級教育之法律

第八十八條 凡本州以外之會社或教會。及其附屬之團體。概不得設立基業於本州境內。

此種會社教會團體之分子。非經大議院之認可。亦不得施教育於本州境內。

(註)

聯邦憲法第五十一條即爲此條之張本

第八十九條 凡屬財產。概不得侵犯。

因公益事務而國家購入財產。則宜繳付全數償價。且先由法庭酌定之。

(註)

千八百六十八年九月三日頒布國家購買不動產法及限制不動產法

第九十條 凡屬不動產。不得以法律契約或他種單面之規約。而令負繁重之稅金。致該不動產之入款。猶不能抵償。

第九十一條 共濟事業。或由私人之慈善心。或由市。或由國家。擔其責任。國家當盡其所能。力籌方法。以消除種種窮困之原因。勻派共濟之擔負。減輕各市之豫算經費。

共濟經費。向以國家入款爲挹注。倘此數不敷時。國家得別徵新稅。以供其不足。惟此項新稅。不得逾直接稅四分之一。

此種原則之運用。及共濟事業之制度。別以法律制定之。法律制定大議院有佈告特徵補充慈善經費新稅之權。

(註)

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共濟會社法

第九十二條 凡關於徵稅則例。以法律制定之。

## 第六章 憲法之修訂

第九十三條 憲法之全部或一部均得修訂之。

第九十四條 修訂憲法全部當由左列者要求之。

一 大議院。

二 選舉人萬五千人。

第九十五條 倘有要求修訂憲法全部時。大議院當以左列諸問題。請求人民之取決。

一 應否修訂憲法。

二 倘第一項已承諾。則修訂之舉。應由大議院行之。抑由國憲議院 *Assemblée*

*Constituante* 行之。

倘多數承諾第一項問題。則修訂憲法之舉。爲已取決。

取決第二項問題。宜得多數之意見爲準。

第九十六條 大議院討論憲法草案之方法。與討論法律時同。惟第二次之討論。

宜後於第一次之討論者三月。蓋初次討論後。當以憲法之草案。公佈於人民。俾不隔閡。

第九十七條 倘人民之意。以爲修訂憲法之舉。宜由憲法會議行之。則行政院當立即籌辦召集憲法會議。

第九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十九兩條。可以引用於憲法會議之選舉法。

第九十九條 行政院召集憲法會議。并屬付其第一次會議應得之職權。

憲法會議制定本院議員之職權。并創立其編制規則。

第一百條 凡大議院或憲法會議所訂定之草案。當交人民議決之。

修訂之憲法。交人民會議。而得投票者多數之認可。乃有施行之效力。

倘初次草案被否決時。則前之起草者。當再提出新草案。

倘新草案亦被否決。則修訂憲法之舉。不能賡續。而前此認可修訂問題之議決案。即作爲廢棄。

第一百一條 一部分之修訂。其目的爲更改憲法之一條或數條。或刪除之。或增

入新定之規條。

第一百二條 一部分之修訂。以立法之方法舉行之。（參看本法第九條及第九十六條）

倘修訂憲法一部分之議。建自大議院。則經初次討論或二次討論後。非集投票者三分之二數。而又經其多數之認可。不得於末次議決會中提出。

因人民有提案之權。而發生修訂憲法之要求。其簽名人數不達萬五千人者。不得提出。（參看本法第九條）

第一百三條 倘因人民提案權。發生修訂憲法之要求。而其提出之形式。爲簡單的提議。則宜陳明應行更改憲法。或刪除。抑增入。

第一百四條 倘大議院所提出之草案。或因人民提案權所發生之草案。關係於數種事件。則人民應分別表決之。

## 第七章 臨時規例

## 第一百五條

第一百六條

第一百七條

第一百八條

第一百九條

(以上五條爲暫行之規例。故現行憲法不具載之。)

第一百十條 (此條法文已刪除。故現行憲法亦不載入。)

### 第八章 結例

第一百十一條 憲法爲國家最高之法律。

凡屬違背憲法之法律、及命令、或教令佈告文等。國家不得公佈之。

第一百十二條 施行憲法。及引用其原則於立法行政之範圍內。爲國家官吏之

### 第一義務。

第一百十三條 國家職官。及一切任員。當其受任時。應申讀左列誓文。

『予茲承諾。予茲申誓。予唯尊重國民之權利及其自由。予唯嚴遵憲法及他種

法律。予唯盡忠踐信。以履行予職任上之義務。上帝臨予。敢不黽勉。』  
若其人之自信力。不能申讀右列誓文。則宜讀左列願書。

『予維予德之不可喪。予信之不可渝。予茲承諾國民權利及其自由之不可  
不尊重。憲法及他種法律之不可不嚴遵。職任義務之不可不盡忠踐信以履行  
之。』



## 澳洲聯邦憲法 千九百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引用本法者。稱爲澳洲聯邦國憲法。

第二條 本法所謂女皇。卽現今居英國王位者。

第三條 女皇諮詢於樞密院而發布告。於揭於其布告之日後。乃至本法通過之後一年內。紐沙斯威爾士、額克得里亞、南澳斯大利亞、肯斯蘭特、達斯馬尼亞。於澳洲立憲國名之下。可布告組織爲立憲聯邦。但西部澳洲。其州人民有同意時。亦同。

女皇發布布告之後。無論何時。得任命立憲國總督。

第四條 設立聯邦。實行憲法之日。雖因於勅令所定。殖民地人民。則於本法通過之後。得制定由憲法實行之日起。應實行之法律。

第五條 本法及聯邦議會。據此憲法所制定之法律。對於聯邦內各州民法廷判事。有拘束力之州法聯邦法。於在聯邦內有發着場所之英船適用之。但對於軍艦。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法所謂聯邦。謂澳州立憲聯邦。

本法所謂州。謂紐沙斯威爾士、紐西蘭、肯斯蘭特、達斯馬尼亞、額克得里亞、西澳州及南澳州之殖民地。現今聯邦之部分。謂南澳州北部及將來許加入於聯邦而爲州之地方。

本法所謂原州。謂由聯邦成立之初爲其一部之州。

第七條 千八百八十五年所發布之澳州連合會議法。廢止之。但法律之通過該會議。在此聯邦成立時尙以法律而存者。則無妨其效力。

前項法律。關於各州。關於非因聯邦會議而爲州之殖民地。得由其會議而爲廢止。

第八條 千八百九十五年之州境界法。則本法通過之後。不適用於爲聯邦之州之殖民地。聯邦。則於本法視爲自治殖民地。

第九條 聯邦憲法如左。

### 憲法

憲法之編別如次

第一章 議會

第一部 總則

第二部 元老院

第三部 代議院

第四部 議會之兩院

第五部 議會之權限

第二章 施政政府

第三章 司法

第四章 財政及商務

第五章 元老院

第六章 新院

第七章 雜則

## 第八章 憲法之改正

附則

### 第一章 議會

#### 第一部 總則

第一條 聯邦之立法權。在聯邦議會。聯邦議會。由女王與元老院代議院組成。在本法爲議會。又稱爲聯邦議會。

第二條 女王、任命總督。總督、在聯邦代表女王。遵守此憲法。處理女王所授權限內之事。

第三條 由聯邦共同歲入中撥充總督之俸給。無特別規定時。當每年支出金一萬磅。

總督之俸給。其在職中不得變更。

第四條 本法中關於總督之規定。現任總督及將來女王所命之處理聯邦政務之官吏適用之。處理聯邦之政務者。同時不得就他職務。而由聯邦受俸給。

第五條 總督有召集議會、因布告等而延長其會期、並解散代議院之權。  
在議院總選舉後三十日內、當召集議會。其期間由選舉終結時計算之。  
在聯邦成立後六個月內、當召集議會。

第六條 議會每年召集之前、會期之最終日與次會期之第一日間、不得隔十二個月。

## 第二部 元老院

第七條 元老院以各州爲一區。由直接被州民選舉之各州議員組織之。但議會得設別段之選舉區劃。

在聯邦議會不爲別段規定之間、克溫斯倫德州之區域無所變動時、其州會得劃州爲數區。定各區選出之元老院議員數。州會不定之時、則爲一選舉區。各原州之議員。元老院各爲六人。但議會得改之。

議會於增減各州議員數時、常維持各原州代表之平等。但各原州議員之數。不得在六人以下。

議員之任期爲六年。當選者姓名。州知事證明之於總督。

第八條 選舉人之資格。同於代議院議員選舉資格。但各選舉人。惟當爲一個之投票。

本條之規定。不妨第十條之規定。

第九條 聯邦議會。得定元老院議員選舉法。但各州當同一。

各州州會。得定其細則。

各州州會。得定其州選出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時期、及場所、之規則。

第十條 關於選舉元老院議員。於不牴觸本憲法之範圍。準用關於在各州州會選舉議員之現行法。但議會不妨別設法律。

第十一條 元老院。雖某州議員不出席時。亦得議事。

第十二條 知事。發其州選舉元老院議員之命令。此命令書。在元老院解散時。當從布告解散起。十日內發之。

第十三條 於第一期元老院會議。及解散後最初之會議。先分各州議員爲二級。

其人員可使同一。第一級議員。於就職三年之終失其資格。第二級議員。於六年之終滿期退職。以後則每就職六年退職。

補缺選舉。於員缺之年爲之。

於本條年期之計算。由選舉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算。但於第一期選舉及解散後第一回選舉。則由先於其選舉日之最後之一月一日。視爲開始。

第十四條 於元老院議員之數。生增減時。聯邦議會。爲有增減。整理。州議員半數改選之順序。得設關於議員退職之規定。

第十五條 議員滿期前退職之時。其州之州會。當以開會投票。於其期間滿了時。定代執其職務者。但補缺選舉則不在此限。有退職者之際。州會在閉會中時。則州知事諮詢州參事會。得由次回會期之初。十四日間以內。定可執其職務者。但補缺選舉則不在此限。

補缺員。由被選日起。至期間滿了止。行其職務。

據本條被選舉者之姓名。知事對於總督證明之。

第十六條 元老院議員之被選資格。同於代議士之被選資格。

第十七條 元老院置一議長。於開院之始選之。有缺員時。卽行新選。但由其選任議員中選任之。

議長辭去。元老院議員時。則退任。由元老院之投票被除斥時亦同。議長得提出辭表於總督而辭職。

第十八條 議長缺席。或明可缺席時。元老院則選任其代理者。

第十九條 元老院議員。得提出書面於議長而辭職。議長不在時。或不在聯邦內時。則其書面可提出於總督。

第二十條 元老院議員在聯邦議會開會中。無其院之許諾。而連續二個月以上缺席時。則爲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元老院議員缺額時。議長則以其缺員報告其代表之州之州知事等。議長不在時。或在聯邦外時。則總督報告之。

第二十二條 在元老院開議。當有全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員出席。但在聯邦



議會爲別段之規定。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元老院之議決。由投票之多數決之。一議員有一票之投票權。議長亦不論如何。有一票之投票權。投票之數可否相等時。議案則視爲否決者。

### 第三部 代議院

第二十四條 代議院。由聯邦人民直接被選舉之代議士組成。其代議士員數。爲元老院議員之二倍。

各州選出代議士之數。以人口爲比例者。據左之方法定其員數。但不妨在聯邦議會設別段之規定。

- 一 據聯邦最近統計。聯邦人民數。以元老院議員數二倍除之。定其分配之數。
- 二 在各州選出代議士之數。據聯邦最近之統計。以定於前號該州人民數之分配除之。以其商數爲代議士之數。但其餘數。超過揭於前號所分配之二分之一時。得於其州更增選一員。

不拘於前項之規定。各原州之代議士。不得在五人以下。

第二十五條 據州法於其人種不與以其州議會議員之選舉權者當爲前條之計算時扣除其人種之數。

第二十六條 非揭於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回選舉各州代議士之數如左。  
(此數實以本法施行時之人口爲比例而適用二十四條而算出之者今不明略之)。

第二十七條 聯邦議會以不牴觸於此憲法之範圍得增減代議士之數。

第二十八條 代議院由其第一會期三年間繼續之但總督得臨時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於聯邦議會不爲別段規定之限度各州州議會得於其州定代議士選舉區及由其區選出代議士之數但不得以他州之一部組入於其選舉區無別段規定時各州爲各一選舉區。

第三十條 於聯邦議會不設別段規定之限度代議士選舉資格同於各州議會之議員選舉資格但同一人不得爲二回選舉投票。

第三十一條 關於從前各州議會選舉議員行於各州之規則如不牴觸於此憲

法。在選舉代議士準用之。但不妨在聯邦議會設別段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總督得發代議士普通選舉之命令。

於第一回普通選舉以後爲選舉命令。當於代議院滿期日、或發布解散布告後十日內、發之。

第三十三條 代議士缺額時。代議院議長。發選舉新代議士之命令。議長不在時、或在聯邦外時。總督發之。

第三十四條 聯邦議會如不設別段之規定。代議士被選之資格如左。

一 年齡二十一歲以上。爲代議士選舉人。又有選舉人之資格。必在聯邦內現在之地方有三年以上之住所者。

二 出生卽爲英國人民者。若由英國、或澳洲聯邦之州之英國殖民地、及聯邦。並聯邦內某州之歸化法。必歸化後經過五年。

第三十五條 代議院、當其成立。選其一代議士爲議長。有缺可直行新選。議長因辭去代議士而退職。由其院之投票被除斥時亦同。議長欲辭職時。得提

出辭表於總督而辭其職。

第三十六條 議長缺席或明可缺席時。代議院選任其代理者。

第三十七條 代議士得提出辭表於議長而辭其職。議長不在時。或在聯邦外時。辭表提出之於總督。

第三十八條 代議士在聯邦議會開會中。無其院之許諾而連續二個月以上缺席時。爲退職者。

第三十九條 代議院非代議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則不得開議。但在聯邦議會不妨設別段之規定。

第四十條 代議院之議案。由非議長之代議士投票之多數決之。限於投票可否之數相等時。議長得爲決定投票。

#### 第四部 議會之兩院

第四十一條 有各州議會議員之選舉權。或獲得之者。其權之存續中。雖由聯邦之法律。其兩院議員爲選舉之投票。無被妨礙。

第四十二條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士。由其得議席時。所定別表之方式。當在總督或其代理者之面前爲宣誓。

第四十三條 一人不得兼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四條 揭於左者。不得爲各院之議員。

一 明爲服從於外國。並享有外國人民特權者之外國民。

二 謀叛者關於由聯邦法或州法。可處一年以上之禁錮刑。以被告而將下有罪宣告或已受宣告者。

三 破產而未清償債務者。

四 官吏及由聯邦之歲入受英國王之隨意期間年金者。

五 由關於聯邦公共事業之契約。直接間接得利益者。但由二十五人以上所成會社之社員。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號之規定。非聯邦大臣、州大臣、英國陸海軍人、及陸海軍人而受陸海軍官之俸給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士。有左列事情。則當然退職。

一 有合於前條所定各件之一時。

二 由關於破產者或無資力債務者之法律。爲利得者時。

三 由對於聯邦所爲之勞務。受俸給。或報酬。或爲受之之約束時。又對於某個人。或一州。對於在聯邦議會而爲所爲。受報酬或承諾受之之時。

第四十六條 由本憲法無議員資格者或失之者。列於議場時。其列席之每日。須出金一百磅。其金額於所轄裁判所。給與於爲訴出之者。但不妨於聯邦議會爲別段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在聯邦議會不爲別段之規定。則關於議員資格之件。關於當選舉訴訟之件。於其事件所起之院裁決之。

第四十八條 在聯邦議會不爲別段規定之間。元老院議員及代議士之歲費。一年金四百磅。由就職日起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元老院代議院。其議員及委員之特權。聯邦議會定之。但聯邦成立

時。聯邦議會之制定尙未發布者。準用英國衆議院、關於其議員及委員之法律。

第五十條 兩院各關於左列之件。得設規則命令。

一 行使保護前條特權之方法。

二 處務規定及議事法。但不妨兩院連合而作之。

#### 第五部 議會之權限

第五十一條 聯邦議會。爲保持聯邦之平和。保秩序、行善政、而從此憲法。關於左列事項有立法之權。

一 與外國爲通商、及各州間之通商。

二 租稅、但州與州間及州之一部與他部之間。不得設差別。

三 對於貨物之生產輸出。與以獎勵金。但聯邦內皆當一律。

四 聯邦公債之募集。

五 關於郵政電報電話、其他通信等之事項。

六 關於爲國防、及爲維持執行聯邦法律。陸海軍司令之事項。

- 七 關於燈臺燈船浮標標識之事項。
- 八 關於觀測天文氣象之事項。
- 九 關於檢疫事項。
- 十 關於澳州水域內漁業之事項。
- 十一 關於人口及其他統計之事項。
- 十二 關於製造通行貨幣之事項。
- 十三 關於非在一州內之銀行業、其人格及紙幣發行之事項。
- 十四 關於不限於僅一州內保險業之事項。
- 十五 關於度量衡事項。
- 十六 關於手形事項。(含約束手形)
- 十七 關於破產事項。
- 十八 關於版權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事項。
- 十九 關於歸化及國籍事項。



- 二十 關於外國會社。及設立於聯邦區域內。屬通商財務的會社之事項。
- 二十一 關於婚姻事項。
- 二十二 關於離婚、親權、及監護未成年者之事項。
- 二十三 關於不法及經年年金之事項。
- 二十四 關於州法廷之裁判、及民事刑事之訴訟。關於可通行於聯邦之裁判事務、並其執行之事項。
- 二十五 關於法令記錄之周知、及州裁判事務之事項。
- 二十六 關於非住居於各州之土人人種之事項。
- 二十七 關於移住事項。
- 二十八 關於刑事犯人事項。
- 二十九 外務事項。
- 三十 聯邦與太平洋諸島之關係。
- 三十一 關於財產取得事項。

三十二 關於爲聯邦軍事運送之鐵道管理。

三十三 關於買收州有鐵道之事項。但須得州之同意。

三十四 在各州布設鐵道。但須得其州之同意。

三十五 關於涉一州之境域以外、商工業上之豫防紛議、仲裁鎮定之事項。

三十六 據此憲法。於聯邦法律、而認爲爲別段規定之事項。

三十七 由一州或數州之議會。移於聯邦議會之事項。但由此所生之法令。惟適用於其關係之州。或採用其法之州。

三十八 制定此憲法之時。對於在英國國會或澳洲聯邦會議執行行使之權力。一州議會。有所請願時。對於其州行之。

三十九 由本憲法與於聯邦議會、兩院、聯邦政府、聯邦法院、及聯邦各省官廳、之權之執行。所附屬之事項。

第五十二條 關於左列事項。聯邦議會有立法之全權。但須遵據此憲法。

一 關於聯邦政府之官制、聯邦公職之事項。

二 關於據此憲法。委其監督於施政政府之公署官廳之事項。

三 據此憲法。爲聯邦議會專有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租稅法案、歲計豫算案。當先提出之於代議院。但附罰金其他金錢制裁之法律案。其他關於報酬免許費等之法律案。不包含於本條所謂租稅法案、歲計豫算案中。

對於租稅案及經常案。元老院不得爲修正。

元老院對於增加人民負擔之法案。不得爲修正。

元老院對於其不得修正之法案。無論何時。得交還之於代議院。請求修正。削除其某項條款。代議院信爲適當。得隨右之通知而爲修正。削除。

其無別段規定之事項。元老院與代議院。同得審議法案。

第五十四條 規定政府經常費之法案。如非僅在經常費。則不得從事規定。

第五十五條 稅法案。爲僅規定稅法。反於本條之條項。則爲無效力者。

租稅案。不得就一案。而規定課稅之目的。至一個以上。但如關稅生產稅。不在此

限。惟仍當以各一法案規定之。

第五十六條 充歲入及其他支付金錢之法案決議案。則支付之目的。非於同一會期內。由總督提出最初之法案通知於議院。則不能通過。

第五十七條 在代議院議定之法案。不通過元老院時。或代議院爲否定之修正而通過後。在同一會期或次會期三個月以內。再於兩院之議決。終不能相容時。總督得同時解散兩院。但代議院滿期前六個月以內。不得行之。

有前項之解散後。更起同樣之衝突時。總督得開兩院總會。

於兩院總會。則兩院議員。就代議院最後所議決之法案及兩院中之何者。所議決修正之點。爲討論投票。而全議員五分之三以上出席投票。全會一致所決之修正。則付之會議。法案修正點。全議員五分之三以上出席投票。全會一致可決時。則該法案及修正。視爲通過兩院者。爲得女王之同意。提出於總督。

第五十八條 通過兩院之法案。爲求女王之同意。提出於總督時。總督以女王之名爲同意或拒否之。須明示係仰女皇勅裁者。

總督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移通過兩院之議案。初却下於提出其案之議院。附其意見而請修正。該院得就其修正論而爲議決。

第五十九條 女皇由總督以女皇之名爲同意時。一年間得拒絕法律。於此、總督可以口頭或書面。布達或布告其旨於兩院。當由知其拒絕之時起、廢止其法律。

第六十條 仰女皇勅裁之議案。由得女王之同意提出於總督。在二年以內。總督非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其得勅許之旨於兩院。或非以布告公布勅許之旨。則不生遵由之效力。

## 第二章 施政政府

第六十一條 聯邦之施政權。屬於女皇。總督爲女皇之代表者。爲其執行。與爲聯邦憲法及法律之執行及保護。

第六十二條 爲助總督之施政。置聯邦樞密院。議員爲樞密顧問。總督任免招集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中總督經諮問云者。謂經樞密院之協贊。

第六十四條 總督爲管理其所定之聯邦行政部。得任命官吏。

前項官吏。總督所自由任免爲樞密顧問與女皇之聯邦國務大臣。

各大臣於第一回選舉畢三個月後。應退其職。但被選爲兩院議員者。不在此例。

第六十五條 非於聯邦議會有別段之規定。則大臣之數不得逾七人。其在職。則

依聯邦議會所定之規定。聯邦議會不設別段之規定時。則總督自由任免之。

第六十六條 於由聯邦共同歲入取供大臣之俸給。非聯邦議會有別段之規定時。則當支付一萬二千磅以下之金額於女皇。

第六十七條 於聯邦議會無別有所定時。則聯邦施政政府之行政官。經總督諮

問而任免。但總督因諮問或聯邦法律。委任此任命權於他機關時。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總督爲女皇之代表者。統帥聯邦海陸軍。

第六十九條 由聯邦成立之日。或其後總督以布告所定之日起。在各州如左之公務。移轉於聯邦。

一 關於郵政電報電話之事。

二 關於海防陸防之事。

三 關於燈臺燈船舶標識浮標之事。

四 關於檢疫之事。

關於關稅生產之事。則由聯邦成立之日、移轉於聯邦。

第七十條 關於據此憲法。屬聯邦施政政府之權之事項。聯邦成立以前。專屬於殖民地知事或殖民知事諮問於行政參事會而行。又或屬於殖民地他官廳之權。則專屬於總督或經諮問而行之。或屬於聯邦之當該官廳。

### 第三章 司法

第七十一條 司法權、屬於澳洲高等法院。其他聯邦議會所定之聯邦裁判所。以高等法院爲聯邦最高之裁判所。置院長一人於高等法院。其他判事。以法律定其員額。但不得在二人以下。

第七十二條 高等法院、並其他裁判所之判事。

一 諮詢於樞密院。總督任命之。

二 因瀆職無能力之證明。於同一會期中。由兩院申請其免官。總督則諮詢之於樞密院。而免其官。此外無失其地位。

三 受由議會所定之俸給。其俸給不於在職中失之。

第七十三條 高等法院對於由聯邦議會所定左記之判決、決定、命令。有受上訴之權。該院之判決爲最終。

一 裁判屬於高等法院直轄事項之判事所下者。

二 於聯邦裁判所、各州高等法院或裁判所。而至聯邦成立之時以前。在英國樞密院有上訴權之裁判所下者。

三 僅限於法律問題。聯邦交涉事件委員會所下者。

關於各州高等法院之裁判。當聯邦已成立得上訴於英國樞密院之事項。不得以法律禁其上訴於高等法院。

關於前項上訴之要件規則。於聯邦議會爲別段之規定以前。準用上訴於英國樞密院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關於本法其他聯邦內各州憲法之解釋。於不關於女王其他領地公益之限度。不得上訴於英國樞密院。

本條之外。女王不失由至高權許上訴於英國樞密之權。但聯邦議會。於得請右之許可之事項。得爲之制限。

第七十五條 高等法院之直轄事項如左。

- 一 由條約而起之事項。
  - 二 關於他國之領事其他代表者之事項。
  - 三 聯邦爲訴訟一方之當事者時。
  - 四 州與州間之訴訟。州與住於他州者之訴訟。異州住民間之訴訟。
  - 五 對於聯邦官吏。請發行或爲禁止命令之訴訟。
- 第七十六條 聯邦議會。得以其他事項。爲高等法院之管轄。
- 一 附隨於憲法問題。憲法之解釋。
  - 二 關於聯邦議會制定法律之問題。

三 海上海事之裁判管轄。

四 同一事項。而求諸異州之法律者。

第七十七條 關於前二條所規定之事項。聯邦議會得定如左之事。

一 非聯邦高等法院之聯邦裁判所權限之規定。

二 可專屬於各州裁判所之事項。

三 於州裁判所。管理聯邦裁判所之事務者。

第七十八條 聯邦議會於屬於司法範圍內。對於聯邦或州。得許裁判所之活動。

第七十九條 聯邦裁判事務。法律所定之定則。諸判事行之。

第八十條 據聯邦法律爲有罪之決定。由犯罪地所屬之州爲陪審。犯罪地不屬何州時。其審理。於法律所定之地爲之。

#### 第四章 財務及商務

第八十一條 聯邦施政政府所徵收之金額。爲聯邦共同歲入。據本法使用於聯邦各事。

第八十二條 共同歲入徵收管理之費用。最先由共同歲入支出之。次由共同歲入中、先支出聯邦之費用。

第八十三條 由聯邦國庫所支出。不許在法律之外。

前項之規定。於聯邦議會開會後逾一個月之間。總督得諮詢於樞密院。支出在聯邦繼續部務之費用。及第一回選舉議員之費用。

第八十四條 於繼續州之部務於聯邦時。該部之官吏。服從聯邦施政政府之監督。

右之官吏。因此變革而失職。未任聯邦官吏。其他於此有相當利益之州職者。據州法有受因官吏廢止所生之年金慰勞金、並其他賠償之權。

因州之部務之繼續而爲聯邦之官吏者。當其退官。得通算二者而受退官賜金或年金。此金額、由聯邦支出之。州則由其繼續時之俸給、勤務年月之按分比例。供給此金額之一部於聯邦。

聯邦成立之際。爲州之官吏者。得州知事之承諾而爲聯邦之官吏。則與前項之

官吏有同一權利。但州知事之承諾。當諮問於其參事員後發之。

第八十五條 於繼續之部務於聯邦時。則

一 用於其部務之財產。皆移轉於聯邦。但關於屬關稅生產稅獎勵金之部務。則限於州知事諮詢其參事會。定其期間。

二 非專用於前項所定之部務。其財產。亦得使屬於聯邦。但無別段之約束時。其賠償。準用該州已行之公用徵收法。

三 對於據本條由州移轉於聯邦之財產。聯邦即生賠償。但無別段之約束時。以法律定之。

四 聯邦對於受州部務之繼續。承受關係於此之債務。

第八十六條 由聯邦成立。關稅生產稅獎勵金之徵收支付管理。屬於聯邦施政政府。

第八十七條 聯邦成立後十年間。及在法律至有別段規定時之間。得限以關稅生產稅純益四分之一。充聯邦之費用。

由前項所定之餘額。聯邦以支付所承受之州債務或供與於其州。

第八十八條 聯邦已成立二年之後。課均一關稅。

第八十九條 至均一關稅賦課以前。則

一 在州內聯邦所徵收之金額。屬於貸方。

二 左之費用。屬於借方。

甲 由州繼續於聯邦之部務之費用。

乙 關於其他聯邦費。應於人口比例之州之負擔部分。

三 聯邦有右差額之時。月月支付之於州。

第九十條 關稅均一賦課之後。關稅生產稅之賦課。生產輸出獎勵金之頒給。聯邦議會定之。

關稅均一賦課之後。各州之關稅法、生產稅法、及獎勵金法。即失其效力。但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有效之頒給。或可至於頒給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十一條 各州不係於本法。得爲金錢其他金屬採取之保護獎勵。得兩院之

同意議決。而保護獎勵貨物之生產輸出亦同。

第九十二條 關稅均一賦課之後。州間之貿易交通。其陸運與海運。皆聽自由。

在關稅均一賦課之前。輸入於州或殖民地者。其地爲州。且其貨物爲在關稅均

一賦課後二年間。則對移於他州者。除其原輸入稅而徵收聯邦輸入稅。

第九十三條 關稅均一賦課後五年間。及於議會爲別段規定之間。則

一 輸入於一州。更爲消費。移於他州之貨物。及雖在一州交付後而爲消費。更

移於他州之貨物之稅。在消費之州徵收之。

二 依前號之規定。聯邦徵收歲入。支付費用。其差額。限於在關稅均一賦課以

前。可付還於各州。

第九十四條 關稅均一賦課後五年之後。聯邦議會。得定爲聯邦歲入之剩餘。每

月支付於各州。

第九十五條 不揭於本法之規定。西部澳洲之州議會。於關稅均一賦課後五年

間。對於輸入於其州之貨物。非本來由聯邦境內輸入之貨物。得課關稅。此關稅、

由聯邦徵收之。

前項之課稅。於關稅均一賦課後第一年。則在其均一賦課之時。於西部澳洲之稅率。在第二年。則不得超過其五分之四。第三年則五分之三。第四年則五分之二。第五年則五分之一。經過第五年。則此關稅爲消滅。

本條之關稅。用對於聯邦同一貨物之關稅時。其種類在由聯邦地外輸入於西部澳洲者。徵收之。

第九十六條 聯邦成立之後十年間。聯邦議會。得定州財政可由聯邦輔助之。

第九十七條 在聯邦議會設別段規定以前。關於州歲入之徵收。州歲費之支出。其收支之會計檢查者。規定於爲聯邦。而在州爲徵收支出之事項及其檢查。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 關於聯邦議會通商貿易之立法權限。包含航海船舶州有鐵道諸事項。

第九十九條 聯邦據通商貿易諸規則。其一州不得對於他一州有優先之權利。

第一百條 聯邦據通商貿易諸規則。不得制限各州及其住民。使用適當河水之權。

第一百一條 關於通商貿易之本法所規定。及由此制定之諸規則。爲實行及維持之故。置諸州交涉委員會。其權限由聯邦議會定之。

第一百二條 以關於聯邦議會通商貿易之法律。現定對於各州鐵道所負建設維持之責。其各州或其州機關之措施有失當者。或害及他州者。得禁止之。但措施失當與否。應決於諸州之交涉委員會。

第一百三條 諸州交涉委員會之委員。則

一 總督諮詢於樞密院。而任命之。

二 任期七年。所爲有不法。或不堪職務。由兩院請求其轉免時。總督諮詢於樞密院。不論何時。得解其任。

三 在其職務間。受聯邦議會所定之報酬。

第一百四條 州有鐵道。從前之運賃。其分擔對於其州內貨物。及由他州所輸入



之貨物。於均一之事情。在諸州交涉委員會、認爲爲州發達之必要時。據本法不能謂爲不法。

第一百五條 聯邦成立之時。得併合承受各州之公債於聯邦。此時各該州免其負擔。可應公債而爲賠償於聯邦。充其支付利子之金額。則自可返還於各州之聯邦歲入之剩餘金中扣除之。尙不足時。則各州負擔之。

## 第五章 州

第一百六條 各州之憲法。以不牴觸於本法之限度爲有效。新爲州者。於其州所制定之憲法亦同。

第一百七條 爲州或可爲州之殖民地之權。限於按本法不定爲聯邦議會或州議會之權者。無與聯邦成立或州之編入之際。同受變更之事。

第一百八條 在殖民地而爲州之地方團體。雖以制定之法律。定爲屬於聯邦議會之權限。亦遵本法而不失其效力。於聯邦議會、關於其事項無別段規定之間。州議會、就右法律之廢止變更。從前殖民地議會。至殖民地爲州以前。有使有之。

之權。

第一百九條 反於聯邦法律之州法律爲無效。

第一百十條 關於州知事之本法之規定。適用於從來之州知事、或州政府之首席官吏、或主任行政官。

第一百十一條 州議會、得割州之一部使屬於聯邦。此時聯邦承認之。則右之部分、屬聯邦直轄。

第一百十二條 於關稅均一賦課以後。各州爲償其州執行檢查法必要之費用。對於出入於其州之貨物。得徵收右之費用。而其剩餘金。爲充聯邦費用者。聯邦議會得廢止右之州法。

第一百十三條 輸入於各州。或爲使用消費賣買貯藏至於州內之酒類。在其州爲製造者。須全依其州之法律。

第一百十四條 於州無聯邦議會之承諾。不得召集設置海陸軍隊。又對於聯邦財產。不得課稅。聯邦則於州財產。不得課稅。

第一百十五條 州不得鑄造貨幣。又不得爲支給負債之非金銀貨幣之法貨。

第一百十六條 聯邦不得作以某宗教爲邦教、或強制信仰、或禁一宗教之自由信仰等法律。奉聯邦公職之資格。不必爲宗教之證明。

第一百十七條 英國人民。有住所於聯邦內之一州者。雖至他州、與住於其所至之州之英國人民。享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百十八條 通聯邦內。對於各州之法律公文書、司法處分。當爲具十分之信用者。

第一百十九條 聯邦因各州行政府之申請。對於內亂、防禦其襲擊。

第一百二十條 各州關於據聯邦法律、拘禁未決已決囚徒。或已決囚之處分。可設條例。聯邦議會、得以此條例作爲有效力之法律。

## 第六章 新州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聯邦議會、得許州入於聯邦。又得設新州。此時聯邦議會、得以一定之條件許之。或於兩院定代表之範圍。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聯邦議會關於由州屬於聯邦、聯邦承諾之之地方、由女皇置於聯邦之管轄、聯邦承諾之之地方、及聯邦所獲得之地方之行政、得作法律。或於信其爲適當之範圍內、得於右諸地方、使出代表者於各議院。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聯邦議會得州議會之承諾。於其州選舉人之過半數投票、得承諾者、得增減變更其州之境域。就州境域之增減變更之效力而作規定之法律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分離州之一部爲新州。則惟因其州議會之承諾爲之。以數州或數州之一部組織新州。則惟據關係州之州議會同意組織之。

### 第七章 雜則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聯邦議會之定所。當在聯邦內。若紐沙斯威爾士州、仍爲原州者。則當在由其州內之西特尼市百哩以內。

可置聯邦政府之地方。須百平方哩以上。其地方爲王領時。則無代價而給與於聯邦。

維克脫拉州、若爲原州者。則於聯邦議會、移於聯邦政府所在地以前。置於梅爾薄倫市。

第一百二十六條 女皇委任於總督。而在各地方、可行總督所定權限之代理機關。得使任免組織之。組織任命此機關時。總督之權限、不因此而減縮。總督不得在女皇委任之權限外、行此任命組織。

第一百二十七條 舊有之土人。不計入於聯邦、或其一部、或州人之統計。

## 第八章 憲法之改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法改正。不得於左列之外行之。

原案以兩院全會一致而通過。其通過後二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提出於各州有選舉代議士權之選舉人會。

不拘在一院對於右之原案以全會一致爲可決於他院爲否決、或於修正議決之事情爲其修正、而他院不同意者。於三個月以內可決原案之院。於同一或次之會期亦全會一致可決原案、或於他院就前所修正可決之案以無修正而可

決。而他之任一院爲否決之時，或爲修正而可決時，其修正不得他院之同意者。總督對於前揭議院之案，於後兩院有一致之修正者，則附加之而提出於各州代議士之選舉人會。

有前二項之提出時，選舉人會，據聯邦議會所定之方法爲投票。代議士選舉資格，通聯邦爲同一。於法不備其資格，州選舉人投票，則以半數爲計算。

右改正案，於過半數之州，由投票者之過半數承認時，或由總投票者之過半數承認時，則提出之於總督，而求女皇之同意。

於兩院或一院，減少可代表一州之議員之分配，或縮小其最小限度，或增減變更州區域，據不論如何之方法爲變更，關於右憲法條目之規定者，則非由各該州選舉人過半數之承認，不有法律之效力。

# 俄羅斯憲法

千九百六年發布

第一條 俄羅斯帝國。爲唯一不可分。

第二條 芬蘭公國。爲與俄國不可相離之部分。其內政。基於特別立法。爲特種之制度。

第三條 俄語。在海陸軍其他帝國官衙爲普遍必須使用之國語。使用各地方之言語方言於帝國官衙者。以特別法規定之。

## 第一章 最上獨裁權之本質

第四條 俄國皇帝。有最上獨裁權。上帝所命。當由良心服從於最上獨裁權。

第五條 皇帝陛下。爲神聖不可侵。

第六條 皇族女子。由法定之手續承繼皇位時。女帝有最上獨裁權。但皇婿不有皇帝之尊稱。唯得受與女帝同樣之榮譽特權。

第七條 皇帝經上院下院之協贊。行立法權。

第八條 皇帝於立法諸項。有發議權。上院及下院。唯得因皇帝之發議。加修正於

## 帝國根本法。

第九條 皇帝裁可法律。無皇帝之裁可。不論如何法律、不能執行。

第十條 在俄國內之統治權。一切屬於皇帝。而在高等行政部。皇帝則直接使用該權。普通行政上之事務。則依法律。委任於爲其執行之適當之官職。其程度不等。要皆以皇帝之名行之。

第十一條 皇帝由高等行政之手續。準據於法律。整頓行政各部。或使之活動。而下勅令。或於執行法律。發不可少之命令。

第十二條 皇帝爲俄國外交之最高指導者。定外交政策之方針。

第十三條 皇帝爲宣戰議和。及與外國締結條約。

第十四條 皇帝爲俄國海陸軍之大元帥。統率海陸軍隊。定海陸軍之編制。發關於軍隊之移動、聚集、教練、勤務、及其他關於俄國兵力國防之勅令命令。皇帝以高等行政之手續。在要塞地帶、並海陸軍之根據地。加制限於不動產之獲得。

第十五條 皇帝宣告戒嚴令非常令。



第十六條 鑄造貨幣。定其形式。屬於皇帝之權限。

第十七條 皇帝任免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及其他之官吏。但後者之任免。限於不揭特例於法律者。

第十八條 皇帝以高等行政之手續。得應於國務之要求。定官吏制限法。

第十九條 皇帝授與爵位、勳章、榮典、品級權利。及定授與之手續條件。

第二十條 皇帝於屬其所有。而不能贈與他人。或分割、讓與之財產。(即御料)發詔勅命令。御用及其他之財產。不負擔一切租稅。

第二十一條 皇帝爲皇族之長。據皇室典範。以處分皇族之財產。定宮內大臣所管理營造物制度之組織。及其管理手續。

第二十二條 司法官以皇帝之名爲審問。其判決亦以皇帝之名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皇帝命犯罪人之減刑、特赦、大赦。或於不侵害臣民利益及國民權之範圍。可免追徵金或施恩惠。

第二十四條 千八百九十二年所發布之法律。即關於皇位繼承手續。皇帝之成

年、攝政、大傳、卽位、人民之宣誓、戴冠禮、附膏儀式、教稱、紋章、信教、諸條章。可仍保根本法之效力。譯者按附膏儀式者塗聖油於皇帝之身以祈神降福之典禮也

第二十五條 皇室典範。雖保有根本法之效力。皇帝得以前記之手續。改訂增補之。但須知不及關係於一般法律。且限於不由國庫別請求經費之範圍。

第二十六條 據高等行政之手續。或親發布之皇帝之詔勅命令。則加大臣委員會長。或有關係之國務大臣。及各部長官之副署。經元老院發布之。

## 第二章 俄國臣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七條 得俄國臣民權利之條件。則其喪失。亦均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俄國臣民。有擁護皇室祖國之神聖的義務。男子不拘其階級如何。從法律所定以就兵役。

第二十九條 俄國臣民。從法律所定。不可不有納稅之義務。或應於法定之義務。

第三十條 無論何人。非依法律所規定之手續。不受逮捕。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人。非依法律。不受監禁。

第三十二條 無論何人。非於現行法律有指定之犯罪。則不受審問處罰。但依新發布之法律認爲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各人之住所不能侵。卽在法律所定之外。住所無主人之許諾。不能行調查及搜檢。

第三十四條 俄國臣民。有自由選擇居所及職業。處分財產。且自由旅行於國外之權。但除以特別法律爲制限者。

第三十五條 不能侵所有權。於國家公共之利益上。爲強制的收用人民之不動產。必爲公平適當之賠償。

第三十六條 俄國臣民。於不牴觸於法律之範圍。有不帶武器爲平和集會之權利。集會之條件。閉會之手續。并集會所之制限等。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人於法律所定範圍內。以言論著述。吐露思想。於印刷物其他之方法。有傳播之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俄國臣民。於不抵觸於法律之範圍內。有設團體協會之權利。凡團

團體協會設立之條件。行動之手續。附法人權於團體協會之條件手續。并團體協會閉鎖之手續。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九條 俄國臣民。有信教之自由。但行使此自由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條 居住於俄國之外國人。得與俄國臣民。行使同一之權利。但不可不遵守法律所定之制限。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敘述規條。適用於宣告戒嚴令或非常令之地方。則依特別法律。

### 第三章 法律

第四十二條 俄羅斯帝國。依於成規之手續所發布之法律。而爲統治。

第四十三條 法律之效力。無俄國臣民與外國人之區別。皆同一及於居住於俄國者。

第四十四條 無論如何之新法律。非經上院下院之協贊。不能發布。亦非經皇帝之裁可。不有效力。

第四十五條 在下院停會中。有當以立法手續爲審議之非常事件發生者。上院直以此旨上奏於皇帝。但限於無影響及於根本法。或上院下院之制度。或兩院選舉議員法之事項。而有關係之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在下院開會後二個月以內。提出對於前記處置之議案之樣案。受反對者。則前記之處置。應失其效力。

第四十六條 爲某地方或某人民所特發布之法律。於新公布之一般法律未規定廢止之之限度。可不失其效力。

第四十七條 凡法律以效力及於將來爲原則。但法律之規定。關於過去或止於追認舊法律之規定。及說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元老院保管一切之法律。

第四十九條 元老院以成規之手續發布法律。一切法律。非發布後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立法章程。於其刊行之手續。不符合於根本法之成規者。不發布之。

第五十一條 法律於明文所指定之時期發生效力。其不定最初生效力之時期者。則元老院刊行之法律印刷物。於到著其地之時。卽生效力。先於法律之發布。

應指示以電報或特報命其執行之旨於明文。

第五十二條 法律非假法律之力。不得廢止。現行法律。至新法律代之之時爲止。依然可保有充分之效力。

第五十三條 法律以成規之手續而發布之後。不能以誰人不知之之故。爲之疏辯。

第五十四條 海陸軍部之建築科。技術科。經理科。關於官衙官吏之條例規則。於將官會議或提督會議查定之後。應直請皇帝之裁可。但該條例規則。當爲毫無關係於一般法律。及不必由國庫支出。而得以由海陸軍部豫算所生之貯蓄金爲支辦之性質。該部如不能支出前記之經費。則履行成規手續。請求支出所需之經費後。須請勅裁。

第五十五條 關於海陸軍軍法裁判之法令。履行海陸軍法律所規定之手續而發布。

#### 第四章 上院及下院

第五十六條 上院及下院。每年以勅令召集之。

第五十七條 上院下院會期之延長。及停會之期限。以勅命定之。

第五十八條 上院以勅選議員與互選議員組織之。勅選議員不得超過互選議員之數。

第五十九條 下院基於選舉法之規定。以五個年之任期。由俄國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六十條 上院得就勅選議員之資格行審查。下院亦得對於民選議員之資格。行同樣之手續。

第六十一條 爲上院議員。同時不得爲下院議員。

第六十二條 於互選議員任期期滿之前。可以勅命行再選舉。一變上院之組織。

第六十三條 下院議員任期期滿之前。以勅命解散下院。其再選舉召集期。亦以

勅命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上院及下院。有均等之立法權。

第六十五條 上院及下院。依於以法律所定之手續。得提出廢止現行法律、或發布新法律之建議案。但僅依皇帝之發意可得改變之根本法。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上院及下院。履行以法律所定手續。對於國務大臣元老院所屬之各部長官。或國務大臣各部長官所管官衙或官吏之所爲。有認爲不法者。可得爲質問。

第六十七條 上院及下院。討論掌管其揭於議院規則之事項。

第六十八條 通過下院之議案。可移於上院。或由上院發意提出之議案。先附於上院之議事。後經其可決。可移於下院。

第六十九條 在兩院爲否決之議案。視爲廢案。

第七十條 由上院或下院之發意。而被提出尙未經勅裁之議案。一會期中。可附於再議。其後上院或下院一旦爲否決。則此議案非有勅命。不可再爲議案而提出之。

第七十一條 兩院均已可決之議案。并由上院提出下院已通過之議案。則經議



長之手而請勅裁。

第七十二條 當審議國家之歲出入豫算時。對於國債及其他俄國已與承諾而約束之支拂額。不可否認或削減之。

第七十三條 上院及下院。對於宮內部、并該部所屬之官衙經費。於不超過以千九百六年度豫算所定之金額。則不討論之。其依皇室典範之條規。不生變動於前記之經費。上院下院。亦不附之於議事。

第七十四條 於會計年度之初。歲出入豫算未確定者。則前年度之豫算。可有力。新豫算至公布迄。依大臣委員會之決議。國務大臣、主要行政部。可得支出不超過總豫算額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第七十五條 各部履行高等行政之手續。依於法律而當為戰時之需用。及戰爭前之特別準備。可得為豫算外之非常支出。

第七十六條 以填補豫算或豫算外經費之目的。而募集國債。則依歲出入豫算認可之手續。於第七十四條所規定之範圍內。為支辦經費募集國債者。或填補

第七十五條規定之經費而起國債者。皇帝亦以高等行政之手續而加裁可。其國債募集之時期條件亦以同樣之手續定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臨時補充海陸軍軍人之法案。提出於下院。至其後五月十四日止。不能經成規之手續。而發布該法律者。則皇帝於不超過前年度所定人員之程度。召募補充兵。

第五章 大臣委員會國務大臣 各部長官

第七十八條 大臣委員會。依法律之規條。關於立法高等行政諸事項之國務大臣。各部長官。之行動。定統一之方針。

第七十九條 爲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同時爲上院或下院之議員者。則不得與於議決。

第八十條 大臣委員會、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并以法律爲規定之官衙。所發之章程訓令處分。不可牴觸於法律。

第八十一條 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就國務之一般通過。上奏於皇

帝對於其各自之行爲。爲負責任者。

第八十二條 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如有非行<sup>七</sup>。照法律、不免民事上  
刑事上之懲罰。

# 瑞士阿奔塞爾州憲法

千九百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制定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瑞士聯邦保證施行

## 第一章 人民之主權

第一條 阿奔塞爾州爲民主自由國。所謂民主自由國者。瑞士聯邦之獨立分子。其主權不在聯邦憲法範圍以內之謂也。

第二條 主權屬於人民。人民之運用主權。直接則以普通議院 *Landsgemeinde*、（詳見下）間接則以民選之官吏。

## 第二章 區域

第三條 本州全境。以三縣組成之。曰亨德蘭 *Hinterland*、轄七市。曰密德蘭 *Mittelland*、轄五市。曰伏爾台蘭 *Vorderland*、轄八市。

## 第三章 國民之資格

第四條 國民之資格。 *Landrecht*。由州議院 *Kantonsrat*（詳見下）授與之。凡居住本州至少滿一年。及確定爲具有一市之中人權（詳見第九條註）者。方可獲得本州之國民資格。

市之中人權、*Gemeindebürgerrecht*。必與州之國民資格相輔而行。否則無價值。凡本州國民。連住一市。至五年以上。名譽素優。且自最近二年來。未因迫於貧困。而求本市之救濟者。始得謂具有市之中人權。

關於中人權之手續。由政務院 *Regierungsrat* (詳見下) 規定之。關於獲得州國民資格及市中人權之詳細規例。由法律制定之。

#### 第四章 人權

第五條 本州居民。對於法律。均為平等。

第六條 信奉宗教之自由。不得侵犯。

無論何人。不得因受人逼迫而為某教之教徒。或遵從其教旨。或履行其教務。尤不得因宗教意見不同。而罹無論何種之刑辟。

為人父者。及有保育孩提之責者。得依上列之原則。處置其兒童之宗教教育。至兒童逾十六歲而止。

公權或私權之施行。不得以無論何種含有宗教意味之規例或條件。限制之。

無論何人。不得因宗教意見不同。而拒絕履行公民義務。

凡租稅入金之僅供教會需用者。除該教信徒外。概不輸納。

實行此種原則。以瑞士聯邦法律制定之。

(註)本條法文與瑞士聯邦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法文。文義相符合。

第七條 傳教之自由。求其不礙公共之秩序。不傷風俗之善良者。由法律保障之。關於維持異教信徒間之紀律。與其治安。及防禦教士權力侵犯民權或國權。所不可少之方法。皆由州立法者或聯邦立法者制定之。

凡因創立教會。或分離舊有教會。所發生公權上或私權上之爭執。得藉訴訟之方法。提起於瑞士聯邦之該管權力下。

(註)本條法文與瑞士聯邦憲法第五十條文義相符合。

第八條 所有本州已成立之教會。皆得由州議院認爲公法上之組合。該教會等得自行規定其教務。不受他種權力之牽掣。惟依瑞士聯邦憲法第五十條之意義。當受國家之監察。

此項監察權之性質及範圍。由法律制定之。

第九條 新教教區 Kirchgemeinden。均宜保持現狀。不得輕易更動。教會財產。依下列狀況分配之。

教會之房產。爲平民市集之產業。他項財產之盈餘。則屬於教區。

(註)在瑞士聯邦之數州內。中人市集(德文爲 Bürgergemeinde 法文爲 Commune bourgeoise)與平民市集(德文爲 Einwohnergemeinde 法文爲 Commune d'habitants)不同。蓋十八世紀之前。瑞士人民分爲三級。曰貴冑。曰中人。曰平民。法文 Bourgeois 者。中人也。十八世紀之末。公法只認中人爲一市之法定分子。故中人之薈萃處。則爲中人市集。中人權者。(德文爲 Gemeindebürgerrecht 法文爲 droit de bourgeoisie)謂具有中人之資格。而獲得中人之權利也。厥後曩昔之平民。亦漸獲得國民之權利。而與中人相埒。然以其初非中人之階級。故稱其會萃處爲 Einwohnergemeinde。法人譯之爲 Commune d'habitants。吾國初無此種階級。茲譯爲平民市集。聊表其義云爾。

教區得共同享有教會之房產。其修葺此項房屋之經費。宜由各教區勻撥之。倘須增加此項勻派之經費。則當由教區及市集共同商定之。

關於此事之規例。由政務院制定之。

第十條 自本法公佈後。中人市集及平民市集。均視爲公共之組合。

凡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會社。(若水利道路電燈等事業)州議院亦得視爲公共之組合。

公共組合及各種會社之不以屬於聯邦法律之人組成者。由法律詳定其成立之規例。及法律上之條件。

第十一條 箇人之自由。由法律保障之。

無論何人。不處法律預定之地位。不依法律規定之形式。不得受司法上之搜捕。不被禁錮。其箇人自由。亦不被稍形抑制。

受不依法定不具正當理由之禁錮者。當有賠償。其賠償金。以國家名義酌定之。人民家宅不得侵犯。家宅搜索。惟依法律預定之條件。始得行之。



法律禁止施行肉刑。刑訊亦在禁止之例。

無論何人對於所轄之裁判官不得有所疏懈。

第十二條 凡屬財產。法律保障其安寧。不得任意蹂躪。

國家不因公益事務。不得購買人民之產業。倘必需購入時。則當付以相當之償價。其詳細規例。另以法律制定之。

蓄奴事業。有礙於地方上經濟之發達。故國家爲公益起見。得收贖奴隸。其處理之手續。與收買他種所有權相同。

第十三條 國民年逾二十歲。或已成婚者。始爲有民事上之能力。

倘不滿此法定年齡。而所處境遇。不得不具民事上之能力者。政務院得以成年之權利特與之。惟以逾十八歲者爲限。

第十四條 人民自由建立基業。依瑞士聯邦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方法保障之。其詳細規例。另由法律制定。

第十五條 人民自由經營商業。執行職業。

一切賦課。及供給國家行政之輸納。皆依瑞士聯邦憲法規定之範圍。保持現狀。  
第十六條 集會結社。毫無擾亂公共秩序之迹者。國家保障之。

依法律之規定。及刑法之禁例。凡蹂躪集會結社之權利。及妄用其權。而弊害迭見者。皆禁止之。

第十七條 本州住民。各得藉語言文字印刷品之方法。發抒其意見。惟妄用此權。以擾亂地方者。當對於法律規定之條文。負其言論之責任。

第十八條 對於中央及市鄉官吏。呈遞請願書。訴冤詞之權。概得保障。  
第十九條 人民年逾二十歲者。始爲有選舉上之能力。

左列二種人民。對於本州事務。得爲選舉人。

一、本州住民。並無他種限制。

二、瑞士國民之居住本州滿三月以上者。

左列二種人民。對於一市事務。得爲選舉人。

一、本市住民。並無限制。

二、瑞士國民或阿奔塞爾州國民之居留本市、而滿三月以上者。瑞士人民僑寓本州。滿三月以上者。得有投票權。

三月期限者。自請求居留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凡瑞士人民之享有榮譽權、私權、投票權。具有民事上能力。而居留本州者。得被選任爲公職。

凡瑞士女子之已達成年。而享有榮譽權私權者。得被選任爲教育事業或慈善事業之職員。

第二十一條 左列者。不得有投票權。

一 罹精神病、而受他人之保育者。

二 曾受司法官之處分。而停止榮譽權及私權之運用者。及在此項停止期限內者。

榮譽權及私權之停止或限制。皆當宣示其一定之期限。

第五章 關於選舉方法之規例

第二十二條 本州住民之具有被選舉權者。當被任爲一市之公職官吏時。皆宜接受之。其任職期限。以該公職之法定任期爲止。  
不在本條法文範圍內者。概不強令遵依。

凡屬組成團體之分子。當被任爲公職官吏時。亦宜接受之。

無論何人。經普通議院或市議院選任爲公職官吏。而不願接受。或不能接受。則當於選舉事宜完畢之前。將其拒却之理由。申告該院議長。倘不申告。則仍當執行該項被任之公職。至少滿法定之期限爲止。

值重選舉本州或一市之公職官吏時。其拒却不舉者。當於舉行選舉式十四日以前。以其拒却之理由。申告政務院或市政院。  
其他關於選舉方法諸規例。另由法律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聯邦議院議員。與選舉瑞士參議院議員之方法同。其期限亦同。

官吏之由普通議院及州議院選任者。任期爲一年。

官吏之由各市選任者。任期爲三年。

選舉式至緩當於春季舉行。

第二十四條 父子、兄弟、翁壻、不得同時任職於州及市之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檢查會計之委員會。惟充州議院議員者。不在此例。

倘兩市選舉上列諸姻族於同一機關爲職官。則當由兩市中之關繫最切者。動議重選。

市長 *Gemeindehauptmann* 與其市之祕書官 *Gemeindeschreiber* 並其代理人。不得以從兄弟表兄弟或最近姻戚或翁及壻充之。

## 第六章 總則

第二十五條 各市對於本市土著之窮困無依者。無論其住居境內或境外。皆有救濟之之義務。倘預儲之共濟經費。不足資救濟之需。則取之於市庫以補足之。各慈善事務所。當協同監察本市之貧民。并授以相當之教育。

倘遇緊急政務。則慈善事務所。當以慈善之經費。先供本市之需用。且當立即咨

報本市。

關於慈善事務所之規例。由政務院以最上權名義制定之。

國家對於一切慈善建設。行使監督權。

關於慈善事件之規定。另由法律宣佈之。

第二十六條 倘尋常入款。不足供國家及各市之需用。則得另徵新稅以補足之。

關於徵新稅之規例。另由法律制定之。

除法律規定各市應徵之市稅外。各市對於不動產之承受或贈與。得徵移轉稅。以值百取一爲率。

取決各市徵納不動產移轉稅之權。屬於政務院。

其他爲市之利益起見。有另徵新稅之舉。當俟立法者之取決。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學校事務。除州學及私立學校外。皆受國家之監督。而屬各市職權之內。

本州女子。皆強迫其入初級學校及職工學校。中等學校則隨其意之所適。不在

強迫之例。

公立學校及各中等學校。對於本市生徒。不徵學費。

市之以經費支拙。無力籌設中等學校。及其不得已與鄰市學校訂立契約。附收本市生徒。而請求國家予以補助金者。國家得允許之。

中等學校。對於他州子弟之入本校受學者。得每年徵收學費。

州學徵收學費之規例。由章程制定之。

無論何種宗教之信徒。皆得就學於公立學校。並不損害其信教之自由。

一切教育事件。另由教育法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關於幼童教育、人民教育、及職業造就事件。皆由國家擔任之。

一切建設學校事宜。爲國家經濟上之負擔。

公立初級學校之生徒。受於國家者。爲教育之手續。受於市者。爲學校之供給品。皆不繳費。

國家應籌撥中等學校必需之經費。

國家對於各種教育上之建設。尤當撥以補助金。或無利息之準備金。對於教育殘廢不良子弟之學校。亦當與以相當之補助金。

第二十九條 倘一市之入款及租稅。認爲不敷支用時。則國家當與以必需之補助金。此項補助金。不得逾州稅千分之半。

法律制定給與補助金之詳細規例。

第三十條 下列諸機關。當由國家建設之。并藉法律及經濟之方法維持之。

一 農業、森林業、商業、工業、技藝機械業、交通業（道路鐵路等）之建設。

二 病院及公共衛生機關。

三 養老院及廢人院。

四 關於保護及給與婦孺工役之各種建設。

五 各種會社之以公益爲宗旨者。

六 各種謀公共發達之建設。

第三十一條 法律制定儉德儲金所之規例。及儲蓄銀行之保護法。



第三十二條 各市確定適當之葬儀及免費之埋瘞。

第三十三條 星期日及州議院以法律之程式所宣示之休業日。應令人民憩息。  
法律制定休業之詳細規例。

第三十四條 以原則言之。行政權與司法權。不得混淆。

第三十五條 職官任員。在履行職務時期內。對於法律條文。負其執行行爲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事務之指揮及監督。屬於國家職任內。

法律制定警察事務之詳細規例。并得以警察全體事務。令國家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倘遇罷工風潮。及他項爭執之可以引起罷工風潮者。政務院當特開會議以鎮定之。此項會議。或由政務院自爲之。或委任特設調解委員會爲之。

第三十八條 本州人民當兵之義務。依瑞士聯邦憲法及聯邦與本州之他種法律制定之。

第三十九條 聯邦憲法內所有他種普通規條。得引用於本州之憲法。

## 第七章 公權之編制及其職權

### 甲 州之立法權及行政權

#### 一 普通議院 Landsgemeinde

第四十條 普通議院以本州人民之爲選舉人者組成之。

選舉人列席於普通議院。爲民事上之義務。其期限至六十歲而止。

選舉人應行列席於普通議院。而故意不到。且不先陳明充足之理由者。科以十法郎之罰金。此項罰金。應納入該選舉人所住市之警察局庫內。

第四十一條 普通議院每歲召集常會一次。通常以四月之最後星期日爲會期。會地則以託羅魯 Trogen 亨特唯爾 Hundwil 兩地輪流爲之。

特會之召集。當俟州議院認爲必要時。或選舉人之一部分。要求舉行時。而選舉人要求者之人數。至少當與州議院議員額數相等。方爲有效。此種選舉人之要求。一經提出於州議院。州議院得自行認可之。或立刻求各市之意見。令其藉投票方法取決之。倘本州二十市議會中。有十市以上可決此項要求。則普通議院

宜立即召集特會。特會之地點。通常以上屆常會之所在地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左列諸項。普通議院以立法機關名義判定之。

一 據本法第八十三條。而有修訂憲法之舉。

二 接受法案或却還法案。

三 含有法律性質之國家契約。

四 州議院之議決案。對於同一政務。而每次支出達三萬法郎以上。或尋常支

出每年達一萬法郎以上者。

五 裁可每年出入款之會計冊。

第四十三條 左列諸項選舉事宜。普通議院以選舉會名義處理之。

一 選舉政務院政務官七人。並於此七人中。選舉政務院院長。

二 選舉高等法院法官十一人。並於此十一人中。選舉高等法院院長。

三 如有審計出入款年度委員會之組織。則其會員由普通議院選舉之。

四 選舉本州之執達官。(德文爲 Landweibel 法文爲 huissier )

政務官被選爲政務院院長。不得連任至三年以上。

普通議院之規則。由州議院草訂之。

第四十四條 州議院得提出議案於普通議院。此提議之權。亦屬於選舉人。選舉人提出議案。其簽名人數。至少當與州議院議員額數相等。方爲有效。人民提出之議案。當於法定期限內。以函牘知會州議院。州議院當將本院所建立之議案。或人民所提出者。附以意見。并發揮建議人之理由。咨送普通議院。

第四十五條 普通議院之討論會。依州議院所準備之議事日程爲之。此項議事日程。當包含各種應行討論之事件。及其可以依據之理由。每年出入款之會計冊。亦附入議事日程內。議事日程之全部。則於普通議院開議前四星期。用印刷宣佈之。

指揮討論會一切事宜。責成於政務院院長。倘政務長因事不能蒞會。則責成於代理人。此代理人由政務官中互選之。

普通議院討論中。不得有爭議之舉。

辯明會議中兩對待方面之多少數。屬於討論會指揮人之鑒察力。倘處疑惑之地位。一時不易辨別。則指揮人得連合政務院之各政務官。若仍不能辯明。則得連合州議院一部分之議員。

二 州議院(德文爲 Kantonrat 法文爲 Conseil Cantonal)

第四十六條 本州主權。除普通議院所當行使者外。由州議院行使之。州議院議員。由各市於其住民之具有選舉權者中選任之。其選舉方法。採人口比例主義。每市住民在一千人以下者。得舉州議員一員。在一千零一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得選二員。餘類推。

政務院之政務官。於州議院開議時。有討論之權。并得提出各種應交討論之議案。

第四十七條 州議院常會。於三月五月十一月舉行之。特會之召集。則必俟議長或政務院認爲必要時。或議員二十人之請求。愛里索 Heirisau 地方。爲州議院之會地。

第一次之開議。由政務院召集之。當未舉州議院議長時。由政務院院長攝行指揮之事。至選定議長而止。

州議院會議。原則均宜公開。惟關於請願特赦之會議。方得秘密。此外非本院認為有應守秘密之特別狀況。不得秘密會議。

州議院議事細則。由本院自訂之。

#### 第四十八條 州議院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地方上之全部行政事宜。接受並檢定政務院與高等法院之每年財政會計冊。及本州之庫帑。

二 法律草案。除普通議院已將其準備之權。授之他項機關者外。由本院準備之。

三 準備各種應交普通議院討論之議案。並對於此項議案詳陳其意見。

四 為施行本州法律起見。並依規定之條件。處緊急之地位。為施行瑞士聯邦法律起見。頒布教令及規則。

五 據瑞士聯邦憲法第七第九兩條所規定之範圍。及本州法定之權限。與他州或他國締結條約及和約。

六 據瑞士聯邦憲法所規定之形式。以阿奔塞爾州名義。要求召集聯邦議院特會。(參看瑞士聯邦憲法第八十六條)或要求召集關於法律及命令之人民投票會議。(參看瑞士聯邦憲法第八十九條)或運用提案之權。(參看瑞士聯邦憲法第九十三條)

七 組織本州掌鈐廳。並釐定掌鈐廳職官任員之職權。

八 釐定薪金、駐留費、旅行費、及臨時公費。

九 各種對於政務院政事所提起之控訴狀。除其不合法定規例者外。由本院判決之。

十 判決行政權與司法權間權限上之爭執。

十一 核定每年出入款預算冊。

十二 以同一政務而每次支出達三萬法郎。或尋常支出。每年達一萬法郎者。

由本院判核之。

十三 授與國民資格。

十四 頒布赦令。

十五 接受各種議院法院新選任人員之誓書。或遇該項人員拒却誓書時。則接受相當之願書。

第四十九條 關於左列諸項選舉事宜。州議院以選舉會名義處理之。

一 選舉本院議長副議長各一員。投票檢查員三員。及掌管文牘員等。

二 選舉本州必要之行政官吏。

三 於政務院之政務官中。選舉國庫之管理員。其財政人員之屬於他種特別行政機關者。不在此例。(參看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段)

四 選舉戰時之兵站長。及軍隊之司令官。

五 選舉各縣裁判所之裁判長。

六 選舉刑事裁判所法官九人。並於此九人中。選舉其刑事裁判所長。



七 選舉豫審判事 Verhörerichter 及其書記官。

八 選舉行政及司法掌鈐廳之職員。

九 選舉司法執達吏 Gerichtswelbel。

十 在聯邦法律所規定之期限內。選舉聯邦鐵道行政會及鐵道會社之會員。法律得以選舉他項職官之事宜。歸諸州議院。

第五十條 州議院處緊急之地位時。得以其職權之數部分。委託政務院行之。倘欲求得政務院之意見時。并得以應行討論之議案。交該院議決。

三 政務院(德文爲 Regierungsrat 法文爲 Conseil de gouvernement)

第五十一條 政務院行使本州之高等行政權。

政務院以院長一人及政務官六人組成之。副院長則由本院於其分子中選任之。

第五十二條 政務院之職權如左。

一 受州議院之高等監督。以與該院所建設之委員會。指揮地方上之全部行

## 政事宜。

- 二 施行法律命令及議決案。
- 三 對於法律命令議決案之應行採用或改訂者。向州議院提出意見書。
- 四 糾察一應刑事上之訊問。
- 五 刑事判決詞及民事判決詞。對於當事人生效力者。政務院監督其施行。
- 六 用查辦及干涉之權。以監督各市之行政事宜。
- 七 對於市議院中中市集市政院之議決案。所提起之控告狀。由本院判決之。
- 八 承諾各市之規則。(參看本法第七十四條第八項至第十二項)
- 九 一應行政訴訟事宜之不屬於法院裁判權下者。由本院判決之。
- 十 凡職官任員。依憲法或法律之規定。不由普通議院或州議院選任者。由本院選舉之。
- 十一 各項職官之受俸給於本州者之代理人。除法律之特別規定外。由本院選舉之。

十二 對於一千法郎以上之支出額。表示意見。

十三 據聯邦及本州之軍隊編制法。委任并陞擢本州之各項軍官。

十四 對於年齡滿十八歲之國民。宣佈其成年之資格。

十五 接受各專門局所官署之報告年冊。并以每年本州行政上之總報告冊。  
咨交州議院。

第五十三條 政務院得採用各項關於維持公共安寧所不可少之方法。倘處緊急之地位。并得調遣本州之軍隊。惟不得越瑞士聯邦憲法所規定之範圍。非爲維持公共之安寧及秩序起見。不得採用此種處置。

調遣二百人以上之軍隊。其權仍屬於州議院。其他非屬調遣軍隊之處置。則政務院當以其所採用之方法。於最近之州議院開議期內。報告該院。

第五十四條 政務院之專門政務。由各政務官所集成之若干局分掌之。其主要政務。則以政務院全體取決之。

政務官各當置身於一局爲局員。倘遇必要時。更當攝理他局之政務。

分配政務。由本院獨爲之。

各局取決之政務。得被本院政務官提起質問於全院。

第五十五條 政務院議事之形式。各局政務之分配。及其權限之分割。由州議院以佈告書發表之。

各局應得之職任。由州議院訂定之。

州議院更得以此種佈告書組織特別行政機關。以經理本州財政事宜。

普通議院酌定政務院之俸金。

第五十六條 政務官之同時兼充聯邦議院之議員者。不得逾二人。

## 乙 司法權

第五十七條 高等裁判所 *Obergericht* 有監督各項司法事務之高等權。訴訟及商業之破產事務。亦屬司法權之範圍。

高等裁判所對於司法全體之行政事宜。當具報告年冊。咨交州議院。

第五十八條 出庭之權。當予以基礎上之保障。其例外者。由法律制定之。

法律指定節制裁判權之條件。

仲裁裁判所。爲法律所認可。特別法廷及工業仲裁裁判所之建設。則另由法律制定之。此項特別法庭之判詞。與尋常法廷之判詞。有同等之效力。

判詞之對於被判事件已生效力。及含有仲裁性質之斷決者。依法定之條件。得被審檢。

刑事訴訟法。制定刑事裁判之覆審條件。並覆審法庭之設立。

第五十九條 各市設調解處一所 *Vermittleramt*。凡屬民事上之爭執。若婚姻、及誣蔑名譽之控告。皆由調解處處理之。其調解之方法。以兩方顧全體面爲主。調解處之審判官。對於各項金錢爭執之不逾一百法郎者。得從兩方面之請求。以仲裁之名義判決之。

調解處之審判官。及其代理人。不得兼充刑事裁判所之職員或其祕書官。

第六十條 每市應各設市裁判所一所 *Gemeindegericht*。至少以法官五人組成之。皆由本市選任。并由本市於此數人中。選舉市裁判所長。

市裁判所法官。不得同時兼充市政院官吏、市祕書官、或縣之審判官。市裁判所之祕書官。由市政院委任之。

依尋常規例。市裁判所每月開庭一次。倘遇特別事故。亦得開庭。

市裁判所對於各項訴訟事務之在三百法郎以內之價值者。以初審法庭名義判決之。對於罪犯之屬於己之權限者。以刑事裁判所名義判決之。

市裁判所之判詞。皆得被提起控告於縣裁判所。

第六十一條 違警罪依法律之規定。應科以一定之罰金者。當其呈出罰金時。無需親身出庭於審判官前。

其他違警罪。倘被告人已承認有罪。則裁判所長亦得免其出庭。

第六十二條 本州伏爾台蘭、密德蘭、亨德蘭三縣。各設縣裁判所 *Bezirksgericht*

一所。以法官九員組成之。此項法官。由市議院於具有被選舉權之市民中選任之。惟已任為高等裁判所法官者。不得被選為縣裁判所法官。

各市依左列分配法。舉縣裁判所之法官。

伏爾台蘭縣裁判所之法官。由海登市 Heiden 舉二人。其餘七市各舉一人。

密德蘭縣裁判所之法官。由端芬 Teufen 凱氏 Gais 斯背休 Speicher 託羅囂 Trogen 四市各舉二人。蒲黑勒市 Bühler 舉一人。

亨德蘭縣裁判所之法官。由愛里索市 Herisan 舉三人。其他六市各舉一人。各縣裁判所之開庭日期如左。

伏爾台蘭縣裁判所。於每月之第一星期一。開庭於海登市。

密德蘭縣裁判所。於每月之第一星期四。開庭於端芬市。

亨德蘭縣裁判所。於每月之第二星期一。開庭於愛里索市。

縣裁判所長。由州議院於該裁判所法官中選任之。副長則由各該裁判所自行選任。

第六十三條 縣裁判所長。得爲各項破產事件之審判官。并得運用法律所授與之職務。

縣裁判所對於民刑事訴訟案件之提起控告於本所者。得爲終審之裁判。其他

對於民事訴訟案件。除其應行直接提起於高等裁判所者外。則爲初審之裁判。對於罪犯之屬於己之權限者。亦得用刑事裁判所之名義。爲初審之裁判。縣裁判所初審之判詞。皆得被提起控告於高等裁判所。

法律得以他項職權。授之縣裁判所。

第六十四條 刑事裁判所 *Kriminalgericht*。以法官九人組成之。此項法官。由州議院於具有被選舉權之州民中選任之。惟已任爲高等裁判所法官者。不得被選爲刑事裁判所法官。

刑事裁判所長。由州議院選任。副長則由本所自行選任。

刑事裁判所通常於每月之第二星期四開庭。倘遇特別事故。亦得開庭。其開庭之地爲託羅魯。

刑事裁判所對於刑事罪犯之屬於己之審判權限者。得爲初審之裁判。

刑事裁判所之判詞。皆得被提起控告於高等裁判所。倘此項判詞爲判定監禁之罪。則雖無原被告兩方面之提控。終當受高等裁判所之終審裁判。



第六十五條 高等裁判所，以法官十一人組成之。此項法官，由普通議院選任。高等裁判所長亦由普通議院選任。副長則由本所自行選任。高等裁判所開庭日期，爲每月之最後星期一。地點爲託羅囂。

高等裁判所對於各項刑事案件之提起控告於本所。及其依法律之規定。直接提起於本所者。爲終審之裁判。對於各項民事案件之受縣裁判所之初審者。爲提起控告後之審斷。

依聯邦法律之規定。高等裁判所對於應屬聯邦法律範圍內之民事訴訟案件，所斷定之判詞。皆得被原被告兩方面。提起控告於聯邦裁判所。

法律得以他項職權。授之高等裁判所。

第六十六條 民事訴訟案件。苟得原被告兩方面之同意。得脫離市裁判所之階級。以直接提起於縣裁判所。并得脫離縣裁判所之階級。以直接提起於高等裁判所。惟此項上級法廷。有處理上控之職權者。方得引用本條法文。

第六十七條 法庭有多數法官出席。方得判決訟案。

第六十八條 原被告兩方面之訴訟。無論在縣裁判所刑事裁判所或高等裁判所。均宜公開。惟離婚之訴訟。不在此例。

法庭得依特定之條件。認可免除公開定例。

第六十九條 刑事搜捕及刑事豫審之權。皆屬於州之豫審裁判官。及法律所特定之補助機關。二者皆受州議院之監督。

法律得以檢事之職權。授之豫審裁判官。

第七十條 法律制定強迫出庭之形式。

第七十一條 法律對於未成年童子。另行制定其特別之刑事訴訟法。

### 丙 市集

第七十二條 各市在憲法及法律所劃定之界限內。處理其政事。毫不受中央之羈束。

凡市集鄉村財產之爲基本產業者。不得供非屬於本地之費用。不得輕易剖分。并不得稍見減少。

倘市稅增加。而市之負擔加重。則享有市產之權。益不得分析。

第七十三條 市議院 *Einwohner-gemeindevert* 以本市住民之凡爲選舉人者組成之。

市議院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會期爲五月之第一星期日。特會之召集。當俟市政院認爲必要時。或選舉人之一部分請求舉行時。選舉人請求者之人數。至少當與市政院人數相等。方爲有效。

選舉人列席於市議院。爲民事上之義務。惟強迫列席之規則。及對於無故不到者處罰之條例。則由市政院制定之。

第七十四條 市議院行使左列諸職權。

- 一 爲供給平民市集必需之費用起見。制定每年徵稅制度。
- 二 制定職官教員及任員之俸金。
- 三 判定不動產之買賣事件。

以上三項職權。得由市規則之制定。授之市政院。

四 判定各種稍有關係之契約。及建築事業。各項局所之設立。并一應亟切款項之支出。

五 對於市產之經營。判定之。并檢察之。對於中人市產之經營。則檢察之。

六 籌畫改良教育制度。雖所籌之改良計畫。或有背越乎州之制度。亦屬不妨。

七 制定各種關於市行政之強迫規則。

下列諸項職務。應得政務院之贊同。

八 依相當法律之範圍。制定各種建築事業之規例。

九 公佈警察規例、禁例、及衛生警察之規例。

十 依法律預定之地位。制定各項施行規則。

十一 規定市稅之則例。(參看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三段)

十二 制定市規則。以訂明市政院及市議院之職權。

第七十五條 左列職官。由市議院選舉之。

一 選舉市政院職官。並於市政院職官中。選舉市長。

二 選舉市祕書官。

三 選舉州議院議員。

四 選舉調解官及其代理人。

五 選舉縣裁判所之法官。

六 選舉市裁判所之法官。並於此項法官中。選舉市裁判所長。

七 爲審檢市之會計及行政起見。選舉審檢委員會。

八 其他職官及行政官依市規則所制定。不由市政院委任者。由市議院選任

之。

第七十六條 中入市集。以中人之住居本市及享有投票權者組成之。

許可中人之新加入市集團體。及一切法律所規定之職權。由中入市集判定之。

第七十七條 各種事務之應屬市議院或中入市集處理者。當至少於兩星期前。

由市政院公佈之。惟遇緊急事務。不在此例。

此項公佈之方法。由市規則制定之。

爲法律草案之修改。或却還或承諾起見。而一市人民提出議案。及提出應屬市政院或特別委員會議決之新議案。法律保障其權利。

各市得規定關於選舉及表決之舉手式及投票式。載入市規則內。無記名投票式。當於取決採用何種表決方法時用之。

第七十八條 市政院 *Gemeinderat* 行使市之行政權。至少以市政官五人組成之。市政官由市議院選任。

市長之代理人。由本院於市政官中選任之。

市祕書官不充本院市政官時。得有討論之權。

市政院每月正式召集一次。倘有緊急事務時。得屢次召集之。

第七十九條 市政院有左列職權。

一 監督施行法律、上級官吏之命令、及市議院之議決案。

二 監督學校之發達。

三 監督維持醇美之風俗。及公共之安謐。

#### 四 經營市之財產。

五 準備每年出入款預算案。以待市議院之議決。

六 指任保育人。並檢察幼童財產之經理狀況。

七 檢察各項基產及建設事業。

八 檢定各項抵押事業。

倘依市規則之制定。此項職權之一部分。委與特別委員會時。市政院對於此一部分之職權。絲毫不負責任。

對於此項委員會之議決案。有所控告。得於十四日內。提起於市政院。俾爲救劑。

#### 第八十條 市政院選舉左列職官。

一 民事職官及其代理人。

二 追捕職官及其代理人。

三 商業公證人及其代理人。

四 市祕書官之代理人。

五 以市議院之決定。應由本院選任之職官任員等。

第八十一條 市政院當以本市財產之經理狀況。每年詳加計核。藉印刷之方法公佈之。

公佈此項會計年冊。由政務院制定其統一之格式。

市政院對於其所經理之財產。負完全責任。

第八十二條 對於中人市集及平民市集市議院議決案之控告。得於十四日內提起於政務院。

## 第八章 修訂憲法

第八十三條 憲法無論何時得修訂之。

關於修訂憲法之提議案。當引用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例。

倘有修訂全部憲法之要求時。普通議院當先商榷應否修訂之問題。倘第一層問題已承認。則當表決修訂之舉。應由州議院行之。抑特行選集修訂憲法會

Revisionsrat 爲之。



## 臨時規例

第一條 憲法得聯邦承認保障。方有施行之效力。

法律規例之課各市以財政上之新責任者。惟得引用於千九百零九年。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以上三條爲暫行之規則。故現行憲法不載之。）

# 葡萄牙憲法

一千九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一號公布

## 第一章 政體及版圖

第一條 葡萄牙政體。爲純一民主國共和政體。

第二條 經宣布民主政體後。凡隸葡國版圖。其固有及應得之權。均不得放棄。

## 第二章 護持人權

第三條 凡葡國人及寄居境內之外國人。所有箇人自由及安居立業等權。由法律以護持之。不使有所侵犯。其範圍如下。

一 凡人不論所行何事。均不得於法律外有所強迫。

二 一應人民。對於法律。均爲同等。僅能迫令踐行憲法中所宣布之權限。不得逾越。

三 受生立世。人盡平等。不得獨享優異權利。凡貴族爵位及各種寶星。一律裁撤。并不准接受他國寶星。如文武官員有異常出力者。准給予紀功獎憑。

四 不侵犯人民奉教自由之權。

五 國家仍准各教一律享受國民應有權利。並保護自由行教。惟不得違背法律。妨害治安。

六 信教自由。他人不得因其信教。橫加侵害。即行政官吏。亦不得詰問其所信何教。

七 凡人不得因心向宗教。致被削奪公權。並豁免國民應盡之職務。

八 無論何教。均得由信教者建堂行教。惟爲保守地方平靜及人民治安起見。特另立行教專例。以便遵守。

九 墳地本無宗教性質。然苟無害地方治安及不違背法律。准信教各家屬。行其教中禮節。不加阻止。

十 各公立學校。均不得再附課宗教教育。

十一 行強迫初等教育。且不收取學費。

十二 國家仍接續施行解散及驅逐教會例。嗣後無論如何。不得准令改立名目。在葡國境內重行設立。

十三 人民可各行其意見。國家不得查察及禁遏。惟顯著有違法之舉。始可照法律科罰。

十四 人民徒手結會。法律所不禁。均得自由。非有爭執情事。該管地方官亦不得干涉。

十五 人民享安居自由之樂。昏夜非經宅主允許。或因事故求援。不得任意闖入入室。卽白晝亦須遵照定例而行。

十六 罪未訊實。仍爲無辜。除犯有大逆不道。或私鑄錢幣。或假造銀票及國債票等。或舞弊虧倒。或現行犯罪。或放火及誑騙訛詐等事。均當立即拘禁外。不得因一經被控。卽率意拘禁。

十七 凡被逮之犯。如有人擔保。亦可暫行釋放。惟須聽候傳訊。

十八 凡現行犯罪罪狀無可遁飾者。亦必經該管官照例發給親筆字據。方可監禁。

十九 凡犯錢債細故及失貼印花票等類。不得科以監禁之罪。

- 二十 凡審判罪案。准被告者反覆駁辯。免致冤抑。
- 二十一 凡犯罪者。祇能按照法律治罪。不得法外科罰。
- 二十二 廢除死刑、杖刑、及無期徒刑等名目。不再復設。
- 二十三 罰宜當於罪。勿過苛重。并不得沒及家產。亦不得罪及家族。
- 二十四 案經定讞後。准被罪者控訴平反。惟須按照例定翻案條文辦理。
- 二十五 人民財產權。如未逾越法律範圍。應享有完全之保護。
- 二十六 無論何等工商各業。若不爲法律所禁。均得自由興作。惟因事關公衆利益。須由司法官及地方治理員。察核情形。以定准否。
- 二十七 若未經議院及地方治理員議准。應納之稅。人民概不必照繳。
- 二十八 他人書札。不得私自拆閱。
- 二十九 公家濟貧例。仍照舊施行。
- 三十 凡有違背憲法之舉。公民均得呈訴於立法行政及司法等官。或報告該管官。以便查究。違犯者。治以應得之罪。

三十一 護持人民應享之權。如有長官違例苛罰。或橫加凌辱。及受人擾害等事。均須查究。惟值亂事用兵之際。應暫停止。其應如何另訂保護專例。當察核辦理。

三十二 凡國家所用之人。暨與國家訂立合同各公司所用之人。當充兵役時。仍不失其固有位置。及其權利。

三十三 凡人民生死婚姻註冊等事。悉由地方官管理。

三十四 凡業經定讞之罪案。如續經查明實係冤抑。則受罰者。或其後嗣。應由國家按情節輕重。酌給卹金。以昭平允。

三十五 凡患有瘋癲等症。例准禁止自由舉動。惟其病尙未發現者。非先請由司法官查明允准後。不得率行削奪其自由權。

三十六 凡因患瘋癲等症收入瘋人院。或拘入禁室之人。准由其親友及合例之代表。隨時稟請該管司法官。察核病狀。如病已痊愈。應准立予釋放。

三十七 倘不按照法律所定。遽削奪公民箇人權利。被削者可不遵照。

第三十八 憲法所載條文。國家除例准偶因事變暫停施行外。不得停止不行。

第四條 人民應享受之權利及應得之保護。已詳載憲法中。惟未經憲法載及而已爲他法准許之各權利。仍准其享受。不得因此削奪。

### 第三章 主權

第五條 主權操諸國家。

第六條 主權分三大綱。曰立法。曰行政。曰司法。雖係分權治理。然須相輔而行。

#### 第一節 立法權

第七條 立法權操諸國會。該會由上下兩議院組織而成。

甲 議員係全國代表。非被舉地一區之代表。

乙 一人不得兼充上下兩院之議員。

丙 凡公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可舉充上議院議員。又年滿二十五歲者。可舉充下議院議員。

第八條 上下兩院議員。由公民直接舉充。其選舉法。另訂專章。

第九條 上議院議員各郡及附近屬島均選舉三員其餘屬地各選舉一員。

第十條 凡關於選舉上下兩院議員事宜如在議院停議以後及例准集會期內選舉區得自由開會聚議。

第十一條 上下兩議院每年以十二月二號爲照例集議之期會議期以四箇月爲限如須展期或提前開會須由兩議院會議取決每屆三年重行選舉全體議員。

第十二條 如有特別召集開院之事須由政府或議員四分之一之許可方准召集。

第十三條 上下兩議院同日開會亦同日散會惟分院議事議事時應任人觀聽如有特請祕密會議則亦准密議至院中議決事件當以在場議員投票贊成過半之數爲斷。

凡兩院議員應選之資格及其被選情形之是否合例應由兩院各自查核凡訂立院內規章選派調查股員及其他辦事人員等亦由兩院各自辦理。



第十四條 兩院合爲國會會議時。推議員中年長者爲議長。

第十五條 兩院議員會議時。所發表之意見。得任自由。不加限制。

第十六條 兩院議員當會議期內。不得侵犯其身。如有傳案質訊。及派充陪審。或作證見等事。非經其本院准許不可。

第十七條 兩院議員不經其本院許可。則集會期內。除當場被獲及犯重大罪案外。均不得拘捕。

第十八條 凡議員犯法被控。須由司法官察核案情。呈報議院。應否將該議員卽在集會期內交案。或俟議會事畢再行交案審理之處。由院定奪。

第十九條 各議員在議事期內。應否津貼公費。須由國家公同議決。

第二十條 凡議員被舉定後。不得與行政官訂立合同承辦事件。亦不得受本國及外國政府委派差使或食祿之職官。

一 惟如下開各案。不在禁內。

甲 外交差使。

乙 統帶軍隊或軍務差使。

丙 例准差委之事。

丁 或憑考試照例應授之職。或由合例之保薦。舉充相當事務。

二 兩院議員即按照上開甲乙兩項充當外交及軍事差委。亦須先請准議院。否則仍得取銷議員之職。惟遇戰爭時期。如爲保護國權起見。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兩院議員。均不得兼充治理職員。或管理及監督與國家訂立合同。有特別權利之各項公司。亦不得承辦公家工程及他項事業。如違此例。即得取銷議員之職。即其所辦事件。亦歸無效。

下議院之權限

第二十二條 下議院議員。以三年爲任滿。如有因病身故。或以他故去職。則選補遺缺之員。祇能接充其所餘存之期限。

第二十三條 下議院具有發議及議決之特權如下。

甲 訂立稅則。

乙 組織海陸軍政。

丙 提議行政官交議各案。及請核准之件。

丁 核奪立法員及行政官被控交審各案情。

戊 修改憲法。

己 表決展限及提前開會日期。

上議院之權限

第二十四條 上議院議員以六年爲任滿。惟每值下議院重舉全體議員時。該院議員亦須更換一半。重選補充。

甲 首次更換之法。其去留用掣籤之法定之。嗣後則以在院年期最久者爲定。

乙 凡補授因病故或他故遺缺之議員。其任事之短長。以前任所遺期限爲衡。

第二十五條 上議院有准駁政府擬簡本國及各屬地督撫之權。若在閉會期內。

政府所簡之員。僅能作爲署任。不得補授。

### 國會之權限

第二十六條 國會有特別之職任。權限如下。

- 一 有訂立、或頒行、或停止、或注銷、法律之權。
- 二 監察人民能否遵守憲政及法律。並籌畫全國公益。
- 三 酌定每歲豫算出入。查核每歲出入款項。并核議增改稅則。
- 四 議決政府籌借國債。
- 五 規定償還國內國外公債。
- 六 訂立保守疆土之法。
- 七 增設或裁撤國家官員。並規定其權限及俸薪。
- 八 增設或裁撤稅關。
- 九 審定幣制之重量、價值、花紋、模型、及名稱。
- 十 定度量權衡之制。

十一 創設發行公債及各項票券銀行。並議訂發行取息例。

十二 解決劃界勘界事務。

十三 訂定治理章程及行政規則。

十四 裁決政府與他國宣戰。除敵兵將實行侵犯外。必須俟至不能達到交公

斷解決目的。方可議准宣戰。

十五 議准條約。

十六 宣布一部分、或全境。因敵兵侵犯。或因內亂。作為戰爭地。並可酌停或全

停憲法所載護持民權例。

甲 倘值議院停議時。此權由執政者代行。

乙 在戰爭地內。行政官不得因勦滅黨徒之故。致將平常刑事犯拘禁於不

應拘禁地方。

丙 凡議院停議時。遇有戰事。可在三十日內。自行開院會議。政府如為應變

起見。將行用非經常之法律。亦應將如何擔負責任之處。報告議院。

十七 組織審判權。須查照本憲法範圍辦理。

十八 特准赦免罪人。

十九 選舉總統。

二十 撤退總統。須按照憲法所定有應撤退各條施行。

二十一 每屆十年。按照第八十一條修改憲法。

二十二 規定管理國產章程。

二十三 規定售讓國產辦法。

二十四 核議例行各章程。倘未經議准以前。其章程均爲暫行。

二十五 如值議員任滿。應全數遣散。重行選舉之期。忽遇事故不及舉行。則議

院可展長會期。俾立法權毫無間斷。

凡議院因未及舉行重選之故。暫將會期展長。其期限應以舉定新議員爲度。

第二十七條 凡由立法權及行政權所許給之准憑。僅有一次效力。

第二十八條 除第二十三條所載之例外。其他各種條例。立法員及行政官。均可

條陳草案。

第二十九條 此院議決之法律及議案等件。應交彼院核准。俟核准後。呈由總統畫押頒行。垂爲定章。惟一應頒行之件。務須得管理此部之人畫押。方爲合例。

第三十條 頒行法律程式。係用代表國家名義。

第三十一條 總統爲行政權首領。凡兩院議決之件。應由總統於十五日內頒行。若在此期限內並未聲請兩院重行核議。此件卽作爲准行。

第三十二條 此院議決之件。交由彼院修改增刪者。若亦毫無異議。卽可呈請總統頒行。

第三十三條 若經彼院修改增刪之處。此院未能同意。則由兩院會議。用投票法取決。一經決定。卽呈請總統頒行。

第三十四條 若經彼院駁回。亦照上條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未能通過之議案。本屆會議期內。不得再行提議。

第二節 行政權

第三十六條 行政權由總統及各部總長操之。

第三十七條 總統對於內政外交。爲國之代表。

### 選舉總統

第三十八條 總統滿任前兩箇月。兩議院應合爲國會。公舉新總統。

一 選舉總統首二次投票時。凡被舉票數未得在場全體議員三分之二者。不得作爲舉定。第三次投票後。則得票最多之人。卽爲舉定。選舉總統用無記名投票法。

二 總統如因身故或因他故出缺。則由兩議院卽日會合選舉新總統。以接充舊總統未滿之任期。

三 總統缺出後新總統未立時。由各部總長公執政權。

第三十九條 凡屬葡人。年屆三十五歲。享有完全之公權私權者。均得舉充總統。

第四十條 不得舉充總統者如下。

甲 曾爲葡國君主之宗族。



乙 離任總統第一第二級之血統及姻親。惟僅以一任期爲限。若隔任卽不在此例。

第四十一條 被舉總統者。如係議員。應立卽撤銷議員之任。

第四十二條 總統以四年爲一任。任滿後不得再舉連任。任滿之日。應卽退位。以讓新任總統。

第四十三條 新總統被舉後。卽日在國會。由資格最深之舊總統導領。當衆演說。其詞如下。

余榮膺斯任。敬當竭盡忠誠。遵守憲法。維持法律。籌畫公益。保護國家主權。及國家之獨立。

第四十四條 總統倘未經國會准許。不得擅離國境。遠適異國。違者撤任。

第四十五條 總統任內應得俸薪。在未被舉以前。由國會議定發給。不得更變。

總統及其眷屬。不得住居宮內及國家公產之地。

(譯者按此例千九百一十二年五月經兩院議改。現總統及其眷屬住居百連宮。)

第四十六條 倘總統有負責任。或因他故。經上下兩議院共同會議。得全體三分之二之公認。即可黜退。

### 總統之職任

第四十七條 總統所掌管事權如下。

甲 遴派葡人有被選議員權者充部長。并可黜退。

乙 酌度時勢。可特別召集國會。

丙 頒行國會議決之法律及議案。並宣布命令。

丁 文武各員缺。概由該管部長擬呈。畫押派定或黜退。

戊 總理外交事務。惟不得有礙國會之權。並代表本國。對待外國。

己 按照憲法。會同總長。於三十日內。宣布戰爭地。

庚 有與別國訂約之權。惟須宣告議院。其所訂之約。非經議院議決批准。不

能施行。凡關係盟約事件。如有議員三分之二請開秘密會議者。即當照辦。

辛 赦減罪犯。

壬 按照憲法。統籌內外治安之道。

第四十八條 凡前條所開各節。均須由各部總長施行。

管部之職任

第四十九條 凡總統頒發之件。無論何項。均應兼有該部總長之押。方爲合例。否則無效。

第五十條 各部總長。均不得兼充他項官職。并不得被舉爲總統。若在舉總統六箇月前已辭職者。則亦可被舉。

甲 倘由議員擢任各部總長者。仍不失其議員之職。

乙 憲法第二十一條。亦應遵守。

第五十一條 各部總長掌管及執行各政事。均當擔負責任。如有不職之罪。歸平常審判廳審判。

第五十二條 各部總長。於議院開會時。均當赴院與議。并辯護其政策。

第五十三條 內閣爲行政之總機關。於各部總長中。舉一總長爲領袖。卽爲總理。

應擔負行政上一切責任。

第五十四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正月十五號以內。將預算出入表。送交下議院核議。

### 擔負責任

第五十五條 凡行政權。應擔負下開各節之責任。

甲 違背國制。

乙 反對憲法及民主政體。

丙 阻撓國家政治。

丁 侵害人民享受公權及私權。

戊 擾亂地方治安。

己 任意妄爲。營私舞弊。

庚 違背例案。故意增損各項公款。

丁 反對議院議決之出入預算表。

一 各部總長於其行政管轄權內。倘有犯及上列各款者。除撤任歸案科罪外。並視爲失行政權之能力。

二 總統對於甲乙丙丁戊五款。應同負責任外。餘均不負責任。

### 第三節 司法權

第五十六條 司法權屬於高等司法院及初級二級審判廳。除高等司法院設立京城外。其一二等級廳署之建設。應查照地方事務繁簡情形。分別辦理。

第五十七條 司法獨立。列爲專途。凡充司法官者。須終其身。不得無故罷黜。如有升轉告退及調派他途職務之事。均照法律辦理。

第五十八條 陪審員制度。悉循舊例。

第五十九條 陪審員如遇有案情重大及國事犯等類。其判詞不得視爲主要。

第六十條 司法官對於審判事件。除例載各條件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一條 各司法官均不得受政府派充他項有給差委。倘果於公益有裨。亦必須該司法官實可兼充是任者。由政府照例遣派。

第六十二條 司法官之判詞及命令。均由司法衙門獨自頒行。倘有須地方行政官協贊之處。必經由該衙門呈請方可。否則不得自行干涉。致侵法權。

第六十三條 凡行政官所行法律及所頒證憑有無違背之處。一經交付司法權限內審斷。則司法官即當按照憲法判決。

第六十四條 倘總統有被控事件。審判廳查明案情。呈報國會。其應否將總統立交審訊。或俟解任後始交審訊之處。由上下兩議院開會裁決。

第六十五條 倘各部總長有被控事件。亦由司法官查明案情。報告下議院。應否將該總長暫行撤任歸案。或俟離任後再行歸案審理之處。由下議院裁決。

#### 第四章 地方治理

第六十六條 地方治理之職任及其組織。應另訂專章。其大旨辦法。開列如下。

甲 地方自治事件。行政官不得干涉。

乙 如所議事件有違背法律者。應交司法衙門。按照法律更改或取銷。

丙 地方事務有議準及頒行之權。惟不得逾越專章準許各條。

丁 庶務公諸輿論。其應如何取決之法。按照章程辦理。

戊 少數政黨。得與多數政黨平均計算。

己 地方財政。應具獨立性質。按照專章辦理。

### 第五章 屬地治理

第六十七條 屬地具有獨立性質。應按照各地文化等差。訂立治理專例。期漸減免中央政府管轄之權。

### 第六章 治理總綱

第六十八條 凡屬葡人。務令各照能力。親當兵役。以保守國家主權及疆土。并防禦境內外敵人攻擊。

第六十九條 軍民必須服從軍令。不得有聚眾攻詰及呈訴等事。即有結會集議。非請由該管官特許不可。

第七十條 所有全國海陸軍政及組織之法。另訂專章頒行。

第七十一條 凡犯有因選舉舞弊。致損失他人應享權利等事。已經科罪者。不得

獲赦。倘由該被害人呈請議院求免。得議員三分之二之准許者。亦可獲赦。惟須應得之罪已受至一半爲度。至應繳一切費用。不得豁免。

第七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所載擔負責任各節。如有不負責任。應照專例辦理。

第七十三條 民主國仍遵守盟約。并力持公斷宗旨。以便易於解決外交各問題。

第七十四條 凡民法所許享有公權者。均得謂之葡國公民。即可享受政治權。惟已被削奪公民資格。或已喪失葡人性質者。須另訂專章轉理。

第七十五條 頒行憲法之日。所有現充海陸軍官員。均得賞佩武功勳章。惟須按照定章辦理。凡軍人前得有朵雷歐斯巴達寶星者。其俸金嗣後仍照章給發。

第七十六條 凡一切善舉及各屬地所有辦事出力等各種勳章。仍照舊例遵行。

第七十七條 議院每年會議期內。應留出數期。專議關於地方自治事宜。及各地方治理員呈報各事件。爲國家所例應干涉者。

第七十八條 凡海陸軍官員。因民主國出力身故。或受傷成廢者。其該家族應得瞻養費。另訂專例辦理。



第七十九條 凡賞給文武有功人員各等獎憑。均得附給勳章。

第八十條 所有現行各成例。如未經議院刪除及核與民主政體不相違背者。一概照行。

第八十一條 本憲法一經決議。及由各議員全體簽名後。即日公布施行。

### 第七章 修改憲法

第八十二條 自此次民主憲法頒行之日起。每屆十年。由國會修改一次。

甲 倘兩院公同會議。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請提前修改者。則修改之期。亦可提早五年。

乙 倘欲提前修改。必須陳明確有修改實事。並不得有改換民主政體之議。暫行則例

第八十三條 葡萄牙民主國首次總統。自憲法訂定之第三日。及議決總統俸薪以後。即行選舉。並於前一日。將議員應選資格查核明確。選時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過全數之半者為當選。若經兩次投票。而仍無得票過半之人。則第三次

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甲 首次總統。以一九一五年十月五號爲任滿之日。

乙 初次選舉總統。暫時政府。亦可被舉。下次須查照憲法第五十條辦理。

第八十四條 選舉總統後。卽行選舉上議院議員。

甲 首次上議院議員七十一名。卽於國會會員中年屆三十歲者舉充。其未被舉之員。卽作爲下議院議員。

乙 上議院議員分作四起選舉。其首三起。每起選舉二十一人。每區被舉之國會會員。均應列名在內。末一起則僅擇會員中合格者舉八人。

丙 現充上下兩院議員。均以一九一四年爲任滿之期。屆期俟新議員舉定後。卽行遣散。

第八十五條 民主國初次國會。應執行各例如下。

甲 責任擔負法。

乙 治理法。

丙 各屬地治理法。

丁 組織審判法。

戊 官制。

己 分權治理法。

庚 選舉議員章程。

第八十六條 國會議員除舉充上院議員外。須留存一百三十五員以上。作爲下院議員。方可按照第八十四條辦理。如不足數。卽須另舉補充。

第八十七條 當議院停議期內。如事關屬地。有必須先行設法辦理。不及待議者。政府儘可先自施行。惟開院時。仍須將如何辦法。報告議院。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8 0072B

洋裝  
一冊

# 美國憲法釋義

定價  
三角

沈允昌譯述

本書將美國憲法全文。

逐條加以解

釋。其中於選舉

總統之方法。

議會彈劾之形

式。及總統否

決法案權之行

使各節。解釋最爲

詳細。譯筆尤

明暢不失本

意。誠研究美國憲法

者不可不讀之書也。

丙(306)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再版

(世界現行憲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縣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貴州九江漢口武昌  
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廈門  
廣州潮州韶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稟部註冊  
四月十二日領到文字第四十九號執照

